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BRANDS GROUP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17,8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股，共計20,800,000股。
 -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178,00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30,000,000元，共計新臺幣208,000,000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30,0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80.0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125.3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1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96.9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45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2,550,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2,550,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臺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393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09 年 6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1090100805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0,000	2.81%
現 金 增 資	98,000,000	55.06%
盈 餘 轉 增 資	75,000,000	42.13%
合 計	178,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話：(02) 5570-8888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 2383-6888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電話：(02) 2555-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登錄，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涂嘉玲、余倩如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ey.com/tw/zh_tw/home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慧玲	電話：(02) 8712-1319
職稱：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enechen@shinybrands.com
代理發言人：林佳雯	電話：(02) 8712-1319
職稱：財會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reginalin@shinybrands.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shinybrands.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品牌價值是消費者購物心理要素中最為核心的部分，也是品牌區別於同業競爭品牌的重要標誌。隨著公司持續經營及擴展，公司及產品於市場上存在著被惡意攻擊或仿冒之風險，或本公司因產品廣告誇大受主管機關裁罰，或侵害他人專利，致公司形象或品牌價值受損。

因應對策：

1. 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秉持一貫的誠信及積極的態度，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
2. 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3. 於緊急事件發生時，本公司發言人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說明，讓股東及社會大眾知悉，並蒐獲不法散布謠言之證據以向警察機關備案或訴諸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及品牌形象。
4. 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本公司之「專推檢核表」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及「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訂定，且每半年本公司進行更新，並委任法律服務顧問。此外，本公司每年度藉由安排外部專家舉辦保健食品及化妝品廣告法規之教育訓練，並在104求職網站刊登法務人員職缺需求，藉以降低後續產品廣告遭主管機關裁處之風險，進而避免本公司產品或品牌形象遭受損害。
5. 已與代工廠商合約中規範若使用專利原料，代工廠商需取具原料廠商授權該代工廠商使用之授權書，另所有關鍵原料皆取具代理商提供之原廠證明及COA報告，當原料有註冊商標名稱時，本公司將要求代理商提供本公司可合法使用之授權依據，同時本公司內部同仁會自主上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確認此原料商標在台灣之註冊申請單位及所有權，以降低可能面臨之專利風險。

(二)政治和國際關係之影響

因臺灣面膜品牌高CP值和樣式多元的特性，使產品熱銷於兩岸三地，中國憑著龐大的內需市場和發展潛力，成為臺灣面膜業者兵家必爭之地，惟108年受到反送中事件影響，兩岸關係惡化、陸客訪台人數銳減，我國國內旅遊及消費市場逐漸萎縮，而兩岸緊張氣氛亦影響我國品牌於中國市場銷售狀況。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來分別透過子公司LUDEYA INTERNATIONAL INC.及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經營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另108年7月於印尼設立子公司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預備開始進入印尼市場銷售。此外，藉由複製台灣電商模式，以積極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期能因應我國政治及國際關係之風險。

(三)化妝品法令改變

化妝品於銷售前必須經過多道安全性測試及取得相關認證，過去法規所允許添加於化妝品中之成分，隨著科技的進步，相關規定也可能隨之改變，例如

過去法令允許使用MI/MCI防腐劑於化妝品中，惟歐盟消費者安全科學委員會(SCCS)於102年明確指出MI/MCI具有致敏性，不宜用於駐留類化妝品，103年開始限縮其使用範圍。我國為與國際接軌，衛福部於102年召開化粧品衛生管理諮議會進行安全評估，有關MI/MCI防腐劑之使用所做成之結論，係MI使用限量為0.01%(且不得使用於接觸黏膜部位產品)，而MCI使用限量為0.0015%，(僅使用於沖洗掉產品，限量0.1%)，並定於107年4月開始實施限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獲知此消息後，研發部門立即與代工廠討論並洽詢衛福部確認相關事宜，雖有長達五年之緩衝時程，但本公司仍決定並於第一時間檢視所有公司商品之配方，篩選出所有使用此二防腐劑之商品，並盤點包材庫存後決定即刻更改配方，並進行安全性測試與可靠度試驗，全面將此防腐劑進行更換，把消費者安全當作首要任務為品牌最基本的要求。最終在臺灣法令正式實施前，本公司因快速因應已全面順利更換此二防腐劑，並未造成風險與營收衝擊。未來化妝品法令勢必將隨著科技的演進持續更新，本公司亦作好隨時應對準備，審慎選擇原物料和隨時留意法規更新，以便因應法令改變所帶來的風險。

(四)環保風險

美妝保養品產業於製造過程中並無揮發性有機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與廢水問題，但其製程及原物料之報廢，應妥善管理及處置，以免對環境造成污染。

因應對策：

本公司若有原物料報廢，均委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商處理，而面膜使用之鋁袋於製程中，因使用有機溶劑，故鋁袋供應商均須有合格之吸附塔，本公司目前配之O供應商和P供應商均為合規廠商，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市場上美妝保養及機能保健食品品牌眾多，競爭激烈

由於美妝保養及機能保健食品市場蓬勃發展，眾多廠商紛紛搶進市場，再加上高齡社會後，熟齡人口比例增加，對外在美妝保養及內在機能保健食品之需求不斷攀升，且網路營銷發達，多元化經營型態逆勢崛起，各家廠商無不用心在提升自己的產品市場佔有率，以掌握消費者的需求及目光。

因應對策：

1.美妝保養品方面：

(1)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美妝保養品之主要自有品牌多有聘請品牌代言人，藉以強化品牌形象，並依每年度行銷計畫調整品牌行銷方向。例如108年本公司委託國際知名廣告公司奧美廣告進行品牌的建立與塑造分析並找出品牌核心，以「讓美麗毫不費力」為品牌核心以優化品牌形象；而「LUDEYA」露蒂雅代言人賈靜雯於108年「LUDEYA」攜手與勵馨基金會舉辦《多陪一里路，讓愛更有深度》募款活動，發揮企業影響力，以行動實踐對社會與女性的關懷，號召大眾一同投入公益。另透過Facebook建立與消費者最直接的互動，面對「新零售」的時代，以消費者體驗為中心的數據驅動零售是經營品牌的新準則，透過品牌粉絲團，消費者能即時獲得回饋；並透過網紅、

電視節目冠名及戶外廣告亦可觸及不同族群的消費者，藉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2)提高品牌辨識度

「商品力」即是「品牌力」，本公司相信明確而有力的商品力就是讓消費者記住品牌的最佳武器，本公司旗下每個品牌在不同階段都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明星商品，例如「SEXYLOOK」極美肌的「黑曜石面膜」為開架市場上的第一面黑面膜；「MIRAE」未來美為市場上第一片「8分鐘速效面膜」。這些具有特色的商品一再於市場創造話題並引領市場流行，消費者透過鮮明和各具功能及特色的商品，產生消費慾望進而去了解及認識品牌，因應國內外競爭對手之威脅，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各種獨特又創新的面膜技術並加強各種商品認證、專利、國際獎項及臨床佐證去提高品牌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品牌辨識度。

2.機能保健食品方面：

(1)持續開發新品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品，以新品開發單提出新產品之開發需求，新開發產品之商品訴求包含新奇性、流行性、獨特性等如何與其他品牌區隔及價格等，在產品的上市皆須確保其商品的優勢，以及最大賣點，還有方便性亦為考量新品開發之原因，產品才能順利售出。

(2)提高品牌知名度

網路普及與人們蒐集資訊習慣的改變，除了產品基本的功能需求外，真實、透明、誠信的資訊提供態度，將有助於提升消費者對品牌及產品的信任與放心，進而加深忠誠度。此外，品牌以風格理念、價值主張、品牌精神等來吸引消費者的支持與認同，可引發消費者更深層的情感連結與共鳴，亦可強化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本公司將持續以電視廣告及戶外廣告等多元化方式積極投入行銷推廣，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二)美容保養品削價競爭

許多實體店家及網路通路商為了吸引更多消費者，紛紛推出多樣的價格組合，如特定之購物節時打出的優惠活動或於各大通路週年慶的活動，而最常見的行銷手法就是滿額送，例：現金折扣或贈品；而現今業者為了搶攻年輕人市場，故常以平價或低價來吸引消費者購買。

因應對策：

1. 注重網路通路與實體店面連動的零售市場生態效應，並重視數據的價值，確切認識與了解消費者需求，針對不同族群的消費者執行因人制宜的營銷。
2. 建立完善的售前及售後服務，加強實體店面及網路通路之諮詢管道，提升品牌附加價值。
3. 多元化銷售通路，持續開拓海外市場，降低成熟市場的價格競爭影響。

(三)消費者對食品安全之重視

消費者在食用保健食品時，除注重成份及保健功效外，亦關注食品安全，以免花錢又傷身。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依據「委託代工合約」訂定供應商必須提供產品配方全成分組成、COA

報告及MSDS說明書給公司，並要求供應商需依據食藥署頒佈之法規，嚴格控管生產過程中之原料、物料、成品品質及衛生安全皆符合相關規範，若有添加違反法令規定之成分造成公司損失，應由供應商負責。另公司新品上市前，會委託SGS(臺灣檢驗科技(股)公司)等第三方檢驗單位進行微生物和化學性試驗，而後續生產亦定期或不定期將產品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檢測，且本公司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代工廠稽核，稽核時須針對添加物使用管理安全相關文件進行審查，以確認原料之檢驗內容及掌握品質狀態，以確保食品安全。另本公司及新普利公司因屬食品販售業，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規定業已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辦理登錄在案，登錄字號分別為A-124347235-00000-8及A-127972230-00000-0。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貴公司主要銷售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等消費性產品，其中美妝保養品又以面膜為主，面臨產品替代性高及市場競爭激烈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銷售美妝保養品約占整體營收之六至七成，其中面膜占美妝保養品類營收約六成，面膜有別於一般保養品類，消費者對品牌忠誠度偏低，消費者普遍有愛嚐鮮的消費特性；而機能保健食品市場蓬勃發展，國內、外大廠紛紛跨入，同業競爭者眾多。面對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之威脅，本公司以多品牌策略、持續投入研發開發商品、增強品牌辨識度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藉由自營電商平台以提升會員黏著度，分析說明如下：

(一)多品牌策略

本公司美妝保養品係以面膜類為主要重點產品，銷售策略係以面膜產品建立品牌形象後，進而帶動消費者對於品牌系列保養品之購買意願，而面膜屬高度快銷商品(Fast Moving Consumer Goods, 簡稱FMCG)，消費者普遍有著喜新厭舊及熱愛嚐鮮的心態，且各客群之需求會隨著年齡、肌膚狀況、經濟狀況及流行趨勢等而有所不同，故本公司採多品牌策略經營，分別有「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及新開發之「Dr. May」美博士等品牌，各品牌具明顯之市場區隔，目標客群及品牌定位皆不同，因此能吸引不同的消費族群，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另在機能保健食品方面，「Simply」新普利品牌走日系風格，主推酵素系列產品，「M2」輕次方走韓系風格，配合運動風氣盛行，目前主打以女性為客群的高蛋白奶昔，滿足消費者之不同需求。

(二)持續投入研發並與學術單位合作開發商品

本公司透過與研究單位及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合作關係以提升研發實力，目前與弘光科技大學共同開發研究並有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技術移轉項目為「抗自由基精油」，係針對精油香氣與人體肌膚的生理功效互動性作產品的開發，藉以提升產品開發之時效性，本公司並於107年10月成立了未來香氛實驗室，預計未來每年將投入3,000千元之研發費用將「FRSAB 自由酚」導入本公司品牌的保養品內，

藉以擴充「FRSAB 自由酚」之應用，另預計於 109~110 年投入 2,000 千元預算與學術機構合作至法國及中國參展，驗證研發成果，並擴大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透過產學機構合作模式來加強研發能力與強化研發競爭力。

(三)透過特色產品及品牌代言人以增強品牌辨識度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商品力」即是「品牌力」，本公司相信明確而有力的商品力就是讓消費者記住品牌的最佳武器，本公司旗下每個品牌在不同階段都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明星商品，例如「SEXYLOOK」極美肌的「黑曜石面膜」為市場上的第一片開架式黑面膜；「MIRAE」未來美為開架市場上第一片「8 分鐘速效面膜」。這些具有特色的商品一再於市場創造話題並引領市場流行，消費者透過鮮明和各具功能及特色的商品，產生消費慾望進而去了解及認識品牌。為因應國內外競爭對手之威脅，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各種獨特又創新的面膜技術並加強各種商品認證、專利、國際獎項及臨床佐證去提高品牌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品牌辨識度。另本公司美妝保養品透過聘請品牌代言人，藉以強化品牌形象，並藉由電視廣告、電視置入、電視冠名、廣播廣告、平面雜誌、戶外廣告、公關新聞稿、新品記者會策略布局，多元化積極投入行銷推廣，持續測試新的曝光渠道，以此擴大品牌知名度。

(四)藉由自營電商平台以提升會員黏著度

本公司自建的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電商平台，可透過累積自身會員資料後，進行大數據的累積與分析，藉由每天累積的會員消費軌跡、數位廣告投放追蹤，再加上產品口碑與消費體驗，使其會員人數逐年增加，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累積已突破 60 萬位會員。另本公司透過 Facebook，建立與消費者最直接的互動，「社群化」是許多電商的發展方向，培養品牌鐵粉提高消費者忠誠度，面對「新零售」的時代，以消費者體驗為中心的數據驅動零售是經營品牌的新準則，透過品牌粉絲團，消費者能即時獲得品牌方的回饋與互動；而因應「網紅經濟」的興起，透過網紅的影響力，往往比平台本身的商品介紹更具吸引力，再加上影音、直播等傳播方式受到歡迎，本公司自營之電商平台以此作為觸及使用者的工具，與粉絲建立更強的連結，以提升品牌在於消費者的黏著度。

近年市場因競品種類多元且同質性極高，造成部分產品生命週期的壓縮，因此本公司透過細分市場，明確定義不同顧客群的需求以提供產品的差異化，才能與競爭品牌有所區別。本公司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美妝與保健產品種類，透過領先市場的創新與嗅覺產生與競品的強烈區隔，應尚能因應產品替代性高及市場競爭激烈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我國之美妝保養品產業已發展多年，並漸進入成熟階段，但整體內需市場仍在穩定向上成長，並且持續突破新高。依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8 年度應用生技產業年鑑引述 Euromonitor 統計，我國 107 年度及預估 108 年度化妝品市場規模分別為 1,274.3 億元及 1,322.5 億元，國內市場對化妝品之消費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且以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美妝保養品營收分別為 714,072 千元及 683,287 千元計算，臺灣市場占有率分為 0.56% 及 0.52%。而該公司已開發中高價位品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佈局非年輕族群之市場多年，營收亦逐年上升。另根據 Euromonitor 資料顯示，預估全球保健品之市場規模在預防慢性病及新興市場消費者之保健需求成長帶動下，107~109 年成長率為 5.3%，111 年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可達

1,308.6 億美元，而 107 年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以亞太地區之 47.40% 為最高，顯示該公司之機能保健食品未來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底購入機能保健食品供應商新普利公司之股權，以正式跨足機能保健食品，並積極布局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隨著目標消費者數量不斷擴大，該公司應能因應市場之競爭。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78,000,00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電話：(02) 8712-1319	
設立日期：98年05月18日			網址：www.shinybrand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年08月20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胡蕙郁 總經理 楊尚軒		發言人：陳慧玲 職稱：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佳雯 職稱：財會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5-1234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會計師、余倩如會計師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www.ey.com/tw/zh_tw/home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11月13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32% (109年0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年0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祥辰投資(股)公司	22.77%	獨立董事	陳珈谷	-
	法人代表人：胡蕙郁	6.91%			
董事	祥辰投資(股)公司	22.77%	獨立董事	王惟怡	-
	法人代表人：楊尚軒	-			
董事	聖倫投資(股)公司	5.91%	獨立董事	陳偉航	-
	法人代表人：曾俊盛	5.96%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3.64%	10%以上股東	祥辰投資(股)公司	22.77%
	法人代表人：謝承運	0.45%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8頁	
市場結構(108年度)：內銷 90.93%、外銷9.07%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5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1,031,156千元 稅前純益：135,053千元 每股盈餘：5.17元(稅後)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71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2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10月5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 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 發起人資料.....	17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 股份種類.....	22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32
參、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人員概況.....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5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5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6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6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6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使用權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7
四、重要契約.....	57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伍、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3
(四)財務分析.....	75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9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2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3
(三)期後事項.....	83
(四)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	

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9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9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0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0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0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0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0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0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0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0
柒、重要決議.....	14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4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8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48

附件：

- 附件一、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三、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四、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七、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 附件十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 附件十三、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
- 附件十六、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 附件十七、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附件十九、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貴公司主要銷售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等消費性產品，其中美妝保養品又以面膜為主，面臨產品替代性高及市場競爭激烈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公司行業特性需投入較多資源從事品牌與產品行銷，其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占各該期營業收入之 38.71%、46.57%及 44.37%，有關貴公司各品牌及產品行銷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1 號 7 樓	(02)8712-1319

(三)公司沿革

年 月	重要紀事
98 年 05 月	成立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98 年 10 月	「SEXYLOOK」極美肌品牌建立，首創台灣開架式通路「耳掛式雙拉提面膜」。
99 年 02 月	加入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以 VEMAR 流行女包開啟網路旗艦店。
101 年 11 月	首創開架式「黑曜石面膜」上市，使全台颯起黑面膜旋風。
101 年 12 月	成立 M.A.S.K.膜術應用科學中心，研究不同膚質及功能需求的面膜配方與基材配比。
102 年 05 月	「LUDEYA」露蒂雅品牌建立，推出「LUDEYA 生物纖維面膜」。
103 年 03 月	「VEMAR」品牌包包率先創立手機 app 官網。
104 年 11 月	榮獲阿里巴巴第二屆台灣 B2B 十大優質電商。
104 年 11 月	首創上下雙拉提面膜，首推將面膜上下分開新概念，持續創新功能性面膜領域。
105 年 05 月	「MIRAE」未來美品牌建立，推出醫美速效型「未來美 8 分鐘面膜」。
106 年 03 月	榮獲阿里巴巴第三屆「台灣 B2B 傑出十大網商第一名」。
106 年 12 月	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國際生技醫療品質獎、SGS 優質企業綜合能力認證。
107 年 01 月	榮獲 2018 年台灣金品獎。
107 年 08 月	經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107 年 08 月	投資設立子公司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107 年 10 月	核准登錄興櫃交易，股票代碼 6703。
107 年 12 月	「LUDEYA」露蒂雅品牌參與勵馨基金會-讓受暴婦幼走出陰霾重建生活之專案活動。
108 年 03 月	「MIRAE」品牌之未來美-8 分鐘極速淨白面膜，榮獲 The Beauty Shortlist Awards 網站評選為美妝類-最佳編輯推薦獎。
108 年 09 月	建立「Dr.May」美博士品牌，推出「專利 FR5AB 分子精油」榮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銀獎及大會評審特別金獎。
108 年 10 月	「SEXYLOOK」極美肌品牌「極醇面膜」及「LUDEYA」露蒂雅品牌「琥珀霜」榮獲台灣精品獎
108 年 12 月	「MIRAE」未來美品牌「EX8 分鐘 PRO 安瓶保濕面膜」及「Dr.May」美博士品牌「美博士專業保濕面膜」榮獲「SNQ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與「SNQ 國際品質標章」，總經理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受邀前往總統府接見獎勉。

年 月	重要紀事
108 年 12 月	百大 MVP 經理人-產品創新獎。
109 年 04 月	「SIMPLY」新普利品牌「MCT 防彈綠拿鐵酵素」，榮獲 MONDE SELECTION 世界品質評鑑大賞金獎。
109 年 04 月	「M2」輕次方品牌「食事前阻隔不動膠囊」，榮獲 MONDE SELECTION 世界品質評鑑大賞銅獎。
109 年 04 月	「Dr.May」美博士品牌「專業保濕面膜」，榮獲 MONDE SELECTION 世界品質評鑑大賞銀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對外(包含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且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以及利息收入之金額，以及各該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並不重大，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與進貨主要係以新臺幣計價，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之比重甚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二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6,991 千元、(2,436)千元及(1,797)千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24)%、0.67%及(0.31)%。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子公司之銷貨交易而持有之美金及港幣之外幣部位，其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

本公司將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來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刺激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率，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而近期通貨膨脹率亦未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且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過去之損益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且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了能在高度競爭的美妝保養市場中持續保持競爭優勢，因此將持續不斷以亞洲人膚質為基底研發所適用的成分、面膜基材，進行研究及配合大數據的蒐集與分析，並積極與全球頂尖的原料供應商及國內各大學術機構進行合作，研發有效性、安全性及高穩定性的產品，其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除依據每年底預算管理作業規畫外，並視未來營運計畫逐期調整，預計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將持續增加。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策略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處產業的市場趨勢及相關技術之發展，以能夠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另亦搭配 156 種配方、認知累積及大數據資料，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並隨時觀察未來消費者需要，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秉持一貫的誠信及積極的態度，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9,763 千元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普利公司)100%股權，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股權之交易，茲就其收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預期效益

因應全球老年化趨勢，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逐年成長，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決定朝保健食品上游業務進行整合，考量新普利公司品牌效益已充分發酵，近年在產品開發及品質上均能掌握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要，在本公司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業績持續成長，故藉由取得新普利公司 100% 股權，以正式跨足機能保健食品，為公司整體營運注入新的成長動能，進而

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由於本公司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多種供應商品牌，新普利公司為本公司機能保健食品供應商之一，取得股權後可強化垂直整合，並藉由資源資訊共享，加速對市場的反應能力，以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併購前業已充分評估，希冀透過前述投資計畫，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效益，並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網路電商平台，主要進貨項目為面膜的精華液、基材、包耗材及代工費用等。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例分別為 86.86%、81.36%及 77.43%，其中僅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高於 30%，係因該供應商之代工商品銷售良好所致。此外，本公司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定供貨關係，雖目前進貨廠商有略微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應可有效降低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除在連鎖藥妝通路、各大實體通路、經銷及代理商銷售外，亦透過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各品牌官網及其他網路通路銷售。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比例分別為 90.47%、88.17%及 94.37%，其中僅第一大客戶(終端客戶為一般消費者)之銷售比重高於 30%，主要係因受惠於電子商務正在快速發展，本公司透過第一大客戶架設之各品牌官網及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拓展有成，惟實際上相關產品銷售之終端客戶為一般消費者，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售行為，而第一大客戶作為系統商僅提供網站及行動 App 之建置、維護及代收款項等服務，如本公司未與第一大客戶續約，則市場上尚有其他系統商可提供相同網路開店服務，故銷貨集中對本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係本公司因薩摩亞商天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107年6至8月間向本公司訂購「山芙蓉草本修護凝膠」產品，及經銷「LUDEYA」等品牌保養品，有應付貨款855千元未依約給付，故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81號支付命令在案。經雙方協商，雙方於108年5月15日達成和解，薩摩亞天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賠償本公司450千元，且法院已於108年5月17日接受本公司之撤回起訴，其結果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董事曾俊盛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外，尚無其他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有其他已判決確定或目前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曾俊盛自95年4月25日起至100年5月24日止，曾為臺北市○○區○○號建物（下稱：系爭12號建物）之共有人。因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認系爭12號建物無權占有其管理土地，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故向臺灣臺北地法院起訴請求董事曾俊盛及其他共有人應給付國防部政治作戰局586,114元及相關遲延利息（案號：103年度重訴字第1055號）。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法院審理後，判決董事曾俊盛應與其他共有人給付國防部政治作戰局586,114元及相關遲延利息。董事曾俊盛依法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請求董事曾俊盛給付部分確定（案號：106年度重上字第818號），目前仍上訴中。該訴訟為董事個人訴訟，且所涉金額不大，其結果並無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內部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規定，已於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後，本公司依法計算交易所得及利息，向內部人行使歸入權請求，其利益所得及設算利息合計金額新臺幣152千元，內部人已全數付訖歸入公司。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之重要子公司標準者，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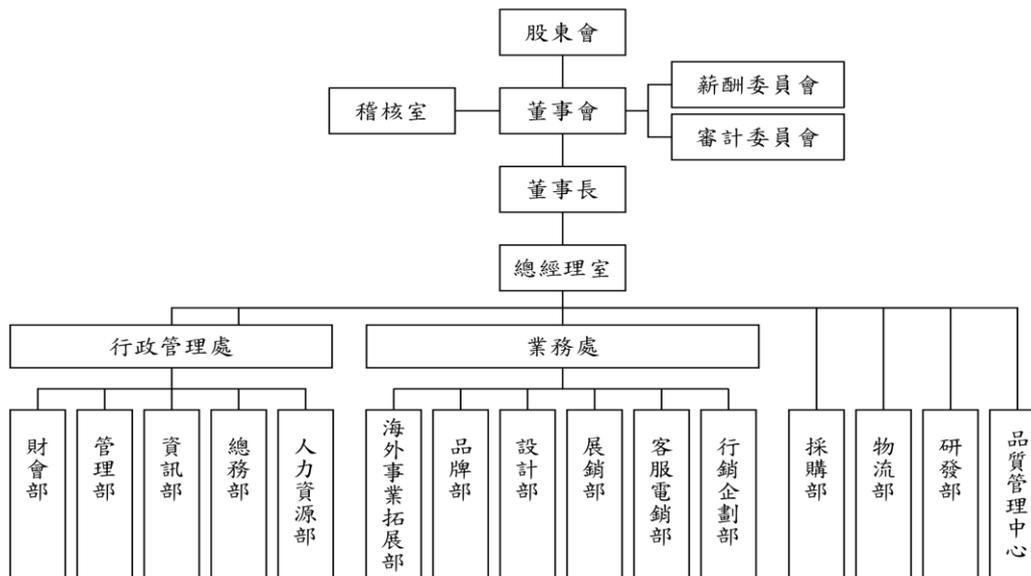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概述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執行公司業務方針及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稽核室	1.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 2.提出改善建議，並對缺失要求更改並予以追蹤及糾正。
總經理室	1.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帶領公司團隊達成經營目標。 2.負責經營目標之執行追蹤與績效管理分析。 3.進行內外部經營環境分析，以提出適當之組織、營運、功能性之建議，並落實經營管理活動之推動及改善。
財會部	1.管理集團會計報表之審核與編製、成本之核計與控制。 2.集團年度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3.集團之策略投資管理、資金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4.主管機關法令遵循。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管理部	1.規範並規劃及推動有關商標、專利及公司聲譽維護等事務管理。 2.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要求的傳達、會議參加及工作對接。 3.法務處理及股務相關事宜。
資訊部	1.負責公司電腦相關的網路的軟體、硬體的維護和升級等日常工作。 2.與各部門協調，提供技術支援並對全公司的資訊資源進行管理和控制。 3.負責電腦設備、作業系統、應用系統、資料庫及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維護。 4.負責公司IT 資產的管理和維護，並協助使用者問題排除及支援。
總務部	1.公司固定及雜項資產之採購及庶務之管理。 2.安全、環境、衛生的維護及法規類要求推動落實。
人力資源部	1.分析及統整公司人力需求，並進行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規劃。 2.持續進行人力招募、考核、任免、考勤、薪資、培訓等作業。 3.員工關懷與勞資爭議之調解，並規劃員工福利與執行。 4.統籌規劃員工、主管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並推行之。
海外事業 拓展部	1.海外市場行情調查及營業活動相關專案之企劃與執行。 2.海外市場之線上、線下推廣之規劃、銷售目標預估及預算規劃。 3.銷售目標、策略之檢討及分析。 4.海外客戶的開發與管理。
品牌部	1.國內市場推廣之規劃、銷售目標預估及預算規劃、檢討及分析。 2.國內市場行情調查及營業活動相關專案之企劃與執行。 3.預計銷售統籌及產銷協調事項。 4.新產品研發、改良之提案及相關情報資訊之提供。 5.客訴追蹤事項處理。
設計部	1.企業視覺設計整合。 2.廣告創意規劃與構成。 3.通路行銷視覺設計及溝通。 4.產品平面及包裝設計。
展銷部	1.實體通路活動相關作業。 2.查訪實體門市。
客服電銷部	1.售後滿意度調查，並追蹤及處理客訴問題。 2.消費者之退换货處理。 3.電銷活動推廣規劃與洽談。
行銷企劃部	1.品牌形象、公共及媒體關係之經營。 2.長期品牌發展及戰略目標。 3.年度行銷目標及預算之規劃與檢討分析，及活動策略規劃與執行。 4.市場調查，同業媒體活動監測與分析。
採購部	1.制定採購單，下單，跟催物料，並控制成本進行議價。 2.配合開發部門做好新品所需物料的尋找及索樣工作。 3.供應商的開發、評估及考核。 4.日常物料品質、交期的異常協調處理。
物流部	1.網路平台之進出貨及退貨作業。 2.成品出入庫管理，庫品的安全貯存管理。 3.合理有效控制庫存，定期進行低週轉分析會議，並通報各品牌業務。
研發部	1.追蹤國內外技術趨勢，開發技術先進的產品，及舊品的維護與提升。 2.研發新劑型設計，並建立新原料及配方應用技術開發。 3.對於原材料之供應資格認可，負責監控及優化。 4.專利及商標的佈局與管理。 5.各品牌新品開發及市場需求分析，產品規劃、進度掌控及產品產程管理。
品質管理中心	1.針對客戶回饋資訊，杜絕重複問題發生，以符合客戶品質要求。 2.設定產品之品質檢測項目，並監控項目的實施情況及合格率變化。 3.檢驗產品安定性、可靠度及功效等產品品質驗證。 4.處理不良品分析、客訴處理等相關品質控制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日期：109年06月30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0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	-	10,000	100%	2,461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00%	20,361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印尼軒郁)	子公司	-	-	註	60%	6,562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740,000	100%	49,763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尚軒	男	中華民國	105.06.01	-	-	1,230,791	6.91	5,778,258	32.46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學士 優奇生技(股)公司行銷經理 新普利(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普利(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董事長及總經理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監察人 祥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GIGA WIN LTD.負責人 ABLE GAIN TRADING LIMITED 負責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優奇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沐益有限公司董事	品牌部協理 海外事業 拓展部協理 研發部協理	楊婷婷 莊毓然 薛祥明	兄妹 妹婿 妹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之情形	(註 2、3)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慧玲	女	中華民國	106.03.01	49,287	0.28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景文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福邦證券(股)公司業務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副總經理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群運環保(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 4)
品牌部協理	楊婷婷	女	中華民國	105.06.01	791,987	4.45	19,489	0.11	-	-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 光寶科技(股)公司業務	祥辰投資(股)公司董事 優奇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董事	總經理 海外事業 拓展部協理 研發部協理	楊尚軒 莊毓然 薛祥明	兄妹 妹婿 配偶		(註 5)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海外事業拓展部協理	莊毓然	男	中華民國	103.01.06	399,936	2.25	388,670	2.18	-	-	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益登科技(股)公司業務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業務部協理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監事及業務部協理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董事長	總經理 品牌部協理 研發部協理	楊尚軒 楊婷婷 薛祥明	配偶之兄 配偶之姊 連襟		-
研發部協理	薛祥明	男	中華民國	104.04.15	19,489	0.11	791,987	4.45	-	-	清華大學材料研究所 中正大學化工系 磐采(股)公司經理 台灣杜邦(股)公司電子事業部	本公司之品質管理中心主管	總經理 海外事業拓展部協理 品牌部協理	楊尚軒 莊毓然 楊婷婷	配偶之兄 連襟 配偶		(註6)
採購暨物流部經理	羅瑞金	女	中華民國	106.12.18	18,588	0.10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公司副理 德晶科技(股)公司管理處處長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採購暨物流部經理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採購暨物流部經理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採購暨物流部經理	-	-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之情形
財會經理	林佳雯	女	中華民國	106.05.23	11,265	0.06	-	-	-	-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主辦會計 德晶科技(股)公司稽核人員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財會經理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財會經理	-	-	-		-
稽核經理	吳采鄆	女	中華民國	106.05.23	30,699	0.17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億鴻系統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專業襄理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稽核經理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稽核經理	-	-	-		-

註1：楊尚軒透過 GIGA WIN LTD.及祥辰投資(股)公司持有。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執行力，未來本公司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3：陳慧玲兼任本公司客服電銷部之主管。

註4：楊婷婷兼任本公司設計部門、展銷部、行銷企劃部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祥辰投資 (股)公司	-	中華 民國	105.06.24	107.11.13	3年	3,420,250	21.65	4,052,560	22.77	-	-	-	-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	-	-	-	
	代表人： 胡蕙郁	女		-	107.11.13		1,092,500	6.91	1,230,791	6.91	-	-	-	-	大葉大學食品 工程系 三軍總醫院人 事行政 軒郁國際(股)公 司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 人暨總經理 品牌部協理 海外事業拓 展部協理 研發部協理	楊尚軒 楊婷婷 莊毓然 薛祥明	配偶 配偶 之妹 配偶之 妹婿 配偶之 妹婿	註2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祥辰投資 (股)公司	-	中華 民國	105.06.24	107.11.13	3年	3,420,250	21.65	4,052,560	22.77	-	-	-	-	-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	-	-	-
	代表人： 楊尚軒	男		-	107.11.13		-	-	-	-	1,230,791	6.91	5,778,258 (註1)	32.46	加拿大約克大 學經濟系 優奇生技(股) 公司行銷經理 新普利(股)公 司董事長及總 經理	軒郁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董 事長及總經理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祥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 總經理 GIGA WIN LTD.負責人 ABLE GAIN TRADING LIMITED 負責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新普利(股)公司董事長及總 經理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監察人 優奇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沐益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品牌部協理 海外事業 拓展部協理 研發部協理	胡蕙郁 楊婷婷 莊毓然 薛祥明	配偶 兄妹 妹婿 妹婿	註2
董事	聖倫投資 (股)公司	-	中華 民國	105.10.27	107.11.13	3年	920,000	5.82	1,052,455	5.91	-	-	-	-	-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法 人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 事 遠程廣告(股)公司法人董事 海悅廣告(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海悅開發(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海樺廣告(股)公司法人董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曾俊盛	男					920,000	5.82	1,060,455	5.96	518,226	2.91	-	-	美國密西西比 州立大學會計 碩士 昕傳廣告(股)公 司董事 海悅地產開發 (股)公司董事 寶亞建設(股)公 司董事 新悅開發建設 (股)董事 光晟生物科技 (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及策略總經理 海嘉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希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泰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程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寶悅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群悅廣告(股)公司董事 海樺廣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好漾廣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海峽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海心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悅大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海研建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海悅廣告(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富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聖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聖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海鉅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海悅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海匯建築(股)公司監察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	-	-	-
董事	彥文資產管 理顧問(股) 公司	-	中華 民國	105.10.27	107.11.13	3年	575,000	3.64	647,784	3.64	-	-	-	-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法 人監察人 光鎰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華麗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浩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謝承運	男		107.11.13	107.11.13		69,000	0.44	80,000	0.45	-	-	-	-	英國瑞汀大學 金融投資碩士 政治大學經濟 學系學士 頂鮮擔子麵(股) 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頂鮮一零一(股) 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總 經理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 事 星醫美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群運環保(股)公司董事 聖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法 人監察人代表人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獨立 董事	陳珈谷	男	中華 民國	107.11.13	107.11.13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系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 法學碩士	立華(開曼)環保包裝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 人	-	-	-	-
獨立 董事	王惟怡	女	中華 民國	107.11.13	107.11.13	3年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 學企業管理碩 士 台灣大學財務 金融系學士 渣打銀行企業 金融處資深副 總經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執行董 事	-	-	-	-
獨立 董事	陳偉航	男	中華 民國	107.11.13	107.11.13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系學士 西基電腦動畫 (股)公司顧問 台灣蜜納國際 (股)公司執行長 杜禡科技(股)公 司顧問	-	-	-	-	

註1：楊尚軒透過持股100%之公司GIGA WIN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1,725,698股，及透過持股98%之公司祥辰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71,509股。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執行力，目前本公司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本公司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尚軒	98.00%
	楊婷婷	2.00%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旻希	40.00%
	曾唯倫	35.00%
	曾揚倫	10.00%
	曾琬倫	10.00%
	曾俊盛	5.00%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詹文河	52.63%
	詹鳳菊	46.05%
	楊宗修	0.33%
	黃郁晴	0.33%
	陳玫玲	0.66%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董事祥辰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胡蕙郁	-	-	✓	✓	-	-	-	-	✓	-	✓	✓	-	✓	-	-
董事祥辰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楊尚軒	-	-	✓	-	-	-	-	-	-	-	✓	✓	-	✓	-	-
董事聖倫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	-	-	✓	✓	-	-	-	-	✓	✓	✓	✓	✓	✓	✓	-
董事彥文資產管 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	-	✓	✓	-	✓	✓	-	✓	✓	✓	✓	✓	✓	✓	-
陳珈谷	-	✓	✓	✓	✓	✓	✓	✓	✓	✓	✓	✓	✓	✓	✓	1
王惟怡	-	-	✓	✓	✓	✓	✓	✓	✓	✓	✓	✓	✓	✓	✓	-
陳偉航	-	-	✓	✓	✓	✓	✓	✓	✓	✓	✓	✓	✓	✓	✓	-

*107.11.13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千股: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祥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胡蕙郁																						
董事	祥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尚軒																						
董事	聖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俊盛	-	-	-	-	-	-	-	-	-	-	3,026	3,026	108	108	1,631	-	1,631	-	5.18%	5.18%	-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 問(股)公司 代表人： 謝承運																						
獨立董事	陳珈谷																						
獨立董事	王惟怡	1,212	1,212	-	-	-	-	-	-	1.32%	1.32%	-	-	-	-	-	-	-	-	1.32%	1.32%	-	
獨立董事	陳偉航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另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	-	祥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胡蕙郁、聖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彥文資產 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謝承運、陳珈谷、王惟怡、 陳偉航	祥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胡蕙郁、聖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彥文資產 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謝承運、陳珈谷、王惟怡、 陳偉航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祥辰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楊尚軒	祥辰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楊尚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0 人	共 0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最近年度(108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0 元，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本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尚軒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慧玲	3,945	3,945	205	205	1,563	1,563	2,431	-	2,431	-	8.85%	8.85%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慧玲	陳慧玲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尚軒	楊尚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尚軒	-	19,145	19,145	20.81%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慧玲				
	品牌部協理	楊婷婷				
	海外事業拓展部協理	莊毓然				
	研發部協理	薛祥明				
	採購暨物流部經理	羅瑞金				
	財會經理	林佳雯				
	稽核經理	吳采鄺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107年度(重編後)(註1)		108年度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	-	-	-
監察人(註2)	-	-	-	-
總(副)經理	4.51	4.51	8.85	8.85

註1：本公司於108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公司100%股權，故依IFRS 3「企業合併」第2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附列之前期比較財務報表，107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註2：本公司已於107年11月1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所定標準，並依據各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對公司的貢獻及對經營績效的影響，而給予合理的報酬，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之。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年8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800,000	12,200,000	3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4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103.04.14 府產業商字第 10382965000 號
105.08	10	6,500,000	65,000,000	6,500,000	65,000,000	現金增資 33,000,000 股息及紅利 17,000,000	-	105.08.18 府產業商字第 10589840920 號
105.11	4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	105.11.15 府產業商字第 10593435420 號
106.12	10	30,000,000	3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股息及紅利 20,000,000	-	106.12.05 府產業商字第 10660448620 號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3,800,000	138,000,000	股息及紅利 18,000,000	-	107.07.02 府產業商字第 10750533100 號
107.07	120	30,000,000	300,000,000	15,800,000	158,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107.07.09 府產業商字第 10751147700 號
108.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800,000	178,000,000	股息及紅利 20,000,000	-	108.08.29 府產業商字第 10853492900 號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8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1,661	6	1,681
持有股數	0	0	6,137,614	9,226,436	2,435,950	17,8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4.48%	51.83%	13.69%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9年8月17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034	30,773	0.17%
1,000 至 5,000	473	886,488	4.98%
5,001 至 10,000	64	480,877	2.70%
10,001 至 15,000	26	322,337	1.81%
15,001 至 20,000	21	375,643	2.11%
20,001 至 30,000	13	337,428	1.90%
30,001 至 50,000	16	647,565	3.64%
50,001 至 100,000	15	1,031,199	5.79%
100,001 至 200,000	7	860,407	4.83%
200,001 至 400,000	4	1,565,946	8.8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3	2,139,378	12.02%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5	9,121,959	51.25%
合 計	1,681	17,800,000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8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2,560	22.77%
G I G A W I N L T D		1,725,698	9.70%
胡蕙郁		1,230,791	6.92%
曾俊盛		1,060,455	5.96%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2,455	5.91%
楊婷婷		791,987	4.45%
A b l e S m i l e I n t ' l L T		699,607	3.93%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47,784	3.64%
莊毓然		399,936	2.25%
楊凱琳		388,670	2.1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祥辰投資(股)公司	443,250	-	無辦理現金增資	無辦理現金增資		
	代表人：胡蕙郁	142,500	-				
董事	祥辰投資(股)公司	443,250	-				
	代表人：楊尚軒	-	-				
董事	聖倫投資(股)公司(註 1)	120,000	-				
	代表人：曾俊盛	120,000	-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註 1)	75,000	-				
	代表人：詹文雄(註 5)	-	-				
	代表人：謝承運(註 8)	-	-				
董事	黃裕昇(註 2)	4,500	-				
董事	楊婷婷(註 3)	90,000	-				
獨立董事	陳珈谷(註 6)	-	-				
獨立董事	王惟怡(註 6)	-	-				
獨立董事	陳偉航(註 6)	-	-				
監察人	楊凱琳(註 7)	45,000	-				
監察人	劉瑞麟(註 2)	-	-				
監察人	謝承運(註 4)	-	-				

註 1：105 年 10 月 27 日臨時股東會初次當選本公司董事。

註 2：107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辭任。

註 3：楊婷婷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選任，並於 107 年 6 月 6 日辭任。

註 4：謝承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選任，並於 107 年 6 月 6 日辭任監察人。

註 5：詹文雄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選任，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辭任。

註 6：107 年 11 月 13 日臨時股東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7：楊凱琳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選任，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辭任。

註 8：謝承運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臨時股東會當選本公司董事。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祥辰投資(股)公司	(179,750)	-	580,310	-	52,000	-
	代表人：胡蕙郁	12,500	-	138,291	-	-	-
董事	祥辰投資(股)公司	(179,750)	-	580,310	-	52,000	-
	代表人：楊尚軒	-	-	-	-	-	-
董事	聖倫投資(股)公司 (註 1)	(1,480,000)	-	132,455	-	-	-
	代表人：曾俊盛	920,000	-	130,455	-	10,000	-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 (股)公司(註 1)	(265,000)	-	72,784	-	-	-
	代表人：詹文雄(註 6)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謝承運(註 4)	69,000	-	11,000	-	-	-
董事	黃裕昇(註 2)	34,5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楊婷婷(註 3)	107,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珈谷(註 7)	-	-	-	-	-	-
獨立董事	王惟怡(註 7)	-	-	-	-	-	-
獨立董事	陳偉航(註 7)	-	-	-	-	-	-
監察人	楊凱琳(註 8)	345,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劉瑞麟(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謝承運(註 4)	69,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慧玲(註 5)	43,750	-	5,537	-	-	-
品牌部協理	楊婷婷	107,000	-	84,987	-	-	-
海外事業 拓展部協理	莊毓然	(245,000)	-	44,936	-	-	-
研發部協理	薛祥明	12,000	-	7,489	-	-	-
採購暨物流部經理	羅瑞金(註 5)	16,500	-	2,088	-	-	-
財會經理	林佳雯(註 5)	10,000	-	1,265	-	-	-
稽核經理	吳采鄺(註 5)	27,250	-	3,449	-	-	-

註 1：105 年 10 月 27 日臨時股東會初次當選本公司董事。

註 2：107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辭任。

註 3：楊婷婷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選任，並於 107 年 6 月 6 日辭任。

註 4：謝承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選任，並於 107 年 6 月 6 日辭任。

註 5：陳慧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就任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羅瑞金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就任採購暨物流部經理。林佳雯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就任財會經理。吳采鄺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就任稽核經理。

註 6：詹文雄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選任，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辭任。

註 7：107 年 11 月 13 日臨時股東會選任。

註 8：楊凱琳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選任，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莊毓然	贈與	107.04.30	楊凱琳	本公司監察人(註)	300,000	—
聖倫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7.06.08	曾俊盛	聖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1,600,000	26.58
曾俊盛	贈與	107.05.29	柯旻希	聖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400,000	—
曾俊盛	贈與	107.05.30	曾唯倫	聖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之子女	300,000	—
曾俊盛	贈與	107.05.30	曾揚倫	聖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之子女	100,000	—

註：監察人楊凱琳於105年10月27日選任，並於107年11月12日辭任。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8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祥辰投資(股)公司	4,052,560	22.77%	-	-	-	-	GIGA WIN LTD.	祥辰代表人與GIGA負責人相同	-
代表人： 楊尚軒	-	-	1,230,791	6.91%	5,778,258 (註)	32.46%	胡蕙郁	配偶	-
							GIGA WIN LTD.	該公司負責人	
							楊婷婷	兄妹	
							莊毓然	妹婿	
							楊凱琳	兄妹	
GIGA WIN LTD.	1,725,698	9.70%	-	-	-	-	祥辰投資(股)公司	GIGA負責人與祥辰代表人相同	-
負責人： 楊尚軒	-	-	1,230,791	6.91%	5,778,258 (註)	32.46%	胡蕙郁	配偶	-
							祥辰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	
							楊婷婷	兄妹	
							莊毓然	妹婿	
							楊凱琳	兄妹	
胡蕙郁	1,230,791	6.91%	-	-	-	-	祥辰投資(股)公司	與祥辰代表人為配偶	-
							GIGA WIN LTD.	與GIGA負責人為配偶	
							楊婷婷	配偶之妹	
							莊毓然	配偶之妹婿	
							楊凱琳	配偶之妹	
曾俊盛	1,060,455	5.96%	518,226	2.91%	-	-	聖倫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
							柯旻希	配偶	
聖倫投資(股)公司	1,052,455	5.91%	-	-	-	-	曾俊盛	該公司監察人	-
代表人： 柯旻希	388,670	2.18%	1,090,011	6.12%	-	-	曾俊盛	配偶	
							聖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配偶	
楊婷婷	791,987	4.45%	19,489	0.11%	-	-	祥辰投資(股)公司	為祥辰代表人之兄妹	-
							GIGA WIN LTD.	為GIGA負責人之兄妹	
							胡蕙郁	二親等	
							莊毓然	二親等	
							楊凱琳	姊妹	
ABLESMILEIN TLLTD.	699,607	3.93%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負責人： 莊茹華	-	-	-	-	-	-	莊毓然	姊弟	-
	-	-	-	-	-	-	楊凱琳	二親等	-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647,784	3.64%	-	-	-	-	-	-	-
代表人： 詹文河	-	-	-	-	-	-	-	-	-
莊毓然	399,936	2.25%	388,670	2.18%	-	-	祥辰投資(股)公司	與祥辰代表人為二親等	-
							GIGA WIN LTD	與 GIGA 負責人為二親等	
							胡蕙郁	二親等	
							楊婷婷	二親等	
							楊凱琳	配偶	
							ABLE SMILE INT'L LTD.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姊弟	
楊凱琳	388,670	2.18%	399,936	2.25%	-	-	祥辰投資(股)公司	為祥辰代表人之兄妹	-
							GIGA WIN LTD	為 GIGA 負責人之兄妹	
							胡蕙郁	二親等	
							楊婷婷	姊妹	
							莊毓然	配偶	
							ABLE SMILE INT'L LTD.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	

註1:楊尚軒透過透過 GIGA WIN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5,698 股,及透過祥辰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2,560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6.51	30.26	26.72
	分 配 後		29.02	22.2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863	17,800	17,800
	每股盈餘(註 1)		9.04	5.17	4.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8.0	8.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27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1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並於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通過，每股擬以盈餘分配現金股利4.56元，以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3.44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對108年度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估列，若嗣後股東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為員工酬勞2,363千元、董事酬勞0千元，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8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8年度酬勞分派案於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報告，一〇八年獲利計新臺幣117,796,761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2,363,424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0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7年度之員工酬勞3,925千元及董事酬勞0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9/4/23
發行日期	109/05/15
存續期間	1,500,000單位
發行單位數	(1單位認購普通股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43% (註)

得認股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50%、三年75%、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00,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3.7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43%(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故對於股東權益有正向影響。
註：10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以發行單位總數除以本公司109年5月15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800,000股為計算基礎。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5月15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1)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經理人	行政管理處副總	陳慧玲	524,000	2.94%	-	-	-	-	524,000	83.71	-	2.94%
	品牌部協理	楊婷婷										
	海外事業拓展部協理	莊毓然										
	研發部協理	薛祥明										
	財會部經理	林佳雯										
	採購部暨物流部經理	羅瑞金										
	稽核部經理	吳采鄔										
員工	經理	方栩柵	432,000	2.43%	-	-	-	-	432,000	83.71	-	2.43%
	經理	朱慧妮										
	經理	周婉滇										
	副理	吳惠芳										
	主任	李芮綺										

	副理	洪晨激										
	經理	游雅君										
	經理	辜裕潔										
	經理	楊博鈞										
	經理	詹宛璇										

註1：本公司訂定10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日期為109年5月15日，發行價格為新臺幣83.71元，發行股數為1,500,000股。

註2：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以發行單位總數除以本公司109年5月15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800,000股為計算基礎。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中之合併、收購及分割案。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業務之主要內容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此平台除銷售自有品牌外，亦銷售其他品牌之美妝保養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及包款等多種品項。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重編後)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美妝保養品	714,072	68.43	683,287	66.26	313,894	53.51
機能保健食品	279,270	26.76	278,182	26.98	228,107	38.88
其它	50,235	4.81	69,687	6.76	44,582	7.61
合計	1,043,577	100.00	1,031,156	100.00	586,58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針對不同客群之消費者需求，以亞洲國家之膚質所適用的成分為研究基礎，創立以面膜為核心的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及新開發之「Dr.May」美博士，除了在各品牌官網、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行動 App、連鎖藥妝通路、各大實體及網路通路及經銷商銷售外，並外銷至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中國、柬埔寨、印尼、越南、韓國等 28 國。

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主導之機能性保健食品品牌「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致力於讓健康纖體變得簡單容易，旗下兩大品牌分別以日系與韓系兩大纖體保健潮流做為區分，並在各大實體及網路通路銷售。下列為本公司各品牌之系列產品：

品牌	品牌定位	系列/品名
<p>SEXYLOOK 極美肌</p>  <p>SEXYLOOK 極美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功能性面膜為主要訴求，技術強調與日本同步流行，讓每個消費者都能以最平實的價格去體驗日本最新的美容成分與技術。 2. 活潑鮮明的設計風格，搭配經典的插畫風格，傳遞著每個系列的獨有特色，讓消費者在第一眼與包裝接觸時，就可以立刻了解產品的特性以及主要訴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黑面膜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美肌夜奇蹟精油光澤黑面膜 2. 極美肌夜奇蹟精油保濕黑面膜 3. 極美肌深層修護純棉黑面膜 4. 極美肌深層水潤純棉黑面膜 5. 極美肌深層亮白純棉黑面膜 6. 極美肌深層補水純棉黑面膜 7. 極美肌 3 重補水黑面膜 8. 極美肌 3 重保濕黑面膜 9. 極美肌 3 重潤白黑面膜 ➤ 雙拉提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力白皙雙拉提面膜 2. 極致煥白雙拉提面膜 3. 高效保濕雙拉提面膜 4. 潤白明亮雙拉提面膜 5. 彈力緊實雙拉提面膜 6. 粉嫩極潤雙拉提面膜 7. 黃金煥顏雙拉提面膜 ➤ 膠原面膜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金玻尿酸極潤膠原膜 2. 藍鑽角鯊膠原膜 ➤ 美肌專科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肌專科保濕黑面膜 2. 美肌專科水潤黑面膜 3. 美肌專科亮白黑面膜 4. 美肌專科飽水黑面膜 5. 美肌專科水白黑面膜 6. 美肌專科修護黑面膜 ➤ 酵素面膜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酵肌能保濕面膜 2. 雙酵肌能亮白面膜 3. 雙酵肌能特嫩面膜 4. 極酵補水面膜

品牌	品牌定位	系列/品名
<p>SEXYLOOK 極美肌</p>  <p>SEXYLOOK 極美肌</p>		<p>5.極醇亮白面膜 6.極醇保濕面膜 7.極醇潤白面膜 8.極醇水潤面膜 9.黑酵素保濕緊緻黑面膜 10.黑酵素潤白補水黑面膜 11.西西里酵素補水鮮調面膜 12.西西里酵素淨白鮮調面膜 13.保濕補水酵素冷敷膜 14.淨白透亮酵素冷敷膜 15.沁涼舒潤酵素冷敷</p> <p>➤ 酵素保養系列</p> <p>1.極醇保濕面膜 2.酵素溫感卸妝凝膠 3.酵素亮白洗面乳 4.酵素按摩洗面乳 5.酵素毛孔拋光活膚露 6.酵素活膚補水膜 7.24HR 酵素彈力保濕凝霜 8.28DAYS 酵素煥膚水白霜 9.酵素防曬沁涼噴霧 10.酵素防曬噴霧</p> <p>➤ 酵素泡泡面膜系列</p> <p>1.啤酒酵母保濕泡泡面膜 2.啤酒酵母淨白泡泡面膜</p> <p>➤ 男性面膜系列</p> <p>1.酵素保濕男性洗面乳 2.酵素沁涼補水男性洗面乳 3.酵素去油光男性洗面乳 4.酵素保濕黑男性黑面膜 5.酵素沁涼補水男性黑面膜 6.酵素去油光男性黑面膜 7.酵素淨化調理男性黑面膜</p> <p>➤ 毛孔淨空系列</p> <p>1.速效草莓粉刺淨空組 2.極效黑頭粉刺淨空組 3.泰黏粉刺淨鼻膜</p> <p>➤ 海藻天絲膜系列</p> <p>1.重保濕海藻天絲膜 2.超潤白海藻天絲膜 3.超透潤海藻天絲膜 4.特潤細白海藻天絲膜</p>
<p>MIRAE 未來美</p>	<p>1.與韓國醫美團隊共同技術合作，研發先進的術後保養科技概念，針對醫美術後而生的保養品，創造出簡單、快速、有效的「術後保養」。</p>	<p>➤ EX8 分鐘極速面膜系列</p> <p>1.EX8 分鐘極速補水面膜 2.EX8 分鐘極速舒緩面膜 3.EX8 分鐘極速淨白面膜 4.EX8 分鐘極速修護面膜</p>

品牌	品牌定位	系列/品名
 <p>MIRAE 未來美</p>	<p>2. 採用來自韓國醫美布膜-壓力絲，親膚力較一般不織布面膜高，擁有優異的高回彈力及拉伸性，能深入肌膚紋理，將保濕精華快速導入肌膚，顛覆敷臉時間規則，可縮短面膜保養 1/2 時間，更安全、更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肌本保濕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肌本保濕化妝水 2. 肌本保濕精華液 3. 肌本保濕乳液 4. 肌本保濕無油卸妝露 5. 肌本保濕胺基酸潔顏乳 6. 肌本保濕水蒸膜 7. 肌本亮白水蒸膜 8. 肌本保濕防曬水凝乳 9. 肌本保濕乳霜 ➤ EX8 分鐘 PLUS+升級面膜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X8 分鐘 PLUS+升級水潤面膜 2. EX8 分鐘 PLUS+升級保濕面膜 3. EX8 分鐘 PLUS+升級潤白面膜 4. EX8 分鐘 PLUS+升級修護面膜 ➤ EX8 分鐘 PRO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X8 分鐘安瓶保濕面膜 2. EX8 分鐘安瓶亮白面膜 3. EX8 分鐘安瓶水潤面膜 4. PRO 救急水潤安瓶 5. PRO 救急保濕安瓶 6. PRO 救急亮白安瓶 ➤ 微底妝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瞬白氣墊霜 SPF30 2. 保濕氣墊霜 SPF30 ➤ EXPRESS 速效保養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效保濕輕乳霜 2. 速效保濕水精華 3. 速效保濕乳精華 ➤ 毛孔速淨調理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毛孔速淨泥膜 2. 毛孔速淨潔顏皂 3. 水楊酸毛孔調理精華 ➤ 8 分鐘氣墊面膜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分鐘水潤光氣墊面膜 2. 8 分鐘水瓷光氣墊面膜 3. 8 分鐘水白光氣墊面膜 ➤ 溫感按摩雙效洗臉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感音波洗臉機 2. 溫感音波洗臉機旗艦版
<p>LUDEYA 露蒂雅 LUDEYA</p>	<p>1. 結合奈米生醫級微臻滲透技術，讓保養成分更有效率的被皮膚吸收，讓保養更有深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護微臻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金抗齡微臻精華油 2. 皇家臻緻無瑕微臻霜 3. 皇家極緻微臻修護精華 4. 24K 黃金微臻煥顏精露 5. 微臻賦活抗老水靈膜

品牌	品牌定位	系列/品名
LUDEYA 露蒂雅 LUDEYA	2. 嚴選珍稀成分，突破業界技術限制並致力於提供最頂級的肌膚全方位呵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冰河流金 HomeSpa 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冰河琉金逆齡奇蹟緊緻按摩筆 2.冰河琉金特效抗痕眼部精華 ➤ 微臻生物纖維面膜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黃金胎盤微臻生物纖維面膜 2.藍鑽玻尿酸微臻生物纖維面膜 3.微臻保濕生物纖維面膜 4.微臻修護生物纖維面膜 5.超緊緻琥珀微臻面膜 6.水光微臻煥白極效沁潤保濕面膜 ➤ 極緻光底妝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極緻光完美肌淨卸妝精華 2.極緻光無瑕美肌粉精華 3.極緻光絕對保濕妝前精華 4.絲綢柔光無瑕美肌蜜粉 5.極緻光完美肌淨卸妝凝膠 6.微臻絲綢柔光粉精華 7.3合1微臻全能氣墊粉餅 ➤ 淨白微臻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白金松露無齡微臻輕萃霜 2.水光微臻煥白極效沁潤保濕化妝水 3.水光微臻黑煥白超級導入精華 4.極光綻白超導高效防曬乳 5.白金煥白微臻精華油 6.微晶超導水白精露 ➤ 保濕微臻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茶花無限保濕微臻精萃霜 2.山茶花精油保濕潔顏露 3.山茶花無限保濕噴霧 4.山茶花無限保濕微臻精華液 5.微晶超導保濕精露 6.微臻賦活保濕水靈膜 ➤ 抗老微臻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緊緻微臻琥珀霜 2.琥珀精華液 3.超緊緻微臻琥珀新生露 4.超緊緻微臻琥珀精華液 5.琥珀胺基酸新生皂 6.琥珀微臻逆齡緊緻膠囊 ➤ 極致寵愛身體保養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薰衣草精油身體乳 2.旅行沐浴三件組 3.皇家馥郁琥珀沐浴蜜 4.日光蜜戀琥珀擴香組 5.皇室馥郁玫瑰擴香組

品牌	品牌定位	系列/品名
<p>Dr. May 美博士</p> 	<p>1. 透過科學研究實證，一分數據說一分真話。除了從科學角度看待「美」之外，並透過「未來香氛實驗室」實驗多重數據歸納出獨家成分「FRSAB 自由酚」，應用於全系列保養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安瓶面膜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博士專業修護面膜 2. 美博士專業保濕面膜 3. 美博士專業亮白面膜 ➤ 美博士專利分子精萃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博士專利青春精萃 ➤ 專業大安瓶黑面膜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級大安瓶水光黑面膜 2. 專業級大安瓶修護黑面膜 ➤ 實驗室處方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3 專業抗痘精華
<p>Simply</p>  <p>新 普 利</p>	<p>1. 致力於追求身體與內心的健康與美麗，專注於產品本質，堅持高科技、高品質、精純的優質原料，採用先進的生物研發技術，將大自然不同產物所結合的營養素，讓消費者每日輕鬆的攝取。</p> <p>2. 全系列商品以酵素為核心，使成分都能加乘吸收，加強保健食品的輔助效果，為現代人打造最有「酵」的系列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夜間酵素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夜間代謝酵素錠 2. 超濃代謝夜酵素 EX 錠 3. 蜂王乳夜酵素 EX 錠 ➤ 代謝酵素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事熱控酵素錠 2. 雙倍特濃雙酵素錠 3. 黑纖胜膠囊 ➤ 益生菌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專利益生菌 2. 大數據益生菌 ➤ 防彈酵素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CT 防彈酵素膠囊 2. MCT 防彈綠拿鐵酵素 3. MCT 防彈紅拿鐵酵素 4. 黑纖胜膠囊
<p>M2</p> 	<p>1. 將聰明與窈窕結合，提供最高品質的日常營養補助品，讓聰明生活、維持窈窕兩者目標同時完成。</p> <p>2. 使用最新流行的代謝成分之產品，讓代謝產品也成為一件流行的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級酵素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閃澱酵素錠 2. 油切酵素錠 3. 排空酵素錠 ➤ 動不動大膠囊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不動食前阻隔膠囊 2. 動不動食後淨空膠囊 ➤ 超能奶昔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能奶昔-草莓優格 2. 超能奶昔-抹茶拿鐵 3. 超能奶昔-榛果可可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品牌	系列	方向	目標訴求
「SEXYLOOK」 極美肌	海藻天絲膜系列	以海藻為主成分增添面膜及保養品產品	擴充產品線，使用海藻達成護膚之效果
	底妝系列	提供特色底妝系列	新系列配合市場對於底妝的需求
	身體保養系列	美白保濕乳液	新系列使肌膚保持飽水狀態
「MIRAE」 未來美	微晶面膜系列	提供比傳統生物纖維面膜更好的體驗	新系列提供消費者創新的選擇及體驗
	微底妝系列	提供遮瑕、防曬、修護的底妝	配合市場的需求
	毛孔速淨調理系列	以內外控油、抗痘為訴求	延伸產品線
「LUDEYA」 露蒂雅	底妝系列	提供透亮的高防曬係數之防曬品	配合市場對於底妝的需求
	抗老微臻系列	高功效之精華液及眼霜	擴充產品線
	科學精油	功能性精油，可舒緩、抗菌	新系列配合市場需求
「Dr.May」 美博士	專利分子精萃系列	清爽兼具美白功效的精華油	延伸產品線
	專業大安瓶黑面膜系列	以保濕跟修護亮白三大方向推出	新系列提供肌膚所需
	實驗室處方箋系列	抗痘、術後修護、美白精華、洗面乳、保濕等功效保養品	新系列依實驗室大數據配方解決肌膚所有問題
「Simply」 新普利	防彈拿鐵系列	體內環保	延伸產品線
	代謝酵素系列	加速代謝	延伸產品線
「M2」 輕次方	Booster 系列	加速代謝及排便	新系列配合市場需求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概況

A. 美妝保養品產業概況

根據 Euromonitor 之研究報告指出，美妝保養品市場可分為護膚品、彩妝品、防曬、護理套組、除臭劑、脫毛劑、香水、嬰孩專屬用品、沐浴用品、髮用製品、男士化妝品及口腔護理等 12 類。而依據工業研究院及零售商分析公司 Edited 報告皆指出，2020 年全球美妝保養品的市場規模將達到近 6,000 億美元，且 2016 年至 2020 年之複合年均成長率為 7.5%。

因此，全球化妝品牌大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態勢中皆採取多元化經營策略以鞏固在全球的領導地位，萊雅(L'Oréal)透過收購產品線、調整媒體策略及增設數位行銷管道資源，並加速電子商務布局；寶僑(P&G)則精簡及強化產品組合，與亞馬遜、阿里巴巴等電子商務公司進行合作，積極運用數位行銷管道推廣；聯合利華(Unilever)透過收購化妝品品牌，並瞄準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與東南亞地區最大網路電商平台進行數據分析及數位行銷等合作，顯見數位行銷及電子商務經營策略在化妝品產業之重要性，網路市場將持續成長。

若單看面膜產業，依據中商產業研究院「2019 年面膜行業市場發展前景及投資研究」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面膜市場規模逼近 70 億美元，預計 2020 年市場規模將突破 80 億，顯示面膜市場成長潛力不容忽視。而隨著中國消費者面膜消費習慣的養成，近年來中國目前已發展成為全球面膜最大市場，中國國產品牌已成為面膜消費市場主力，占全球面膜市場最高達 47.6%，其次為日本、韓國，分別為 18.7%、5.7%。而根據 Euromonitor 調查資料顯示，推估 2021 年全球面膜市場規模可達 88 億美元，而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面膜市場，預計將持續穩定成長，2021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 47 億美元，顯示面膜市場成長潛力不容忽視。

B. 電子商務零售市場概況

隨著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帶動民眾消費習慣改變，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所公佈的「電子購物及郵購業」部分，金額同樣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根據 2020 年 1-2 月表現更是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12.9%，主因部分實體通路之消費需求轉移至虛擬通路所致，其中又以網路購物占比最大。隨著行動上網之普及化，民眾消費習慣隨之改變，電子購物業 2019 年營業額達 2,077 億元，年增 9.6%，更是創下歷年新高，顯見國人對於網購信賴度提升，推升網購市場快速成長，優於整體零售業。

零售業的革命歷經 IT、互聯網以及行動化等不同階段演進，2020 年零售業發展共識莫過於 O2O 虛實整合，待未來進入真正的 AI 時代，零售業發展方向將有所調整並聚焦在虛實融合，以現況的 O2O 發展來說，主要是通路本身為出發點，對既有實體門店來說需要拓展線上其他客群，對於既有電商平台來說則需要線下接地氣與傳遞消費體驗，因此目的多是導流與跨通路的發展。不過觀其發展瓶頸在於企業對於同時經營線上與線下的業務與

所需資源卻是不易互通與匯整，雖有增加客源，但對於顧客從線上消費或是從線下消費所作的決定與原因卻無從判別，故造成線上與線下各事業各司其職，反倒徒增行銷資源之浪費。虛實融合的目的在於對顧客提供全通路的商品服務，並以精準行銷為上，真正了解顧客的想法來貼近其需求。

C. 機能保健食品市場概況

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產業資訊組 ITI 報告指出，2019 年我國應用生技產業第四季總體產值達新臺幣 300.8 億元，較 2018 年同期成長 5.8%，以 2019 年我國應用生技各次產業在第四季產值的表現，以食品生技(產值統計以營養保健品為主)為產值占比最大的次產業，占第四季總產值的 56.0%。分析 2019 全年我國應用生技產業各次產業的產值表現，其中占比最高的食品生技產業為營業保健品，2019 年全年產值達新臺幣 581.1 億元，成長率為 6.1%，代表其產業相當穩定的成長。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美妝保養品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實用性高之化妝保養品的需求仍呈現明顯增加態勢；此外，估計主要化妝品及醫藥通路業者能透過差異化商品與服務的提供，進行消費市場區隔來維持競爭優勢，同時在其持續增加於 O2O 領域的布局下，估計能刺激線上通路的銷售力道，2019 年上半年我國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之營業額相較 2018 年同期能呈現 5%~7% 的穩定增長局面。因此「美麗經濟」商機仍會在國內市場持續發酵，搭配消費者習慣漸漸導向以網購為主，行動化無疑是扮演重要推手；近年來大型業者積極優化行動網購的使用介面以及導入多元的行動支付服務來增進民眾下單消費的體驗與提升滿意度，估計能有效提升國內藥妝消費風潮。

而在零售業方面，多家海外知名藥妝通路業者(例如松本清)相繼進軍台灣市場，至於既有藥妝及醫藥零售業者在各地持續積極展店同時，亦推出提供特定產品及服務的全新實體店面，加上近期有綜合商品通路業者跨足本產業市場，使得本產業之實體店面在全國各地的覆蓋率明顯提升，估計能增加消費者的來店總次數及頻率。

本產業明顯受到新零售風潮的影響，其中連鎖化與大型化、智慧化與數位化為近期國內連鎖醫藥通路業者兩大營運發展方向；至於國內連鎖藥妝通路業者近年來則透過持續推出全新實體店面、從事網路社群行銷、增加會員優惠、提升購買便利性、供應獨有品牌、與彩妝業者合作、鎖定特定族群等方式擴大銷售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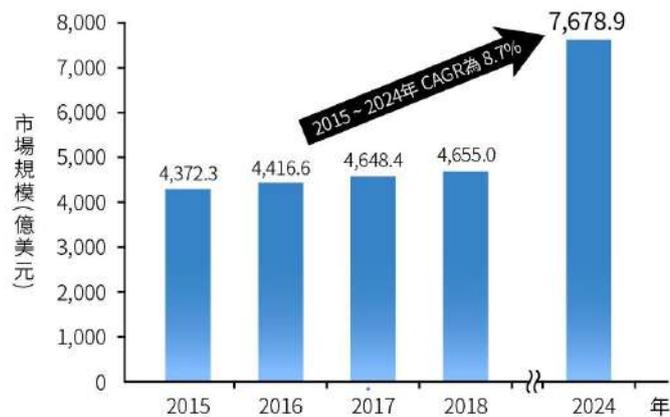
(a) 全球市場

由於消費者重視個人外表及形象，美妝保養品已成為民生必需品，在生活水準提升及消費力帶動下，推升全球美妝保養品市場持續成長，而 Inkwood Research 市場調查預估 2023 年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規模將達 6,994.5 億美元，其中針對皮膚進行各項護理的皮膚保養品更是市場需求最高的品項，惟全球護膚品行業於 2017 年開始恢復增長，但 2018 年又

出現了大幅下滑，市場規模為 1,327 億美元。

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市場研究公司公布的預測，全球面膜市場在 2024 年以前將會以 8.7%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成長。人口成長、需求增加，美白、抗老面膜的流行，氣候變遷造成的肌膚傷害帶動對於面膜需求增加，時尚的帶動，抗老科技的進步，種種因素將帶動全球面膜市場持續成長。而根據歐睿國際(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市調預估，2021 年全球面膜市場規模可達上千億台幣。國內外貿協會也統計，台灣美妝出口連續 3 年雙位數成長，尤其台灣面膜在歐洲、日本表現亮眼。

2015~2024 年全球化妝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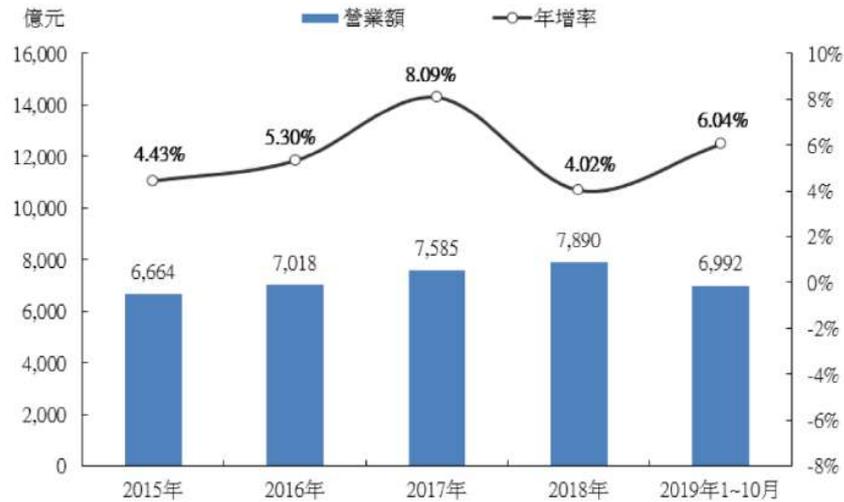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ITIS；本公司整理(2019.11)

(b) 台灣市場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調查 2019 年度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的銷售值為新臺幣 122.6 億元，生產值為新臺幣 98.7 億元，分別較 2018 年度成長 9% 及 11%，顯見國內市場對保養品的消費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此外銷售值較生產值高出 23.9 億元亦表示目前國內化妝品市場需求仍大於國內產值，表示我國化妝品市場在廠商投入創新研發及產製能力提升、產品推陳出新及海外市場前景看好等動能帶領下，未來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在美妝實體通路方面，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雖然受 2019 年陸客來台人數大幅減少影響，但因台灣朝向高齡化社會方向邁進，國人對藥品、保健食品以及醫療用品等需求樂觀成長，且相關連鎖通路業者積極佈局區域鄰里的醫療服務，有助於帶動連鎖醫藥通路營業額成長。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之報告指出，2019 年 1-10 月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營業額成長率已達 6.04%，估計 2019 年全年度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營業額較 2018 年成長 7~9%，產業景氣以成長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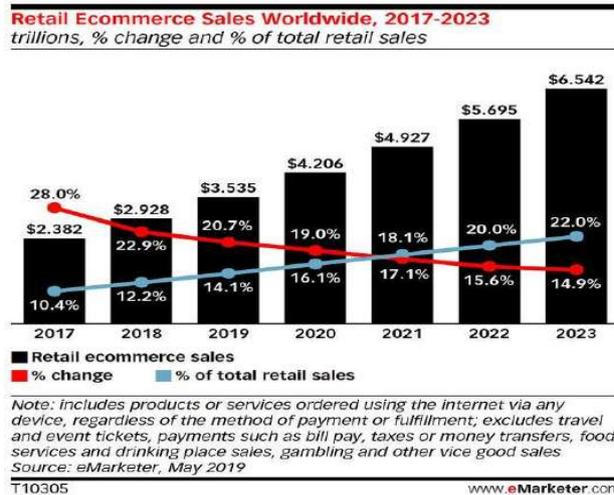
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營業額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2)

B. 電子商務

依據 eMarketer 的預測，2020 年全球電子商務將增長 19.0%，達到 4.206 萬億美元。儘管增長率明顯強勁，但相較 2018 及 2019 年仍有所下降，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長率分別為 22.9% 和 20.7%，預計到 2023 年，全球電商市場將超過 6.5 萬億美元。



資料來源：Global Ecommerce 2019 調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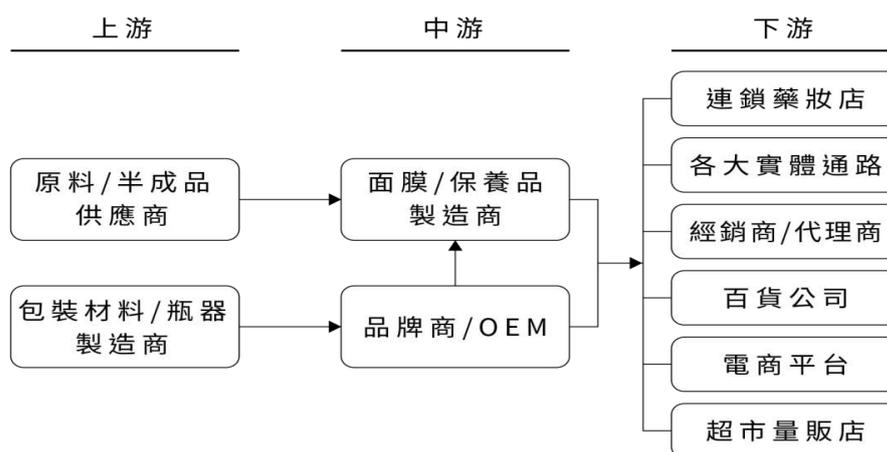
C. 機能保健食品

根據 2019 年我國應用生技產業第四季 ITIS 報告指出，2019 年 12 月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對我國應用生技產業中，主要係影響食品生技產業，將此產業再細分產品，分別以營養保健品及化妝品為主，許多使用的原物料來自中國大陸，若未來疫情時間拉長，將受到中國大陸缺工和交通限制等問題，然而換一角度思考，危機亦是轉機，對機能保健食品來說，為預防新冠病毒，補充營養保健食品已成為許多消費者提高自我免疫力與防禦力的方式之一，因此許多廠商以此為訴展開行銷活動，預期將帶動相關訴求之營業保健品的需求提升。另隨國人健康飲食消費趨勢持續成形，國內食品廠商增加旗下健康取向產品之銷售比重，以掌握國內養生抗老食品市場商機。

綜上所述，推估 2020 年因疫情延燒影響全球各產業供應鏈，加上中美貿易戰爭持續等不確定因素，恐影響我國應用生技產業產值，但因預期民眾為提高自我防護力而補充營業保健品，且因疫情持續升溫，預期營養保健品有一定程度需求，故預估 2020 年產值成長率為 5.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美妝保養品產業，上游為原物料供應商、包材及瓶器製造商；中游為保養品製造商及品牌商；下游則為銷售通路，包括經銷商、代理商、便利商店、量販店、超市、藥妝店等實體通路及線上通路的網路購物。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安全又速效功能躍居主流且需求提升

因應現代消費者緊張又忙碌的生活步調，消費者對於保養的需求正在追求更有效率的保養方式。有鑒於此，本公司以「讓美麗毫不費力」奠定為旗下各品牌之核心價值，因此研發團隊與品牌行銷部門，將不斷開發出又有效率又能明顯感受到商品效果的商品，並冀望未來能透過科技方式生產安全、無過敏、純淨而有效之原料。

B. 舒壓抗老、由內而外之保養持續增溫

有鑒於現代人生活緊張忙碌壓力大，壓力所產生體內自由基的增生進而加速人體老化的速度，並加劇各式肌膚老化問題。為徹底解決此問題，由體內根源改善並有效對抗自由基才是美容抗老之核心技術。經弘光科技大學實驗證實 FRSAB 精油能有效對抗自由基，本公司已取得弘光科技大學之授權，將持續推出兼顧內外保養的科學抗老化產品推廣至全球市場。

C. 防疫期間增加自身免疫力

有鑒於世界公共衛生事件、全球疫情蔓延，未來全球抗疫已成全球各公司正之首要任務，本公司於去年併購以銷售機能保健食品為主的新普利(股)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能幫助增強自身免疫力之保健食品，以幫助國人抵抗疫情，用健康的生活型態增強抵抗力，共同抗擊疫情。

(4) 產品競爭情形

預期美妝保養品市場仍隨需求的增加而持續成長，不過美妝保養品廠商眾多，市場競爭十分激烈，目前市場仍由 L'oreal、Unilever 及 P&G 等國際大廠佔主導地位，各家廠商為擴大市場規模，藉由多元數位行銷模式與消費者產生連結互動，或了解消費者使用需求以掌握流行趨勢，或開發具特色或具話題性的產品等各式差異化經營模式，激發各年齡層及各類型消費者之購買意願。

3. 技術與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的研發與銷售，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臉部使用之面膜、面霜、精華液、洗卸及防曬等品項。由於消費者的喜好與選擇日趨多元，因此針對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快速地開發有效、新型、高穩定性之商品為本公司研發部門之主要任務。本公司之研究發展方向如下所述：

範疇	項目	說明
研發技術	配方研究	優化各種劑型
	功效研究	測試與比較各式原料，提升產品功效性
	精油研究	開發功效性之精油商品，推廣至含精油的面膜與保養品
	布膜研究	導入新型面膜布與載體，並確認與內容物之搭配性
	前瞻研究	評估各種新劑型與產品概念之商業化可行性
研發導入	新品開發	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定義規格，完善包裝，轉化成可上市的新品
	商品升級	將研發成果導入，改良既有商品的商品力、成本、供應鏈穩定性
外部合作	大學/醫院合作	技術轉移、人體實驗、合作計畫
	代工廠	提供各式打樣與資源，推動從研發到量產
	原料商	導入國際新款功效原料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8 月 31 日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1	20.00	3	42.86	3	37.50	3	37.50
學士	4	80.00	4	57.14	5	62.50	5	62.50
大學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5	100.00	7	100.00	8	100.00	8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109 年 第二季
研發費用(A)	5,363	8,223	7,220	10,543	17,532	8,403
營業收入淨額(B)	479,447	608,466	885,605	1,043,577	1,031,156	586,583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 (A)/(B)	1.12%	1.35%	0.82%	1.01%	1.70%	1.4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品牌	系列
109 年 3 月	SEXYLOOK	海藻面膜系列
	MIRAE	微晶系列面膜系列、EXPRESS 速效保養系列、安瓶精油面膜系列
	Dr.May	專業大安瓶黑面膜系列
	LUDEYA	專業時尚無痕粉底刷
	SIMPLY	代謝酵素系列機能保健食品
	M2	超能奶昔系列機能保健食品
108 年度	SEXYLOOK	黑酵素系列面膜、酵素面膜系列、酵素保養系列、海藻天絲膜系列
	MIRAE	PRO 安瓶面膜系列、微底妝系列、EXPRESS 速效保養系列、毛孔速淨調理系列、8 分鐘氣墊面膜系列
	Dr.May	專業安瓶面膜系列、美博士專利分子精萃系列
	LUDEYA	修護微臻系列、底妝系列、保濕微臻系列、抗老微臻系列、極致寵愛身體保養系列
107 年度	SEXYLOOK	雙酵系列面膜、夜奇蹟系列面膜、啤酒酵母泡泡系列面膜
	MIRAE	精油系列面膜、EX8 分鐘 PLUS+升級系列面膜、肌本保濕系列保養品
	LUDEYA	修護微臻系列保養品、抗老微臻琥珀保養品
106 年度	SEXYLOOK	極酵系列面膜及保養品、美肌專科系列面膜
	MIRAE	8X 生物纖維系列面膜、肌本保濕系列保養品
	LUDEYA	抗老微臻琥珀保養品/面膜
105 年度	SEXYLOOK	膠原系列面膜、金銀超導系列面膜
	MIRAE	EX8 分鐘極速系列面膜
	LUDEYA	保濕微臻山茶花系列保養品
104 年度	SEXYLOOK	黑頸顏系列面膜、黑拉提系列面膜、蔘級系列面膜
	LUDEYA	極緞光底妝系列保養品、淨白微臻系列保養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銷售多數只限於我國市場，目前本公司已註冊於不同國家累計超過 259 個商標，同時透過申請各式國際獎項爭取國際知名度，並透過申請過程認識不同國家的法規與市場需求，另本公司透過建置海外電商平台直接接觸海外消費者，了解會員消費習慣並推出符合當地市場需求之商品與價位。本公司去年於東南亞成立三個跨境品牌電商，為公司累積出不少海外品牌經營的經驗，未來公司將以台灣電商模式的寶貴經驗複製於其它海外市場，幫助公司各品牌走出國際。下列為本公司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拓增東南亞市場

本公司預計於三年內將台灣電商模式複製至於東南亞市場，透過此商業模式，使本公司更能直接了解當地消費者的習性，並予以適當的行銷策略調整，並建立起屬於自己的客戶資料庫，以利後續延伸東南亞市場之業務。

➤ 加強與臺灣本土原料供應鏈合作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中國大陸工廠停工、並引發全球供應鏈中斷，在全世界掀起連鎖反應。本公司為因應動盪的國際情勢，為確保產品供應無虞，109 年起將強化本土生產供應鏈，尋求更多本土供應商之合作，持續加強臺灣本土原料素材之開發，期成為本公司獨家使用原料，將臺灣農業加值化與科學化併用於未來新品開發。

➤ 強化品牌會員經營

本公司將以消費者為導向，提供線上至線下 O2O 互動式服務，邁向全渠道銷售模式(Omni-Channel)，透過每月歸納之數據分析資料，針對會員之消費行為模式，透過社交軟體等行銷工具與消費者接觸，且本公司重視會員的價值，提供符合會員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再透過網路社群深化經營、會員互動及不定期加值服務，加深會員對公司品牌之忠誠度，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各品牌之會員回饋計畫建置。

➤ 建立電子化庫存系統

本公司預計全面導入電子化庫存系統，預期可及時檢視產品庫存週轉狀況並針對低週轉產品進行因應與規畫，將能提升本公司之存貨週轉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強化各品牌特色與國際知名度

本公司持續深根目前既有之各品牌內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國際知名度與企業品牌形象，並透過創新專利發明與卓越商品力厚植國際美妝競爭力，且為做出市場區隔，本公司預計五年內將深化各品牌管理，並制定不同品牌之全球拓展組合戰略，將本公司之戰略品牌打造為個性鮮明的品牌群，促進整體業績成長。

➤ 持續拓展國際市場

本公司將藉由網路社交平台、關鍵字優化搜尋、優質跨國媒體置入等方式，以及本公司所建立之優良產品口碑，將本公司旗下品牌導入東南亞多元

銷售渠道，中期將市場延伸至其他亞洲各區，長期目標設定為進軍歐美市場，將銷售版圖拓展全球。

➤ 經銷商培育

本公司主要經銷商除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外，目前正在積極開發其它東南亞地區，複製本公司領頭品牌「SEXYLOOK」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全通路(網路及實體通路)的成功，而本公司除了協助經銷商打入當地主要美妝通路之外，並針對當地膚質與使用習慣，開發特規限定商品，並透過互聯網模式宣傳曝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比重(%)	108年度	比重(%)	109年 第二季	比重(%)
台灣	942,325	90.30	937,586	90.93	513,345	87.51
台灣以外	101,252	9.70	93,570	9.07	73,238	12.49
合計	1,043,577	100.00	1,031,156	100.00	586,58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面膜、保養護膚等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依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108年度應用生技產業年鑑引述 Euromonitor 統計，我國108年度化妝品市場規模為1,322.5億元，以本公司108年度美妝保養品營收683,287千元計算，臺灣市場占有率為0.52%。

另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依據經濟部統計處108年12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台灣「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於108年度營業額達2,078億元，年增率9.7%，以本公司108年度網路平台商品營收290,292千元計算，其市場占有率為0.1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主要營運地及銷售市場為台灣地區，分別佔比為 90.30%、90.93%及 87.51%，所銷售之產品主要透過線上虛擬與線下實體銷售予消費者，而在台灣市場之需求方面，依據台經院報告指出，隨著經濟成長及消費者購買力增加帶動台灣護膚保養品市場逐年穩定成長，預估 2015~2020 年台灣護膚品複合成長率為 2.2%。另根據 Euromonitor 市調預估，2021 年全球保養品市場規模可達 6,000 億美元，面膜部分預計 2021 年可達 88 億美元，顯示美容保養品市場將持續成長。

未來，隨著美容保養品品牌方積極發展線上渠道，不單單只是台灣，包含海外地區，透過與當地物流與品牌方合作，為用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消費體驗，美容保養品網路零售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美容保養品線上滲透將進一步加深，而從線上虛擬銷售通路來看，根據 eMarketer 調查顯示，2019 年全球電子商務將增長 20.7%，達到 3.535 萬億美元，預計到 2021 年，全球電商市場將接近 5

萬億美元，表示未來在跨境電商的發展將越來越快，無疑是對傳統供應鏈的破壞性創新之舉，數據證明市場前景廣闊，而適應移動網際網路時代女性消費習慣的變化，同時尋求新消費中體驗感、附加值的塑造，美妝保養市場誕生了許多新模式，本公司目前以「線下鋪設入口主攻體驗，線上布局多渠道購買」模式進行規畫及佈局。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保持高度競爭力，除 2012 年成立的 M.A.S.K.膜術應用科學中心外，並於 2018 年成立未來香氛實驗室。除已經成功累積超過 156 種，針對不同膚質功能需求的高效穩定配方及成熟製程經驗外，亦為求配方之安全與功效性的確認，持續進行多項 IRB 人體功效測試，讓本公司開發之面膜更具實效證明及安全證明。下列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A.產品研究佈局

M.A.S.K.膜術應用科學中心，係針對亞洲女性肌膚，專研各種安全、有效的護膚保養，並建立專屬檢測手法，搭配皮膚檢測儀 Antera 3D 及肌膚探測儀 IRV，佐證商品其功效實證，進而針對原料與配方之功效性持續做客觀的評估。

未來香氛實驗室，與弘光科技大學共同合作，係亞洲首創針對精油香氛與人體肌膚的生理功效互動性做研究。搭配皮膚檢測儀 IRV 與經絡檢測儀，觀察使用香氛後之改變，並透過 HPLC、GC-MS 分析精油分子結構與組成對應之功效。

B.持續引領面膜市場的趨勢潮流

本公司團隊擁有敏銳的市場觸覺及優秀的團隊，從 2010 年開發出台灣第一片的耳掛式雙拉提面膜之後，接著又推出市場第一片黑面膜、上下分工雙面膜、膠原面膜、微臻生物纖維面膜、8 分鐘速效面膜、海藻天絲面膜等產品，一再引領市場趨勢。為保持在高度競爭的美妝保養市場中之競爭優勢，本公司秉著產品先鋒者的先行者優勢切入市場，目前已經成功累積超過 156 種搭配不同膜材及功能需求的面膜配方與基材配比之外，亦為求配方之安全與功效性之確認，持續進行多項 IRB 人體功效測試與慈濟、三總等合作，讓本公司開發之面膜更具實效證明及安全證明。

C.完整配方與基材之研發資料庫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面膜開發經驗，目前已經超過 156 種獨家的面膜配方與基材，針對不同肌膚的膚質及年齡層，開發專屬的配方，滿足各品牌不同消費者族群的需求。

D.嚴格的研發流程與製程管控

本公司嚴守不使用禁用或具爭議之原料成分，例 MI 防腐劑、激素等有害物質，並透過多項的檢驗程序控管是否有對肌膚產生刺激與過敏的反應，且取得原物料 COA 檢驗報告及進行人體功效臨床測試(IRB)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測試等檢測，而商品在上架前會檢驗是否有螢光劑、重金屬及違禁成分、PH 值、驗菌、黏度、氣味、外觀、重量、可靠度測試等項目，共超過 80 道檢驗關卡，並且逐批留樣檢驗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穩定。代工廠亦取得 ISO22716 國際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服務、台灣 GMP 規範；本公司也投保產品責任險，替產品做最後的安心把關。

E.多品牌經營

本公司有鑒於面膜市場為高度競爭之紅海市場，消費者對品牌忠誠度低並喜好嚐鮮，故集團採多品牌打群架策略。品牌系列多元完整，針對不同客群、年齡層、需求痛點不同，進而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掌握流行趨勢，讓消費者不會拘泥於單一品牌調性，可以隨著不同流行現況選擇自己當下喜歡的保養方式。另一層面，身體代謝及窈窕曲線也是女性在意的重點項目，為此特別開發日系、韓系兩大健康纖體品牌，攻佔女性各年齡層之市占率。

F.體驗式行銷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體驗，線下展店人員的知識、線上客服人員的態度、付款方式的便利性、社群媒體互動等，透過良好的體驗創造忠誠度與口碑，相較廣告更有效，也可降低顧客的取得成本及增加顧客黏著度。低價策略不再是線上消費主流，更多年輕世代的消費者是願意為了更貼心的優質顧客體驗而多花費。

G.通路銷售力

本公司全面布局台灣與海外，線上與線下銷售通路，實體通路涵蓋台灣各大連鎖藥妝店、便利超商、藥局、機場免稅店等，總店鋪數約有 7000 多家；海外部分銷售區域除了台灣以外、遍佈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德國等 28 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具成長及發展性，有利業績成長

美妝保養品市場仍具高度成長及發展性，有利業績成長，隨著社群媒體的普及，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越來越多的人喜愛分享自己的生活，對外在”美”的期待變高，同時面膜保養習慣的普及更是大大降低了教育市場的成本，再加上東南亞地區國家因隨著 GDP 增長，收入增加，預估對保養品的需求跟消費也會持續增長。本公司自有品牌針對不同亞洲國家地區的膚質與環境考量設計出適合當地的配方與成分，成為有利於國際市場推廣的關鍵因素。

(B)各類多媒體平台及虛實多元化銷售管道，增加獲利空間

隨著科技演進，現已是多屏消費型態，消費者購買管道早已不再侷限於實體店面或線上消費。「多螢+跨屏」更是新的趨勢，除了既有實體通路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推播，使消費者更容易接收到商品資訊，更做到數據的串聯，進而可以進行到跨屏的追蹤，掌握到消費者的多屏旅程的關鍵數據，與時俱進的科技化技術導入結合本公司銷售通路，涵蓋線上虛擬與線下實體等多元管道，並透過產品的差異化、電子商務、互聯網及多元行銷管道，與消費者產生互動，透過個人化精準行銷與服務，創造以顧客為核心導向及「物超所值」的商品體驗，增加消費者對本公司品牌之黏著度，並增加每位消費者之回購率進而提高公司獲利空間。

(C)嚴格的製程管控，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穩定

本公司嚴守不使用禁用或具爭議之原料成分，並透過多項的檢驗程序控管是否有對肌膚產生刺激與過敏的反應，且取得原物料 COA 檢驗報告，及

進行人體功效臨床測試(IRB)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測試等檢測，而商品在上架前會檢驗是否有螢光劑、重金屬及違禁成分、PH 值、驗菌、黏度、氣味、外觀、重量、可靠度測試等項目，共超過 80 道檢驗關卡，並且逐批留樣檢驗以提供給顧客最高品質的保養品。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因面膜市場蓬勃發展，以面膜為主力產品所推出的美容新品牌如雨後春筍，導致面膜品牌的競爭越來越激烈。

因應對策：

以超過 60 萬會員的購買行為數據應用，成為本公司面對市場的一大利器，藉由大數據分析，深度剖析消費者真正適合的商品，反向導入商品開發的參考，藉此開發出更適合、更能滿足消費者痛點的商品，大幅提升新品上市後的接受度與成功率。另加上產品持續創新，不斷投入最新原料、配方的研發(如 Dr.May 核心專利成分 FRSAB 專利自由酚，榮獲國際發明獎 8 金 2 銀的殊榮) 擴大產品的種類，持續開發依消費者需求為核心的宗旨，提供給消費者更多元更符合他們需求的商品，因應市場的競爭。

(B)中國遊客團來台之減少

根據觀光局統計，2019 年度外國旅客來台人數約達 1,186 萬人次，比 2018 全年人數約 1,107 萬人次，成長 7.21%，其中韓國及日本人次之增幅更分別約為 17.96%及 9.14%，惟陸客人數減少，主係 2019 年 8 月起中國官方宣布暫停 47 個城市之陸客自由行，致使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之中國旅客人數較前期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共減少 89 萬人次，減少幅度達 62.86%，由此可知台灣的觀光市場大幅轉型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海外市場，東南亞地區是主要首選，透過全渠道線上線下整合通路，搭配在地的行銷引流落地品牌深耕，先虛後實拓展市場，傳承台灣品牌經營經驗，協助通路商推廣當地市場，不單單只是華人地區，更針對非華人地區的客群，深入規畫策略及執行，借力使力把品牌推廣到當地地區。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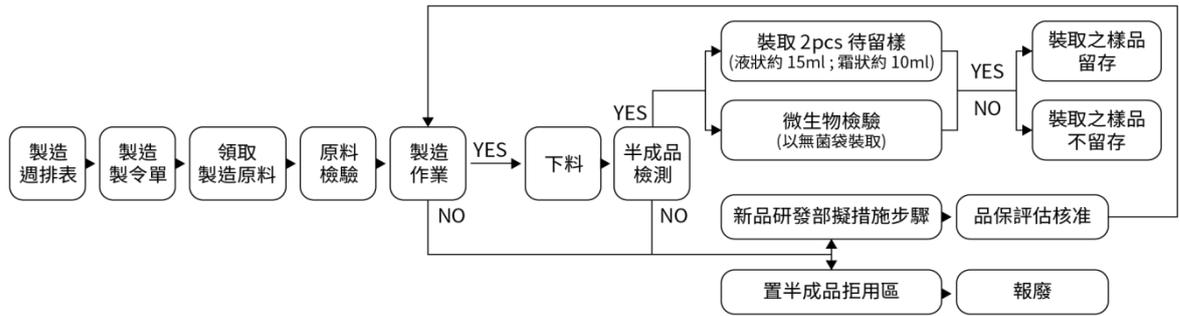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面膜、面霜、精華液、洗卸及防曬等品項，其用途係為臉部肌膚保養及清潔等，以保濕、美白、防曬及皮膚修護等產品功效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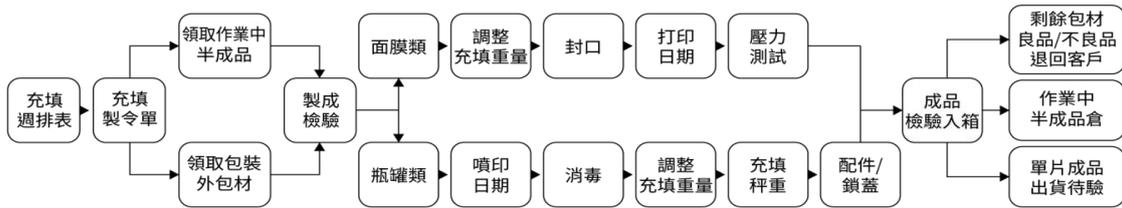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係委外生產，供應商產製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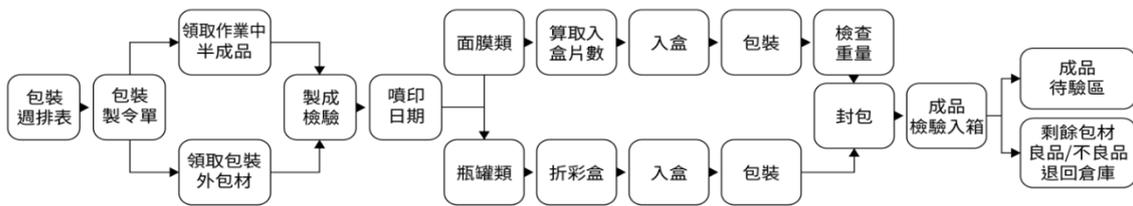
製造作業



充填作業



包裝作業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委外代工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兩年度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

項目	107 年度(重編後)	108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美妝保養品	59.15	63.59	7.50
機能保健商品	81.53	75.73	(7.11)
其它	55.61	49.77	(10.50)
合計	64.97	65.93	1.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率達20%以上之說明：不適用。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44,290	38.20	無	A 供應商	127,046	35.25	無	A 供應商	46,932	24.90	無
2	F 供應商	48,439	12.82	無	F 供應商	49,472	13.73	無	F 供應商	46,833	24.84	無
3	K 供應商	42,853	11.35	無	K 供應商	34,180	9.48	無	K 供應商	12,203	6.47	無
	其他	142,115	37.63		其他	149,705	41.54		其他	82,533	43.79	
	進貨淨額	377,697	100.00		進貨淨額	360,403	100.00		進貨淨額	188,501	100.00	
<p>變動原因：</p> <p>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無重大異動，A 供應商主要係本公司自有美妝保養品牌代工廠之一，108 年度受到香港地區終端市場需求下降，至採購量降低，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F 供應商主要係本公司機能保健食品代工廠，受惠於保健市場穩定成長，致採購金額逐年增加；另本公司經銷 K 供應商商品於 108 年度受到陸客來台減少，影響相關產品銷售，致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第二季係因商品組合與 108 年度不同，故使 A 供應商與 F 供應商之進貨占比有所增減變動。</p>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471,268	45.15	無	甲客戶	435,432	42.23	無	甲客戶	318,224	54.25	無
2	乙集團	193,638	18.56	無	乙集團	231,051	22.41	無	乙集團	73,539	12.54	無
	其他	378,671	36.29		其他	364,673	35.36		其他	194,820	33.21	
	銷貨淨額	1,043,577	100.00		銷貨淨額	1,031,156	100.00		銷貨淨額	586,583	100.00	
<p>變動原因：</p> <p>甲客戶主要係提供本公司建置 iQueen 平台及各品牌官網通路的环境設定服務，包含商品上架、APP 訂購軟體等，惟其實際交易對象為一般消費者；乙集團係為台灣知名連鎖美妝通路，銷售據點遍及全台。甲客戶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營收下跌，主要係因機能保健品牌進入實體銷售，而使乙集團較前一年同期增加，而因消費者可直接於實體試喝並可直接選擇不同組合，故影響網路銷售業績，使甲客戶之網路平台(iQueen)的營收較前一年同期減少，109 年度第二季係因商品組合與 108 年度不同，故使甲客戶與乙集團之銷貨占比有所增減變動。</p>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美妝保養品	-	631,308	-	82,764	-	618,574	-	64,713		
機能保健食品	-	261,121	-	18,149	-	266,008	-	12,174		
其它	-	49,896	-	339	-	53,004	-	16,683		
合計	-	942,325	-	101,252	-	937,586	-	93,570		

註：因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人員概況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08 月 31 日
人 數	一般員工	84	93	91
	經理人	6	6	6
	合 計	90	99	97
平均年歲		33.03	32.87	33.35
平均服務年資		2.26	2.59	2.96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0.00	0.00	0
	碩 士	7.78	7.07	8.25
	學 士	72.22	77.78	77.32
	學士以下	20.00	15.15	14.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故無需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融洽、互利並共同成長的經營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並分享成果，相關福利及管理措施皆

有適當之溝通管道使勞方及資方皆能雙向溝通，以謀求完善解決之辦法，建立勞資一體的共識。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A. 勞保、健保、團保
- B. 年終獎金
- C. 端午節及中秋節禮品/禮金
- D. 生日禮金/禮券
- E. 婚喪喜慶及生育致贈禮金、慰問金及育兒補助金
- F. 二年一次健康檢查
- G. 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注重員工職涯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訓練課程依公司員工職能需要，辦理內訓課程及參加外部單位主辦之課程或研討會，提供公司員工良好之培訓機會。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退休申請及給付標準已依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依有關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舉行勞資協商會議，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 B. 提供業績獎金發放制度，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 C. 建立年終獎金發放制度，避免勞資爭議。
- D. 建立員工獎懲制度，論功行賞。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同時，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 大股東	108 年度(損)益
A 供應商	台灣	-	-	-	14,425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此情形。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0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元)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8)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	2,461	12,308	10,000	100%	12,308	—	權益法	1,289	—	—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	20,361	15,562	-	100%	15,562	—	權益法	(1,648)	—	—

	委外製造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機能保健 相關食品 之銷售及 委託製造	49,763	82,203	2,740,000	100%	82,828	—	權益法	15,676 (註2)	—	—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從事美妝 保養品之 銷售	6,562	4,748	-	60%	4,748	—	權益法	(147)	—	—

註1：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中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2：本公司於108年11月29日購入新普利公司100%股權，因依IFRS 3「企業合併」第2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108年度認列新普利公司之投資損益15,676千元包含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利之淨利500千元(含扣除逆流未實現損益)，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15,176千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0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100%	-	-	10,000	100%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2,740,000	100%	-	-	2,740,000	100%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	60%	-	-	-	60%

註：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銷貨合約	甲客戶	108.05.19~至今(合約屆滿前30日,如甲客戶未通知不續約,則本公司得繳交續約方案等相關費用,自動展延本合約)	網路相關服務合約。	1.消費者之消費糾紛甲客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2.保密義務
銷貨合約	乙客戶	109.01.01~109.12.31	商品銷售制式合約包含商品配送服務。	保密義務
銷貨合約	寅客戶	109.01.01~109.12.31	商品銷售制式合約包含商品配送服務。	保密義務
供應商合約	A 供應商	109.01.01-111.12.31	委外加工之相關權利義務。	保密義務

契約性質	簽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供應商合約	F 供應商	109.01.01~109.12.31	委外加工之相關權利義務。	保密義務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7.05.01~110.04.30	中華民國內「具抗自由基功能之複方精油」專利權之技術移轉授权使用。	保密義務。
產學合作	弘光科技大學	108.04.01~111.03.30	協助諮詢和產品開發作業。	保密義務。
海外經銷合約	已客戶	109.01.01~110.12.31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經銷規定。	保密義務
商標使用授權書	已客戶	109.01.01~109.12.31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商標授权使用。	無
海外經銷合約	子客戶	107.01.01~至今	越南地區之經銷規定。	保密義務
商標使用授權書	子客戶	109.01.01~109.12.31	“SEXYLOOK”越南地區商標授权使用。	無
合資契約	UNIVERSE KINGDOM PTE. LTD.	108.06.01	雙方投資協議規定。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就其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7 月 9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751147700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臺幣 240,000 千元。
-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20 元，總募集資金 240,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240,000	24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8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240,000	
充實 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
		107年第二季底自結數	108年第一季底自結數
基本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788,858	726,676
	流動負債	304,818	155,625
	負債總額	304,818	156,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8.80	466.94
	速動比率(%)	235.07	413.6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65	20.6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將所募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108年第一季底流動負債為155,625千元，較107年第二季底304,818千元減少149,193千元，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亦尚屬良好，顯示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對於穩定公司償債能力、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已顯現。

另就本公司增資前後之營運結果觀之，108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107年第一季成長，顯示公司考量未來發展動能而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運效益已有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48,639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80.0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255,615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125.3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1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96.9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93,024千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348,639千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年第四季	110年第一季	110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二季	348,639	112,000	129,500	107,1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48,639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4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2,550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募集完成後，即可於 109 年第四季支用，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公司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348,639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四季 (預估)(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87	346.85
	速動比率(%)	189.67	319.6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22	2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51.15	19,580.21

註：係以 109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新臺幣 348,639 千元，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募集完成，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346.85% 及 319.65%，負債比率可降至 26.20%，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9,580.21%，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7,800 千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20,8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4.42%，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對公司之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六。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惟隨著營運成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 348,639 千元，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 109 年第四季

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109年度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半月結15天~月結92天，其每月應收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109年1~6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109年7~12月及11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月結90天，其每月應付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109年1~6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情形、節慶檔期活動及各項存貨備貨所需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本公司109年7~12月及110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109年度及110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21.30	39.22

資料來源：本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9年截至3月底之自結個體報表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0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1.30%及39.22%，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69,099	360,321	346,311	389,284	389,330	377,147	420,711	415,118	421,660	263,815	593,854	567,088	369,0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1,486	36,738	89,390	61,797	35,740	112,594	56,379	60,142	64,128	63,627	76,352	61,083	779,45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	13	12	8	6	6	8	8	8	8	8	8	10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1,496	36,751	89,402	61,805	35,746	112,600	56,387	60,150	64,136	63,635	76,360	61,091	779,5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3,034	30,274	21,277	37,708	27,313	38,857	33,477	34,529	37,982	53,175	69,128	55,302	482,056
薪資	4,420	4,287	4,175	4,352	4,354	7,236	4,372	4,372	15,301	4,372	4,372	4,809	66,422
應付費用付現	22,820	16,200	20,977	19,699	16,262	22,943	24,131	12,344	14,813	24,688	29,626	35,551	260,0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	0	0	0	0	0	0	0	0	11,485	0	0	0	11,48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0,274	50,761	46,429	61,759	47,929	69,036	61,980	51,245	79,581	82,235	103,126	95,662	820,0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5,274	125,761	121,429	136,759	122,929	144,036	136,980	126,245	154,581	157,235	178,126	170,662	895,0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85,321	271,311	314,284	314,330	302,147	345,711	340,118	349,023	331,215	170,215	434,149	399,578	253,641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348,639	0	0	348,639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42,400)	0	0	0	(142,4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2,363)	0	0	0	0	(2,363)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2,363)	(142,400)	348,639	0	0	203,87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60,321	346,311	389,284	389,330	377,147	420,711	415,118	421,660	263,815	593,854	567,088	532,517	532,517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32,517	516,624	481,321	473,937	462,434	440,345	418,900	410,720	404,201	371,378	253,593	255,554	532,51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0,867	63,780	78,158	78,342	90,092	72,074	74,237	81,660	89,825	98,809	118,571	106,714	1,023,12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0,875	63,788	78,166	78,350	90,100	72,082	74,245	81,668	89,833	98,817	118,579	106,722	1,023,2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9,772	44,795	49,274	54,202	48,782	53,660	48,294	53,123	69,060	75,966	79,764	71,788	698,480
薪資	5,000	17,500	5,000	5,000	5,000	7,500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80,000
應付費用付現	31,996	36,796	31,276	30,651	36,781	32,367	29,131	26,217	23,596	21,236	31,854	28,669	360,5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	0	0	0	0	21,626	0	0	0	20,000	0	0	0	41,62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6,768	99,091	85,550	89,853	112,189	93,527	82,425	84,340	122,656	102,202	116,618	105,457	1,180,6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1,768	174,091	160,550	164,853	187,189	168,527	157,425	159,340	197,656	177,202	191,618	180,457	1,255,6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83,685	348,382	340,998	329,495	307,406	285,961	277,781	275,109	238,439	235,054	122,615	123,880	242,12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114,400)	0	0	(114,4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3,847)	0	0	0	0	(3,847)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3,847)	0	(114,400)	0	0	(118,24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16,624	481,321	473,937	462,434	440,345	418,900	410,720	404,201	371,378	253,593	255,554	256,819	256,81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120,683	420,005	450,557	748,282	645,418	747,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	1,157	2,680	12,566	12,282	10,516
無形資產		—	4,500	5,747	4,142	3,214	6,256
其他資產		1,939	3,756	5,028	24,591	39,459	42,322
資產總額		124,078	429,418	464,012	789,581	700,373	806,1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525	166,456	185,682	173,268	153,269	324,770
	分配後	89,525	246,456	287,682	299,668	295,669	—
非流動負債		100	—	—	594	8,433	5,8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625	166,456	185,682	173,862	161,702	330,618
	分配後	89,625	246,456	287,682	300,262	304,10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453	262,962	278,330	568,806	535,167	472,403
股本		15,000	100,000	120,000	158,000	178,000	178,000
資本公積		—	105,000	55,000	240,800	222,749	163,3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53	57,962	103,330	170,006	136,117	128,003
	分配後	2,453	7,962	17,530	44,146	54,949	—
其他權益		—	—	—	—	(1,699)	3,021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	—	46,913	—	—
非控制權益		—	—	—	—	3,504	3,16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453	262,962	278,330	615,719	538,671	475,568
	分配後	34,453	182,962	176,330	489,319	396,271	—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處理 108 年之併購交易，因此重編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第二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479,447	608,466	885,605	1,043,577	1,031,156	586,583
營業毛利		184,744	338,734	507,566	678,014	679,840	403,173
營業損益		24,639	65,824	118,872	224,022	135,573	92,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0	1,250	(4,662)	7,850	(520)	(1,345)
稅前淨利		28,239	67,074	114,210	231,872	135,053	91,387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24,259	55,509	95,368	187,830	107,283	72,9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4,259	55,509	95,368	187,830	107,283	72,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2,471)	4,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59	55,509	95,368	187,830	104,812	77,4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259	55,509	95,368	152,476	91,988	73,054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35,354	15,393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98)	(1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259	55,509	95,368	152,476	90,289	77,7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35,354	15,39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870)	(339)
每股盈餘(元)		3.47	4.83	6.04	9.04	5.17	4.10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4至107年度每股盈餘係依財務報表發布前之期末在外普通股之追溯調整。

註3：本公司於107年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7年10月26日「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處理108年之併購交易，因此重編107年度之財務報表。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120,683	398,286	446,972	694,713	569,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	1,157	2,680	4,005	4,643
無形資產		—	4,500	5,747	4,142	3,214
其他資產		1,939	8,443	8,451	69,400	102,507
資產總額		124,078	412,386	463,850	772,260	679,9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525	149,424	185,520	155,947	136,712
	分配後	89,525	229,424	287,520	282,347	279,112
非流動負債		100	—	—	594	8,0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625	149,424	185,520	156,541	144,804
	分配後	89,625	229,424	287,520	282,941	287,2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453	262,962	278,330	568,806	535,167
股本		15,000	100,000	120,000	158,000	178,000
資本公積		—	105,000	55,000	240,800	222,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53	57,962	103,330	170,006	136,117
	分配後	2,453	7,962	17,530	44,146	54,949
其他權益		—	—	—	—	(1,699)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46,913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453	262,962	278,330	615,719	535,167
	分配後	34,453	182,962	176,330	489,319	392,767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註3：本公司於107年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7年10月26日「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處理108年之併購交易，因此重編107年度之財務報表。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479,447	563,789	873,938	975,610	920,409
營業毛利		184,744	326,989	496,397	611,647	595,780
營業損益		24,639	62,034	116,019	182,138	115,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0	5,040	(1,809)	43,741	15,504
稅前淨利		28,239	67,074	114,210	225,879	130,827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24,259	55,509	95,368	187,830	107,3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4,259	55,509	95,368	187,830	107,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6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59	55,509	95,368	187,830	105,6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259	55,509	95,368	152,476	91,988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35,354	15,39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259	55,509	95,368	152,476	90,2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35,354	15,3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47	4.83	6.04	9.04	5.17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至107年度每股盈餘係依財務報表發布前之期末在外普通股之追溯調整。

註3：本公司於107年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7年10月26日「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處理108年之併購交易，因此重編107年度之財務報表。

5.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 IFRS 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104 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6.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 IFRS 1 之規定表達轉換為 104 年 1 月 1 日，104 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余倩如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余倩如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余倩如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余倩如	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註)
109 年度 第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余倩如	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註)

註：本公司於 107 年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處理 108 年之併購交易，因此重編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考量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上櫃規畫，委由林素雯與余倩如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108 年度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改由涂嘉玲與余倩如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第二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23	38.76	40.02	22.02	23.09	41.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3.15	22,727.92	10,385.45	4,904.61	4,454.52	4,577.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80	252.32	242.65	431.86	421.10	230.04
	速動比率		97.48	202.65	215.09	392.41	370.47	201.61
	利息保障倍數		202.71	—	—	—	257.75	290.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5	6.49	6.92	7.63	7.56	9.27
	平均收現日數		33	56	53	48	48	39
	存貨週轉率(次)		8.86	4.68	5.45	5.94	5.25	5.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8	2.80	3.16	3.18	3.31	3.28
	平均銷貨日數		41	78	67	61	70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9.05	465.72	461.61	136.90	83.00	102.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4.50	2.20	1.98	1.66	1.38	1.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89	20.06	21.35	29.97	14.46	19.42
	權益報酬率(%)		108.67	37.33	35.24	42.02	18.59	28.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8.26	67.07	95.18	146.75	75.87	102.68
	純益率(%)		5.06	9.12	10.77	18.00	10.40	12.43
	每股盈餘(元)		3.47	4.83	6.04	9.04	5.17	4.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9	8.57	79.01	61.13	79.05	29.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44	32.68	107.40	113.71	99.3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46	5.37	23.84	(註)	(註)	19.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1	1.01	1.02	1.09	1.07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07 年子公司購置不動產以使 108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營收減少所致。 2.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8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金額高於當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所致。 						

註：本公司現金再投資金額為0，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23	36.23	40.00	20.27	21.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3.15	22,727.92	10,385.45	15,388.59	11,700.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80	266.55	240.93	445.48	416.65
	速動比率		97.48	211.21	213.59	404.74	367.51
	利息保障倍數		202.71	—	—	—	348.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5	5.93	5.63	5.52	5.99
	平均收現日數		33	62	65	66	61
	存貨週轉率(次)		8.86	4.11	5.45	6.09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8	2.69	3.39	3.34	3.42
	平均銷貨日數		41	89	67	60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9.05	431.53	455.53	291.88	212.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4.50	2.10	1.99	1.56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89	20.69	21.77	29.96	14.83
	權益報酬率(%)		108.67	37.33	35.24	41.20	18.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8.26	67.07	95.18	142.96	73.50
	純益率(%)		5.06	9.85	10.91	19.25	11.67
	每股盈餘(元)		3.47	4.83	6.04	9.04	5.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9	(註 3)	62.72	74.38	84.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44	6.72	75.59	98.78	77.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46	(註 3)	12.91	2.25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1	1.01	1.02	1.08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銷售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併購新普利公司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4 年度比較數字。

註 3：本公司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金額為 0 或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

- 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 IFRS 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故 104 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財務分析：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增減變動		說明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962	63	513,290	65	(74,328)	(14)	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支付購買新普利股權款項所致。
應收帳款	126,360	18	144,933	18	(18,573)	(13)	主係因 108 年底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事件影響，陸客訪台人數銳減以致年底營收下滑所致。
其他應收款	-	-	20,000	3	(20,000)	(100)	主係因購買新普利股權前，其有關係人借款所致。
預付款項	15,803	2	6,696	1	9,107	136	主係新增代言人相關費用並依期間攤提及電視廣告置入輪播依頻率攤提所致。
使用權資產	14,406	2	-	-	14,406	-	主係因 108 年度開始適用 IFRS16，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53	1	31,792	4	(26,139)	(82)	主係 108 年度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應付所得稅相對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40	1	-	-	7,940	-	主係因 108 年度開始適用 IFRS16，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普通股股本	178,000	25	158,000	20	20,000	13	主係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2,293	4	17,046	2	15,247	89	主係提列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3,824	15	152,960	19	(49,136)	(32)	主係 108 年度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推銷費用	480,186	47	403,975	39	76,211	19	主係新增代言人相關費用並依期間攤提及電視廣告置入輪播依頻率攤提所致。
管理費用	46,764	4	38,569	4	8,195	21	主係子公司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35,573	13	224,022	21	(88,449)	(39)	主係因 108 年底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事件影響，陸客訪台人數銳減以致營收下滑且新增代言人費用及新增品牌投入費用增加，使 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

其他利益(損失)	(2,415)	-	5,958	1	(8,373)	(141)	主係外幣匯兌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35,053	13	231,872	22	(96,819)	(42)	主係因 108 年底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事件影響，陸客訪台人數銳減以致營收下滑且新增代言人費用及新增品牌投入費用增加，使 108 年度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所得稅費用	(27,770)	(3)	(44,042)	(4)	16,272	(37)	
本期淨利	107,283	10	187,830	18	(80,547)	(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處理 108 年之併購交易，因此重編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099	54	455,425	59	(86,326)	(19)		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支付購買新普利股權款項所致。	
應收帳款	103,935	16	138,055	18	(34,120)	(25)		主係因 108 年底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事件影響，陸客訪台人數銳減以致年底營收下滑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47	4	35,564	5	(7,017)	(20)		主係因 108 年底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事件影響，陸客訪台人數銳減以致年底營收下滑所致。	
預付款項	12,819	2	5,419	1	7,400	137		主係新增代言人相關費用並依期間攤提及電視廣告置入輪播依頻率攤提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524	13	66,182	9	19,342	29		主係 108 年投資子公司所致。	
使用權資產	12,645	2	-	-	12,645	-		主係因 108 年度開始適用 IFRS16，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應付票據	51,222	8	60,296	8	(9,074)	(15)		主係因 108 年底因各品牌因應 1 月過年檔期需求，故較去年提早備貨以致較 107 年底應付款項增加。	
應付帳款	34,565	5	26,600	3	7,965	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17	2	4,256	1	7,461	175			
其他應付款	25,872	4	32,977	4	(7,105)	(22)		主係 108 年獲利不如預期以致獎金及員工紅利較 107 年底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49	-	28,214	4	(23,865)	(85)		主係 108 年度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應付所得稅相對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99	1	-	-	7,599	-		主係因 108 年度開始適用 IFRS16，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普通股股本	178,000	26	158,000	21	20,000	13		主係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2,293	5	17,046	2	15,247	89		主係提列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3,824	15	152,960	20	(49,136)	(32)		主係 108 年度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6,913	6	(46,913)	(100)		主係併購新普利股權追溯重編前期報表所致。	
營業成本	324,629	35	363,963	37	(39,334)	(11)		主係銷售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推銷費用	425,421	46	383,653	39	(41,768)	(11)	主係新增代言人相關費用並依期間攤提及電視廣告置入輪播依頻率攤提所致。
營業利益	115,323	13	182,138	19	(66,815)	(37)	主係因 108 年底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事件影響，陸客訪台人數銳減以致營收下滑且新增代言人費用及新增品牌投入費用增加，使 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387	1	38,327	4	(22,940)	(60)	主係子公司獲利不如預期所致。
稅前淨利	130,827	14	225,879	23	(95,052)	(42)	主係因 108 年底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事件影響，陸客訪台人數銳減以致營收下滑且新增代言人費用及新增品牌投入費用增加，使 108 年度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所得稅費用	23,446	3	38,049	4	(14,603)	(38)	
本期淨利	107,381	11	187,830	19	(80,449)	(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682	11	187,830	19	(82,148)	(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處理 108 年之併購交易，因此重編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9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645,418	748,282	(102,864)	(1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2	12,566	(284)	(2.26)
無形資產		3,214	4,142	(928)	(2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6	1,839	(133)	(7.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53	22,752	15,001	65.93
資產總額		700,373	789,581	(89,208)	(11.30)
流動負債		153,269	173,268	(19,999)	(11.54)
非流動負債		8,433	594	7,839	1,319.70
負債總額		161,702	173,862	(12,160)	(6.99)
股本		178,000	158,000	20,000	12.66
資本公積		222,749	240,800	(18,051)	(7.50)
未分配盈餘		136,117	170,006	(33,889)	(19.93)
其他權益		(1,699)	-	(1,699)	-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46,913	(46,913)	(100.00)
非控制權益		3,504	-	3,504	-
權益總額		538,671	615,719	(77,048)	(12.51)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係採IFRS16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14,406千元所致。

(二)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主要係購併新普利股權而追溯重編前期報表。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擬定因應計畫。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69,607	694,713	(125,106)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3	4,005	638	15.93
無形資產		3,214	4,142	(928)	(2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6	1,839	(133)	(7.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801	67,561	33,240	49.20
資產總額		679,971	772,260	(92,289)	(11.95)
流動負債		136,712	155,947	(19,235)	(12.33)
非流動負債		8,092	594	7,498	1,262.29
負債總額		144,804	156,541	(11,737)	(7.50)
股本		178,000	158,000	20,000	12.66
資本公積		222,749	240,800	(18,051)	(7.50)
未分配盈餘		136,117	170,006	(33,889)	(19.93)
其他權益		(1,699)	-	(1,699)	-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46,913	(46,913)	(100.00)
權益總額		535,167	615,719	(80,552)	(13.08)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係採IFRS16租賃，致使用權資產增加12,645千元所致。

(二)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主要係購併新普利股權而追溯重編前期報表所致。

3.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情形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31,156	1,043,577	(12,421)	(1.19)
營業成本		351,316	365,563	(14,247)	(3.90)
營業毛利		679,840	678,014	1,826	0.27
營業費用		544,267	453,992	90,275	19.88
營業淨利		135,573	224,022	(88,449)	(39.48)
營業外收入(支出)		(520)	7,850	(8,370)	(106.62)
稅前淨利		135,053	231,872	(96,819)	(41.76)
所得稅費用		27,770	44,042	(16,272)	(36.95)
本期淨利		107,283	187,830	(80,547)	(42.8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71	-	2,4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812	187,830	(83,018)	(44.20)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主係108年度適逢香港反送中及陸客自由行來台限制影響營收，且新增代言人及廣告之投放，使得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均較107年度下滑。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20,409	975,610	(55,201)	(5.66)
營業成本		324,629	363,963	(39,334)	(10.81)
營業毛利		595,780	611,647	(15,867)	(2.59)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7)	-	(37)	-
營業費用		480,420	429,509	50,911	11.85
營業淨利		115,323	182,138	(66,815)	(3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04	43,741	(28,237)	(64.55)
稅前淨利		130,827	225,879	(95,052)	(42.08)
所得稅費用		23,446	38,049	(14,603)	(38.38)
本期淨利		107,381	187,830	(80,449)	(42.8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99	-	1,6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682	187,830	(82,148)	(43.74)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匯率波動影響及子公司獲利不如預期所致。

二、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108年度適逢香港反送中及陸客自由來台限制影響營收，且新增代言人及廣告之投放，使得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均較107年度下滑。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計畫、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本公司將持續以高品質產品服務客戶，維持穩定財務結構，在公司員工的努力下，未來營運定能再創佳績。

4.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重編後)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21,156	105,913	14.39
投資活動		(54,736)	(30,355)	80.32
籌資活動		(138,605)	131,716	(205.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收購新普利股權所致。

2.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尚屬充裕，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9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438,962	149,416	(38,626)	549,752	不適用	不適用
<p>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一)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109年度營運獲利穩定成長，預計全年現金流入主係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p> <p>(二)投資活動：主係因109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所致。</p> <p>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8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項目	108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1,289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1,648)	中國競爭者眾，品牌推廣及知名度尚需時間的累積。	持續開發代理商，並主動拜訪潛在客群，並加強品牌能見度。	無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147)	尚處於初期擴展業務階段。	持續積極拓展業務。	無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15,676(註)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註：本公司於108年11月29日購入新普利公司100%股權，因依IFRS 3「企業合併」第2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108年度認列新普利公司之投資損益15,676千元包含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利之淨利500千元(含扣除逆流未實現損益)，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15,176千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建議內容	目前改善情形
106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7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8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二)及(三)」。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十一。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軒郁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商平台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其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軒郁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軒郁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重編後)(註 1)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註 4)		1,043,577	100.00	1,031,156	100.00	257,029	100.00
營業成本		365,563	35.03	351,316	34.07	84,238	32.77
營業毛利		678,014	64.97	679,840	65.93	172,791	67.23
營業費用		453,992	43.50	544,267	52.78	127,624	49.65
營業利益		224,022	21.47	135,573	13.15	45,167	17.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50	0.75	(520)	(0.05)	(606)	(0.24)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90,525	18.26	115,880	11.19	44,627	17.3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1,347	3.96	19,271	1.91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98)	(0.01)	(66)	(0.03)
所得稅費用		44,042	4.22	27,770	2.69	9,435	3.67
本期淨利		187,830	18.00	107,283	10.40	35,126	13.67
期末資本額		158,000		178,000		178,000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2)	9.02		5.16		1.97	
	追溯後(註 3)	9.02		5.16		1.97	

資料來源：軒郁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軒郁公司為拓展產品線，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以銷售機能保健食品為主要業務之新普利(股)公司 100% 股權，因新普利(股)公司之原股東為總經理家族成員，故依 IFRS 3「企業合併」判斷應為第 2 段(c)採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故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以下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皆為重編後之財務報告數。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3：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4：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銷貨退回金額分別為 6,930 千元、7,373 千元及 2,148 千元，銷貨折讓金額分別為 9,126 千元、13,455 千元及 3,030 千元，銷貨退回係實際退貨產生，銷貨折讓主係與通路商或經銷商簽訂契約所約定之固定比例折扣、達成年度目標銷售金額之數量折扣，以及配合檔期活動而產生之折扣而產生。依本公司歷史經驗，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微小，故期末未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主要通路為自營之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與其他線上及實體之通路，茲將所屬產業概況概述如下：

(1)美妝保養品產業概況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我國 109 年度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之銷售值為新臺幣 122.6 億元，生產值為新臺幣 98.7 億元，分別較 107 年度成長 9% 及 11%，顯見國內市場對保養品的消費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此外銷售值較生產值高出 23.9 億元亦表示目前國內化妝品市場需求仍大於國內產值，預期我國化妝品市場在廠商投入創新研發及產製能力提升、產品推陳出新及海外市場前景看好等動能帶領下，未來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分析，就整體國內化妝品市場而言，我國業者致力專精細分產品領域，如面膜、美髮清潔品、強調功能性的醫美護膚品仍具備較強的競爭力，但國內化粧品市場仍由外資品牌所主導，尤以非醫美保養護膚品的部分，國際化粧品品牌業者仍保有較強的優勢。此外，108 年下半年國內日本藥粧店數規模仍持續擴張，預期國際化粧品持續掌握國內較高的市占，該產業面臨的競爭壓力仍高。外銷市場方面，預期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對化粧品需求可望樂觀成長，不過由於國際化粧品業者亦積極布局亞洲市場，加上中國本土化粧品業者研發腳步、品牌形象的提升及產品質量有崛起之勢，對台灣業者拓展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帶來競爭威脅，部分業者專注在細分領域產品布局有成，且憑藉生技、醫療等跨領域的研發優勢，使得所生產的化粧品仍具競爭力，加上積極拓展中國市場以及電商通路，故可望有較佳的營運表現；至於東南亞市場，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108 年 7 月統計及分析，就整體東協市場出口表現方面，東協市場占本產業出口值比重約 12% 左右，主要以出口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越南等國家，雖然本產業拓展東協市場所面臨的國際化粧品品牌業者的競爭壓力仍大，不過本產業業

者積極拓展東協市場，致力於深入了解東協市場消費者偏好習性，研發出滿足該地區消費者偏好的化粧品，我國部分產品如香料製劑、染髮劑、髮用製品、唇部化粧品出口東協市場仍有雙位數的成長表現，出口主要國家如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出口值年增率則分別成長 5.04%、9.42%、31.73%，整體而言，本產業出口東協市場表現轉佳且預計將持續成長。

綜上所述，我國相關產品之研發技術、新品開發之能力優異，可望為我國化妝保養品產業及外銷出口持續注入成長動能。

(2)機能保健食品產業概況

近年由於國內市場民眾自我預防與保健意識的持續強化，且我國政府及保健食品廠商日趨注重食品安全，以及藥粧連鎖通路滲透率不斷提升，消費者有較多元的選擇，使營養保健食品之需求趨於穩定。根據 109 年 3 月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我國 108 年度保健營養食品生產值為新臺幣 177.9 億元，銷售值為新臺幣 156.2 億元，分別較 107 年度成長 10%及 8%，顯見國內市場對保健營養食品之消費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此外國內生產值高出銷售值 21.7 億元，意味著我國保健營養食品業者持續進行高品質保健素材的開發，且不斷推出利基型新品，透過積極行銷拓展海外市場已逐漸獲得成效。

(3)產品銷售通路之零售市場概況

A.電子商務市場概況

據經濟部統計處 109 年 1 月資料表示，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帶動民眾消費習慣轉變，電子商務業 108 年營業額 2,078 億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9.67%，而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疫情造成人心惶惶，為了防堵疫情擴散，大家都盡量避免前往鬧區逛街購物，連帶讓實體門市零售業進入「銷售寒冬」，人潮與業績都驟降。不過因民眾待在家中，快遞、網購服務等需求增加，鉅額商機從實體門市中移轉至線上，如美國的 Amazon、中國的阿里巴巴、京東等電商公司，以及台灣的 PChome、momo 都於從中受益。

在電子商務業中，流量就等於人潮，故近來許多電商專注在發展「導量」的策略和手段，希望用最有效益的方式快速導入大量的流量，目前 Google、Facebook 及 Line 仍為台灣流量的主要來源；惟未來電商將不只在流量多寡上競爭，擁有高轉換率的精準化流量將更為關鍵，也就是精準掌握消費者的意圖，在關鍵的購買時刻推播給消費者想要的商品和可負擔的價格等商品資訊，成交的機率就大為提高。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 108 年 8 月的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電子商務業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成首要困境，顯示網路資訊透明，品項與價格容易查詢，也帶來市場價格競爭；業者認為「消費需求多變」占 64.6%居次，因此強化大數據、AI 人工智慧等技術，精準掌握消費者需求，同時須配合推動跨境電商，藉以提升台灣電商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

B. 實體通路市場概況

依據經濟部 2019 年 10 月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零售業之商品銷售管道，超過 9 成以實體店面銷售為主，其中整體零售業僅有 35% 業者有透過電子商務進行銷售，其中以從事 5 年未滿 10 年者占比達 32% 最高，由此可見，在新零售崛起的時代，零售業仍以傳統實體通路為主。但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109 年 3 月公布數據，零售業營業額為 2,906 億元，年減 3.35%，主要係因 109 年起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疫情流行大爆發，侵襲全球，為企業帶來衝擊。此外，由於政府持續宣導國民落實防疫措施，要求民眾減少集會群聚活動，減少外出次數，因此民眾多數時間仍待在家中，且亦暫停國際觀光旅客來台，致使實體通路來客數減少，所受衝擊最大者，包括百貨公司年減 21.59%、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如免稅店等)年減 34.34% 以及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則年減少 5.96%。

我國實體通路市場 109 年度雖短期間仍受新冠肺炎疫情，但長期而言台灣零售仍著重傳統模式，實體通路零售雖成長放緩，但營業額仍大，主要就是消費者仍以實際「體驗」產品或服務後的感受做為決定掏錢消費的核心，依據數位時代 109 年 3 月指出，卡恩零售業成功之四大象限別是體驗、品牌、價格、及無阻力，其中「體驗」係實體通路獨一無二之優勢，實體通路零售業已從過去銷售產品的思維過渡到銷售服務，並重視消費者購物時的完整體驗，並已接受體驗式零售及「無摩擦零售」的概念，例如購物中心開始把娛樂融入購物者的購物體驗中。或者簡化購買、退貨流程，達到零售即服務的目標。而要創造良好的體驗，吸引消費者不斷上門回購產品，故同時也投資員工培訓，讓員工之服務為品牌消費者創造美好的體驗，增加回購率。

綜上所述，實體通路仍在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由於通路、產品、技術及社交媒體與實體店之間的界線不再明確劃分，零售業正在思考物流和新零售整合的最後一哩路，在國外亞馬遜等電商平台等品牌，已開始擴展成實體店；而在我國，主要實體通路業者亦開始進行科技導入，並試著將線上線下進行虛實整合，也就是透過線上網路拓展會員及曝光，並且持續透過展店，或者是增加新業態，如開設藥局、藥妝店或複合型商店等方式，將人潮導入實體通路來尋求成長。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係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 銷售前開自有品牌產品、其他品牌之美妝保養品及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等多種品項。本公司營業收入約九成來自台灣市場，外銷部分則透過經銷商或經營海外電商平台進行銷售，目前有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中國、柬埔寨、印尼、越南、韓國等 28 個國家。本公司主要自有品牌之產品定位及通路說明如下：

類型	品牌	產品定位	通路		產品定價區間 (新臺幣元)
			電商平台(註)	國內實體通路	
美 妝 保 養 品	SEXYLOOK 極美肌	日系流行功能性 面膜專家	iQueen、MOMO	寅客戶、戌客戶、癸客 戶、丑客戶等	150~500
	MIRAE 未來美	韓系醫美效率保 養品牌	iQueen	寅客戶、戌客戶、癸客 戶、等	400~1,500
	Dr. May 美博士	專業科學保養專 家	iQueen、MOMO	癸客戶	500~2,000
	LUDEYA 露蒂雅	超越專櫃品質的 生醫保養專家	iQueen	無	2,000 以上
機 能 保 健 食 品	SIMPLY 新普利	日系天然酵素保 健專家	iQueen、MOMO、 生活市集	寅客戶、小三美日	600~1,200
	M2 輕次方	韓系纖體曲線保 健專家	iQueen	癸客戶	700~1,500

註：此表所稱 iQueen 平台，包括本公司自行經營之各品牌電商平台及其行動 APP、iQueen(愛女人購物網)及其行動 APP。

本公司四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及「LUDEYA」露蒂雅，其主要商品包括臉部使用之面膜、面霜、精華液、洗卸及防曬等，各品牌有不同的消費層次，建構出本公司不同價位層之產品組合，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以滿足各品牌不同消費族群之需求，並持續就市場趨勢開發具商機之新產品，持續強化配方設計與產品功效，提升產品效能滿足市場需求，藉以擴大市場占有率；「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則係以消費客群之偏好而區分二大機能保健品牌之產品。另因自營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銷售自有品牌產品並代理其他嚴選產品，得運用消費者偏好、銷售數據、商品資訊等關鍵數據，提供精準的行銷廣告內容，更有效利用數據於線上再行銷，發展新顧客，截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iQueen 累計會員已突破 60 萬人。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通路涵蓋線上虛擬與線下實體，藉由產品差異性、電子商務、互聯網及多元行銷管道，創造以顧客為導向及物超所值的商品體驗，增加消費者對公司品牌之黏著度。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美妝保養品	714,072	291,696	422,376	59.15	683,287	248,809	434,478	63.59
機能保健食品	279,270	51,568	227,702	81.53	278,182	67,503	210,679	75.73
其他	50,235	22,299	27,936	55.61	69,687	35,004	34,683	49.77
合計	1,043,577	365,563	678,014	64.97	1,031,156	351,316	679,840	65.93

期別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美妝保養品	169,563	62,095	107,468	63.38	153,206	49,217	103,989	67.88
機能保健食品	62,933	14,872	48,061	76.37	80,951	23,747	57,204	70.66
其他	15,126	7,578	7,548	49.90	22,872	11,274	11,598	50.71
合計	247,622	84,545	163,077	65.86	257,029	84,238	172,791	67.2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043,577 千元、1,031,156 千元及 257,029 千元，茲依產品別進一步說明如下：

A.美妝保養品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14,072 千元、683,287 千元及 153,20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8.43%、66.26% 及 59.61%。

(A)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本公司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收入除來自「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及「LUDEYA」露蒂雅等主要自有品牌外，尚有其他自有品牌 SKIN BELOVED、iLook Beauty、Sophie Monk 及代理 LOVEMORE 等品牌，及為其他廠商(如丙客戶)代工面膜等業務。本公司美妝保養品主係於各品牌電商平台及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外，亦在寅客戶、戊客戶、癸客戶、昇恒昌及丑客戶等實體通路銷售，內銷約占九成，並且外銷香港、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地。本公司 108 年度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收入 683,287 千元較 107 年度 714,072 千元減少 30,785 千元，減幅 4.31%，營業收入呈略為下降。主係因庚客戶為本公司「SEXYLOOK」品牌於香港地區之獨家代理商，受香港總體政經環境及韓國、泰國美妝產品牌競爭壓力影響，致銷售金額下滑，本公司與庚客戶於 108 年第二季合約到期後終止獨家代理，致本公司對庚客戶之

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6,668 千元；國內方面 108 年 9 月起陸客來台自由行受限制，進而影響實體通路昇恆昌之銷售業績減少 3,209 千元；乙客戶為滿足該通路消費者喜好新品嘗鮮之特性及旅客臨時需求而通路調整銷售策略，由盒裝面膜改為銷售單片面膜，惟單片面膜售價較低，銷售業績減少 4,146 千元；另 108 年度其他品牌代理或代工較 107 年度減少 45,999 千元，主係因 108 年受到香港地區反送中運動影響，當地終端消費市場景氣低迷，使香港客戶丙客戶減少其自有品牌面膜代工訂單 21,982 千元，另代理品牌「LOVEMORE」豐台灣，主要目標客群即為陸客，108 年 9 月起陸客來台自由行受限制，導致該品牌之營收減少 10,668 千元；又本公司 108 年度深化「MIRAE」未來美品牌形象並推出新系列產品，帶動該品牌業績成長 26,605 千元，且本公司於 108 年第四季新增以專利「FRSAB 自由酚」為核心之專業品牌「Dr. May」美博士，綜上因素，致 108 年度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呈現略為減少之趨勢。

(B)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收入 153,206 千元較 108 年第一季 169,563 千元減少 16,357 千元，減幅 9.65%，呈現營業收入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國內主要實體通路寅客戶、戊客戶、昇恆昌之銷售業績因當地消費者及觀光客減少，分別衰退 25,454 千元、4,260 千元及 1,734 千元，而美妝保養品部分消費者轉由網路通路購買所致。

B.機能保健食品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9,270 千元、278,182 千元及 80,95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76%、26.98% 及 31.49%。

(A)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本公司機能保健食品主係為自有品牌「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及其他至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 上架銷售之他牌機能保健食品。本公司機能保健食品係於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momo 購物網及生活市集銷售，並自 108 年起陸續於實體通路寅客戶及癸客戶上架。108 年度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 278,182 千元較 107 年度 279,270 千元減少 1,088 千元，減幅 0.39%，主係因機能保健食品「SIMPLY」新普利雖於 108 年 5 月進軍實體通路寅客戶，但因機能保健食品市場競爭激烈，「SIMPLY」新普利熱銷品，受市場上相似競品影響，使「SIMPLY」新普利銷售業績下降 5,021 千元；另「M2」輕次方於 108 年起進入癸客戶，所推出之纖體產品帶動業績較 107 年度上升 3,274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呈現略為下降之趨勢。

(B)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 80,951 千元較 108 年第一季 62,933 千元增加 18,018 千元，成長 28.63%，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帶動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需求，使「SIMPLY」新普利益生菌及防

疫產品之銷售業績暢旺，帶動「SIMPLY」新普利品牌營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6,539 千元所致。

C.其他

(A)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收入 69,687 千元較 107 年度 50,235 千元增加 19,452 千元，成長 38.72%。本公司其他類主係為自有品牌時尚包款「VEMAR」、iQueen(愛女人購物網)上銷售之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美體美材等商品。本公司包款「VEMAR」主係於品牌電商平台及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銷售，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1,952 千元及 57,595 千元。108 年度時尚包款「VEMAR」除因既有包款持續熱賣之外，新品方包亦獲消費者喜愛，且品牌南向計劃成功，108 年初將包款拓展海外，廣受當地消費者喜愛，第二季起即帶動包款業績成長 15,643 千元所致。

(B)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其他類之營業收入 22,872 千元較 108 年第一季 15,126 千元增加 7,746 千元，成長 51.21%，除因時尚包款「VEMAR」108 年第二季才在泰國開始熱銷，致 109 年第一季時尚包款「VEMAR」營業收入 18,633 千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212 千元。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自有品牌之美妝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皆係委外生產或採購，其產品成本係以連工帶料之採購商品成本為主；本公司所代理或經銷之其他產品，則視合約內容約定交易條件，若為買斷性質則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為雙方議定之進貨價格，若屬寄銷性質，則依銷貨收入扣除進貨成本之淨額認列收入(則無銷貨成本)。

本公司之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係受本公司多品牌經營及不同銷售通路別所影響。本公司採多品牌經營，各品牌產品定位不同，定價亦有所隔，各品牌毛利率即有差異，故各期各品牌營收對整體營收佔比之變動會對當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造成影響。而通路別可分為網路銷售及實體通路兩種，自營電子商務平台之網路銷售係本公司直接以終端售價銷售給消費者，故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高；而透過實體銷售，通路商將賺取產品價差，再以終端售價銷售給消費者，並依合約收取相關費用，故相同品項在網路通路銷售之毛利率會比在實體通路銷售為高。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365,563 千元、351,316 千元及 84,23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78,014 千元、679,840 千元及 172,791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64.97%、65.93%及 67.23%，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美妝保養品

(A)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8,809 千

元及 291,69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34,478 千元及 422,37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3.59% 及 59.15%。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12,102 千元，主係因毛利率相對較其他美妝保養品品牌為高之「LUDEYA」露蒂雅，占美妝保養品營收比重上升 2.37%，且產品定價較低、毛利率較低之「SEXYLOOK」極美肌銷售比重下降 2.8%，不同品牌之銷售產品比重變動，進而帶動美妝保養品 108 年度整體毛利率向上提升。

(B)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217 千元及 62,09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3,989 千元及 107,46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7.88% 及 63.38%，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使實體通路之銷售業績下滑，致營業毛利隨之下滑，然因部分消費者轉往本公司各品牌電商平台或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 購買美妝保養品，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 108 年同期成長 6.68%，且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進而帶動整體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毛利率向上提升。

B. 機能保健食品

(A)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7,503 千元及 51,56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0,679 千元及 227,70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5.73% 及 81.53%，108 年度機能保健食品市場競爭激烈，佔本公司機能保健食品營收比重八成五以上的「SIMPLY」新普利品牌，其熱銷產品受市場上相似競品影響，使銷售業績下滑，108 年度「M2」輕次方及「SIMPLY」新普利開始分別進軍癸客戶及寅客戶，因實體通路之毛利率較網路通路為低，致 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7,023 千元，毛利率自 81.53% 下降至 75.73%。

(B)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747 千元及 14,87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7,204 千元及 48,06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0.66% 及 76.37%。10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對機能保健食品之需求增加，使機能保健食品銷售業績成長，亦帶動營業毛利之成長。惟「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係於 108 年第二季開始進軍寅客戶實體銷售通路，以致機能保健食品整體營業毛利率較 108 年同期下滑。

C. 其他

(A)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004 千元及 22,29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4,683 千元及 27,93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9.77% 及 55.61%，108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受惠於其他類營收

佔比八成以上之時尚包款「VEMAR」外銷東南亞帶動業績成長，以致營業毛利增加 6,747 千元，然因本公司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將占其他類營收比重 5.65%之美體美材商品作為電銷活動之贈品，進而影響其他類之整體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下降。

(B)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274 千元及 7,57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598 千元及 7,54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0.71%及 49.90%，10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時尚包款「VEMAR」108 年第二季在東南亞開始熱銷所致，毛利率則未有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應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銷售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甲客戶	471,268	45.15	甲客戶	435,432	42.23	甲客戶	124,305	48.36
2	乙集團(註)	193,638	18.56	乙集團(註)	231,051	22.41	乙集團(註)	42,368	16.48
3	戊客戶	68,935	6.61	戊客戶	80,230	7.78	戊客戶	17,511	6.81
4	富邦媒	61,644	5.91	富邦媒	52,689	5.11	富邦媒	10,671	4.15
5	丁客戶	46,780	4.48	丁客戶	41,180	3.99	己客戶	9,501	3.70
6	己客戶	39,935	3.83	己客戶	29,973	2.91	癸客戶	7,624	2.97
7	丙客戶	27,447	2.63	癸客戶	15,125	1.47	丁客戶	5,915	2.30
8	昇恆昌	14,905	1.43	昇恆昌	11,696	1.13	子客戶	2,636	1.03
9	壬客戶	10,597	1.02	子客戶	6,925	0.67	辰客戶	1,767	0.69
10	庚客戶	8,909	0.85	丑客戶	4,861	0.47	佳品百貨	1,735	0.68
	其他	99,519	9.53	其他	121,994	11.83	其他	32,996	12.83
	銷貨淨額	1,043,577	100.00	銷貨淨額	1,031,156	100.00	銷貨淨額	257,02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與乙集團(即寅客戶及乙客戶)係分別與卯客戶共同簽署供應商合約(三方合約)，寅客戶及乙客戶分別委託乙集團子公司卯客戶負責訂貨、倉儲管理、商品配送和帳務處理等服務，由卯客戶向本公司下單後，本公司將商品送至卯客戶物流中心，再由卯客戶負責將商品配送至寅客戶及乙客戶門市上架及後續與本公司帳務處理。

(1)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43,577 千元、

1,031,156 千元及 257,029 千元，各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合計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90.47%、88.17%及 87.17%，茲就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 通路/平台商

(A) 甲客戶

甲客戶致力於提供零售企業完整的網路銷售解決方案，打造專屬購物電商平台及行動 App，協助零售企業包括 RWD 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響應式網頁)、技術整合、商店功能開發、網站後台系統、數據及消費行為分析、行銷推廣和金物流串接、系統監控和維運等一站式服務。本公司係於 104 年委託系統商甲客戶陸續成立各品牌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及行動 APP，由本公司自行經營與管理，因電商平台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經營有成，會員人數穩定成長，使甲客戶於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皆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雙方合作模式主要係消費者在本公司透過甲客戶所架設之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上購買商品後，由甲客戶先確認消費者完成訂單，代收款項並於後台系統通知本公司所委託之物流倉出貨，本公司在商品出貨後認列對甲客戶之收入及應收帳款，並由甲客戶開立發票予消費者，甲客戶每週與金流業者（如銀行、超商業者和第三方支付業者）對帳並收取貨款，本公司與甲客戶確認出貨與代收代付之款項無誤後，開立發票予甲客戶，甲客戶依交易條件交付本公司款項，並依合約向本公司收取平台手續費。本公司利用甲客戶之平台架設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等電子商務平台，並於契約中約定將透過甲客戶開立代收轉付發票予終端消費者，再由本公司開立發票予甲客戶，此交易模式與店家於百貨公司設櫃相同，故將甲客戶設定為本公司之銷貨客戶，實際銷售對象則為一般消費者。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甲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71,268 千元、435,432 千元及 124,30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5.15%、42.23%及 48.36%。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35,836 千元，主要係 108 年度「MIRAE」未來美品牌美材因市面上類似產品輩出，銷售較 107 年度下降 31,965 千元，且「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於 108 年第二季進入寅客戶實體通路銷售，消費者有更多消費通路選擇，且「SIMPLY」新普利熱銷品受市場上相似競品影響，銷售業績下滑所致。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 16,185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者減少外出至實體通路購物，而增加網路購物，致本公司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美妝保養品和機能保健食品銷售金額增加。

(B) 乙集團：

乙集團主要從事便利商店、餐飲、藥妝、生活百貨、超市及網路購物等業務，經營區域橫跨台灣、中國大陸、菲律賓及日本，乙集團旗下品牌包括寅客戶及乙客戶等連鎖通路；本公司與寅客戶及乙客戶係分別與卯

客戶共同簽署供應商合約（三方合約），寅客戶及乙客戶分別委託乙集團子公司卯客戶負責訂貨、倉儲管理、商品配送和帳務處理等服務，係由卯客戶向本公司下單後，本公司將商品送至卯客戶物流中心，再由卯客戶負責將商品配送至寅客戶及乙客戶門市上架及後續與本公司帳務處理。本公司自 98 年開始與乙集團業務往來，分別對寅客戶銷售「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SIMPLY」新普利品牌之產品，及對乙客戶銷售「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未來美品牌之產品。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乙集團各通路之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銷售通路)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寅客戶	187,555	229,114	42,141
乙客戶	6,083	1,937	227
合 計	193,638	231,051	42,36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寅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7,555 千元、229,114 千元和 42,141 千元，寅客戶佔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7.97%、22.22% 及 16.40%，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上升 41,559 千元，增幅 22.16%，主要係因本公司旗下品牌「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未來美品牌，陸續推出的新品及本公司旗下品牌「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於寅客戶各門市上架，使寅客戶持續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量，並搭配寅客戶門市拓展和各檔期活動推廣之下，各項商品銷售業績穩定提升；109 年第一季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9,952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消費者減少外出至實體通路購物，而增加網路購物，致寅客戶之美妝保養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乙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6,083 千元、1,937 千元和 227 千元，乙客戶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0.58%、0.19% 及 0.09%，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乙客戶門市以銷售單片面膜為主，為國內外旅客提供臨時需求服務，而受陸客訪台旅遊人數減少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消費者減少外出至實體通路購物，致乙客戶之銷售額逐年下降。

(C) 戌客戶

戌客戶為國內上櫃公司，係採連鎖經營銷售美妆生活百貨之零售業者，於全省北、中、南各大都會區設立連鎖門市，以寬敞明亮，排面整齊之賣場，銷售時尚美妆美材保養品、生活日用品、流行內衣襪及精緻個人用品，其中又以開架式平價化妝品與保養品為訴求，深受年輕女性消費群之喜愛。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戌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和「MIRAE」未來美品牌之產品。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戊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68,935 千元、80,230 千元和 17,511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6.61%、7.78%和 6.81%。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11,29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MIRAE」未來美系列產品上架銷售，且戊客戶在展店策略及店面形態方面均積極轉型，開發高品質且高性價比商品，隨戊客戶全國展店家數逐年成長，進而陸續增加對本公司產品之採購。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4,260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者減少外出至實體通路購物所致。

(D)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

富邦媒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454)，成立於 93 年，為台灣線上零售業龍頭，旗下包含 momo 購物網、摩天商城、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透過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郵購等通路方式，銷售美妝、3C 電子產品、生活用品及保健食品等各類產品，搭配其自動化物流中心，提升商品配送品質與速度，創造終端消費者優質的快速收貨體驗。本公司自 105 年起與富邦媒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Dr. May」美博士及「SIMPLY」新普利品牌之產品。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富邦媒銷售金額分別為 61,644 千元、52,689 千元和 10,671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91%、5.11%及 4.15%。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8,955 千元，主要係「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 108 年第二季開始於實體通路寅客戶上架，消費者有更多銷售通路可購買產品，故於富邦媒之銷售金額下降。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6,733 千元，主要亦 108 年 5 月起「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於實體通路上架，消費者除了網路外有另一個實體通路的選擇，且農曆春節銷售檔期業績亦不如去年所致。

(E)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恆昌」)

昇恆昌成立於 84 年，專業經營國際免稅產品銷售，提供國際精品、化妝品、香水、菸酒、珠寶、3C、影音圖書、休閒運動及台灣特色民藝與特色產品以滿足旅客購物的需求，於機場航廈、港口、離島及市區門市皆設有免稅營運據點。本公司自 102 年起與昇恆昌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未來美品牌之產品，商品主要以大包裝特惠組為主，便於旅客一次購足所需商品。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昇恆昌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05 千元、11,696 千元及 85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43%、1.13%及 0.33%。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3,209 千元，主要係受到陸客來台人數減少所致。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1,734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旅遊人數銳減所致。

(F)丙客戶

丙客戶主要以美妝保養品之零售及量販為主，其母公司為香港交易

所上市公司(以下簡稱丙客戶控股)，丙客戶控股係亞洲區內居領導地位的化妝品零售集團，分別在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設有逾 260 間零售店及專櫃，銷售逾 700 個品牌產品，包括護膚品、香水、化妝品、護髮及身體護理產品、美容營養食品及自有品牌面膜商品。本公司自 104 年起與丙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代工丙客戶自有品牌之面膜為主，占銷予丙客戶之金額約八成以上，另於其香港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產品。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丙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447 千元、3,388 千元及 8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63%、0.33% 及 0.03%。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4,059 千元，主要係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以及韓國面膜崛起，使得丙客戶減少委託本公司代工採購其自有品牌面膜及「SEXYLOOK」產品，目前僅代工少量其自有品牌面膜產品，故 108 年度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而 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再降至 82 千元。

(G) 壬客戶

壬客戶成立於 95 年，以網路平台及實體通路主打平價便利的美妝通路平台，網羅各國人氣產品超過 4 萬種，含括彩妝、保養、美體、髮品、香氛美甲、美材襪類、居家用品等。本公司自 103 年起與壬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SIMPLY」新普利品牌之產品。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壬客戶分別為 10,597 千元、4,485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02%、0.43% 及 0%。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6,112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SIMPLY」機能保健食品擴展到實體銷售通路，消費者有更多管道可購買到本公司產品及壬客戶未持續經營推廣本公司產品所致。本公司銷貨政策係以具備統倉之客戶為直接交易對象，餘係透過經銷代理商銷售，109 年第一季無直接銷售金額，主係 109 年起本公司委託經銷商丁客戶經銷代理壬客戶通路之銷售所致。

(H) 丑客戶

丑客戶旗下擁有台灣店數最多之超級市場，全台總店數已累積超過 950 家，主要銷售生鮮食品、飲料、乾貨、美妝及生活日用品等商品，為消費者提供物美價廉的商品及便利的購物地點。本公司自 105 年起與丑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產品。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丑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053 千元、4,861 千元及 1,09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29%、0.47% 及 0.42%。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1,808 千元，主要係「SEXYLOOK」極美肌陸續推出新品，及丑客戶全台家數逐年增加所致，而 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與 108 年第一季相當。

(I) 癸客戶

癸客戶為香港癸客戶集團旗下之保健美容品牌，癸客戶為全球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目前於歐洲及亞洲地區 12 個市場共擁有超過 6,800 家門市及超過 1,500 家藥妝店，其中全台灣總店數已超過 550 家，會員人數接近 520 萬人，銷售超過 25,000 項商品。本公司自 108 年起與癸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M2」輕次方、「MIRAE」未來美及「DR. MAY」美博士品牌之產品。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癸客戶分別為 15,125 千元及 7,62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47% 及 2.97%。本公司自 108 年起與癸客戶簽訂供應商合約，陸續上架銷售「M2」機能保健食品、「LOVEMORE」豐台灣面膜及「Dr. May」美博士面膜。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 3,552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Dr. May」美博士面膜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於癸客戶通路上架所致。

(J) 辰客戶

辰客戶為日本知名連鎖藥妝通路，以東京為中心開設約有 150 家分店，主要開設於位屬東京首都區內車站週邊、商辦區和住宅區，並於 101 年開立第一家分店，至今全台已超過 30 間分店。本公司自 108 年始與辰客戶簽訂供應商合約，上架銷售「SIMPLY」機能保健食品、「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未來美品牌之產品。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辰客戶分別為 1,578 千元及 1,767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15% 及 0.69%。

(K) 佳品百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品百貨」)

佳品百貨成立於 100 年，主要經營美妝保健產品零售，透過大量向廠商直接批發採購方式，再銷售予網路電商，銷售通路包括 Yahoo 奇摩商城、momo 摩天商城、蝦皮和 pchome 商店街。本公司 108 年下半年度開始與佳品百貨往來，主要銷售「MIRAE」未來美品牌產品。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佳品百貨分別為 1,111 千元及 1,73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11% 及 0.68%。

B. 經銷代理商

(A) 丁客戶

丁客戶成立於 81 年，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生活用品及清潔用品之經銷業務，產品透過丁客戶推廣，可延伸實體銷售通路，可免於自行接洽，節省人力、帳務及運輸等成本，目前丁客戶銷售至藥局、量販店、知名連鎖小型藥妝店等銷售通路。本公司自 102 年起與丁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未來美品牌之產品。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丁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46,780 千元、41,180 千元及 5,91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48%、

3.99%及 2.30%。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5,600 千元，主要係丁客戶對知名連鎖小型藥妝店營運狀況不佳，陸續關閉旗下門市所致。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3,466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者減少外出至實體通路購物所致。

(B) 已客戶

已客戶於 96 年在馬來西亞成立，以從事美容護理產品貿易為主，引進亞洲各國知名品牌的美容護理產品，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販售，除銷售予屈臣氏、Sa Sa、Caring 及 Guardian 等實體通路外，另本公司授權已客戶設置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 馬來西亞平台已客戶亦於電商平台 LAZADA、蝦皮和 Qoo10 進行產品銷售，其觸及範圍涵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地。本公司自 105 年起與已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SIMPLY」新普利品牌之產品。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已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9,935 千元、29,973 千元及 9,501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83%、2.91%及 3.70%。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9,962 千元，主要係受馬國股市表現不佳、匯率貶值等不利因素影響，使得整體消費信心低迷，連帶已客戶於馬來西亞實體及網路通路銷售金額下降。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 2,671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增加銷售「SIMPLY」新普利防疫產品所致。

(C) 庚客戶

庚客戶以從事各類家居及清潔用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更陸續代理及經銷海外品牌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等產品，除經銷本公司「SEXYLOOK」極美肌面膜、洗卸類產品外，目前為中國御家匯股份有限公司「御泥坊」品牌之港澳獨家代理公司，其港澳銷售通路包含 Sa Sa、卓悅、惠康、華潤、萬寧和屈臣氏。本公司自 103 年起與庚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產品。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庚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8,909 千元、2,241 千元及 56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85%、0.22%及 0.22%。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6,668 千元，主要係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另因香港地區流行趨勢改變，本公司產品面臨韓國及泰國美妝產品競爭壓力，致市場需求下降，故本公司於 108 年第二季與庚客戶合約到期後，終止庚客戶「SEXYLOOK」品牌香港獨家代理，而 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281 千元，主要係庚客戶合約到期後未再續約，銷售金額下降所致。

(D) 子客戶

子客戶於 96 年在越南成立，主要經營美妝保養品零售和批發，除銷售予 Guardian、Medicare、CIRCLE K 等實體通路外，另設有越南品牌電

商平台及於網購平台 LAZADA 進行產品銷售。本公司自 106 年起與子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美妝保養品。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子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67 千元、6,925 千元及 2,636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27%、0.67% 及 1.03%。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4,158 千元，主要係子客戶透過廣告行銷和積極參展，使本公司面膜於越南逐漸打開知名度所致，於 108 年度成為本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 2,080 千元，主要係 109 年度子客戶開始經營越南品牌電商平台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不同客群推出多品牌定位之產品，持續關注市場趨勢使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又自行經營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及代理其他產品，並透過其他線上平台與實體通路及經銷代理商進行銷售，故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下單情形未有重大變動。

(2)銷貨集中風險及所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在各品牌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連鎖藥妝通路、各大實體通路及其他網路通路經銷商銷售。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比例分別為 90.47%、88.17%及 87.17%，其中 107 至 109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客戶甲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1,268 千元、435,432 千元和 124,30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5.15%、42.23%和 48.36%。本公司委託系統商甲客戶架設之各品牌電商平台及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並自行經營，受惠於電子商務及行動 App 快速發展，本公司藉由會員之消費行為進行大數據之分析，又 109 年第一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體通路之消費轉至線上網路進行，網路消費需求增加，故本公司對甲客戶之銷售比重皆達 40%以上。前開對甲客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一般消費者，故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售行為，而甲客戶作為系統商僅提供網站及行動 App 之建置、維護及代收款項等服務，如本公司未與甲客戶續約，則市場上尚有其他系統商可提供相同網路開店服務，轉換期間約為 1 至 2 個月，應屬合理可行。

(3)進貨集中風險及所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前開產品皆係由本公司提供部份原物料，委由代工廠商連工帶料進行生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廠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比重為 86.86%、81.38%及 78.71%，其中向美妝保養品之代工廠商 A 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4,290 千元、127,046 千元及 23,950 千元，分別占各該期間進貨淨額比率 38.20%、35.25%及 28.42%。本公司目前自有美妝品牌為「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及「Dr. May」美博士，每年度皆依年度計畫推出新系列產品，並由商品開發部門與供應商溝通產品內容、功效及訴求，另為確保商品配方之保密性，會依據品項及性質委請供應商進行打樣藉以遴選新系列產品之供應商。獲選廠商樣品經確樣測試及分析後，方執行下

單生產等程序，而後續採購量主係視市場銷售狀況，決定是否持續下單委託加工。

A 供應商原為洗髮精、沐浴乳等生活必需品之代工廠商，後陸續代工面膜、保養品等，具有 ISO22716 及我國 GMP 字號 CG000159，並通過我國衛福部自願性化粧品 GMP 證明書。本公司自 99 年起委託 A 供應商代工生產，考量 A 供應商之保養品製造經驗，其設備產能、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及價格皆符合本公司需求，雖仍有委託其他合格代工廠包含 B 供應商、H 供應商及 I 供應商等生產，惟委由 A 供應商代工之品項包括「SEXYLOOK」極美肌之黑面膜系列、極醇系列、「MIRAE」未來美之 EX8 分鐘系列、氣墊系列及「Dr. May」美博士專業面膜系列市場接受度較高且大多熱銷，致有委外代工之進貨集中之情形。

綜上，本公司與 A 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主要委外代工供應商之一。本公司除適時與現有之代工廠進行議價，確保公司進貨價格之合理性外，對不同品項產品亦會向其他代工廠進貨，並經由定期評鑑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產品品質、交期穩定及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此外，本公司歷年來並未有因特定供應商斷貨，致無法順利採購之情事發生，故經評估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有限，且供貨穩定性尚無重大疑慮。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403,975	38.71	480,186	46.57	97,963	39.56	114,050	44.37
管理費用	38,569	3.69	46,764	4.53	15,259	6.16	9,402	3.66
研究發展費用	10,543	1.01	17,532	1.70	4,886	1.97	4,172	1.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05	0.09	(215)	(0.02)	57	0.03	—	—
營業費用合計	453,992	43.50	544,267	52.78	118,165	47.72	127,624	49.65
營業利益	224,022	21.47	135,573	13.15	44,912	18.14	45,167	17.5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453,992 千元、544,267 千元及 127,624 千元，占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43.50%、52.78% 及 49.65%。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403,975 千

元、480,186 千元及 114,050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8.71%、46.57% 及 44.37%，茲將主要項目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廣告費	215,021	20.60	265,819	25.78	43,792	17.69	62,484	24.31
通路費用	102,316	9.80	127,172	12.34	31,121	12.56	28,345	11.03
薪資支出	39,104	3.75	38,901	3.77	11,211	4.53	11,854	4.61
其他	47,534	4.56	48,294	4.68	11,839	4.78	11,367	4.42
推銷費用合計	403,975	38.71	480,186	46.57	97,963	39.56	114,050	44.3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廣告費、通路費用、薪資支出及其他推銷相關費用等。廣告費主係於 Facebook 廣告及代言人費用、電視節目進行冠名贊助、戲劇行銷、Youtube 廣告、電視廣告及捷運看板廣告，以及產品請網紅推薦等費用；通路費用則係依本公司與各實體通路商所簽訂之契約，由通路商收取之代配送費、上架費、作業處理費及行銷推廣處理費等費用。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480,186 千元及 403,975 千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76,211 千元，主係因 108 年度行銷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而多方邀請網紅發文推薦產品，以及電視之冠名等，以提高產品及品牌曝光度，以致 108 年度之廣告費較 107 年度增加 50,798 千元；另因「Dr. May」美博士及「SIMPLY」新普利進軍實體通路，且隨著戊客戶展店，帶動出貨量增加，以致相關之通路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24,856 千元。

(B)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 16,087 千元，主係因 109 年第一季網路銷售業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 108 年同期成長，本公司加強網路廣告力度，以致網路平台之廣告費用隨之增加，且自 108 年下半年起亦於東南亞自行架設電商平台，致推銷費用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8,692 千元；另 109 年第一季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體通路之業績，致通路費用略為下降 2,776 千元。

B.管理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38,569 千元、46,764 千元及 9,40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69%、4.53% 及 3.66%，主要係管理部門之薪資支出、勞務費等項目。

(A)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108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8,195 千元，增幅為 21.25%，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聘人員使薪資支出增加 3,430 千元；另 108 年度為購入新普利公司股權，請會計師就財務報告進行查核並支付會計師及管顧公司鑑價費用，使 108 年度之勞務費較 107 年度增加 2,121 千元。

(B)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5,857 千元，主係因 108 年第一季公司整體銷售情形良好，而發放獎金予員工，109 年第一季則無發放獎金，改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方式獎勵員工，致薪資支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437 千元。

C.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0,543 千元、17,532 千元及 4,17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1%、1.70% 及 1.62%，主要係研發部門之薪資支出、折舊、勞務費、印刷版費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費用等。

10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6,989 千元，主係因 108 年度因增聘研發人員使薪資支出增加 2,009 千元，以及 108 年度承租香氛實驗室及添購檢測儀器，致折舊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2,046 千元；又 108 年度與弘光科技大學共同合作建置香氛實驗室，以及向弘光科技大學取得我國具抗自由基功能複方精油之專利授權，及參與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創新競賽技術而支付授權金，使勞務費較 107 年度增加。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4,172 千元及 4,886 千元，差異微小。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24,022 千元、135,573 千元及 45,1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1.47%、13.15% 及 17.58%。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 88,449 千元，係因 108 年度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銷售業績下滑，營業毛利率雖略有上升，營業毛利僅較 107 年度增加 1,826 千元，而本公司為強化品牌深度，「MIRAE」未來美品牌於 108 年第二季新增代言人劉寅娜，且各品牌推出新品時增加廣告，邀請網紅、藝人、部落客發文推薦產品及於電視置入與冠名，又「Dr. May」美博士及「SIMPLY」新普利進軍實體通路，相關之通路費用隨之增加，致 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營業利益下降為 135,573 千元，營業利益率自 107 年度 21.47% 下滑至 13.15%。

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帶動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需求增加，以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成長，雖因疫情影響部分消費者轉往本公司各品牌電商平台或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 購買商品，本公司投入較多之網路平台之導購廣告費用，然因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且因行銷奏效，轉化為實質購買，進而帶動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向上提升，故使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55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7.58%。

綜上，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6	0	0
	股利收入	0	219	0
	利息收入	1,419	1,258	120
	其他收入-其他	447	944	200
	小計	1,892	2,421	3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6,991	(2,436)	(760)
	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減損	(1,033)	0	0
	租賃修改利益	0	21	0
	小計	5,958	(2,415)	(760)
財務成本		(註)	(526)	(166)
合計		7,850	(520)	(60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其他收入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892 千元、2,421 千元及 32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18%、0.23%及 0.12%，茲分述說明如下：

A.租金收入

本公司 107 年度租金收入為 26 千元，107 年度係為出租辦公室予他公司，到期後收回自用，後無此情事。

B.股利收入

本公司 108 年度股利收入為 219 千元，主係子公司新普利公司投資光晟公司所獲配之股利。

C.利息收入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19 千元、1,258 千元及 120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孳生之利息及租車押金設算之利息。

D.其他收入-其他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447 千元、944 千元及 200 千元；107 年度主係供應商提供尾牙贊助金及因產品瑕疵而向供應商收取賠償收入等。108 年度主係供應商提供尾牙贊助金、因產品瑕疵而向供應商收取賠償收入，另因內部人違反短線交易，本公司行使歸入權之收入等。109 年第一季主係供應商提供尾牙贊助金。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5,958 千元、(2,415)千元及(760)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57%、(0.23)%及(0.30)%，茲分述說明如下：

A.淨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6,991 千元、(2,436)千元及(760)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0.67%、(0.24)%、(0.30)%及 3.12%、(1.80)%、(1.68)%，本公司外銷約占總銷售一成，107、108 年底及 109 年 3 月底外幣資產餘額分別為 136,930 千元、130,075 及 143,721 千元，前開外幣資產主係美金、人民幣、泰銖等，其中美金約占七成，本公司外銷係以美金計價收取，其餘幣別則係各子公司日常營運資金，而進貨採購價款多以新臺幣為主，故有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之情形。107 年度美國聯準會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及升息循環導致美元強勢升值，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使得公司產生淨兌換利益 6,991 千元；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及美國聯準會預期經濟走勢將放緩，未來將降息刺激經濟成長，造成美元走弱，使得帳上美元資產產生評價損失。109 年第一季因美元持續走弱，以致產生評價損失。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外幣金融資產為 143,721 千元，外幣金融負債為 166 千元，當新臺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匯率升值 1%、3%、5%時，本公司將產生之匯兌利益分別為 1,436 千元、4,307 千元及 7,178 千元。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A) 設有專人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 開立外幣帳戶，並視資金運用情形及需求，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或將公司所持有之外幣部位適時轉換為功能性貨幣，以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
- (C) 本公司之業務單位與客戶議定銷售單價時，均會將匯率變動約 3%~5%列入報價參考，與客戶就既有產品重新協議報價時，亦會依據當時匯率變動情形，重新調整產品之售價。

整體而言，本公司外幣資產主要來自於美元存款，歷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皆不大，且本公司積極注意外匯市場變動，蒐集相關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降低匯兌變動之風險。

B.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減損

本公司 107 年度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減損為 1,033 千元，主係評估 105 年向新普利公司取得之商標權中九項商標(如美齡秘帖、檜活寶島、SEXYLOOK 惡魔霜等)，合理預期未來不存在流入經濟效益，已產生減損跡象，故認列商標權之減損損失。

C.租賃修改利益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租賃修改利益為 21 千元，主係承租之車位提前解約，以致產生租賃修改利益。

(3)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526 千元及 166 千元，係為 108 年開始適用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的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投資效益

單位：元

轉投資事業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每股面額(元)	轉投資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Ludeya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5 年度	USD 10 元	美妝保養品之銷售	海外(除中國地區及印尼地區)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天貓國際店鋪之經營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軒郁)	中國大陸	107 年度	註	美妝保養品之銷售	中國地區(除香港地區)市場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普利公司)	臺灣	108 年度	10 元	機能保健食品開發與銷售	機能保健食品之開發與銷售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以下簡稱印尼軒郁)	印尼	108 年度	註	美妝保養品之銷售	印尼市場之美妝保養品銷售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單位：千元；千股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帳面金額	股權淨值	年度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股權淨值	投資損益
Ludeya公司	2,461	10	100	10,855	10,855	1,289	12,103	12,103	1,248
深圳軒郁	9,200 (RMB 2,000)	註	100	16,678	16,715	(1,648)	16,179	16,245	(240)
新普利公司	49,763	2,740	100	52,735	53,139	500	62,553	62,895	11,031
印尼軒郁	6,562 (IDR 5,000,000)	註	60	5,256	5,256	(147)	4,293	4,293	(99)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及產品線之需求，給予轉投資公司不同之集團定位，茲就各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概況及經營情形說明如下：

1.Ludeya 公司

Ludeya公司於103年4月23日註冊設立，原為本公司總經理楊尚軒透過其持股

100%之GIGA WIN LTD間接投資100%之公司，由於Ludeya公司於104年底已在天貓國際註冊店舖銷售本公司之產品，而本公司為拓展大陸網路平台之銷售業務，故於105年5月經本公司總經理簽呈決議依Ludeya公司105年5月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2,462千元取得Ludeya公司全數股權，其轉投資目的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本公司係銷售「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美妝保養品、「SIMPLY」品牌之保健食品及丙客戶委託本公司代工之自有品牌面膜系列之美妝產品予Ludeya公司，Ludeya公司再銷售至自行經營之天貓國際店舖、丙客戶及海外經銷商等。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對Ludeya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依公司簽呈所訂。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認列Ludeya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431千元、1,289千元及1,248千元，Ludeya公司107及108年度兩期均為獲利狀態，惟108年度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客戶銷售減少之下，使Ludeya公司獲利略為減少。另109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後利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經銷商子客戶開始經營品牌電商平台，使Ludeya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2. 深圳軒郁

本公司為擴展中國市場美妝保養品銷售業務，且為本公司於中國申請簡體版美妝保養商品相關合規證明，而於107年8月10日設立深圳軒郁。該投資案係於107年5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RMB500仟元並取得100%股權，而後為充實深圳軒郁之營運資金，進行二次現金增資，金額均各為人民幣2,000千元，該增資案分別於107年11月27日及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深圳軒郁主要係負責美妝保養品於中國地區(香港除外)之銷售，主要銷售「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明日美(即未來美)之面膜，本公司對深圳軒郁之銷售價格係依107年9月之簽呈所訂。

深圳軒郁負責中國市場之美妝保養品之銷售，本公司107及108年度認列深圳軒郁之投資損失1,458千元及1,648千元，主要係深圳軒郁僅成立一年餘，正處營運觀察期，致107及108年度呈現虧損情形，中國市場競爭者眾，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品牌之能見度，且持續開發經銷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新普利公司

(1) 新普利公司背景

新普利公司係由本公司總經理楊尚軒於94年間創立，原始股東為楊尚軒總經理(持股55%)、其二等親傅秀瑞及楊凱琳、楊婷婷(合計持股45%)，成立初期配合富邦momo電視購物台，開發代理銷售國內外各項消費者日常用品及食品等，後於105年成立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品牌，銷售保健食品，而楊尚軒總經理為專注經營本公司，故於106年度將其持有新普利公司55%之股權出售予其堂弟楊博鈞先生。本公司所經營之iQueen(愛女人購物網)並不以銷售自有產品為限，而係以通路商角色經營該平台，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的產品，故有販售其他商家之美妝美材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銷售多種供應商品牌之保健食品，新普利公司即為本公司機能保健食品供應商之一。

(2) 轉投資目的、決議過程及價格合理性

為因應全球老年化趨勢，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逐年成長，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決定朝保健食品上游業務進行整合，本公司考量新普利公司品牌效益已充分發酵，近年在產品開發及品質上均能掌握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要，故108年11月20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普利公司108年10月底之淨值49,763千元向原股東楊博鈞等四人取得新普利公司100%股權，以正式跨足機能保健食品，為公司整體營運注入新的成長動能，進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案因董事長胡蕙郁及董事楊尚軒為利害關係人，故依法迴避討論及表決，且董事會亦因董事長為利害關係人故授權陳珈谷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四位原始股東簽屬股份買賣契約書。前開交易價格係參酌獨立專家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泓佐所出具股權公允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評價建議以不超過每股23.6元(即總金額新臺幣64,664千元)取得新普利公司100%股權，並由榮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評估轉投資目的、決議過程、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因新普利公司之原股東為總經理家族成員，故依IFRS 3「企業合併」判斷應為以第2段(c)採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個體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故重編比較期間108年度附列之107年度合併比較財務報表。

(3) 本公司與新普利公司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購入新普利公司股權前，對新普利公司進貨價格係考量雙方合約中之權利義務，給予進貨報價，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負擔包含：行銷推廣(推廣費用不得低於進貨總價之40%)、通路上架費及相關運費等支出，且雙方有年度採購之目標協議(承諾年度採購目標金額需為前一年度銷貨淨額之115%，若未達成目標新普利公司有權調整報價單或取消軒郁公司之經銷通路權)。本公司於108年11月購入新普利公司100%股權後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未有改變，惟新普利公司已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將依年度之預算對新普利公司產品投入行銷推廣費用，且年度採購金額亦視本公司之銷售狀況向新普利公司採購。

(4) 取得新普利公司前後之品牌定位

新普利公司負責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其品牌包括「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SIMPLY」之產品擴及酵素系列產品，並在防彈咖啡減肥與生酮飲食的興起推出防彈酵素、防彈綠拿鐵系列產品，成為讓消費者更簡單方便去維持窈窕的代謝保健食品品牌。另外「M2」輕次方最初以桑葉酵素系列產品訴求專攻體態調控，接續上市的動不動膠囊系列，主打餐前阻隔及餐後淨空。本公司買進新普利公司股權後，因洞察市場女性健身運動趨勢逐年大幅提升，因此調整「M2」輕次方之產品定位，並主打以女性為客群的高蛋白奶昔，使「M2」輕次方之纖體定位與以「酵素」為核心的「SIMPLY」新普利有明顯之區隔。

(5) 併購效益

新普利公司負責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其107及108年度稅後利益為35,317千元及16,080千元，108年度新普利公司新增實體通路之銷售，致營業收入增加，惟108年度因新普利為提高產品知名度增加廣告費用且產品於實體通路販售，使其上架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較107年度減少。

本公司於買進新普利公司股權後，新普利公司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41,422千元及10,969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72.45%及143.54%，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帶動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且相較於去年同期新普利公司增加實體通路之銷售所致。本公司為拓展保健食品市場，轉投資具品牌價值及產品開發能力之新普利公司，本公司發揮行銷專長、重新調整「M2」輕次方品牌定位，委由藝人謝金燕擔任代言人，協助行銷規劃並以韓系風格至各通路上販售，應可持續挹注本公司之整體獲利。

4. 印尼軒郁

本公司鑒於印尼美妝市場之成長性高及網路社群媒體使用量人口數多等考量，為增加營運動能拓展印尼市場之美妝網路及實體通路，於108年6月27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印尼軒郁，後印尼軒郁於108年11月設立，出資美金215千元取得60%股權，另40%係由UNIVERSE KINGDOM PTE. LTD(以下簡稱KINGDOM)出資，負責印尼市場之美妝保養品銷售，其轉投資目的、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本公司轉投資印尼軒郁係與KINGDOM簽訂投資協議書，雙方約定本公司持有印尼軒郁60%股權並指派2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另40%股權係KINGDOM所投資並指派一席董事。本公司轉投資印尼軒郁主要係為拓展印尼地區之美妝保養品之市場，而KINGDOM之股東為已客戶之轉投資公司熟悉東南亞地區之藥妝店營運模式，擁有東南亞經營品牌的豐富經驗，可提供及協助本公司於當地業務拓展，並於投資協議中規定KINGDOM之管理團隊需於印尼軒郁服務至少滿三年，且為保障本公司之權利，亦限制KINGDOM於合作期間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與除本公司之外第三方合作設立面膜、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等領域之企業。印尼軒郁負責印尼市場之美妝保養品銷售，其108年度稅後損失為244千元，主要係印尼軒郁係於108年7月設立至今尚未開始正式營運所致。

本公司之轉投資Ludeya公司、深圳軒郁、新普利公司及印尼軒郁，其中Ludeya公司及新普利公司之獲利穩定，轉投資效益漸顯現；印尼軒郁因尚未開始營運銷售，故尚未開始獲利；深圳軒郁係因大陸市場競爭激烈，以致107及108年度呈現虧損情形，惟因本公司擷節費用，虧損金額微小，深圳軒郁目前持續開發經銷商，並主動拜訪潛在客群，並加強品牌能見度，期獲利狀況能逐步向上。

(五)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美妝保養品

現代人生活步調緊張、壓力劇增，造成體內自由基的增生，進而加速人體老化的速度，並加劇各式肌膚老化問題，因此「簡單、快速、有效、舒壓」的新保養訴求已成為未來保養品的發展重點，本公司持續針對符合此四大訴求做為未來研發主軸，其中旗下「MIRAE」未來美品牌係致力發展效率保養，「Dr. May」美博士品牌係著重抗自由基抗氧化的根源保養，同兼具綠能環保的保養理念也是未來美妝保養的新趨勢，善盡社會責任，為地球盡一份力，選用更佳環保的綠色包材，及低碳排放的原料與製程，亦是品牌發展另一重點，上述都是本公司未來開發新品的重要考量因素。

(2) 保健食品

因應現代人忙碌且飲食不均衡的生活常態，肥胖、代謝症候群及各式慢性疾病比例驟增，本公司將與國際生技大廠技術合作發展符合現代人需求的機能保健食品，同時因應新冠肺炎病毒的肆虐，國人開始注重提升自身免疫的保健需求，本公司也陸續推出符合相關需求的全品線商品，以幫助國人抵抗疫情，用健康的生活型態增強抵抗力，共同抗擊疫情。

(3) 電子商務平台

此波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響，明顯加深全球對電商消費的劇烈需求，電商消費的滲透力，經由這次疫情大幅提升。本公司除對數位工具的投資外，並導入AI人工智慧技術，讓平台更智能的去認識消費者的需求；另透過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戶關係管理)的客戶管理系統，及網路社群深化經營與不定期加值服務，以提升會員對公司品牌之忠誠度。

2.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評估

(1) 美妝保養品

A. 拓增東南亞市場

本公司預計於三年內，將台灣電商模式複製到東南亞市場，透過此商業模式，可建立屬於本公司的客戶數據資料，使本公司更能充分了解當地消費者的習性，進而因地制宜的調整策略，以利後續延伸當地之業務。

B. 舒壓抗老、由內而外之保養持續增溫

有鑒於現代人生活緊張忙碌壓力大，壓力所產生體內自由基的增生進而加速人體老化的速度，並加劇各式肌膚老化問題。為徹底解決此問題，由體內根源改善並有效對抗自由基才是美容抗老之核心技術。經弘光科技大學實驗證實FRSAB精油能有效對抗自由基，本公司已取得弘光科技大學之獨家授權，將持續推出兼顧內外保養的科學抗老化產品推廣至全球市場。

本公司與弘光科技大學及易光輝教授長期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有關本公司與弘光科技大學簽訂之「抗自由基精油」之專利授權契約，另有著手討論新的合作計劃，本公司亦積極與弘光科技大學保持良好互動，並透過產學合作，以維持研發能量。倘「抗自由基精油」之專利授權未能成功續約，本公司將開發新的保養品原料，以持續推出能協助消費者改善肌膚問題之產品。

C.與醫學中心合作展開細胞領域功能性評估

本公司將於 109 年下半年度起與醫學中心合作，進行細胞層級的研究，將特殊原料，投入細胞培養，觀察細胞的生物指標及修護成份對於表皮細胞之反應效果，並取得有科學數據之實證結果。

D.投入面膜布膜材質研究

本公司將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究，在面膜布膜導入新型材質與載體，並確認與內容物之搭配性，以開發出新型面膜材質。

(2)機能保健食品

A.加強與臺灣本土原料供應鏈合作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中國大陸工廠停工、並引發全球供應鏈中斷，在全世界掀起連鎖反應。本公司為因應動盪的國際情勢，確保產品供應無虞，109 年起將強化本土生產供應鏈，尋求更多本土供應商之合作，持續加強台灣本土原料素材之開發，將台灣農業加值化與科學化併用於未來的新品開發。

B.投入食品原料開發

為確保機能保健食品之安全性，本公司 109 年底將組織生技團隊，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具功效性蛋白質，作為「M2」輕次方新系列的食品原料。

(3)汰弱留強並持續推出新產品

本公司每年第四季時，會依據所蒐集當年度大數據之資訊，進行消費者喜好及需求分析，參酌研發部門已開發成功之素材，考量品牌訴求，將該素材搭配最適品牌，以規劃次年各品牌預計推出之新品，本公司每年新品更新率約 20-25%。另會在實體通路銷量若呈現衰退，將同步轉往網路販售，若銷售情形再不佳，則予以停售淘汰，本公司每年商品淘汰率約為 15%。

(4)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62,669 千元，擬於募得上櫃前之現金增資後，將資金投入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預計本公司仍將維持充裕之資金水位，本公司未來資金計畫說明如下：

A.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利用原既有資金發放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81,168 千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1,232 千元，計 142,400 千元。

B.本公司為提升「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海外品牌能見度及知名度而擬定品牌建立計畫，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起至 111 年第四季於海外投放實體與網路廣告，預計投入 250 萬美金(約合新台幣 74,621 千元)。

C.本公司為確保機能保健食品之安全性，預計於 109 年底將投資 20,000 千元組織生技團隊，聘任專業生技研發背景之商品開發人員，並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以累積本公司自主研發之實力，進而開發獨家使用之原料。

4. 本公司競爭優勢

(1) 以多品牌策略進行目標客戶佈局，藉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因應高度競爭的面膜市場、消費者求新求變、喜好嚐鮮的特性，本公司以多品牌策略經營並透過目標客戶的喜好分別推出四大風格之品牌，「SEXYLOOK」極美肌：日系活潑、求新求變；「MIRAE」未來美：韓系醫美、流行時尚；「Dr. May」美博士：專業科研、實事求是；「LUDEYA」露蒂雅：低調奢華、超越專櫃，四大品牌定位各自清晰、互相互補，徹底滿足時下善變，喜愛嚐鮮的消費行為由此可見本公司多品牌策略是具有相當的互補性。

(2) 拓展線上線下全通路

本公司的品牌經營策略，係透過線上平台及線下實體通路上架之後，彙集電視廣告、戶外廣告等行銷，創造線上線下之最大綜合效益。本公司並將此模式透過台灣電商模式複製於其它東南亞市場如越南，印尼等，並輔導代理商導入本公司專屬電商數據及精準行銷之運營模式，藉以開拓海外市場。

(3) 利用會員大數據分析其消費行為，輔以精準行銷策略，提升營運效能

本公司自行經營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最大目的就是能透過累積自身會員資料進行大數據的分析，再藉由投放精準之行銷廣告，吸引消費者購買，進行會員關係之維繫，；另週期性舉辦促銷活動，提高消費客單價；最後，藉由數位廣告之投放，將產品訊息傳達予消費者，後續進行廣告投放成效之追蹤，以達鞏固舊會員及開發新會員之目的。

以上以數據為核心的決策基礎，讓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突破 60 萬會員，會員回購率持續攀升，新商品成功率也大幅提升。

(六) 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商品，銷售商品包括自有及其他品牌之美妝美材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等，銷售商品項目達 900 多種品項。該公司目前自有四大美妝品牌及二大機能保健食品品牌，除透過虛擬通路包括各品牌電商平台及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商品外，亦在連鎖藥妝通路等實體通路銷售，及外銷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中國、柬埔寨、印尼、越南、韓國等 28 個國家及地區。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43,577 千元、1,031,156 千元及 257,029 千元，108 年度因香港地區因反送中運動，導致終端消費市場景氣低迷，使香港客戶丙客戶及庚客戶採購減少，及 108 年 9 月起因陸客來台自由行受限制，影響實體通路昇恆昌之銷售業績，且乙客戶通路調整銷售策略，改銷售單片面膜為主，以致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12,421 千元。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帶動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需求增加，以致營收較 108 年同期成長。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78,014 千元、679,840 千元及 172,79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4.97%、65.93%及 67.23%，均呈上升之趨勢，108 年度因品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LUDEYA」露蒂雅銷售業績成長，

帶動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雙成長。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部分消費者轉往本公司各品牌電商平台或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 購買商品，進而帶動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向上提升。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53,992 千元、544,267 千元及 127,624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24,022 千元、135,573 千元及 45,1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1.47%、13.15% 及 17.58%，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 88,449 千元，係因 108 年度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銷售業績下滑，營業毛利僅較 107 年度增加 1,826 千元，但當年度行銷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及實體通路業績成長致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90,275 千元，使營業利益率下降為 13.15%。109 年第一季因網路銷售比重提升，進而帶動整體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7,850 千元、(520)千元及 (606)千元，整體營業外收支占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0.75%、(0.05)% 及 (0.24)%，其中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均為淨損失，係因 108 年度至 109 年第一季，美元持續走弱，而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本公司憑藉對市場之敏感度、潮流之掌握度及持續不斷創新，適時推出新產品，並藉由大數據分析消費者之行為，達到精準行銷之成效，故本公司所提之未來發展項目應屬可行。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核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閱無誤，且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比較所蒐集之相關產業資訊、研究報告等，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針對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參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相

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前十大銷售客戶

(1) 經取得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銷貨明細，核算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相符；經與該公司業務主管訪談各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並檢視其各類品別銷貨變化，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銷貨真實性查核

A. 本推薦券商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彙總表，並上網搜尋各銷貨客戶之公司電商平台、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業司、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銷貨客戶之存在性及雙方交易條件等，且並未發現有重大限制條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經與該公司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品牌部協理及海外事業拓展部協理訪談，並透過實地訪查方式拜訪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應屬真實。

C. 經隨機抽核主要銷售對象各年度銷貨金額作為抽核樣本，並檢視銷貨相關憑證-訂單、銷貨單、發票/Invoice、出口報單、傳票、收款單、匯款水單及銀行存摺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再行銷售之查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中共有四家經銷商，分別為國內經銷商丁客戶及海外經銷商已客戶(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庚客戶(香港)和子客戶(越南)，各經銷商主要銷售產品和經銷通路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銷售情形如下：

表一、軒郁前十大銷售客戶中經銷商之主要銷售產品及銷售通路

經銷商	銷售地區	主要銷售產品	主要銷售通路	簽訂合約
丁客戶	台灣	SEXYLOOK、MIRAE	藥局、量販店、知名連鎖小型藥妝店等	是
已客戶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	SEXYLOOK、MIRAE、LUDEYA、SIMPLY、VEMAR	屈臣氏 Watsons、Caring、莎莎 Sasa、Guardian、Qoo10、馬來西亞 iQueen	是
庚客戶	香港	SEXYLOOK	莎莎 Sasa、卓悅、惠康 Wellcome、華潤、萬寧 Mannings 和屈臣氏 Watsons	是
子客戶	越南	SEXYLOOK、MIRAE	Guardian、MediCare、Circle K、AEON、Shopee、越南 SEXYLOOK	是

表二、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經銷商之銷售金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經銷商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丁客戶	46,780	4.48	41,180	3.99	5,915	2.30
已客戶	39,935	3.83	29,973	2.91	9,501	3.70
庚客戶	8,909	0.85	2,241	0.22	562	0.22
子客戶	2,767	0.27	6,925	0.67	2,636	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其中金額較大之丁客戶及已客戶進行再銷售查核，經檢視 107~108 年度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丁客戶及已客戶皆未有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且期末收款狀況良好，未有逾期款項發生，另亦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12 日分別前往丁客戶及馬來西亞已客戶進行實地訪談，實地觀察存貨狀況並拍照存證，並取得其銷售通路之訂單、送貨單及發票，確認銷售軒郁產品收入之真實性，綜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銷貨集中原因、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銷貨集中於甲客戶係因該公司之各品牌電商平台及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係委系統商甲客戶所架設和維護，並委託其提供代收款及開立發票等服務，故該公司實際銷售對象為於網路平台上購物之一般消費者，非系統商甲客戶。經取得及檢視該公司對甲客戶 107~108 年度和 109 年第一季之銷貨明細及雙方合約，抽核各年度相關訂單、銷貨單、發票等憑證，該公司針對甲客戶之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誠如公司所述實際上銷售對象係為一般消費者，並無銷貨集中風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進貨集中原因、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對其不同品牌、品項產品如上所述執行供應商遴選程序後，再委由獲選之供應商生產製造，然，該公司對供應商之採購量，乃視市場銷售狀況，決定是否持續下單委託加工。由於 A 供應商代工之產品品質良好，交期配合度佳，以致顯現出略對 A 供應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唯該公司仍有其他合格代工廠如 B 供應商、H 供應商及 I 供應商商等多家代工廠，故尚無因進貨集中而有供貨短缺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亦適時與現有之代工廠進行議價，確保公司進貨價格之合理性外，對不同品項產品亦會向其他代工廠進貨，並經由定期評鑑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產品品質、交期穩定及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

5.轉投資

該公司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轉投資事業為 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新普利公司及印尼軒郁。其中 Ludeya 公司係取得 100% 股權，深圳軒郁及印尼軒

郁係屬原始投資，經取得該公司相關轉投資決策簽呈、決議轉投資之董事會議事錄、設立登記及資金匯款流程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 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及印尼軒郁之投資有其必要性、決策過程適法且投資金額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取得新普利公司股權係以新普利公司 108 年 10 月 31 日淨值 49,763 千元向該公司之關係人楊博鈞、楊婷婷、楊凱琳、傅秀瑞等四人取得新普利公司 100% 股權，經檢視該公司取得新普利公司股權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董事會已依公司法 206 條規定，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未有進行表決，並授權獨立董事代表該公司與新普利公司股東簽屬股份買賣契約書，相關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股權交易金額係參酌獨立專家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泓佐所出具股權公允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由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由於該公司購買新普利股權之金額已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之規定，該公司業已依規進行相關公告作業。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工商登記資料、匯款資訊、獨立專家及會計師出具之價格意見書、新普利公司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自結資產負債表等資料，該公司取得新普利公司股權之投資有其必要性、決策過程適法及股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另經檢視新普利公司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其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較 108 年同期成長 72.45% 及 143.54%，對該公司之整體營運及獲利有助益，評估該公司併購新普利公司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6. 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變化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 年度稅報，並抽核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未來發展性意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各品牌推出之新品，並比對各期間之銷售業績，除 108 年度受香港地區反送中運動及陸客來台自由行受限制之政治因素干擾外，107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銷售業績均呈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依大數據資訊進行分析，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品的營運模式尚屬有效。

經參閱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產業相關資料，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檢視該公司先前輔導客戶已客戶架設品牌電商平台之經驗，及獨家取得弘光科技大學 FRASAB 精油的獨家授權，且成功推出 Dr. May 美博士專利青春精萃及「處方簽系列」-B3 抗痘精華商品之實績，未來複製台灣電商模式至東南亞市場及開發出更多抗老化商品應屬可期。而公司在 108 年 11 月底購入新普利公司股權，成為機能保健食品品牌商，更加重視食品的安全性問題，且經歷此次新冠肺炎之影響，亦開始關注產品供應鏈的問題，故該公司規劃要尋找本土供應商，開發本土原料，另一方面預計今年年底開始自行組織生技團隊，聘任生技背景之商品開發人員，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以期未來能自行開發獨家使用之原料，以確保重要商品之主要原料供應無虞，且更具安全性，應可為後續機能保健食品之業務發展，

開拓更多元化的可能性。

(四)綜合具體結論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因該公司 108 年度因香港地區因反送中運動，及陸客來台自由行限制，影響整體銷售業績，且因 108 年度之行銷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使費用增加，致獲利下滑。然該公司以多品牌深耕美妝保養品多年，自營網路平台又進軍各大知名實體通路，且跨足機能保健食品業務，在疫情當前之環境下，可適度分散經營風險，該公司未來仍具發展潛力，其業績成長應屬可期。

(二) 貴公司行業特性需投入較多資源從事品牌與產品行銷，其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占各該期營業收入之 38.71%、46.57%及 44.37%，有關貴公司各品牌及產品行銷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自有品牌部分目前有四大美妝保養品品牌及二大機能保健食品品牌，係以品牌風格、客群輪廓、目標訴求去區分。有關本公司各品牌及產品之行銷策略說明如下：

(一)各品牌之定位及目標客群

	品牌	成立時間	品牌定位	品牌訴求	目標客群	產品定價
美妝保養品	SEXYLOOK 極美肌	98年10月	日系流行功能性面膜專家	針對年輕少女族群及有毛孔保養需求者而設定。	18~25歲，學生、社會新鮮人或喜歡日系、嘗鮮、流行性的女孩。	150~500
	MIRAE 未來美	105年5月	韓系醫美效率保養品牌	針對上班族、喜愛醫美及講求快速有效的保養需求者而設定。	25~35歲，注重速效，喜歡韓系流行保養的女生。	400~1,500
	Dr. May 美博士	108年9月	專業科學保養專家	針對專業藥妝市場、想解決特殊肌膚和相信科學實證的理性消費者而設定。	不分年齡，不分性別，針對想改善肌膚問題的消費者。	500~2,000
	LUDEYA 露蒂雅	102年5月	超越專櫃品質的生醫保養專家	針對一定經濟水準以上的女性和有抗老化肌膚保養需求者而設定。	35~45歲，重視生活品味，有一定經濟能力的女性。	2,000以上
機能保健食品	Simply 新普利	104年5月	日系天然酵素保健專家	對平常忙碌且飲食不均衡的現代人達到健康輔助的卓越效果而設定。	25~45歲，希望透過更天然更安全的保健方式達到身體健康，曲線窈窕的目的。	600~1,200
	M2 輕次方	106年10月	韓系纖體曲線保健專家	針對喜愛韓系流行的忙碌上班族，有輕運動習慣而設計的纖體機能補助食品。	25~35歲，喜愛韓系、注重時尚感，對於健康窈窕有需求的消費者	700~1,500

1. 「SEXYLOOK」極美肌

(1)定位區隔：「SEXYLOOK」極美肌是本公司第一個品牌，品牌於98年創立，以日系風格為主，全系列產品就是希望透過品牌商品讓消費者更有自信，更願意面對真實的自己，進而散發出每個女孩最性感的模樣。

- (2)目標客群：18~25歲，學生、社會新鮮人或喜歡日系、嘗鮮、流行性的女孩。
- (3)所提供利益：自品牌成立以來發展出不同功能性之特色產品，並兼具高性價比之特性，代表性商品說明如下：
- A. 98年推出「掛耳式雙拉提面膜」：係藉由布膜壓力將肌膚紋理平順向上拉提，以提升皮膚緊緻度，也因為是掛耳式，故使用便利，邊敷面膜還能邊做其他事。
 - B. 101年推出「黑曜石面膜」：係以黑曜石作為幫助保濕精華滲透皮膚肌底之媒介，使原本肌膚狀況不佳的膚質，透過敷面膜即可達到保濕水潤的效果。以鮮明的「黑」面膜商品力獲得市場迴響，故將所有資源投注在商品之獨特性宣傳，以利與當時市場普羅大眾習以為常的「白」面膜作出明顯之市場區隔。此系列面膜自推出後不斷升級，其中「美肌專科保濕黑面膜」於106年獲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
 - C. 106年推出「酵素面膜」：係針對毛孔問題及粉刺困擾，把酵素成分添加於面膜中，有助於軟化毛孔、清除肌膚老廢角質。另透過富含SOD-Like(Superoxide Dismutase-Like，超氧化物歧化酶類似物)，可溫和代謝並同時抗氧化，更選用34g/m²薄規、透氣且膚觸柔軟之100%天然纖維布膜，吸水滲透率為高指標布膜的2倍，以促進成分導入。此產品經嘉南藥理大學IRB 人體試驗驗證，在使用3次即可降低肌膚黑色素與斑點，在持續使用4週，可降低黑色素數值10.6%、平均減少斑點11.8%，長期使用可減少粉刺生成進而縮小毛孔，是一款孕婦以及敏感肌都可以使用的溫和面膜。此系列面膜自推出後不斷升級，其中「極酵面膜」於108年奪得「臺灣精品獎」美妝保養類獎。
 - D. 109年推出「重保濕海藻天絲面膜」：延伸酵素成分的毛孔調理功效並補足肌膚自體修復效果，同步導入業界最新布膜材質，將海藻精華融入布膜中。藻類的成分，自原廠(全球前三大活性物廠)之實驗數據顯示有助於皮膚抗氧化及細胞修復之功效。
- (4)行銷策略：本公司近兩年開始進行「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改造與品牌重新定位，由過去注重於包裝風格上的 young & fun，到現在深具品牌內涵的「愛上勇敢改變的自己」，透過時下年輕人喜好的明星鬼鬼(吳映潔)，率真又有個性的鮮明態度，重新教育品牌的理念，藉此重新提升品牌辨識度。

2. 「MIRAE」未來美

- (1)定位區隔：以韓文「未來」的發音 MIRAE 發想出的品牌，強調正統韓系風格，從包裝設計、核心技術及代言人均以韓風為主軸，全品牌以醫美及「速效」為訴求重點，品牌核心精神在於讓美麗毫不費力。
- (2)目標客群：25~35歲，注重速效，喜歡韓系流行保養的女性。
- (3)所提供利益：「MIRAE」未來美面膜引進韓國壓力絲布膜，親膚力較一般不織布面膜高，能深入肌膚紋理，將保濕精華快速導入肌膚，讓肌膚在短時間內吸收美容成分，縮短保養皮膚的時間，推翻美容市場教導女性的既定使用方式出發，顛覆敷一片面膜的使用時間，從15分鐘縮短為8分鐘。另面膜裡加上單支安瓶和一包乳霜，將面膜效果加乘，另有10分鐘速效的泥膜，有別於市面需等

待20分鐘以上，亦提供消費者快速又有效保養之利益。「EX8分鐘極速補水面膜」於108年榮獲 Monde Selection 世界品質品鑑大會銀獎肯定。「EX8分鐘 PRO 安瓶保濕面膜」亦於108年榮獲「SNQ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與「SNQ 國際品質標章」。

- (4)行銷策略：108年本公司委託國際知名廣告公司奧美廣告進行品牌的建立，將品牌核心「速效」概念轉化為「讓美麗毫不費力」以優化品牌形象。108及109年聘請韓國當紅演員劉寅娜為代言人，營造品牌純正的韓系流行風格，及透過網紅及韓國節目的置入，讓未來美品牌有著韓國流行的風格，以吸引市場愛好韓流文化的消費者。

3. 「Dr. May」美博士

- (1)定位區隔：「Dr. May」美博士係全系列商品由本公司研發團隊與多位教授及博士共同合作開發，因此命名為「Dr. May」美博士。全系列商品經過相關科學實證，專利成分「FRSAB 自由酚」(Free Radical Scavenging and Anti-bacterial function)貫穿全系列商品，利用抗自由基的功能修護肌膚，屬專業美妝產品。
- (2)目標客群：不特定區分年齡及性別，想解決特殊肌膚問題和相信科學實證的理性消費者。
- (3)所提供利益：全系列商品強調均含有獨家專利配方「FRSAB 自由酚」，「FRSAB 自由酚」經 IRB 人體實驗證實，藉由面部保養過程中的經皮膚與吸聞，就能有效消除血液中之32.1%超氧自由基及43.5%過氧化氫，且連續使用10天，就能有效提升全臉肌膚緊實度15%，黑色素降低17%。「FRSAB 自由酚」取得臺灣、日本及中國的發明專利(其中臺灣及日本專利為弘光科技大學持有並授權本公司，中國專利則為本公司持有)，並於世界9大國家的發明展中獲得8金1銀的肯定。108年度亦獲得臺灣 SNQ 國家品質標章肯定。此研究成果已有5篇實証與論述，均已發表於知名國際期刊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smetic Science 上。
- (4)行銷策略：係以消費者分享使用經驗為主要宣傳渠道，Dr. May 美博士透過網路上的公開使用心得與評比，讓商品口碑於網路社群，秉持著一貫專業與客觀的形象，透過招募會員進而解決消費者對肌膚問題的答案。

4. 「LUDEYA」露蒂雅

- (1)定位區隔：為本公司旗下的高端品牌，其定位在於超越專櫃的品質，品牌調性為科技奢華，全系列商品添加核心奈米微臻纖維，以達到更深層的吸收，品牌核心價值圍繞於「Deep Beauty」這個概念。
- (2)目標客群：35~45歲，重視生活品味，有一定經濟能力及抗老需求之女性。
- (3)所提供利益：透過「微針科技」(使用天然菌種發酵的超細纖維素，藉由此奈米纖維素使有效成分滲透肌膚，強化商品效能之滲透性)做為品牌核心技術，並特聘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由林清宮教授主持「超緊緻微臻琥珀霜」的 IRB 人體試驗，驗證產品使用1週後即可感受細紋減少，連續4週顯著淡化眼尾細紋24%、改善粗大毛孔11%與減少皮膚粗糙度20%。此系列之「超緊緻微臻琥珀霜」於107年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並於108年獲得「臺灣精品獎」

之肯定。

- (4)行銷策略：LUDEYA 品牌透過知名代言人賈靜雯去詮釋品牌柔性深度美的概念，強調女人的美應該是更有深度的。在108年「LUDEYA」與勵馨基金會舉辦《多陪一里路，讓愛更有深度》的募款活動，發揮企業影響力，以行動實踐對社會與女性的關懷，號召大眾一同投入公益，且透過攝影師余惟的操刀舉辦「LUDEYA 深度美線上攝影展」，詮釋不同職業女性的深度美，並透過探索女性不同階段所經歷的過程，來強調品牌深度美的概念，藉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5. 「Simply」新普利

- (1)定位區隔：日系天然酵素保健專家。
- (2)目標客群：25-45歲，希望透過更天然更安全的保健方式達到身體健康，曲線窈窕的目的。
- (3)所提供利益：現代人生活習慣的改變，代謝不佳也成為現代人的困擾，「Simply」新普利產品以多種蔬果穀物發酵而成的「久司酵素」為核心，藉由酵素特性分解食物中的油脂和糖份及蛋白質，並為身體補充隨著年齡而漸漸減少的酵素量，幫助促進代謝，以達到維持窈窕的效果。另其防彈酵素、防彈綠拿鐵系列產品，讓消費者以更簡單方便之方式維持窈窕。
- (4)行銷策略：延續品牌核心酵素技術，品牌有鑒於近日國人對於增強自身免疫力相關商品的重視，特別聘請知名藝人吳玲山一家人做為品牌益生菌之代言人，讓品牌除了原有的酵素纖體訴求外延伸至居家保健的領域。

6. 「M2」輕次方

- (1)定位區隔：韓系纖體曲線保健專家
- (2)目標客群：25~35歲，喜愛韓系、注重時尚感，對於健康窈窕有需求的消費者。
- (3)所提供利益：「M2」輕次方品牌成立初期推出主要訴求為體態調控之桑葉酵素系列產品，讓女性消費者藉由每天補充攝取，提升身體代謝力，幫助維持體態窈窕。接續上市的動不動膠囊系列，主打餐前阻隔及餐後淨空。109年度因洞察市場女性健身運動趨勢逐年大幅提升，因此推出女性消費者能有效提升飽足感之高蛋白奶昔
- (4)行銷策略：自108年11月本公司接手該品牌後，對品牌進行了一次大改造，為明顯區隔與另一品牌 Simply 有所不同，公司將原本酵素類商品轉型成高蛋白奶昔，為創造鮮明市場定位與特色，聘請知名藝人姊姊-謝金燕為此全新概念商品代言，並透過電視廣告、捷運廣告打開品牌知名度。

(二)本公司因應「新零售」業態之銷售策略

新零售起因於人的消費行為模式改變，包含了以消費者體驗為中心、零售數據化及線上線下串流(Online Merge Offline；以下簡稱 OMO)所衍生出新的服務模式，透過消費體驗提高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之興趣為潮流趨勢。根據市場調查，雖有越來越多的消費者習慣透過手機或上網來購買商品，線上購物頻率也相對提高，重要的是新消費世代不再以尋求低價同類商品為唯一目標，反倒是願意支付更高的金額來獲取令其感到有趣的商品，因此如何讓未來的消費主力感到有趣即是成功銷售之關鍵所在，此體現方式之一在於消費體驗，無論是從線下或是線上

皆須一併展開。

本公司透過大數據資料分析不斷創新品牌之行銷策略，並以消費者為核心打造物超所值的商品，茲就本公司因應新零售業態說明如下：

➤ **以消費者體驗為中心**

由於低價策略不再是線上消費主流，更多年輕世代的消費者是願意為了更貼心的優質顧客體驗而花費，故本公司相當重視消費者體驗，透過線下實體通路展銷人員的知識、線上客服人員的態度、付款方式的便利性、社群媒體互動等良好的體驗，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及顧客黏著度。

➤ **零售數據化**

1、探勘商業成長模式

透過資料探勘與大數據進行客戶行為分析，找出精準及潛在客群，並擬定商品上架及銷售策略，以提升行銷、推薦和廣告成效。

2、建立會員分群

本公司透過顧客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以下簡稱CRM)，將消費者行為進行分析，並將研究結果提供給行銷團隊運用在品牌優化、新品開發以及後續行銷活動上的策略執行。

3、各項分析數據指標

行銷數據部依據廣告素材及測試結果，與業務及行銷單位進行跨部門溝通，檢討廣告操作情形及廣告投資報酬率(Return on AD Spending，以下簡稱ROAS)數據，並就後續數據分析，提供各事業單位營運上的建議。

(三)投放廣告之策略

本公司為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公司每年編列年度品牌宣傳預算，主要包含品牌代言人及電視廣告宣傳，戶外廣告及數位媒體宣傳；而針對直效行銷之預算，則以數位媒體工具為主。針對數位廣告之投放，本公司建置專屬數位行銷部門，紮實的購置公司顧客管理系統，可降低本公司為了增大品牌曝光度而花費的數位成本。

綜上，本公司各品牌的定位不同，以多品牌的策略，強調各品牌的特點，並搭配電視、廣播、平面雜誌、戶外看板等廣告曝光渠道，以擴大品牌知名度，並以時下流行之部落客分享、團購及直播方式，將產品推向目標消費者，提高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之好感度及接受度，以增加消費意願。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近年來受惠於電子商務市場的蓬勃發展，營運規模逐年成長，該公司結合行動購物及網路多元數位行銷管道與大數據分析下，應可提升其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市場之占有率。

(三) 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對比國內市場其它競爭品牌多以單一品牌策略競爭，本公司多品牌策略提供了更大的彈性與靈活度，單一品牌在快節奏與高度競爭的面膜市場較容易造成品牌老化及僵化的包袱，以下說明本公司各品牌目標客群與競品差異：

	品牌名稱	主要競品品牌	與競品之差異
美妝保養品	「SEXYLOOK」 極美肌	國內開架式品牌 (價格約 199 元~599 元)	針對客群年齡及需求以毛孔護理為核心，提供消費者健康好膚質的概念
	「MIRAE」 未來美	國內生醫品牌 (價格約 480 元~5,200 元)	本品牌在商品研發及行銷溝通皆以『速效』為核心，主打效率加乘、效果加倍之醫美級保養
	「Dr. May」 美博士	國際知名品牌 (價格約 200 元~599 元)	以學術為背景，獨家專利配方「FRSAB 自由酚」及「肌膚修護專家」做為產品研發及行銷溝通立基點及核心
	「LUDEYA」 露蒂雅	歐美百貨專櫃品牌 (價格約 750 元~上萬元)	針對適合臺灣氣候，以比頭髮細 1/1000 的獨家奈米微臻纖維融合於保養品中
機能保健食品	「Simply」 新普利	知名纖體品牌 (價格約 230 元~5,799 元)	全系列商品添加日本獨家久司酵素，取自 80 種蔬果，獨特發酵工法，讓全系列商品有加乘效果。
	「M2」 輕次方	機能奶昔知名品牌 (價格約 1,196 元~4,870 元)	有別於一般市售乳清蛋白，m2 選用植物性優蛋白搭配不同纖體成分，口感大眾，熱量低卡。

1. 「SEXYLOOK」極美肌：

「SEXYLOOK」極美肌之目標客群在此年紀肌膚正面臨各式不安定的毛孔問題，明星商品黑面膜最初係以黑竹炭結合布膜，竹炭本身就有吸附油脂清潔毛孔的功能，再加上多種保濕成分讓清潔後能夠清爽保濕，旗下其它品類如草莓拔粉刺組、粉刺水、酵素面膜、酵素洗面乳等。

對比市場之競品商品包裝風格多元，有日系、有韓系、有醫美，有本土植萃等不同風格，因此前開競品品牌頻繁透過超低價促銷或加價購模式在市場搶奪市佔，此類操作或許短期能看到效應，較無明確的核心技術去支撐消費者的需求。

2. 「MIRAE」未來美：

有鑒於醫美的盛行，越來越多的品牌開始投入類醫美訴求與風格的保養定位，未來美除了強調與韓國技術同步流行更重要的是把其核心「效率保養」整合於旗下各項產品，全球首創的八分鐘面膜就是品牌的第一個明星商品，有別於過去敷面膜要 15-20 分鐘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現在未來美只需要敷一半的時間就能達到原本敷 15 分鐘的效果，除了配方的選擇外，品牌更是開發出市場首創的壓力

絲布膜去搭配，好的配方搭配新穎的膜材先能達到品牌訴求的速效結果。

國內接近競品產品強調專業配方、專業功效，未來美在醫美術後保養的訴求向該品牌看齊，並提供做醫美或有術後保養需求的另一選擇，當消費者期待使用與韓國同步流行的醫美保養同時又希望能有更簡單更快速的保養步驟與結果，未來美就是市場上另一選擇。

3. 「Dr. May」美博士：

有鑒於現代人因壓力與環境污染的影響，國人普遍有敏感肌及各式的問題肌膚問題，市場需要專業、更具科學佐證的美妝品類商品。「Dr. May」美博士係與弘光科技大學副校長易光輝等教授與博士共同開發出一系列具有科學根據及臨床佐證的專業保養品牌。首創「未來香氛實驗室」經過 8000 多次實驗與多重數據，歸納出獨家專利成分「FRSAB 自由酚」並將此專利成分運用於全系列商品。有別於集團其它品牌、美博士沒有邀請知名代言人做品牌宣傳，因品牌相信商品本身就是品牌最好的代言人。

國內市場目前強調專業功效訴求之品牌為國際知名品牌，該國際知名品牌強調商品專業與明確的功效性，有抗痘及修護軟膏系列，「Dr. May」美博士之 B3 抗痘精華與競品之抗痘系列提供消費者類似功能，另專利分子精萃及已規劃完成之 EGF 商品與競品提供類似修護調理皮膚功能，惟美博士強調以專利創新自由酚成分修護肌膚及解決問題，並取得相等於國際品牌的商品效果，讓國人在國際品牌之外有一個更適合國人氣候與膚質的選擇。

4. 「LUDEYA」露蒂雅：

目前國內針對抗老保養的品牌主要還是以歐美品牌為主，並持續引領者臺灣女性抗老市場，但為符合它廣大的全球市場，品牌的配方多數還是以歐美的氣候與歐美的膚質以及喜好去調製，鮮少針對臺灣市場單獨去調配出屬於臺灣氣候，適合臺灣女性膚質的保養配方。「LUDEYA」露蒂雅強調針對臺灣的氣候，臺灣女性的膚質所專門研發的抗老保養品牌，同樣選用歐美專櫃品牌使用的美容成分，但在配方上研製出符合我國消費者喜好的觸感，搭配獨家奈米微臻纖維，讓比頭髮細 1/1000 的奈米纖維融合於保養品中，讓美容成分能更有效的直達肌膚底層。

5. 「Simply」新普利：

目前市場上較知名的競品為知名纖體品牌，強調生物醫學與健康科學，對比本公司「Simply」新普利品牌以天然生機為主訴求，以天然的元素及溫和的配方達到營養補給，透過漸進式的調整體質，使身體藉由無負擔的生機飲食得以優化，故與類似競品知名纖體品牌之產品有別。

6. 「M2」輕次方：

「M2」輕次方超能奶昔係針對缺乏運動、飲食不均衡的現代人提供最高品質的日常營養補充，使用韓國流行的代謝成分與配方，包含 MCT 中鏈脂肪酸及左旋肉鹼，可提高身體健康代謝，為提倡健康輕運動的生活習慣與輔助產品。機能奶昔市場龍頭為知名品牌，其選購管道選擇較為不方便，且其產品以大豆和乳清蛋白為配方。「M2」超能奶昔購買方便，全台癸客戶及網路平台均有販售外，商品

跟競品奶昔也有所區隔，「M2」品牌形象偏韓系時尚流行，每包熱量控制在 100 卡以內，係針對時下女性消費者的喜好去設計。

綜合上述，本公司每一個品牌的定位必須具差異化且有效區分，而非相互競爭，本公司透過不同功效訴求的品牌，採取不同的價格水平及不同的品牌形象，以抓住不同偏好的消費者。與市場上之競品相較，亦透過差異化吸引不同的消費者群體，進而占有較多的細分市場。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採多品牌經營策略，各品牌有明顯區隔及目標客群，並提供目標客群適當利益，抓住不同層面之消費者，提高市場佔有率，另各品牌與市場上之競品相較，亦有透過配方及形象差異化以爭取目標消費者之青睞，如「MIRAE」未來美雖與其他醫美品牌同樣訴求強調醫美術後保養，但強調更快速的保養步驟，且濃厚之韓系色彩給消費者不同感受。在多品牌及差異化策略奏效下，106~108 年度美妝保養品銷售業績逐年成長，而該公司機能保健食品在 109 年第一季艱困環境中，銷售業績仍較 108 年同期逆勢成長 28.63%。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申請年度(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祥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蕙郁	16	1	94%	107/11/13 連任
董事	祥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尚軒	17	-	100%	107/11/13 連任
董事	聖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	10	7	59%	107/11/13 連任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17	-	100%	107/11/13 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珈谷	17	-	100%	107/11/13 新任
獨立董事	王惟怡	16	1	94%	107/11/13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偉航	16	1	94%	107/11/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1/24	第五屆第四次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03/21	第五屆第五次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04/15	第五屆第六次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06/27	第五屆第七次	本公司擬設立印尼子公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08/01	第五屆第八次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計畫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10/02	第五屆第九次	擬委請獨立專家及會計師，就本次收購股份案出具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書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11/20	第五屆第九次	本公司擬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12/20	第五屆第十一次	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9/01/17	第五屆第十二次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9/03/25	第五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條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發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9/04/17	第五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委託會計師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9/05/14	第五屆第十五次	擬訂發行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9/06/24	第五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修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9/08/07	第五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計畫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擬訂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由員工認購相關事宜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1/24 第五屆第四次	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胡蕙郁 楊尚軒	出席董事楊尚軒兼任經理人，及其配偶為董事長胡蕙郁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08/04/15 第五屆第六次	擬簽訂經銷通路銷售合約書	胡蕙郁 楊尚軒	董事長胡蕙郁及董事楊尚軒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08/08/01 第五屆第八次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計畫案	胡蕙郁 楊尚軒	出席董事楊尚軒兼任經理人，及其配偶為董事長胡蕙郁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08/11/20 第五屆	本公司擬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股	胡蕙郁 楊尚軒	董事長胡蕙郁及董事楊尚軒皆為本案利害關係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第十次	權案		人。	
109/01/17 第五屆 第十二次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 經理人年終獎金發 放案	胡蕙郁 楊尚軒	出席董事楊尚軒兼任經 理人，及其配偶為董事長 胡蕙郁皆為本案利害關 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09/03/25 第五屆 第十三次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 其代表人競業之限 制案	曾俊盛 謝承運 陳珈谷	出席董事曾俊盛、謝承 運、陳珈谷皆為本案利害 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09/04/17 第五屆 第十四次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競業之限 制案	胡蕙郁 楊尚軒	出席董事楊尚軒及其配 偶為董事長胡蕙郁皆為 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 競業之限制案	胡蕙郁 楊尚軒	出席董事楊尚軒兼任經 理人，及其配偶為董事長 胡蕙郁皆為本案利害關 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09/05/14 第五屆 第十五次	擬訂發行一〇九年 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相關事宜案	胡蕙郁 楊尚軒	出席董事楊尚軒兼任經 理人，及其配偶為董事長 胡蕙郁皆為本案利害關 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競業之限 制案	謝承運	出席董事謝承運為本案 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09/08/07 第五屆 第十七次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 員工酬勞發放計畫 案	胡蕙郁 楊尚軒	出席董事楊尚軒兼任經 理人，及其配偶為董事長 胡蕙郁皆為本案利害關 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 經理人調薪案	胡蕙郁 楊尚軒	出席董事楊尚軒兼任經 理人，及其配偶為董事長 胡蕙郁皆為本案利害關 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擬訂現金增資發行 之新股由員工認購 相關事宜案	胡蕙郁 楊尚軒	出席董事楊尚軒兼任經 理人，及其配偶為董事長 胡蕙郁皆為本案利害關 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另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申請年度(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珈谷	15	-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惟怡	14	1	93%	-
獨立董事	陳偉航	14	1	9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1/24	第五屆第四次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03/21	第五屆第五次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04/15	第五屆第六次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06/27	第五屆第七次	本公司擬設立印尼子公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08/01	第五屆第八次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10/02	第五屆第九次	擬委請獨立專家及會計師，就本次收購股份案出具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書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11/20	第五屆第九次	本公司擬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8/12/20	第五屆第十一次	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9/01/17	第五屆第十二次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9/03/25	第五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條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發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案	無反對或	不適用

			保留意見	
109/04/17	第五屆 第十四次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委託會計師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9/05/14	第五屆 第十五次	擬訂發行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9/06/24	第五屆 第十六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修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9/08/07	第五屆 第十七次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3/25 第一屆 第十一次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陳珈谷	出席董事陳珈谷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 程序實施？	V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 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 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 ，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 ，具爭議之建議，則依 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 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 員，可解決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 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專業股 務代理機構，可掌握董 事、經理人及持股10% 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 持股變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 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 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皆依法遵守 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 法」及「子公司監理作 業辦法」作為企業間之 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 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 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 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 交易防範作業」，規範 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 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並宣導有關內線交 易案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 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 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均在各領域有所專長， 均能就公司部門營運提 出卓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 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 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 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 會，未來則視需要設置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1月24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定期於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評量指標包含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企業風險之瞭解、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專業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財務報導及外部簽證會計師之監督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108年度整體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評估結果均為「優」，並提報至109年3月25日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係由董事會評估獨立性後予以聘任。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行政管理處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由行政管理處副總為公司治理主管，偕同財會、股務、稽核等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督導財會及股務單位辦理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集及議事程序安排、製作議事錄及資訊揭露、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V	(三)未來本公司將朝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在公司每年之年報揭露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重視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及員工旅遊補助事項，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溝通之管道暢外，並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以維護員工之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投資人諮詢，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三)供應商關係： 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並不定期討論材料規格，提升品質，以創雙贏之合作方</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式。</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溝通，以財會部作為溝通管道；與供應商及客戶往來，分別以業務相關部門作為溝通管道，本公司亦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及專人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控制度並有效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專業技術團隊、明確產品市場定位不斷充實專業技能與廠商強化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附加價值。並訂有「客戶抱怨與退貨處理程序」，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不適用。</p>				

(三)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陳珈谷	-	✓	✓	✓	✓	✓	✓	✓	✓	✓	✓	✓	✓	1	召集 人
獨立 董事	王惟怡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偉航	-	-	✓	✓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8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備註
召集人	陳珈谷	8	-	100%	107/11/13 改選連任
委員	王惟怡	8	-	100%	107/11/13 改選連任
委員	陳偉航	7	1	88%	107/11/13 改選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管理階層依據營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定期或不定期評估調整營運策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等，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指定行政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後續將展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均遵行環保規範，訂定環境管理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並要求員工多利用電子表單往來、使用回收紙張或廢紙再利用等減少用紙來降低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並無工廠之特殊汙染源。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不定期向員工宣導省電措施、愛護資源及環保概念，並於公司內部舉辦節能競賽，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致力於碳減量活動，除不定期向同仁宣導環保概念外，本公司預計 109 年度針對用電、用水、照明、廢棄物等訂定節能減碳措施及廢棄物管理政策。經統計本公司營運總部 108 年度用水量及用電量較 107 年度分別為減少 4.58% 及增加 3.13%。用電量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能源管理，定期內部進行節能宣導，養成同仁節能好習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訂有「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辦理勞資會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其管道可以從多方面進行雙向溝通，確保員工申訴均能有效且適當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職工福利事項，另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妥善安排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充實本職學能。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規定辦理，並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皆依據本公司「廠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供應商如有違反事項，依契約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目前尚未達到必須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規模、業務性質等標準，故於108年度尚未編制。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安排董事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且對主管機關發佈董事有關之新規定皆遵照修訂。 2.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3.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廠商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4.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5.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與善盡社會責任精神，贊助忠義基金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冬令慈善活動等之愛心公益活動及捐贈民生物資，並著重於幼兒關懷。另於108年度參與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活動，募集捐贈物資至東非偏鄉。				

(五)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落實董事及經理人對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董事及經理人應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私利，以維持顧客及供應商間公平及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雙贏的夥伴關係，並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填寫自評問卷，以達宣導效果及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於執行業務之倫理標準，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並每年定期依營運環境評估是否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交易之客戶及廠商初次交易前，均會經由相關單位進行評估調查，後經管理階層審核，視實際需求簽訂商業契約，始進行交易，並定期檢討評估交易對象之交易記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置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舉辦對新進員工辦理教育訓練中即包含誠信經營項目的宣導，另亦利用各項集會宣導誠信經營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遇有任何不符誠信規範之行為，員工均得循相關管道進行檢舉，所有報告事項均完全保密，並建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而當事人亦循相關管道進行申訴。若違反行為規範經查證屬實者，公司將予以懲戒，情形嚴重者將予以解雇或訴諸法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接獲檢舉均完全保密並以嚴謹態度進行查實，以及調查發現呈報之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檢舉程序，其申訴處理原則即為「公司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公司嚴格禁止對善意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之報復手段。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該守則已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p> <p>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hinybrands.com>) 設置投資人專區。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1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件一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70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公司電話：(02) 8712-1319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解釋及適用	13-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4-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蕙郁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984,804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8,118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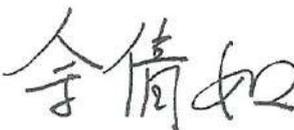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三月 二十一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92,929	68	\$270,671	5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403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4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97	-	72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44,672	20	124,400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	-	2,9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	8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496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58,118	8	50,008	11
1410	預付款項		6,360	1	1,1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4,211	97	450,557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2,014	2	2,68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142	1	5,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839	-	1,0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十二	3,271	-	4,0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66	3	13,455	3
1xxx	資產總計		\$725,477	100	\$464,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914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60,296	8	84,248	1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309	-	277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6,600	4	36,76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4,256	1	3,8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	33,107	5	45,52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1	-	1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及十二	28,214	4	14,062	3
2310	預收款項	五及六	-	-	6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	360	-	1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077	22	185,682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59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4	-	-	-
2xxx	負債總計		156,671	22	185,682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000	22	12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240,800	33	55,000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6	2	7,5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960	21	95,821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568,806	78	278,33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568,806	78	278,33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5,477	100	\$464,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01,015	102	\$903,73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808)	(1)	(7,418)	(1)
4190	減：銷貨折讓		(9,403)	(1)	(10,71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984,804	100	885,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64,031)	(37)	(378,039)	(43)
5900	營業毛利		620,773	63	507,566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0,812)	(39)	(347,754)	(39)
6200	管理費用		(35,744)	(4)	(33,7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74)	(1)	(7,2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905)	-	-	-
	營業費用合計		(437,935)	(44)	(388,694)	(44)
6900	營業利益		182,838	19	118,87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731	-	4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5,956	-	(5,0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7	-	(4,662)	(1)
7900	稅前淨利		190,525	19	114,21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8,049)	(4)	(18,842)	(2)
8200	本期淨利		152,476	15	95,36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476	15	\$95,368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2,476		\$95,36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淨利		\$152,476		\$95,368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26		\$6.91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24		\$6.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3XXX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262,962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000	\$1,958	\$56,00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5,551	(5,55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30,000)	(30,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20,000	-	-	(20,000)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50,000)	-	-	(5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六	-	-	-	95,368	95,36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	-	-	-	-	-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及六	-	-	-	95,368	95,3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278,33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278,330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9,537	(9,53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67,800)	(67,8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18,000)	-
C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18,000	-	-	-	(34,2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34,200)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六	-	-	-	152,476	152,47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	-	-	-	-	-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及六	-	-	-	152,476	152,476
E1	現金增資	六	20,000	220,000	-	-	240,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568,8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0,525	\$114,2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4	553
A20200	攤銷費用	1,962	6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05	-
A21200	利息收入	(1,258)	(3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5)	(7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6	(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177)	(6,4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968	7,5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9	(8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96)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110)	28,6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96)	2,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	21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914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952)	33,5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2	(2,8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169)	(21,5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94	1,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413)	10,1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3)	(4,62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67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	(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643	163,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8	3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33)	(17,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768	146,70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8)	(2,0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	(7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0)	(1,8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8	4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0)	(4,2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000)	(8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000	(8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258	62,4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671	208,1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929	\$270,6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本集團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本集團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678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127千元及遞延收入減少1,787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914千元。

C. 給付客戶之對價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將給付客戶之部分對價作為收入之減少，前述規定與現行認列為營業費用之處理方式不同，惟並未影響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或權益。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減少12,308千元，推銷費用減少12,308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399,26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399,264		
合計	\$399,264	合計	\$399,264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566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566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4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	-	-
應收票據	78	應收票據	78	-	-
應收帳款	127,368	應收帳款	127,368	-	-
其他應收款	849	其他應收款	849	-	-
存出保證金	3,478	存出保證金	3,478	-	-
合計	\$402,742	合計	\$402,742	\$-	\$-

註一：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403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B.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5,000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5,000 千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從事海外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從事銷售及委 外製造	100%	-	(註)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大陸市場及營運所需，直接投資子公司—「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分別增資新台幣2,225千元及新台幣8,936千元(人民幣500千元及2,0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及十一月匯出投資款項，並已辦理股權登記完竣。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5年
房屋及建築	20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10年)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以買賣雙方議定或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9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集團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須於續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本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46,544	\$179,671
定期存款	246,385	91,000
合計	<u>\$492,929</u>	<u>\$270,671</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況。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銀行存款－備償戶	<u>\$403</u>	
流 動	<u>\$40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u>\$403</u>
流 動	<u>107.12.31(註)</u>	<u>106.12.31</u>
		<u>\$40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7	\$7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97	72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6
合計	\$97	\$7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45,577	\$124,400
減：備抵損失	(905)	-
小計	144,672	124,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68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2,968
合計	\$144,672	\$127,368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5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因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亦無發生或迴轉及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情形(信用風險揭露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天內	61-90天	91-365天	
106.12.31	\$126,455	\$913	\$-	\$-	\$127,368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20,359	\$24,465
在 製 品	32	-
半 成 品	1,050	1,219
製 成 品	36,677	24,324
淨 額	<u>\$58,118</u>	<u>\$50,008</u>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64,031千元，包括存貨呆滯損失與存貨報廢損失，金額為1,297千元與2,17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78,039千元，包括存貨呆滯損失與存貨報廢損失，金額為188千元與8,014千元。

(2)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	\$3,924	\$3,924
增添	-	2,076	2,076
106.12.31	\$-	\$6,000	\$6,000
增添	8,009	2,859	10,868
107.12.31	<u>\$8,009</u>	<u>\$8,859</u>	<u>\$16,868</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2,767	\$2,767
折舊	-	553	553
106.12.31	\$-	\$3,320	\$3,320
折舊	-	1,534	1,534
107.12.31	<u>\$-</u>	<u>\$4,854</u>	<u>\$4,85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8,009</u>	<u>\$4,005</u>	<u>\$12,014</u>
106.12.31	<u>\$-</u>	<u>\$2,680</u>	<u>\$2,680</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8.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6.1.1	\$4,500	\$-	\$4,500
增添—單獨取得	-	1,871	1,871
106.12.31	\$4,500	\$1,871	\$6,371
增添—單獨取得	1,390	-	1,390
107.12.31	\$5,890	\$1,871	\$7,761
攤銷及減損：			
106.1.1	\$-	\$-	\$-
攤銷	450	174	624
106.12.31	\$450	\$174	\$624
攤銷	1,339	623	1,962
減損	1,033	-	1,033
107.12.31	\$2,822	\$797	\$3,61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068	\$1,074	\$4,142
106.12.31	\$4,050	\$1,697	\$5,747

本公司經評估，部分商標權將於可預見未來暫不使用，故將該等商標權之帳列未折減餘額轉列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外支出項下。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156	\$44
銷售費用	\$1,108	\$494
管理費用	\$542	\$43
研究費用	\$156	\$43

(3)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擔保之情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3,088	\$3,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3	541
合 計	\$3,271	\$4,019

10.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089	\$11,142
應付員工紅利	3,925	12,800
應付廣告費	7,305	13,466
其他	7,788	8,112
合 計	\$33,107	\$45,520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57千元及2,081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00,000千元，分為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以每股120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增資取得金額為24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股本2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220,000千元；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58,000千元，分為15,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u>\$240,800</u>	<u>\$55,0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列式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537	\$5,5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800	30,000	\$5.65	\$3.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00	2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4,200	50,000	2.85	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5,2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860	\$6.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540	1.30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並保留發行新股總計200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普通股之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且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可認股份給予日	可認股份數(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107.5.28	200,000	120

前述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0.91
無風險利率(%)	0.6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6
加權平均股價(\$)	102.23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及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4.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84,804	\$885,60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銷售商品	\$984,80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84,804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合計
期初餘額	\$678	\$-	\$678
新增	8,751	1,787	10,538
認列至損益者	(9,302)	-	(9,302)
	\$127	\$1,787	\$1,91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之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另期初餘額678千元已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914千元，預期約100%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905	
合 計	\$90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4,534	\$8	\$40	\$236	\$-	\$856	\$145,674
損失率	-	-	5%	2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	(47)	-	(856)	(905)
帳面金額	\$144,534	\$8	\$38	\$189	\$-	\$-	\$144,769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本期增加金額	<u>905</u>
期末餘額	<u><u>\$905</u></u>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停車位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不超過一年	\$4,359	\$4,3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378</u>	<u>2,918</u>
合 計	<u><u>\$5,737</u></u>	<u><u>\$7,299</u></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u>\$5,281</u></u>	<u><u>\$4,574</u></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43	\$54,577	\$61,320	\$4,202	\$52,317	\$56,519
勞健保費用	571	4,541	5,112	405	3,545	3,950
退休金費用	297	2,360	2,657	190	1,891	2,0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5	5,504	6,249	550	3,068	3,618
折舊費用	314	1,220	1,534	79	474	553
攤銷費用	156	1,806	1,962	44	580	624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以2%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3,92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以10%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12,8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2,800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26	\$34
利息收入	1,258	315
其他收入－其他	447	78
合 計	<u>\$1,731</u>	<u>\$42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6,989	\$(5,088)
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減損	(1,033)	-
其 他	-	(1)
合 計	<u>\$5,956</u>	<u>\$(5,089)</u>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167	\$19,8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1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8)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58)	(1,0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u>\$38,049</u>	<u>\$18,842</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0,525	\$114,210
以法定所得稅率(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20%及17%)計算之所得稅	\$38,105	\$19,416
稅報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78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8)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7年度及106年度均為10%)	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與本年度之調整	1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8,049	\$18,84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2	\$412	\$-	\$1,2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7	(145)	-	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06	-	2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4)	-	(594)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	357	-	3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09			\$1,2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9			\$1,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94)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62	\$-	\$8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7	-	14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2,476	\$95,3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863	13,800
每股盈餘(元)	\$10.26	\$6.9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2,476	\$95,3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863	13,8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註)	33	3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896	14,1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24	\$6.75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註：係分別以本集團該報導期間之最近一期辦理現金增資之價格計算之。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富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薩即露商貿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已非關係人。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	\$482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	-	3,864
其 他	-	228
合 計	\$-	\$4,574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30天。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46,148	\$50,871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4,956	207
其 他	-	23
合 計	\$51,104	\$51,101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間約為30天。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	\$6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	\$1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	-	2,967
合 計	\$-	\$2,968

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1,496	\$-

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1,208	\$127
德東有限公司	101	150
合 計	\$1,309	\$277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4,256	\$3,771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	91
合 計	\$4,256	\$3,862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21	\$114

9. 租金支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3	\$686

10. 進出口費用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944	\$912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12.31	106.12.31
短期員工福利	\$15,324	\$9,293
退職後福利	426	387
合 計	\$15,750	\$9,68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92,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	
應收票據	97	
應收帳款	144,6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088	
小計	642,554	
放款及應收款：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0,5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3
應收票據		72
應收票據－關係人		6
應收帳款		124,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8
其他應收款		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478
小計		402,742
合計	\$642,554	\$402,74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92,461	\$125,156
其他應付款	33,107	45,5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114
合計	\$125,589	\$170,79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及9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集團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集團之財會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107.12.31</u>					
應付票據	\$61,605	\$-	\$-	\$-	\$61,605
應付帳款	30,856	-	-	-	30,856
其他應付款	33,128	-	-	-	33,128
<u>106.12.31</u>					
應付票據	\$84,525	\$-	\$-	\$-	\$84,525
應付帳款	40,631	-	-	-	40,631
其他應付款	45,634	-	-	-	45,634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71.72	30.77	\$79,131	1%	\$791
人 民 幣		2,917.60	4.501	13,131	1%	131
加 幣		171.12	22.59	3,866	1%	39
港 幣		8,210.67	3.928	32,252	1%	323
		106.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76.41	29.83	\$41,058	1%	\$411
人 民 幣		847.36	4.68	3,962	1%	40
加 幣		92.46	23.68	2,189	1%	22
港 幣		18,258.84	3.804	69,457	1%	69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一。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軒郁化妝品 有限公司	從事銷售及委外 製造	新台幣 11,161 千元	(註一)	-	新台幣 11,161 千元 (人民幣 2,500 千元)	-	新台幣 11,161 千元 (人民幣 2,500 千元)	\$(1,458)	100%	\$(1,458)	\$9,703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00 千元	人民幣 2,500 千元	\$341,284

註一：係臺灣匯出投資。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料而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銷)貨：請參閱附表二。
- b. 財產交易：無重大財產交易。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相同。

4. 部門損益與資產及與其相關之調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無須調節。

5.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商品之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14之說明。

6. 地區別之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883,552	\$765,891
其他國家	101,252	119,714
合 計	<u>\$984,804</u>	<u>\$885,605</u>

收入以交付商品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均來自台灣，其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客戶	\$471,162	\$358,741
B客戶	193,638	185,32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註一)	授 信 期 間 (註一)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2,873)	(8)	180天	-	-	\$35,109	24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6,148	12	30天	-	-	(4,256)	(5)	

註一：請參閱附註七說明。

註二：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軒郁國際(股)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1	銷貨收入	\$82,873	月結180天	8%	
				應收帳款	35,109	月結180天	5%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5	月結180天	0%	
				應收帳款	455	月結180天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貨(進貨)含加工收入(費用)。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營收或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725,477千元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984,804千元之方式計算。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海外銷售	\$2,461	\$2,461	10,000	100%	\$9,566	\$4,431	\$4,431

附件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70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公司電話：(02) 8712-1319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解釋及適用	14-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6-7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80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蕙郁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所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分別增加64,104千元及45,786千元，合併負債總額分別增加17,191千元及27,943千元，及合併權益總額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致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增加35,354千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031,156 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1,797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38,962	63	\$513,290	65	\$306,016	6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1,507	-	1,403	-	1,4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49	-	97	-	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26,360	18	144,933	18	124,898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8	-	-	-	2,9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七及十二	726	-	-	-	8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20,000	3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61,797	9	61,670	8	53,176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	15,803	2	6,696	1	5,5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	-	193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5,418	92	748,282	95	494,967	9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8,000	3	18,0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2,282	2	12,566	2	3,4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4,406	2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214	-	4,142	-	5,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706	-	1,839	-	1,0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十二	5,347	1	4,752	1	4,6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55	8	41,299	5	14,831	3
1xxx	資產總計		\$700,373	100	\$789,581	100	\$509,79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慧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泰股份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416	-	\$1,914	-	\$678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68,361	10	67,514	9	107,319	2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44	-	101	-	5,550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39,115	6	36,966	5	36,82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	29,627	4	34,580	4	45,79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21	-	1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5,653	1	31,792	4	17,15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632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1	-	380	-	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269	22	173,268	22	213,625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93	-	59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7,940	1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33	1	594	-	-	-
2xxx	負債總計		161,702	23	173,862	22	213,625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178,000	25	158,000	20	120,000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749	32	240,800	31	55,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2,293	4	17,046	2	7,50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824	15	152,960	19	95,821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9)	-	-	-	-	-
3400	其他權益		535,167	76	568,806	72	278,330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六	-	-	46,913	6	17,843	3
35xx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3,504	1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538,671	77	615,719	78	296,173	58
3xxx	權益總計		\$700,373	100	\$789,581	100	\$509,7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佳雯



經理人：楊尚軒



董事長：胡意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51,984	102	\$1,059,63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373)	(1)	(6,930)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3,455)	(1)	(9,12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031,156	100	1,043,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51,316)	(34)	(365,563)	(3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9,840	66	678,014	6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0,186)	(47)	(403,975)	(39)
6200	管理費用		(46,764)	(4)	(38,5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32)	(2)	(10,5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215	-	(905)	-
	營業費用合計		(544,267)	(53)	(453,992)	(44)
6900	營業利益		135,573	13	224,022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421	-	1,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2,415)	-	5,958	1
7050	財務成本		(52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	-	7,850	1
7900	稅前淨利		135,053	13	231,87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7,770)	(3)	(44,042)	(4)
8200	本期淨利		107,283	10	187,83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812	10	\$187,830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1,988		\$152,47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8620	非控制權益		(98)		-	
	本期淨利		\$107,283		\$187,8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0,289		\$152,47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		-	
			\$104,812		\$187,830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7		\$9.04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6		\$9.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重編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5XX	36XX	3XXX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	\$278,330	\$-	\$-	\$278,330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55,000	\$7,509	-	\$-	\$278,330	17,843	-	17,843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9,537	(9,537)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67,800)	-	(67,800)	-	-	(67,8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18,000	-	-	(18,000)	-	(34,200)	-	-	(34,2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34,200)	-	-	-	152,476	35,354	-	187,830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重編後)	六	-	-	-	152,476	-	152,476	35,354	-	187,830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四及六	-	-	-	-	-	-	-	-	-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	-	-	-	152,476	-	152,476	35,354	-	187,830	
E1	現金增資	六	20,000	220,000	-	-	-	240,000	-	-	240,000	
T1	其他		-	-	-	-	-	-	(6,284)	-	(6,284)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	\$568,806	\$46,913	\$-	\$615,719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	\$568,806	\$46,913	\$-	\$615,719	
A4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5,247	(15,247)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105,860)	-	(105,860)	-	-	(105,86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20,000	-	-	(20,000)	-	(20,540)	-	-	(20,5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20,540)	-	-	-	91,988	15,393	(98)	107,28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1,699)	(1,699)	(772)	(772)	(2,471)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六	-	-	-	91,988	-	90,289	15,393	(870)	104,81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1,699)	-	-	-	(1,699)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	-	-	-	91,988	(1,699)	90,289	15,393	(870)	104,812	
H3	組織重組		-	2,489	-	(17)	-	2,472	(53,094)	-	(50,62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收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4,374	4,374	
T1	其他		-	-	-	-	-	-	(9,212)	-	(9,2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103,824	\$(-1,699)	\$535,167	\$-	\$3,504	\$538,6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寬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5,053	\$231,8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54	1,722
A20200	攤銷費用	1,592	1,9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15)	905
A20900	利息費用	526	-
A21200	利息收入	(1,258)	(1,419)
A21300	股利收入	(21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	(2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788	(20,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	2,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6)	8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27)	(8,4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107)	(1,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	(17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02	1,23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7	(39,80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57)	(5,4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149	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53)	(11,2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	(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	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75	134,1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8	1,4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77)	(29,6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156	105,91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0)	(10,8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0)	(1,1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8	6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4)	(1,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7	3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9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組)	(50,62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36)	(30,3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612)	(108,284)
C04600	現金增資	-	24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605)	131,7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14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328)	207,2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290	306,0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962	\$513,2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本集團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9,478千元；租賃負債增加9,478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4.756%~4.884%。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280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u>\$10,758</u>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2,047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如有時)	(353)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如有時)	<u>(2,216)</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9,478</u>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從事海外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從事銷售及委 外製造	100%	100%	-	(註1)
本公司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從事美妝保養 品之銷售	60%	-	-	(註2)
本公司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機能保健 食品銷售及 委外製造	-	100%	100%	(註3)
本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機能保健 食品銷售及 委外製造	100%	100%	100%	(註4)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大陸市場及營運所需，直接投資子公司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分別增資新台幣2,140千元及新台幣8,936千元(人民幣500千元及2,0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及十一月匯出投資款項，並已辦理股權登記完竣。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增資新台幣9,200千元(人民幣2,0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匯出投資款項。

註2：本公司為拓展印尼市場擴增營運規模，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於印尼設立子公司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增資金額為新台幣6,562千元(印尼盾3,00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60%。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匯出投資款項。

註3：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及強化產品競爭力，經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對價為新台幣1,263千元，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因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與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係受本公司楊尚軒總經理家族共同控制，此合併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比較資訊。

註4：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49,763千元之價款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本公司與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係受本公司楊尚軒總經理家族共同控制，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比較資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5年
房屋及建築	20年
雜項設備	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10年)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面膜、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等，以買賣雙方議定或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9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集團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須於續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集團客戶忠誠計畫所定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次年底前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集團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已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後至次年底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332,763	\$266,828	\$212,668
定期存款	106,199	246,462	93,348
合 計	<u>\$438,962</u>	<u>\$513,290</u>	<u>\$306,016</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銀行存款－備償戶	<u>\$1,507</u>	<u>\$1,403</u>	<u>\$1,403</u>
流 動	<u>\$1,507</u>	<u>\$1,403</u>	<u>\$1,403</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18,000	\$18,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權益工具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認列股利收入219千元及0千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7	\$72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	\$97	\$7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126,644	\$145,838	\$124,898
減：備抵損失	(284)	(905)	-
小 計	126,360	144,933	124,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	2,967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8	-	2,967
合 計	\$126,368	\$144,933	\$127,865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5天。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原 料	\$22,629	\$20,623	\$24,465
在 製 品	-	32	-
半 成 品	1,578	1,050	1,219
製 成 品	37,590	39,965	27,492
淨 額	\$61,797	\$61,670	\$53,176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51,316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額為2,381千元。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65,563千元，包括存貨呆滯損失與存貨報廢損失，金額為3,473千元。由於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陸續進行呆滯庫存去化及報廢，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辦公設備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9,771	\$8,009	\$677	\$18,457
增添	2,966	-	4	2,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4)	-	(324)
108.12.31	\$12,737	\$7,685	\$681	\$21,10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辦公設備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8.1.1	\$5,473	\$-	\$418	\$5,891
折舊	2,408	385	137	2,930
108.12.31	<u>\$7,881</u>	<u>\$385</u>	<u>\$555</u>	<u>\$8,821</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4,856</u>	<u>\$7,300</u>	<u>\$126</u>	<u>\$12,282</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辦公設備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重編後)	\$6,912	\$-	\$677	\$7,589
增添	2,859	8,009	-	10,868
107.12.31(重編後)	<u>\$9,771</u>	<u>\$8,009</u>	<u>\$677</u>	<u>\$18,457</u>
折舊及減損：				
107.1.1(重編後)	\$3,860	\$-	\$309	\$4,169
折舊	1,613	-	109	1,722
107.12.31(重編後)	<u>\$5,473</u>	<u>\$-</u>	<u>\$418</u>	<u>\$5,891</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重編後)	<u>\$4,298</u>	<u>\$8,009</u>	<u>\$259</u>	<u>\$12,566</u>
107.1.1(重編後)	<u>\$3,052</u>	<u>\$-</u>	<u>\$368</u>	<u>\$3,42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7.1.1(重編後)	\$4,500	\$1,871	\$6,371
增添—單獨取得	1,390	-	1,390
107.12.31(重編後)	\$5,890	\$1,871	\$7,761
增添—單獨取得	-	664	664
108.12.31	\$5,890	\$2,535	\$8,425
攤銷及減損：			
107.1.1(重編後)	\$450	\$174	\$624
攤銷	1,339	623	1,962
減損	1,033	-	1,033
107.12.31(重編後)	\$2,822	\$797	\$3,619
攤銷	913	679	1,592
108.12.31	\$3,735	\$1,476	\$5,211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155	\$1,059	\$3,214
107.12.31(重編後)	\$3,068	\$1,074	\$4,142
107.1.1(重編後)	\$4,050	\$1,697	\$5,747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156	\$156
銷售費用	\$1,124	\$1,108
管理費用	\$156	\$542
研究費用	\$156	\$156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擔保之情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存出保證金	\$5,330	\$4,569	\$4,0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	183	557
合 計	\$5,347	\$4,752	\$4,655

10.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341	\$14,654	\$11,306
應付員工紅利	2,364	3,925	12,800
應付廣告費	5,926	7,305	13,466
其 他	9,996	8,696	8,226
合 計	\$29,627	\$34,580	\$45,798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45千元及2,746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00,000千元，分為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以每股120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增資取得金額為24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股本2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220,000千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78,000千元，分為17,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發行溢價	<u>\$222,749</u>	<u>\$240,800</u>	<u>\$55,0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3元及2.85元，分別為20,540千元及34,200千元。

(3)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列式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199	\$15,247		
特別盈餘公積	1,7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168	105,860	\$4.56	\$6.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1,232	20,540	3.44	1.30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9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	-
設立子公司所取得之非控制權益	4,374	-
期末餘額	\$3,504	\$-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並保留發行新股總計200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普通股之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且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可認股份給予日	可認股份數(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107.5.28	200,000	12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u>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0.91
無風險利率(%)	0.6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6
加權平均股價(\$)	102.23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及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計畫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 (重編後)</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u>

14.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 (重編後)</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031,156</u>	<u>\$1,043,577</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 (重編後)</u>
銷售商品	<u>\$1,031,156</u>	<u>\$1,043,5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031,156</u>	<u>\$1,043,577</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銷售商品	\$-	\$127	\$678
客戶忠誠計畫	3,416	1,787	-
合 計	<u>\$3,416</u>	<u>\$1,914</u>	<u>\$67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914)	\$(67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416	1,91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416千元，預期約100%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914千元，預期約100%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215)	\$905
合 計	<u>\$(215)</u>	<u>\$905</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6,417	\$-	\$-	\$-	\$-	\$284	\$126,701
損失率	-	2%	5%	2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284)	(284)
帳面金額	\$126,417	\$-	\$-	\$-	\$-	\$-	\$126,417

107.12.31(重編後)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4,795	\$8	\$40	\$236	\$-	\$856	\$145,935
損失率	-	2%	5%	2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	(47)	-	(856)	(905)
帳面金額	\$144,795	\$8	\$38	\$189	\$-	\$-	\$145,03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108.1.1	\$905
增加(迴轉)金額	(2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06)
108.12.31	\$284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107.1.1(重編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107.1.1(重編後)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重編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增加(迴轉)金額	905
107.12.31(重編後)	<u>\$905</u>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未有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

16.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11,736	
運輸設備	2,670	
合計	<u>\$14,40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3,612千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14,572	
流動	\$6,632	
非流動	7,94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4,424	
運輸設備	2,589	
合計	\$7,01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0	
	\$25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625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簽訂汽車、停車位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重編後)
	<u>108.12.31(註)</u>
不超過一年	\$6,7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73
合 計	<u><u>\$10,758</u></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註)</u>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u>\$6,826</u></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99	\$63,329	\$69,828	\$6,743	\$59,573	\$66,316
勞健保費用	673	5,974	6,647	571	4,762	5,333
退休金費用	348	3,097	3,445	297	2,449	2,7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1	5,387	6,178	745	5,704	6,449
折舊費用	1,107	8,847	9,954	314	1,408	1,722
攤銷費用	156	1,436	1,592	156	1,806	1,962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以2%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363千元及3,92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925千元及0千元，其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租金收入	\$-	\$26
股利收入	219	-
利息收入	1,258	1,419
其他收入－其他	944	447
合 計	<u>\$2,421</u>	<u>\$1,89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36)	\$6,991
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減損	-	(1,033)
租賃修改利益	21	-
合 計	<u>\$(2,415)</u>	<u>\$5,958</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2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471)	\$ -	\$ (2,471)	\$ -	\$ (2,471)

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無此情形。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839	\$44,1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	1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8)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	(58)
所得稅費用	<u>\$27,770</u>	<u>\$44,042</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5,053	\$231,872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288	\$41,448
稅報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7	2,65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178)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8年度及 107度分別為5%及10%)	569	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與本年度之調整	(101)	118
其他	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7,770	\$44,04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4	\$(477)	\$-	\$7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48	-	5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06	(30)	-	1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4)	101	-	(493)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357	326	-	68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45			\$1,21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9			\$1,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			\$(49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2	\$412	\$-	\$1,2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7	(145)	-	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06	-	2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4)	-	(594)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	357	-	3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09			\$1,2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9			\$1,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9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金額分別為473千元及365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1,988	\$152,4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800	16,863
每股盈餘(元)	\$5.17	\$9.04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1,988	\$152,4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800	16,86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註)	37	3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837	16,8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5.16	\$9.0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註：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度係以本公司該報導期間之最近一期辦理現金增資之價格計算之。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楊博鈞	其他關係人
傅秀瑞	其他關係人
楊婷婷	其他關係人
楊凱琳	其他關係人

註：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薩即露商貿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已非關係人。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95	\$-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u>\$800</u>	<u>\$-</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	\$-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註)	-	-	2,967
合 計	<u>\$8</u>	<u>\$-</u>	<u>\$2,967</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楊博鈞	\$-	\$20,000	\$-

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全數收回款項。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	\$101	\$150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	-	5,400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	-
合 計	<u>\$44</u>	<u>\$101</u>	<u>\$5,550</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	\$21	\$114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3
其 他	36	36
合 計	<u>\$36</u>	<u>\$1,179</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其他關係人	<u>\$28</u>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其他關係人	<u>\$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 進出口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u>\$503</u>	<u>\$944</u>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15,272	\$18,464
退職後福利	451	426
合 計	<u>\$15,723</u>	<u>\$18,890</u>

9. 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向其他關係人楊博鈞、傅秀瑞、楊婷婷及楊凱琳等四人取得其所持有之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共計2,740,000股，交易總對價為49,763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股權交割。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而開立之應付票據分別為5,532千元及4,20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500張，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500,000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00	\$1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84	513,159	305,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143	14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236	144,933	124,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
其他應收款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1	456	408
小計	<u>57829</u>	<u>684,161</u>	<u>439,954</u>
合計	<u>\$590829</u>	<u>\$702,161</u>	<u>\$439,954</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68,361	\$67,514	\$107,3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	0	550
應付款項	39,115	36,966	36,824
其他應付款	29,627	34,580	45,7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0
租賃負債	14,572	0	0
合 計	<u>\$151,719</u>	<u>\$139,182</u>	<u>\$195,60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等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96%及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集團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集團之財會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u>108.12.31</u>				
應付票據	\$68,405	\$-	\$-	\$68,405
應付帳款	39,115	-	-	39,115
其他應付款	29,627	-	-	29,627
租賃負債(註)	7,179	5,447	2,803	15,429
<u>107.12.31(重編後)</u>				
應付票據	\$67,615	\$-	\$-	\$67,615
應付帳款	36,966	-	-	36,966
其他應付款	34,601	-	-	34,601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7.1.1(重編後)				
應付票據	\$112,869	\$-	\$-	\$112,869
應付帳款	36,824	-	-	36,824
其他應付款	45,912	-	-	45,912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18,000	\$18,000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18,000	\$18,000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無此情形。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108.1.1	\$18,000
108 年度買進/發行	-
108.12.31	\$18,0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107.1.1(重編後)	\$-
107 年度買進/發行	18,000
107.12.31(重編後)	\$18,0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 加 224 千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30 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無此情形。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美金	\$2,978.66	30.020	\$89,419	1%	\$894
人民幣	2,443.39	4.300	10,507	1%	105
加幣	305.85	22.990	7,031	1%	70
港幣	373.96	3.854	1,441	1%	14
印尼盾	4,872,037.06	0.002	8,770	1%	88
泰銖	12,889.07	1.001	12,907	1%	129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2.76	4.300	\$141	1%	\$1
印尼盾	48,807.15	0.002	88	1%	-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u>					
<u>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1,909)		
人民幣			(445)		
加幣			103		
港幣			(63)		
泰銖			(131)		
其他			9		
107.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75.95	30.77	\$85,404	1%	\$854
人民幣	2,918.06	4.50	13,134	1%	131
加幣	271.83	22.59	6,140	1%	61
港幣	8,210.72	3.93	32,252	1%	323
<u>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u>					
美金			\$6,978		
人民幣			119		
加幣			(233)		
港幣			127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76.61	29.83	\$44,047	1%	\$440
人 民 幣	847.82	4.68	3,962	1%	40
加 幣	192.94	23.57	4,548	1%	45
港 幣	18,258.84	3.80	69,457	1%	69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1)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本公司與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屬共同控制下之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問答集(以下簡稱「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解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

本公司及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實屬組織重組，依上述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將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該項重編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分別增加64,104千元及45,786千元，合併負債總額分別增加17,191千元及27,943千元，及合併權益總額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致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增加35,354千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290	\$492,929	\$20,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3	403	1,000
應收票據淨額	97	97	-
應收帳款淨額	144,933	144,672	2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1,496	18,504
存貨	61,670	58,118	3,552
預付款項	6,696	6,360	336
其他流動資產	193	136	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	1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6	12,014	552
無形資產	4,142	4,1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9	1,8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2	3,271	1,481
資產總計	<u>\$789,581</u>	<u>\$725,477</u>	<u>\$64,104</u>
合約負債—流動	\$1,914	\$1,914	\$-
應付票據	67,514	60,296	7,2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1	1,309	(1,208)
應付帳款	36,966	26,600	10,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56	(4,256)
其他應付款	34,580	33,107	1,4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2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92	28,214	3,5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0	36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	594	-
負債總計	<u>\$173,862</u>	<u>\$156,671</u>	<u>\$17,191</u>
普通股股本	\$158,000	\$158,000	\$-
資本公積	240,800	240,800	-
保留盈餘	170,006	170,006	-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46,913	-	46,913
權益總計	<u>\$615,719</u>	<u>\$568,806</u>	<u>\$46,913</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016	\$270,671	\$35,3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	403	1,000
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	72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	(6)
應收帳款淨額	124,898	124,400	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7	2,968	(1)
其他應收款	849	849	-
存貨	53,176	50,008	3,168
預付款項	5,570	1,164	4,406
其他流動資產	16	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0	2,680	740
無形資產	5,747	5,7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9	1,0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5	4,019	636
資產總計	<u>\$509,798</u>	<u>\$464,012</u>	<u>\$45,786</u>
合約負債	\$678	\$678	\$-
應付票據	107,319	84,248	23,071
應付票據－關係人	5,550	277	5,273
應付帳款	36,824	36,769	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62	(3,862)
其他應付款	45,798	45,520	2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	11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51	14,062	3,0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1	152	39
負債總計	<u>\$213,625</u>	<u>\$185,682</u>	<u>\$27,943</u>
普通股股本	\$120,000	\$120,000	\$-
資本公積	55,000	55,000	-
保留盈餘	103,330	103,330	-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17,843	-	17,843
權益總計	<u>\$296,173</u>	<u>\$278,330</u>	<u>\$17,843</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043,577	\$984,804	\$58,773
營業成本	(365,563)	(364,031)	(1,532)
營業毛利	678,014	620,773	57,241
營業費用合計	(453,992)	(437,935)	(16,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50	7,687	163
所得稅費用	(44,042)	(38,049)	(5,993)
本期淨利	\$187,830	\$152,476	\$35,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830	\$152,476	\$35,3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臺 灣 匯 出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臺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深圳軒那化妝品 有限公司	從事銷售及委外 製造	新台幣 20,361 千元	(註一)	-	新台幣 9,200 千元 (人民幣 2,000 千元)	-	新台幣 20,361 千元 (人民幣 4,500 千元)	\$(1,648)	100%	\$(1,648)	\$16,678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臺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深圳軒那化妝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4,500 千元	人民幣 4,500 千元	\$321,110 千元

註一：係臺灣匯出投資。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料而得。

甲、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銷)貨：請參閱附表三。
2. 財產交易：無重大財產交易。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美妝及保養品部門：負責美妝及保養品之委外製造及銷售。
2. 保健食品部門：負責機能保健食品之委外製造及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

	美妝及保養品 部門	機能保健食品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940,763	\$90,393	\$1,031,156	\$-	\$1,031,156
部門間收入	-	42,576	42,576	(42,576)	-
收入合計	\$940,763	\$132,969	\$1,073,732	\$(42,576)	\$1,031,156
部門損益	\$91,492	\$16,291	\$107,783	\$(500)	\$107,283

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美妝及保養品 部門	機能保健食品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984,910	\$58,667	\$1,043,577	\$-	\$1,043,577
部門間收入	-	51,105	51,105	(51,105)	-
收入合計	\$984,910	\$109,772	\$1,094,682	\$(51,105)	\$1,043,577
部門損益	\$152,476	\$35,803	\$188,279	\$(449)	\$187,83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美妝及保養品	機能保健食品	應報導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部門	部門	小計		
108.12.31 部門資產	\$684,090	\$81,139	\$765,229	\$(64,856)	\$700,373
107.12.31 部門資產 (重編後)	\$725,477	\$71,789	\$797,266	\$(7,685)	\$789,581
107.1.1 部門資產 (重編後)	\$532,673	\$50,057	\$582,730	\$(72,932)	\$509,798

營運部門負債

	美妝及保養品	機能保健食品	應報導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部門	部門	小計		
108.12.31 部門負債	\$145,420	\$27,999	\$173,419	\$(11,717)	\$161,702
107.12.31 部門負債 (重編後)	\$156,671	\$24,151	\$180,822	\$(6,960)	\$173,862
107.1.1 部門負債 (重編後)	\$249,207	\$31,939	\$281,146	\$(67,521)	\$213,625

2.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商品之銷售，收入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14 之說明。

3. 地區別之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台 灣	\$937,586	\$942,325
其他國家	93,570	101,252
合 計	<u>\$1,031,156</u>	<u>\$1,043,577</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收入以交付商品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均來自台灣，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A客戶	\$435,432	\$471,268
B客戶	231,051	193,638

軒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8,000	2.24	\$18,000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出			期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楊博鈞、傅秀瑞、楊婷婷及楊凱琳	其他關係人	-	-	2,740,000	\$49,763	-	-	-	-	2,740,000	\$52,735	-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一)	授信期間(註一)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銷貨	\$(47,759)	(5)	180天	-	-	\$27,049	20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7,759	100	180天	-	-	(27,049)	(10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7,400	11	30天	-	-	(11,717)	(12)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400)	(29)	30天	-	-	11,717	41	

註一：請參閱附註七說明。

註二：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0	軒都國際(股)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1	銷貨收入	\$47,759	月結180天	5%
				應收帳款	27,049	月結180天	4%
		深圳軒都化妝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76	月結180天	0%
				應收帳款	1,490	月結180天	0%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	月結30天	0%
				進貨	37,400	月結30天	4%
				應付帳款	11,717	月結30天	2%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1	進貨	\$5,174	月結30天	1%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貨(進貨)含加工收入(費用)。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占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營收或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700,373千元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1,031,156千元之方式計算。

註五：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及強化產品競爭力，經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海外銷售	\$2,461	\$2,461	10,000	100%	\$10,855	\$1,289	\$1,289	
本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能保健相關 食品之銷售 及委託製造	49,763	-	2,740,000	100%	52,735	16,080	15,676	(註一)
本公司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印尼	從事美妆保養品 之銷售	6,562	-	-	60%	5,256	(244)	(147)	

註一：本公司為拓展集團產品線，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本公司與新普利公司係受本公司楊尚軒總經理家族共同控制，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故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15,676千元包含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淨利500千元(已銷除逆流未實現損益404千元)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15,176千元。

附件三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670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1 號 7 樓
公司電話：(02) 8712-131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3-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5-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
4. 主要股東資訊	71、79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所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分別增加89,926千元及73,582千元，合併負債總額分別增加39,564千元及26,669千元，及合併權益總額分別增加50,362千元及46,913千元，致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增加8,358千元及13,040千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料未經審計)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528,621	66	\$438,962	63	\$551,020	\$513,290	6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1,507	-	1,000	1,4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	-	49	-	43	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125,965	16	126,360	18	154,925	144,93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44	-	8	-	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	726	-	50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	-	-	20,00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	-	-	-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65,942	8	61,797	9	68,224	61,670	8	
1410	預付款項		26,390	3	15,803	2	16,226	6,6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	-	206	-	190	1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7,092	93	645,418	92	791,687	748,282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22,974	3	18,000	3	18,000	18,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0,516	1	12,282	2	13,506	12,56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1,253	1	14,406	2	8,568	9,47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256	1	3,214	-	3,374	4,1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828	-	1,706	-	1,407	1,8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5,267	1	5,347	1	4,223	4,7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94	7	54,955	8	49,078	50,777	6	
1xxx	資產總計		\$806,186	100	\$700,373	100	\$840,765	\$799,0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高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和國
豐隆
實業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董事經理閣，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2,057	-	\$3,416	-	\$3,663	-	\$1,914	-
2150	應付票據	四、七及十二	63,667	8	68,361	10	61,999	7	67,514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9	-	44	-	2	-	101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52,506	7	39,115	6	44,171	5	36,96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8	-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	180,870	22	29,627	4	165,613	20	34,5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	-	42	-	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及十二	18,938	2	5,653	1	15,164	2	31,79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五及六	6,306	1	6,632	1	4,915	1	5,6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	399	-	421	-	970	-	3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4,770	40	153,269	22	296,539	35	178,908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656	-	493	-	681	-	5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5,192	1	7,940	1	3,890	1	3,8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48	1	8,433	1	4,571	1	4,432	1
2xxx	負債總計		330,618	41	161,702	23	301,110	36	183,340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178,000	22	178,000	25	158,000	19	158,000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20,000	2	-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63,379	20	222,749	32	220,260	26	240,800	30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及六	-	-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	41,492	5	32,293	4	32,293	4	17,04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5	-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796	11	103,824	15	58,740	7	152,96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3)	-	(1,699)	-	-	-	-	-
3400	其他權益	六	4,974	1	-	-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403	59	535,167	76	489,293	58	568,806	7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50,362	6	46,913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472,403	59	535,167	76	489,293	58	568,806	71
35xx	共同控制下之非手權益	六	3,165	-	3,504	1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475,568	59	538,671	77	539,655	64	615,719	77
3xxx	權益總計		\$806,186	100	\$700,373	100	\$840,765	100	\$799,0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與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32,654	101	\$257,743	103	\$594,861	102	\$508,37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067)	-	(2,614)	(1)	(3,215)	(1)	(3,463)	(1)
4190	減:銷貨折讓		(2,033)	(1)	(5,137)	(2)	(5,063)	(1)	(7,29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329,554	100	249,992	100	586,583	100	497,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99,172)	(30)	(82,854)	(33)	(183,410)	(31)	(167,399)	(3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0,382	70	167,138	67	403,173	69	330,215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471)	(50)	(123,005)	(49)	(277,521)	(47)	(220,968)	(44)
6200	管理費用		(15,115)	(5)	(8,911)	(3)	(24,517)	(4)	(24,1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1)	(1)	(6,618)	(3)	(8,403)	(2)	(11,50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	-	-	386	-	-	-	329	-
	營業費用合計		(182,817)	(56)	(138,148)	(55)	(310,441)	(53)	(256,313)	(51)
6900	營業利益		47,565	14	28,990	12	92,732	16	73,90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	448	-	482	-	768	-	8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1,037)	-	911	-	(1,797)	-	1,146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50)	-	(253)	-	(316)	-	(3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9)	-	1,140	-	(1,345)	-	1,633	-
7900	稅前淨利		46,826	14	30,130	12	91,387	16	75,53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9,046)	(3)	(5,945)	(2)	(18,481)	(4)	(15,608)	(3)
8200	本期淨利		37,780	11	24,185	10	72,906	12	59,92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88	2	-	-	4,9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3)	-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	-	-	-	(933)	-	-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	-	-	-	48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611	2	-	-	4,529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91	13	\$24,185	10	\$77,435	13	\$59,927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862		\$15,827		\$73,054		\$46,88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8,358		-		13,040	
8620	非控制權益		(82)		-		(148)		-	
	本期淨利		\$37,780		\$24,185		\$72,906		\$59,9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088		\$15,827		\$77,774		\$46,88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8,358		-		13,040	
8720	非控制權益		303		-		(339)		-	
	綜合損益總額		\$44,391		\$24,185		\$77,435		\$59,927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13		\$0.89		\$4.10		\$2.63	
9850	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	\$2.12		\$0.89		\$4.09		\$2.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胡蕙郁



經理人: 楊尚軒



會計主管: 林佳雯





軒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並未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00				
A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58,000	\$17,046	\$152,960	\$-	\$-	\$568,806	\$46,913	\$-	\$615,719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247)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15,247	(105,860)	-	-	(105,860)	-	-	(105,86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20,000)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20,540)	-	-	(20,540)	
D1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淨利(重編後)	六	-	-	46,887	-	-	46,887	13,040	-	59,927	
D3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887	-	-	46,887	13,040	-	59,927	
T1	其他		-	-	-	-	-	-	(9,591)	-	(9,591)	
Z1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		\$158,000	\$32,293	\$58,740	\$-	\$-	\$489,293	\$50,362	\$-	\$539,655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78,000	\$32,293	\$103,824	\$(1,699)	\$-	\$535,167	\$-	\$3,504	\$538,671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199)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9,199	(1,715)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	1,715	(81,168)	-	-	(81,168)	-	-	(81,16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61,232)	-	-	(61,232)	
D1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六	-	-	73,054	-	-	73,054	-	(148)	72,906	
D3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254)	4,974	4,720	-	(191)	4,5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3,054	(254)	4,974	77,774	-	(339)	77,43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862	-	-	1,862	
Z1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78,000	\$41,492	\$84,796	\$(1,953)	\$4,974	\$472,403	\$-	\$3,165	\$475,5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胡基新



經理人: 楊高軒



會計主管: 林佳宏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1,387	\$75,5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58	5,364
A20200	攤銷費用	1,184	7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329)
A20900	利息費用	316	391
A21200	利息收入	(515)	(6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9	5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5	(9,6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6)	(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6	(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4,145)	(6,5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587)	(9,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0	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59)	1,74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694)	(5,51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35)	(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391	7,2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843	(4,9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	5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956	74,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5	6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67)	(31,7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04	43,25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	4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1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	6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2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	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3)	(1,7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31)	(3,7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1)	(3,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77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659	37,7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962	513,2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621	\$551,0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之研發及銷售。本集團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從事海外銷售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從事銷售及委 外製造	100%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從事美妝保養 品之銷售	60%	60%	-	-	(註2)
本公司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機能保健 食品銷售及 委外製造	-	-	100%	100%	(註3)
本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機能保健 食品銷售及 委外製造	100%	100%	100%	100%	(註4)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大陸市場及營運所需，直接投資子公司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分別增資新台幣2,225千元及新台幣8,936千元(人民幣500千元及2,0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及十一月匯出投資款項，並已辦理股權登記完竣。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增資新台幣9,200千元(人民幣2,0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匯出投資款項。
- 註2：本公司為拓展印尼市場擴增營運規模，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印尼設立子公司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增資金額為新台幣6,562千元(印尼盾3,00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60%。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匯出投資款項。
- 註3：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及強化產品競爭力，經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對價為新台幣1,263千元，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因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與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係受本公司楊尚軒總經理家族共同控制，此合併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比較資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 註4：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49,763千元之價款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本公司與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係受本公司楊尚軒總經理家族共同控制，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比較資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5年
房屋及建築	20年
雜項設備	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3~10年)	有限(3年)	有限(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面膜、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等，以買賣雙方議定或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9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集團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須於續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集團客戶忠誠計畫所定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次年底前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集團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已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後至次年底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訂定合約，約定由其提供銷售促銷活動、消費者情報反饋等勞務，支付之對價係為取得客戶移轉可區分商品或勞務，故將相關支出列為費用項目。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425,458	\$332,763	\$310,581	\$266,828
定期存款	103,163	106,199	240,439	246,462
合計	<u>\$528,621</u>	<u>\$438,962</u>	<u>\$551,020</u>	<u>\$513,290</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況。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銀行存款－備償戶	\$-	\$1,507	\$1,000	\$1,403
流 動	\$-	\$1,507	\$1,000	\$1,403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22,974	\$18,000	\$18,000	\$18,000

本集團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上仍持有之權益工具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股利收入均為0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9	\$43	\$97
減：備抵損失	-	-	-	-
合 計	\$-	\$49	\$43	\$9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126,249	\$126,644	\$155,501	\$145,838
減：備抵損失	(284)	(284)	(576)	(905)
小計	125,965	126,360	154,925	144,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	8	9	-
減：備抵損失	-	-	-	-
小計	44	8	9	-
合計	\$126,009	\$126,368	\$154,934	\$144,93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5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6,293千元、126,652千元、155,510千元及145,838千元。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原 料	\$24,361	\$22,629	\$27,814	\$20,623
在 製 品	-	-	-	32
半 成 品	1,897	1,578	1,601	1,050
製 成 品	39,684	37,590	38,809	39,965
淨 額	\$65,942	\$61,797	\$68,224	\$61,670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99,172千元，其中包含存貨呆滯損失3,218千元。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2,854千元，其中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5,376千元；由於本集團陸續進行呆滯庫存去化及報廢，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83,410千元，其中包含存貨呆滯損失5,268千元。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167,399千元，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237千元；由於本集團陸續進行呆滯庫存去化及報廢，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1.1	\$12,737	\$7,685	\$681	\$21,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4)	-	(214)
109.6.30	\$12,737	\$7,471	\$681	\$20,889
108.1.1(重編後)	\$9,771	\$8,009	\$677	\$18,457
增添	2,715	-	-	2,715
108.6.30(重編後)	\$12,486	\$8,009	\$677	\$21,172
折舊及減損：				
109.1.1	\$7,881	\$385	\$555	\$8,821
折舊	1,312	190	64	1,5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	-	(14)
109.6.30	\$9,193	\$561	\$619	\$10,373
108.1.1(重編後)	\$5,473	\$-	\$418	\$5,891
折舊	1,492	200	83	1,775
108.6.30(重編後)	\$6,965	\$200	\$501	\$7,666
淨帳面金額：				
109.6.30	\$3,544	\$6,910	\$62	\$10,516
109.1.1	\$4,856	\$7,300	\$126	\$12,282
108.6.30(重編後)	\$5,521	\$7,809	\$176	\$13,506
108.1.1(重編後)	\$4,298	\$8,009	\$259	\$12,566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9.1.1	\$-	\$5,890	\$2,535	\$8,425
增添－單獨取得	1,000	-	3,226	4,226
109.6.30	<u>\$1,000</u>	<u>\$5,890</u>	<u>\$5,761</u>	<u>\$12,651</u>
108.1.1(重編後)	\$-	\$5,890	\$1,871	\$7,761
增添－單獨取得	-	-	-	-
108.6.30(重編後)	<u>\$-</u>	<u>\$5,890</u>	<u>\$1,871</u>	<u>\$7,761</u>
攤銷及減損：				
109.1.1	\$-	\$3,735	\$1,476	\$5,211
攤銷	17	456	711	1,184
109.6.30	<u>\$17</u>	<u>\$4,191</u>	<u>\$2,187</u>	<u>\$6,395</u>
108.1.1(重編後)	\$-	\$2,822	\$797	\$3,619
攤銷	-	456	312	768
108.6.30(重編後)	<u>\$-</u>	<u>\$3,278</u>	<u>\$1,109</u>	<u>\$4,387</u>
淨帳面金額：				
109.6.30	<u>\$983</u>	<u>\$1,699</u>	<u>\$3,574</u>	<u>\$6,256</u>
109.1.1	<u>\$-</u>	<u>\$2,155</u>	<u>\$1,059</u>	<u>\$3,214</u>
108.6.30(重編後)	<u>\$-</u>	<u>\$2,612</u>	<u>\$762</u>	<u>\$3,374</u>
108.1.1(重編後)	<u>\$-</u>	<u>\$3,068</u>	<u>\$1,074</u>	<u>\$4,142</u>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營業成本	<u>\$98</u>	<u>\$39</u>	<u>\$150</u>	<u>\$78</u>
銷售費用	<u>\$382</u>	<u>\$267</u>	<u>\$680</u>	<u>\$534</u>
管理費用	<u>\$98</u>	<u>\$39</u>	<u>\$187</u>	<u>\$78</u>
研究費用	<u>\$111</u>	<u>\$39</u>	<u>\$167</u>	<u>\$78</u>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擔保之情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存出保證金	\$5,267	\$5,330	\$4,123	\$4,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7	100	183
合 計	\$5,267	\$5,347	\$4,223	\$4,752

10. 其他應付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693	\$11,341	\$11,920	\$14,6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5,451	2,364	5,133	3,925
應付廣告費	12,122	5,926	5,243	7,305
應付股利	142,400	-	135,612	-
其 他	10,204	9,996	7,705	8,696
合 計	\$180,870	\$29,627	\$165,613	\$34,580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3千元及871千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81千元及1,680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皆為158,000千元，分為15,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皆為178,000千元，分為17,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核准申報生效。

(2) 資本公積

			108.6.30	108.1.1
	109.6.30	108.12.31	(重編後)	(重編後)
發行溢價	\$161,517	\$222,749	\$220,260	\$240,800
員工認股權	1,862	-	-	-
合計	\$163,379	\$222,749	\$220,260	\$240,8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3.44元及1.3元，分別為61,232千元及20,5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千單位，每單位認購股數為1股，請詳附註六、13之說明。

(3)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則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199	\$15,247		
特別盈餘公積	1,7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168	105,860	\$4.56	\$6.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1,232	20,540	3.44	1.30

(4) 非控制權益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期初餘額	\$3,504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4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	-
期末餘額	\$3,165	\$-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本公司給與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9.05.15	1,500	83.71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1.1~ 109.6.30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500	83.71
6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500	83.71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25.2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 (年)
109.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83.71	4.88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9.1.1~ 109.6.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 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862</u>

14. 營業收入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329,554</u>	<u>\$249,992</u>	<u>\$586,583</u>	<u>\$497,61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銷售商品	<u>\$329,554</u>	<u>\$249,992</u>	<u>\$586,583</u>	<u>\$497,61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29,554</u>	<u>\$249,992</u>	<u>\$586,583</u>	<u>\$497,614</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銷售商品	\$469	\$-	\$823	\$127
客戶忠誠計畫	1,588	3,416	2,840	1,787
合 計	<u>\$2,057</u>	<u>\$3,416</u>	<u>\$3,663</u>	<u>\$1,914</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096)	\$(1,81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737	3,56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057千元，預期絕大部分將於一年內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663千元，預期絕大部分將於一年內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				
應收帳款	\$-	\$386	\$-	\$32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6.30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6,009	\$-	\$-	\$-	\$-	\$284	\$126,293
損失率	-	2%	5%	2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284)	(284)
帳面金額	\$126,009	\$-	\$-	\$-	\$-	\$-	\$126,009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6,417	\$-	\$-	\$-	\$-	\$284	\$126,701
損失率	-	2%	5%	2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284)	(284)
帳面金額	\$126,417	\$-	\$-	\$-	\$-	\$-	\$126,417

108.6.30(重編後)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4,864	\$	\$	\$	\$283	\$406	\$155,553
損失率	-	2%	5%	2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170)	(406)	(576)
帳面金額	\$154,864	\$-	\$-	\$-	\$113	\$-	\$154,977

108.1.1(重編後)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4,795	\$8	\$40	\$236	\$-	\$856	\$145,935
損失率	-	2%	5%	2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	(47)	-	(856)	(905)
帳面金額	\$144,795	\$8	\$38	\$189	\$-	\$-	\$145,030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款項</u>
109.1.1	\$28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09.6.30	<u>\$284</u>
108.1.1(重編後)	\$90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29)
108.6.30(重編後)	<u>\$576</u>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房屋及建築	\$9,716	\$11,736	\$3,372	\$2,827
運輸設備	1,537	2,670	5,196	6,651
合計	<u>\$11,253</u>	<u>\$14,406</u>	<u>\$8,568</u>	<u>\$9,478</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9千元、0千元、360千元及2,679千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租賃負債	\$11,498	\$14,572	\$8,805	\$9,478
流動	\$6,306	\$6,632	\$4,915	5,640
非流動	5,192	7,940	3,890	3,838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房屋及建築	\$1,196	\$1,067	\$2,359	\$2,134
運輸設備	566	727	1,133	1,455
合計	\$1,762	\$1,794	\$3,492	\$3,58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短期租賃之費用	\$33	\$183	\$66	\$38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 費用(不包括短期 租賃之低價值資 產租賃之費用)	30	30	60	60
合計	\$63	\$213	\$126	\$44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68千元、1,570千元、3,877千元及3,669千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4.1~109.6.30			108.4.1~108.6.30 (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56	\$21,345	\$23,101	\$1,785	\$16,287	\$18,072
勞健保費用	136	1,495	1,631	167	1,527	1,694
退休金費用	71	802	873	87	784	8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7	1,121	1,268	207	1,165	1,372
折舊費用	457	2,049	2,506	406	2,503	2,909
攤銷費用	98	591	689	39	345	384

功能別 性質別	109.1.1~109.6.30			108.1.1~108.6.30 (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83	\$39,754	\$43,337	\$3,410	\$36,499	\$39,909
勞健保費用	280	3,134	3,414	333	3,048	3,381
退休金費用	142	1,639	1,781	170	1,510	1,6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4	2,505	2,879	391	2,983	3,374
折舊費用	913	4,145	5,058	710	4,654	5,364
攤銷費用	150	1,034	1,184	78	690	76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金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27千元及1,32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764千元及1,32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以2%估列員工酬勞，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額分別為401千元及1,208千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認列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363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利息收入	\$395	\$482	\$515	\$635
其他收入—其他	53	-	253	243
合計	\$448	\$482	\$768	\$87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37)	\$911	\$(1,797)	\$1,146

(3) 財務成本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0	\$253	\$316	\$391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88	\$-	\$6,188	\$(243)	\$5,9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36	-	736	(70)	666
	<u>\$6,924</u>	<u>\$-</u>	<u>\$6,924</u>	<u>\$(313)</u>	<u>\$6,611</u>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74	\$-	\$4,974	\$-	\$4,9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33)	-	(933)	488	(445)
	<u>\$4,041</u>	<u>\$-</u>	<u>\$4,041</u>	<u>\$488</u>	<u>\$4,529</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無此情形。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179	\$4,931	\$18,762	\$15,1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190	(101)	190	(1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323)	1,115	(471)	519
所得稅費用	<u>\$9,046</u>	<u>\$5,945</u>	<u>\$18,481</u>	<u>\$15,6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0	-	(488)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u>\$313</u>	<u>\$-</u>	<u>\$(488)</u>	<u>\$-</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千元)	\$37,862	\$15,827	\$73,054	\$46,8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17,800	17,800	17,800	17,800
每股盈餘(元)	<u>\$2.13</u>	<u>\$0.89</u>	<u>\$4.10</u>	<u>\$2.6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千元)	\$37,862	\$15,827	\$73,054	\$46,8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17,800	17,800	17,800	17,8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3	9	29	19
員工認股權(千股)	42	-	2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855	17,809	17,850	17,8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12</u>	<u>\$0.89</u>	<u>\$4.09</u>	<u>\$2.6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楊博鈞	其他關係人			
傅秀瑞	其他關係人			
楊婷婷	其他關係人			
楊凱琳	其他關係人			

1. 銷貨

	108.4.1~		108.1.1~
	109.4.1~	108.6.30	109.1.1~
	109.6.30	(重編後)	109.6.30
其他關係人	\$129	\$24	\$285
			(重編後)
			\$24

2. 進貨

	108.4.1~		108.1.1~
	109.4.1~	108.6.30	109.1.1~
	109.6.30	(重編後)	109.6.30
其他關係人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393	\$48
			\$647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	\$8	\$9	\$-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	-	-	-
合 計	<u>\$44</u>	<u>\$8</u>	<u>\$9</u>	<u>\$-</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楊博鈞	\$-	\$-	\$-	\$20,000

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全數收回款項。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	\$-	\$2	\$101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44	-	-
合 計	<u>\$9</u>	<u>\$44</u>	<u>\$2</u>	<u>\$101</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	\$-	\$-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	\$-	\$42	\$21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	\$285	\$-	\$571
傅秀瑞	9	18	18	18
合 計	<u>\$9</u>	<u>\$303</u>	<u>\$18</u>	<u>\$589</u>

出租期間及租金之決定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2年，支付方式為按月支付。

使用權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557	\$1,114
傅秀瑞	60	9	26	44
合 計	<u>\$60</u>	<u>\$9</u>	<u>\$583</u>	<u>\$1,158</u>

租賃負債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564	\$1,114
傅秀瑞	60	9	27	44
合 計	<u>\$60</u>	<u>\$9</u>	<u>\$591</u>	<u>\$1,158</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	\$9	\$-	\$21
傅秀瑞	1	1	1	1
合 計	<u>\$1</u>	<u>\$10</u>	<u>\$1</u>	<u>\$22</u>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進出口費用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	\$210	\$-	\$327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9.4.1~ 109.6.30	108.4.1~ 108.6.30 (重編後)	109.1.1~ 109.6.30	108.1.1~ 108.6.30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2,607	\$3,098	\$5,078	\$8,420
退職後福利	101	111	212	227
合計	\$2,708	\$3,209	\$5,290	\$8,647

11. 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向其他關係人楊博鈞、傅秀瑞、楊婷婷及楊凱琳等四人取得其所持有之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共計2,740,000股，交易總對價為49,763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股權交割。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因租賃而開立之應付票據分別為3,077千元及6,91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74	\$18,000	\$18,000	\$1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 存現金)	528,484	438,849	550,924	513,1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07	1,000	1,403
應收票據	-	49	43	97
應收帳款	125,965	126,360	154,925	144,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	8	9	-
其他應收款	-	726	5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 保證金	5,267	5,330	4,123	4,569
小計	<u>659,760</u>	<u>572,829</u>	<u>711,074</u>	<u>684,161</u>
合計	<u>\$682,734</u>	<u>\$590,829</u>	<u>\$729,074</u>	<u>\$702,161</u>

金融負債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	\$63,667	\$68,361	\$61,999	\$67,514
應付票據－關係人	9	44	2	101
應付帳款	52,506	39,115	44,171	36,9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	-	-	-
其他應付款	180,870	29,627	165,613	34,5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42	21
租賃負債	11,498	14,572	8,805	9,478
合計	<u>\$308,568</u>	<u>\$151,719</u>	<u>\$280,632</u>	<u>\$148,660</u>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等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96%、94%及9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集團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集團之財會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合計
<u>109.6.30</u>					
應付票據	\$63,676	\$-	\$-	\$-	\$63,676
應付帳款	52,524	-	-	-	52,524
其他應付款	180,870	-	-	-	180,870
租賃負債(註)	6,729	4,385	965	-	12,079
<u>108.12.31</u>					
應付票據	\$68,405	\$-	\$-	\$-	\$68,405
應付帳款	39,115	-	-	-	39,115
其他應付款	29,627	-	-	-	29,627
租賃負債(註)	7,179	5,447	2,803	-	15,429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合計
<u>108.6.30(重編後)</u>					
應付票據	\$62,001	\$-	\$-	\$-	\$62,001
應付帳款	44,171	-	-	-	44,171
其他應付款	165,655	-	-	-	165,655
租賃負債(註)	5,343	3,392	614	-	9,349
<u>108.1.1(重編後)</u>					
應付票據	\$67,615	\$-	\$-	\$-	\$67,615
應付帳款	36,966	-	-	-	36,966
其他應付款	34,601	-	-	-	34,601
租賃負債(註)	6,150	2,982	1,071	-	10,203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09.1.1	\$14,572
現金流量	(3,731)
非現金之變動	676
匯率變動	(19)
109.6.30	<u>\$11,498</u>

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08.1.1(重編後)	\$9,478
現金流量	(3,743)
非現金之變動	3,070
108.6.30(重編後)	<u>\$8,805</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2,974	\$22,97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000	\$18,000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000	\$18,00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000	\$18,00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109.1.1	\$18,000
本期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74
109.6.30	\$22,974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108.1.1(重編後)	\$18,000
買進/發行	-
108.6.30(重編後)	\$18,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 加 296 千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 加 224 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 加 228 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 加 230 千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09.6.30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28.97	29.610	\$104,095	1%	\$1,041
人 民 幣	2,807.49	4.180	11,972	1%	120
加 幣	306.69	21.630	6,634	1%	66
港 幣	550.41	3.821	2,103	1%	21
印 尼 盾	3,553,760.15	0.002	6,041	1%	60
泰 銖	35,950.54	0.959	34,476	1%	3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12.27	4.180	\$887	1%	\$9
印 尼 盾	15,936.08	0.002	27	1%	-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 金			\$(1,402)		
人 民 幣			(121)		
加 幣			(416)		
港 幣			(31)		
泰 銖			179		
其 他			(6)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78.66	30.020	\$89,419	1%	\$894
人民幣	2,443.39	4.300	10,507	1%	105
加幣	305.85	22.990	7,031	1%	70
港幣	373.96	3.854	1,441	1%	14
印尼盾	4,872,037.06	0.002	8,770	1%	88
泰銖	12,889.07	1.001	12,907	1%	1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2.76	4.300	\$141	1%	\$1
印尼盾	48,807.15	0.002	88	1%	1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1,909)
人民幣	(445)
加幣	103
港幣	(63)
泰銖	(131)
其他	9

108.6.30(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01.99	31.080	\$80,671	1%	\$807
人民幣	3,071.06	4.520	13,995	1%	140
加幣	304.83	23.740	7,237	1%	72
港幣	4,291.84	3.976	17,064	1%	171
泰銖	1,597.90	1.011	1,615	1%	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560.22		\$2,532	1%	\$25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6.30(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u>					
<u>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 金			\$792		
人 民 幣			(140)		
加 幣			214		
港 幣			272		
泰 銖			8		

108.1.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75.95	30.77	\$85,404	1%	\$854
人 民 幣	2,918.06	4.50	13,134	1%	131
加 幣	271.83	22.59	6,140	1%	61
港 幣	8,210.72	3.93	32,252	1%	323
<u>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u>					
美 金			\$6,978		
人 民 幣			119		
加 幣			(233)		
港 幣			12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

(1)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本公司與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屬共同控制下之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問答集(以下簡稱「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解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

本公司及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實屬組織重組，依上述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將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該項重編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分別增加89,926千元及73,582千元，合併負債總額分別增加39,564千元及26,669千元，及合併權益總額分別增加50,362千元及46,913千元，致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增加8,358千元及13,040千元。

(2) 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項目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1,020	\$509,173	\$41,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1,000
—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	43	-
應收帳款淨額	154,925	136,330	18,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	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	-	50
存貨	68,224	64,487	3,737
預付款項	16,226	14,421	1,805
其他流動資產	190	72	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	1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6	13,076	430
使用權資產	8,568	5,104	3,464
無形資產	3,374	3,3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7	1,4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3	3,343	880
資產總計	<u>\$840,765</u>	<u>\$750,839</u>	<u>\$89,926</u>
合約負債—流動	\$3,663	\$3,663	\$-
應付票據	61,999	51,694	10,3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	2	-
應付帳款	44,171	33,908	10,2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06	(2,306)
其他應付款	165,613	151,770	13,8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4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64	11,874	3,290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流動	4,324	2,342	1,982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	591	564	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0	442	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1	681	-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3,890	2,258	1,632
負債總計	<u>\$301,110</u>	<u>\$261,546</u>	<u>\$39,564</u>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普通股股本	\$158,000	\$158,000	\$-
待分配股票股利	20,000	20,000	-
資本公積	220,260	220,260	-
保留盈餘	91,033	91,033	-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50,362	-	50,362
權益總計	<u>\$539,655</u>	<u>\$489,293</u>	<u>\$50,362</u>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290	\$492,929	\$20,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	403	1,000
—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97	97	-
應收帳款淨額	144,933	144,672	2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1,496	18,504
存貨	61,670	58,118	3,552
預付款項	6,696	6,360	336
其他流動資產	193	136	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	1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6	12,014	552
使用權資產	9,478	-	9,478
無形資產	4,142	4,1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9	1,8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2	3,271	1,481
資產總計	<u>\$799,059</u>	<u>\$725,477</u>	<u>\$73,582</u>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1,914	\$1,914	\$-
應付票據	67,514	60,296	7,2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1	1,309	(1,208)
應付帳款	36,966	26,600	10,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56	(4,256)
其他應付款	34,580	33,107	1,4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2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92	28,214	3,578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流動	4,491	-	4,491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	1,149	-	1,1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0	36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	594	-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3,829	-	3,829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9	-	9
負債總計	<u>\$183,340</u>	<u>\$156,671</u>	<u>\$26,669</u>
普通股股本	\$158,000	\$158,000	\$-
資本公積	240,800	240,800	-
保留盈餘	170,006	170,006	-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46,913	-	46,913
權益總計	<u>\$615,719</u>	<u>\$568,806</u>	<u>\$46,913</u>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49,992	\$219,012	\$30,980
營業成本	(82,854)	(76,727)	(6,127)
營業毛利	167,138	142,285	24,853
營業費用合計	(138,148)	(123,911)	(14,2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0	1,298	(158)
所得稅費用	(5,945)	(3,845)	(2,100)
本期淨利	<u>\$24,185</u>	<u>\$15,827</u>	<u>\$8,35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4,185</u>	<u>\$15,827</u>	<u>\$8,358</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497,614	\$446,530	\$51,084
營業成本	(167,399)	(156,590)	(10,809)
營業毛利	330,215	289,940	40,275
營業費用合計	(256,313)	(232,536)	(23,7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3	1,800	(167)
所得稅費用	(15,608)	(12,317)	(3,291)
本期淨利	\$59,927	\$46,887	\$13,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927	\$46,887	\$13,0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深圳軒那化妝品 有限公司	從事銷售及委外 製造	新台幣 20,361 千元	(註一)	-	-	新台幣 20,361 千元 (人民幣 4,500 千元)	-	新台幣 20,361 千元 (人民幣 4,500 千元)	\$(681)	100%	\$(681)	\$15,562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深圳軒那化妝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4,500 千元	人民幣 4,500 千元	\$283,442 千元

註一：係臺灣匯出投資。

註二：係按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銷)貨：請參閱附表三。
- (2) 財產交易：無重大財產交易。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美妝及保養品部門：負責美妝及保養品之委外製造及銷售。
2. 保健食品部門：負責機能保健食品之委外製造及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美妝及保養品 部門	機能保健食品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282,135	\$47,419	\$329,554	\$-	\$329,554
部門間收入	-	14,715	14,715	(14,715)	-
收入合計	\$282,135	\$62,134	\$344,269	\$(14,715)	\$329,554
部門損益	\$24,318	\$13,746	\$38,064	\$(284)	\$37,780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美妝及保養品 部門	機能保健食品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219,011	\$30,981	\$249,992	\$-	\$249,992
部門間收入	-	9,172	9,172	(9,172)	-
收入合計	\$219,011	\$40,153	\$259,164	\$(9,172)	\$249,992
部門損益	\$15,827	\$8,567	\$24,394	\$(209)	\$24,185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美妝及保養品	機能保健食品	應報導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部門	部門	小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508,943	\$77,640	\$586,583	\$-	\$586,583
部門間收入	-	25,915	25,915	(25,915)	-
收入合計	\$508,943	\$103,555	\$612,498	\$(25,915)	\$586,583
部門損益	\$48,413	\$24,715	\$73,128	\$(222)	\$72,90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美妝及保養品	機能保健食品	應報導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部門	部門	小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446,530	\$51,084	\$497,614	\$-	\$497,614
部門間收入	-	15,068	15,068	(15,068)	-
收入合計	\$446,530	\$66,152	\$512,682	\$(15,068)	\$497,614
部門損益	\$46,887	\$13,009	\$59,896	\$31	\$59,927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美妝及保養品	機能保健食品	應報導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部門	部門	小計		
109.6.30 部門資產	\$771,076	\$132,018	\$903,094	\$(96,908)	\$806,186
108.12.31 部門資產	\$684,090	\$81,139	\$765,229	\$(64,856)	\$700,373
108.6.30 部門資產 (重編後)	\$750,839	\$92,844	\$843,683	\$(2,918)	\$840,765
108.1.1 部門資產 (重編後)	\$730,477	\$76,267	\$806,744	\$(7,685)	\$799,059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負債

	美妝及保養品	機能保健食品	應報導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部門	部門	小計		
109.6.30 部門負債	\$295,507	\$49,189	\$344,696	\$(14,078)	\$330,618
108.12.31 部門負債	\$145,420	\$27,999	\$173,419	\$(11,717)	\$161,702
108.6.30 部門負債 (重編後)	\$261,546	\$41,725	\$303,271	\$(2,161)	\$301,110
108.1.1 部門負債 (重編後)	\$161,671	\$28,629	\$190,300	\$(6,960)	\$183,34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光晟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2,974	2.24	\$22,974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連(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係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註一)	授信期間 (註一)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6,252	26	30天	-	-	(13,874)	(15)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6,252)	(45)	30天	-	-	13,874	39	

註一：請參閱附註七說明。

註二：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軒那國際(股)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3,971 23,893	月結180天 月結180天	4% 3%	
		深圳軒那化妝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59 639	月結180天 月結180天	0% 0%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46,252 13,874	月結30天 月結30天	8%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貨(進貨)含加工收入(費用)。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占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總營收或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806,186千元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586,583千元之方式計算。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海外銷售	\$2,461	\$2,461	10,000	100%	\$12,308	\$1,453		
本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能保健相關 食品之銷售 及委託製造	49,763	49,763	2,740,000	100%	82,203	24,493	(註一)	
本公司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印尼	從事美妝保養品 之銷售	6,562	6,562	-	60%	4,748	(222)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2,560	22.77%
GIGA WIN LTD.	1,725,698	9.70%
胡蕙郁	1,230,791	6.92%
曾俊盛	1,060,455	5.96%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2,455	5.91%

附件四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70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公司電話：(02) 8712-1319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解釋及適用	12-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975,610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8,118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軒郁 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55,425	63	\$215,908	47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403	-	-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403	-
1161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97	-	72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	-	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38,055	19	112,512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七及十二	35,564	5	66,494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十二	-	-	849	-
130x	存貨	四、七及十二	1,496	-	-	-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	58,118	8	50,00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19	1	7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4,713	96	446,972	96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9,269	3	5,220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005	-	2,680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142	1	5,747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839	-	1,00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及十二	1,379	-	2,222	1
	資產總計		30,634	4	16,878	4
Ixxx			\$725,347	100	\$463,85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尚軒



董事長：胡蕙郁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財務報告(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票據	四及六	\$1,914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60,296	8	84,248	18
2160	應付帳款	四、七及十二	1,309	-	277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6,600	4	36,769	8
218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4,256	1	3,8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及十二	32,977	5	45,45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七及十二	21	-	1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28,214	4	14,062	3
2310	預收款項	六	-	-	5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0	-	1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947	22	185,520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59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4	-	-	-
2xxx	負債總計		156,541	22	185,520	40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000	22	12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240,800	33	55,000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6	2	7,5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960	21	95,821	21
3xxx	權益總計		568,806	78	278,33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5,347	100	\$463,85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91,512	102	\$889,27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808)	(1)	(5,546)	(1)
4190	減：銷貨折讓		(9,094)	(1)	(9,79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975,610	100	873,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63,963)	(37)	(377,541)	(43)
5900	營業毛利		611,647	63	496,397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3,653)	(39)	(339,447)	(39)
6200	管理費用		(34,504)	(4)	(33,7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47)	(1)	(7,2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905)	-	-	-
	營業費用合計		(429,509)	(44)	(380,378)	(44)
6900	營業利益		182,138	19	116,01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566	-	3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3,848	1	(9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973	-	(1,2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87	1	(1,809)	-
7900	稅前淨利		190,525	20	114,2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8,049)	(4)	(18,842)	(2)
8200	本期淨利		152,476	16	95,36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476	16	\$95,368	1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26		\$6.91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24		\$6.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I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	\$105,000	\$1,958	\$56,004	\$262,962
B1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51	(5,55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30,000)	(30,0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20,000	-	-	(20,000)	-
C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50,000)	-	-	(50,00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95,368	95,36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四	-	-	-	-	-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	-	-	95,368	95,3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	-	-	-	95,368	95,36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278,330
AI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278,330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537	(9,53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67,800)	(67,8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18,000	-	-	(18,000)	-
C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34,200)	-	-	(34,20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152,476	152,47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四	-	-	-	-	-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	-	-	152,476	152,476
E1	現金增資	六	20,000	220,000	-	-	240,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568,80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0,525	\$114,2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4	553
A20200	攤銷費用	1,962	6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05	-
A21200	利息收入	(1,098)	(27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73)	1,2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5)	(7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6	(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6,448)	(7,2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930	(40,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9	(8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96)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110)	28,6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15)	3,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	21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914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952)	33,5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2	(2,8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169)	(5,1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94	1,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478)	10,0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3)	(4,62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58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8	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034	133,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8	2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33)	(17,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999	116,35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7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	(2,0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6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0)	(1,8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3	4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82)	(4,1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000)	(8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000	(8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9,517	32,1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908	183,7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425	\$215,9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本公司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581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127千元及遞延收入減少1,787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914千元。
- C. 給付客戶之對價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將給付客戶之部分對價作為收入之減少，前述規定與現行認列為營業費用之處理方式不同，惟並未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或權益。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減少12,308千元，推銷費用減少12,308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	\$396,139	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396,139
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	
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		其他應收款)	
他應收款)			
合 計	\$396,139	合 計	\$396,139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8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803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4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	-	-
應收票據	78	應收票據	78	-	-
應收帳款	179,006	應收帳款	179,006	-	-
其他應收款	849	其他應收款	849	-	-
存出保證金	1,766	存出保證金	1,766		
合 計	\$397,905	合 計	\$397,905	\$-	\$-

註一：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403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B.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5,000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5,000 千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10年)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以買賣雙方議定或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須於續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本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4.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客戶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09,040	\$124,908
定期存款	246,385	91,000
合計	<u>\$455,425</u>	<u>\$215,908</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銀行存款－備償戶	<u>\$403</u>	
流動	<u>\$40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403
	107.12.31(註)	106.12.31
流 動		\$40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7	\$7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97	7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6
合 計	\$97	\$78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38,960	\$112,512
減：備抵損失	(905)	-
小計	138,055	112,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64	66,49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5,564	66,494
合計	\$173,619	\$179,006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18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因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亦無發生或迴轉及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情形(信用風險揭露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天內	61-90天	91-365天	
106.12.31	\$178,093	\$913	\$-	\$-	\$179,006

6.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20,359	\$24,465
在製品	32	-
半成品	1,050	1,219
製成品	36,677	24,324
淨額	\$58,118	\$50,008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63,963千元，包括存貨呆滯損失與存貨報廢損失，金額為1,297元與2,17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77,541千元，包括存貨呆滯損失與存貨報廢損失，金額為188千元與7,981千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9,566	100%	\$5,220	100%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9,703	100%	-	-
合計	<u>\$19,269</u>		<u>\$5,220</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投資子公司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之說明。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辦公設備
成本：	
106.1.1	\$3,924
增添	2,076
106.12.31	<u>\$6,000</u>
增添	2,859
107.12.31	<u>\$8,859</u>
折舊及減損：	
106.1.1	\$2,767
折舊	553
106.12.31	<u>\$3,320</u>
折舊	1,534
107.12.31	<u>\$4,85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4,005</u>
106.12.31	<u>\$2,680</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9.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6.1.1	\$4,500	\$-	\$4,500
增添－單獨取得	-	1,871	1,871
106.12.31	\$4,500	\$1,871	\$6,371
增添－單獨取得	1,390	-	1,390
107.12.31	\$5,890	\$1,871	\$7,761
攤銷及減損：			
106.1.1	\$-	\$-	\$-
攤銷	450	174	624
106.12.31	\$450	\$174	\$624
攤銷	1,339	623	1,962
減損	1,033	-	1,033
107.12.31	\$2,822	\$797	\$3,61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068	\$1,074	\$4,142
106.12.31	\$4,050	\$1,697	\$5,747

本公司經評估，部分商標權將於可預見未來暫不使用，故將該等商標權之帳列未折減餘額轉列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外支出項下。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156	\$44
銷售費用	\$1,108	\$494
管理費用	\$542	\$43
研究費用	\$156	\$43

(3)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擔保之情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1,196	\$1,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3	456
合 計	<u>\$1,379</u>	<u>\$2,222</u>

11.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039	\$11,142
應付員工紅利	3,925	12,800
應付廣告費	7,305	13,466
其他	7,708	8,047
合 計	<u>\$32,977</u>	<u>\$45,455</u>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23千元及2,081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00,000千元，分為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以每股120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增資取得金額為24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股本2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220,000千元；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58,000千元，分為15,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40,800	\$55,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列式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537	\$5,5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800	30,000	\$5.65	\$3.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00	2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4,200	50,000	2.85	5.0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列式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5,2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860	\$6.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540	1.30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並保留發行新股總計200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普通股之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且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可認股份給予日	可認股份數(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107.5.28	200,000	120

前述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0.91
無風險利率(%)	0.6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6
加權平均股價(\$)	102.23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及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5.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75,610	\$873,93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銷售商品	\$975,61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75,610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合計
期初餘額	\$581	\$-	\$581
新增	6,951	1,787	8,738
認列至損益者	(7,405)	-	(7,405)
	\$127	\$1,787	\$1,9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之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另期初餘額581千元已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914千元，預期約100%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905	
合 計	\$90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3,481	\$8	\$40	\$236	\$-	\$856	\$174,621
損失率	-	2%	5%	2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	(47)	-	(856)	(905)
帳面金額	\$173,481	\$8	\$38	\$189	\$-	\$-	\$173,716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本期增加金額	905
期末餘額	\$90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

17.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停車位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890	\$4,3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8	2,918
合 計	\$5,268	\$7,29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722	\$4,574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43	\$54,328	\$61,071	\$4,202	\$52,317	\$56,519
勞健保費用	571	4,524	5,095	405	3,545	3,950
退休金費用	297	2,326	2,623	190	1,891	2,081
董事酬金	-	412	412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5	5,479	6,224	550	3,068	3,618
折舊費用	314	1,220	1,534	79	474	553
攤銷費用	156	1,806	1,962	44	580	62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2人及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4人。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以2%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3,92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以10%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12,8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2,800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26	\$34
利息收入	(註)	27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	(註)
其他收入－其他	442	62
合 計	<u>\$1,566</u>	<u>\$37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881	\$(929)
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	(1,033)	-
其他	-	(1)
合 計	<u>\$3,848</u>	<u>\$(930)</u>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167	\$19,8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1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8)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	(1,009)
所得稅費用	<u>\$38,049</u>	<u>\$18,842</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0,525	\$114,210
以法定所得稅率(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20%及17%)計算之所得稅	\$38,105	\$19,41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78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8)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7年度及106年度均為10%)	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8,049	\$18,84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2	\$412	\$-	\$1,2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7	(145)	-	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06	-	2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4)	-	(594)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	357	-	3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09			\$1,2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9			\$1,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94)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62	\$-	\$8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7	-	14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2,476	\$95,3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863	13,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26	\$6.9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2,476	\$95,3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863	13,8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註)	33	3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896	14,1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24	\$6.75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註：係分別以本公司該報導期間之最近一期辦理現金增資之價格計算之。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比喜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富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薩即露商貿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已非關係人。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82,873	\$100,045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455	-
小計	83,328	100,045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	482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	-	3,864
其他	-	228
小計	-	4,574
合計	\$83,328	\$104,61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30~180天。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46,148	\$50,871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4,956	207
其 他	-	23
合 計	<u>\$51,104</u>	<u>\$51,10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間約為30天。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u>\$-</u>	<u>\$6</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35,109	\$63,526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455	-
小 計	<u>35,564</u>	<u>63,526</u>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	1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	-	2,967
小 計	<u>-</u>	<u>2,968</u>
合 計	<u>\$35,564</u>	<u>\$66,494</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u>\$1,496</u>	<u>\$-</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1,208	\$127
德東有限公司	101	150
合 計	<u>\$1,309</u>	<u>\$277</u>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4,256	\$3,771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	91
合 計	<u>\$4,256</u>	<u>\$3,862</u>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21	\$114

9. 租金支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3	\$686

10. 進出口費用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944	\$912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12.31	106.12.31
短期員工福利	\$15,324	\$9,293
退職後福利	426	387
合 計	<u>\$15,750</u>	<u>\$9,680</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55,3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	
應收票據	97	
應收帳款	138,0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96	
小計	632,128	
放款及應收款：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5,8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3
應收票據		72
應收票據－關係人		6
應收帳款		112,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494
其他應收款		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766
小計		218,393
合計	\$632,128	\$397,905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92,461	\$125,156
其他應付款	32,977	45,4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114
合 計	<u>\$125,459</u>	<u>\$170,72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及9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公司之財會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應付票據	\$61,605	\$-	\$-	\$-	\$61,605
應付帳款	30,856	-	-	-	30,856
其他應付款	32,998	-	-	-	32,998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應付票據	\$84,525	\$-	\$-	\$-	\$84,525
應付帳款	40,631	-	-	-	40,631
其他應付款	45,569	-	-	-	45,56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58.30	30.77	\$54,103	1%	\$541
人 民 幣		2,150.96	4.445	9,560	1%	96
加 幣		171.12	22.65	3,876	1%	39
港 幣		5,214.82	3.928	20,484	1%	205
		106.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26	29.83	\$2,156	1%	\$22
人 民 幣		376.01	4.550	1,711	1%	17
加 幣		92.46	23.68	2,189	1%	22
港 幣		13,849.95	3.804	52,685	1%	52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一。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4)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從事銷售及委外製造	新台幣 11,161 千元	(註一)	-	新台幣 11,161 千元 (人民幣 2,500 千元)	-	新台幣 11,161 千元 (人民幣 2,500 千元)	\$(1,458)	100%	\$(1,458)	\$9,703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00 千元	人民幣 2,500 千元	\$341,284

註一：係臺灣匯出投資。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料而得。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銷)貨：請參閱附註七。
- b. 財產交易：無重大財產交易。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註一)	授 信 期 間 (註一)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2,873)	(8)	180天	-	-	35,109	20	
			進貨	46,148	12	30天	-	-	(4,256)	(5)	

註一：請參閱附註七說明。

註二：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海外銷售	\$2,461	\$2,461	10,000	100%	\$9,566	\$4,431	\$4,43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3
應收票據明細表	附註六、4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附註六、6
預付款項明細表	3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表	附註六、8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0
應付票據明細表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8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5
營業成本明細表	9
推銷費用明細表	10
管理費用明細表	11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2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8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7,121	
	外幣活期存款(註)	61,811	
	定期存款	231,000	
	外幣定期存款(註)	15,385	
合 計		<u>\$455,425</u>	

註：外幣存款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	兌換匯率	新臺幣金額
CNY	\$97.69	4.472	\$437
USD	1,713.40	30.77	52,721
HKD	5,214.82	3.928	20,484
CAD	157.31	22.59	3,554
			<u>\$77,196</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48,446	
B 公 司		45,025	
C 公 司		19,691	
D 公 司		17,602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8,196	
合 計		<u>138,960</u>	
減：備抵損失		<u>(905)</u>	
淨 額		<u><u>\$138,055</u></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付費用	廣告費等	\$3,506	
預付貨款		1,911	
進項稅額		2	
		<u>5,419</u>	
		<u><u>\$5,419</u></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u>\$136</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100%	\$5,220	-	\$4,431	-	\$(85)	10,000	100%	\$9,566	\$956.60	\$9,566	無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	-	-	-	11,161	-	(1,458)	-	100%	\$9,703	-	\$9,703	無	
合 計			<u>\$5,220</u>		<u>\$15,592</u>		<u>\$(1,543)</u>			<u>\$19,269</u>		<u>\$19,269</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31,859	
B 公 司		6,906	
C 公 司		4,145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7,386	
合 計		<u>\$60,296</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9,660	
B 公 司		9,379	
C 公 司		1,414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6,147	
合 計		<u>\$26,600</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 款	代扣稅款、代收勞健保及代收退休金等	\$346	
暫收 款		14	
合 計		<u>\$360</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存貨		
期初原料及物料	\$55,078	
加：本期進料(淨額)	570,978	
減：本期領退料	(208,908)	
期末存貨	(64,485)	
本期耗用原料		352,663
製造費用		17,056
製造成本		369,719
減：轉列費用		(6,596)
存貨報廢		(2,176)
其他		(6)
銷貨成本		360,941
進貨折讓		(369)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1,297	
存貨報廢	2,176	
其 他	(82)	3,391
營業成本		\$363,96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廣 告 費		\$216,760	
薪 資 費 用		33,940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32,953	
合 計		<u>\$383,653</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18,647	
租金支出		2,249	
勞務費		4,041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9,567	
合 計		<u>\$34,504</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4,481	
租金支出		877	
檢驗審查費		1,049	
印刷版費		616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3,424	
合 計		\$10,447	

附件五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70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公司電話：(02) 8712-1319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解釋及適用	12-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4-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所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增加35,354千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920,409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4,360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369,099	54	\$455,425	59	\$215,908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403	-	4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49	-	97	-	72	-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	-	-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03,935	16	138,055	18	112,512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28,547	4	35,564	5	66,49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715	-	-	-	8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1,496	-	-	-
130x	存貨	四、七及十二	54,360	8	58,118	7	50,008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	12,819	2	5,419	1	7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	-	136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9,607	84	694,713	90	446,972	9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85,524	13	66,182	9	23,06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643	1	4,005	-	2,68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2,645	2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214	-	4,142	1	5,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706	-	1,839	-	1,0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2,632	-	1,379	-	2,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及十二	110,364	16	77,547	10	34,721	7
1xxx	資產總計		\$679,971	100	\$772,260	100	\$481,69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慈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416	-	\$1,914	-	\$581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51,222	8	60,296	8	84,248	1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1,309	-	277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34,565	5	26,600	3	36,76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1,717	2	4,256	1	3,8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25,872	4	32,977	4	45,45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21	-	1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4,349	-	28,214	4	14,06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5,174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	397	-	360	-	1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712	20	155,947	20	185,520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93	-	59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7,599	1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92	1	594	-	-	-
2XXX	負債總計		144,804	21	156,541	20	185,520	39
	權益							
3100	股本	六	178,000	26	158,000	21	120,000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749	33	240,800	31	55,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2,293	5	17,046	2	7,50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824	15	152,960	20	95,821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	(1,699)	-	-	-	-	-
3400	其他權益		535,167	79	568,806	74	278,330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46,913	6	17,843	3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	535,167	79	615,719	80	296,173	61
3XXX	權益總計		\$679,971	100	\$772,260	100	\$481,6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39,954	102	\$991,51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335)	(1)	(6,808)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2,210)	(1)	(9,09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920,409	100	975,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24,629)	(35)	(363,963)	(37)
5900	營業毛利		595,780	65	611,647	6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5,743	65	611,647	63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5,421)	(46)	(383,653)	(39)
6200	管理費用		(38,505)	(4)	(34,5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09)	(2)	(10,4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215	-	(905)	-
	營業費用合計		(480,420)	(52)	(429,509)	(44)
6900	營業利益		115,323	13	182,138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813	-	1,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1,320)	-	3,84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37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15,387	1	38,3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04	1	43,741	4
7900	稅前淨利		130,827	14	225,87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3,446)	(3)	(38,049)	(4)
8200	本期淨利		107,381	11	187,83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1,69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682	11	\$187,830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91,988		\$152,47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107,381		\$187,8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90,289		\$152,47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105,682		\$187,830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7		\$9.04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6		\$9.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都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5XX	3XXX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120,000	\$25,000	\$7,509	\$95,821	\$-	\$-	\$278,330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	17,843	17,843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	-	-	9,537	(9,53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67,800)	-	-	(67,8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18,000	-	-	(18,000)	-	-	-	
C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34,200)	-	-	-	-	(34,20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	-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重編後)	六	-	-	-	152,476	-	35,354	187,830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四及六	-	-	-	-	-	-	-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	-	-	-	152,476	-	35,354	187,830	
E1	現金增資	六	20,000	220,000	-	-	-	-	240,000	
T1	其他	六	-	-	-	-	-	(6,284)	(6,284)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	\$46,913	\$615,719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	\$46,913	\$615,719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	-	-	15,247	(15,24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105,860)	-	-	(105,86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20,000	-	-	(20,000)	-	-	-	
C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20,540)	-	-	-	-	(20,54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	-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六	-	-	-	91,988	(1,699)	15,393	107,381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1,699)	-	(1,699)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	-	91,988	(1,699)	15,393	105,682	
H3	組織重組	六	-	2,489	-	(17)	-	(53,094)	(50,622)	
T1	其他	六	-	-	-	-	-	(9,212)	(9,2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103,824	\$(1,699)	\$-	\$535,16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慧部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重編後)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0,827	\$225,8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12	1,534
A20200	攤銷費用	1,592	1,9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15)	905
A20900	利息費用	376	-
A21200	利息收入	(970)	(1,0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387)	(38,3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	(2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335	(26,4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017	30,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5)	8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96	(1,49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758	(8,1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400)	(4,7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	(12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02	1,91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074)	(23,95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309)	1,0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65	(10,1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461	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105)	(12,4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	(9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815	139,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	1,0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79)	(24,1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506	115,9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525)	(11,0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6)	(2,8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1)	(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	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4)	(1,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6	2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05)	(14,4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400)	(10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827)	138,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326)	239,5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425	215,9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099	\$455,4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5,000千元；租賃負債增加5,000千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4.756%。
- ii. 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737千元說明如下：

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5,737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如有時)	\$5,071
	<u>(71)</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5,000</u>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5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10年)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 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辦理。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以買賣雙方議定或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須於續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公司客戶忠誠計畫所定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次年底前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公司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已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後至次年底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客戶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65,199	\$209,040	\$124,908
定期存款	103,900	246,385	91,000
合計	<u>\$369,099</u>	<u>\$455,425</u>	<u>\$215,908</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銀行存款－備償戶	\$-	\$403	\$403
流動	\$-	\$403	\$403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9	\$97	\$72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49	97	7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6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	-	6
合計	\$49	\$97	\$78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104,219	\$138,960	\$112,512
減：備抵損失	(284)	(905)	-
小計	103,935	138,055	112,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47	35,564	66,494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28,547	35,564	66,494
合計	<u>\$132,482</u>	<u>\$173,619</u>	<u>\$179,006</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180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2,766千元、174,524千元及179,006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原料	\$22,083	\$20,359	\$24,465
在製品	-	32	-
半成品	1,578	1,050	1,219
製成品	30,699	36,677	24,324
淨額	<u>\$54,360</u>	<u>\$58,118</u>	<u>\$50,00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24,629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額為2,381千元。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63,963千元，包括存貨呆滯損失與存貨報廢損失，金額為3,473千元。由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陸續進行呆滯庫存去化及報廢，致本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金額	持股 比例 (%)	金額	持股 比例 (%)	金額	持股 比例 (%)
子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10,855		\$9,566		\$5,220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註1)	16,678		9,078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註2)	52,735		45,569		16,979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註3)			1,344		8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註4)	5,256					
合計	<u>\$85,524</u>		<u>\$66,182</u>		<u>\$23,003</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大陸市場及營運所需，直接投資子公司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分別增資新台幣2,140千元及新台幣8,936千元(人民幣500千元及2,000千元)，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及十一月匯出投資款項，並已辦理股權登記完竣；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增資新台幣9,200千元(人民幣2,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匯出投資款項。

註2：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49,763千元之價款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本公司與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係受本公司楊尚軒總經理家族共同控制，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比較資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註3：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及強化產品競爭力，經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對價為新台幣1,263千元，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因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與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係受本公司楊尚軒總經理家族共同控制，此合併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比較資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4：本公司為拓展印尼市場擴增營運規模，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於印尼設立子公司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增資金額為新台幣6,562千元(印尼盾3,00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60%。

- (2) 本公司對上述持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採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1,289	\$4,431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1,648)	(1,458)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15,676	34,874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217	480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147)	-
合 計	<u>\$15,387</u>	<u>\$38,327</u>

-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之說明。

- (4) 前述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辦公設備
成本：	
108.1.1	\$8,859
增添	2,966
108.12.31	<u>\$11,825</u>
折舊及減損：	
108. 1.1	\$4,854
折舊	2,328
108.12.31	<u>\$7,182</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4,643</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u>辦公設備</u>
成本：	
107.1.1(重編後)	\$6,000
增添	2,859
107.12.31(重編後)	<u>\$8,859</u>
折舊及減損：	
107.1.1(重編後)	\$3,320
折舊	1,534
107.12.31(重編後)	<u>\$4,85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重編後)	<u>\$4,005</u>
107.1.1(重編後)	<u>\$2,68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8.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成本：			
107.1.1(重編後)	\$4,500	\$1,871	\$6,371
增添—單獨取得	1,390	-	1,390
107.12.31(重編後)	<u>\$5,890</u>	<u>\$1,871</u>	<u>\$7,761</u>
增添—單獨取得	-	664	664
108.12.31	<u>\$5,890</u>	<u>\$2,535</u>	<u>\$8,425</u>
攤銷及減損：			
107.1.1(重編後)	\$450	\$174	\$624
攤銷	1,339	623	1,962
減損	1,033	-	1,033
107.12.31(重編後)	<u>\$2,822</u>	<u>\$797</u>	<u>\$3,619</u>
攤銷	913	679	1,592
108.12.31	<u>\$3,735</u>	<u>\$1,476</u>	<u>\$5,211</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155	\$1,059	\$3,214
107.12.31(重編後)	\$3,068	\$1,074	\$4,142
107.1.1(重編後)	\$4,050	\$1,697	\$5,747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評估部分商標權於可預見未來暫不使用，故將該等商標權之帳列未折減餘額提列減損，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156	\$156
銷售費用	\$1,124	\$1,108
管理費用	\$156	\$542
研究費用	\$156	\$156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擔保之情事。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存出保證金	\$2,615	\$1,196	\$1,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	183	456
合 計	\$2,632	\$1,379	\$2,222

10.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97	\$14,039	\$11,142
應付員工紅利	2,364	3,925	12,800
應付廣告費	3,936	7,305	13,466
其 他	8,975	7,708	8,047
合 計	\$25,872	\$32,977	\$45,455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10千元及2,623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20,000千元，分為1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以每股120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增資取得金額為24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股本2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220,000千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78,000千元，分為17,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發行溢價	\$222,749	\$240,800	\$55,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3元及2.85元，分別為20,540千元及34,200千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列式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199	\$15,247		
特別盈餘公積	1,7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168	105,860	\$4.56	\$6.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1,232	20,540	3.44	1.30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並保留發行新股總計200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普通股之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且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可認股份給予日	可認股份數(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107.5.28	200,000	120

前述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0.91
無風險利率(%)	0.6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6
加權平均股價(元)	102.23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及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重編後)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4.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20,409	\$975,61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銷售商品	\$920,409	\$975,61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20,409	\$975,61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銷售商品	\$-	\$127	\$581
客戶忠誠計畫	3,416	1,787	-
合計	<u>\$3,416</u>	<u>\$1,914</u>	<u>\$5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914)	\$(58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416	1,91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416千元，預期約100%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收入。

本公司截至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914千元，預期約100%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215)	\$905
合計	<u>\$(215)</u>	<u>\$905</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2,531	\$-	\$-	\$-	\$-	\$284	\$132,815
損失率	-	2%	5%	2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284)	(284)
帳面金額	\$132,531	\$-	\$-	\$-	\$-	\$-	\$132,531

107.12.31(重編後)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3,481	\$8	\$40	\$236	\$-	\$856	\$174,621
損失率	-	2%	5%	2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	(47)	-	(856)	(905)
帳面金額	\$173,481	\$8	\$38	\$189	\$-	\$-	\$173,71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108.1.1	\$905
增加(迴轉)金額	(2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06)
108.12.31	\$284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107.1.1 (重編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重編後)	-
107.1.1 (重編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增加(迴轉)金額	905
107.12.31(重編後)	\$90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未有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11,346	
運輸設備	1,299	
合計	\$12,64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3,107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12,773	
流動	\$5,174	
非流動	7,59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4,267	
運輸設備	917	
合 計	<u>\$5,18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0	
合 計	<u>\$25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427千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簽訂汽車、停車位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不超過一年		\$3,890	\$4,3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8	2,918
合 計		<u>\$5,268</u>	<u>\$7,299</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註)
最低租賃給付	<u>\$4,72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24	\$60,269	\$65,493	\$6,743	\$54,328	\$61,071
勞健保費用	599	5,712	6,311	571	4,524	5,095
退休金費用	308	3,002	3,310	297	2,326	2,623
董事酬金	-	1,211	1,211	-	412	4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0	5,212	5,962	745	5,479	6,224
折舊費用	1,107	6,405	7,512	314	1,220	1,534
攤銷費用	156	1,436	1,592	156	1,806	1,96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1人及9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以2%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363千元及3,92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925千元及0千元，其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租金收入	\$-	\$26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0	1,098
其他收入－其他	843	442
合 計	<u>\$1,813</u>	<u>\$1,56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25)	\$4,881
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	-	(1,033)
租賃修改利益	5	-
合 計	<u>\$(1,320)</u>	<u>\$3,848</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7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99)	\$-	\$(1,699)	\$-
	<u>\$-</u>	<u>\$-</u>	<u>\$-</u>	<u>\$(1,699)</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無此情形。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 (重編後)</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515	\$38,1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	1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8)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	(58)
所得稅費用	<u>\$23,446</u>	<u>\$38,04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 (重編後)</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30,827</u>	<u>\$225,879</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165	\$45,1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	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178)	(7,07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8年度及 107度分別為5%及10%)	569	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1)	1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3,446</u>	<u>\$38,04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4	\$(477)	\$-	\$7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48	-	5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06	(30)	-	1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4)	101	-	(493)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357	326	-	68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45</u>			<u>\$1,2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39</u>			<u>\$1,7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94)</u>			<u>\$(493)</u>

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2	\$412	\$-	\$1,2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7	(145)	-	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06	-	2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4)	-	(594)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	357	-	3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09</u>			<u>\$1,2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09</u>			<u>\$1,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594)</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91,988	\$152,4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800	16,8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5.17</u>	<u>\$9.04</u>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91,988	\$152,4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800	16,86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註)	37	3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7,837</u>	<u>16,89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5.16</u>	<u>\$9.02</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註：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度係以該報導期間之最近一期辦理現金增資之價格計算之。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楊博鈞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傅秀瑞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楊婷婷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楊凱琳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一：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二：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薩即露商貿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已非關係人。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47,759	\$82,873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1,776	455
其 他	2	-
小 計	49,537	83,328
其他關係人	95	-
合 計	\$49,632	\$83,328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30~180天。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37,400	\$46,148
其他關係人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5,174	4,956
合 計	\$42,574	\$51,10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間約為30天。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	\$-	\$6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27,049	\$35,109	\$63,526
其他	1,490	455	1
小計	<u>28,539</u>	<u>35,564</u>	<u>63,527</u>
其他關係人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	-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註二)	-	-	2,967
小計	<u>8</u>	<u>-</u>	<u>2,967</u>
合計	<u>\$28,547</u>	<u>\$35,564</u>	<u>\$66,494</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1,496	\$-

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1,208	\$127
德東有限公司	-	101	150
合計	<u>\$-</u>	<u>\$1,309</u>	<u>\$277</u>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11,717	\$4,256	\$3,771
其他關係人	-	-	91
合計	<u>\$11,717</u>	<u>\$4,256</u>	<u>\$3,862</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	\$21	\$114

9.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	\$1,14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其他關係人	\$27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其他關係人	\$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 進出口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503	\$944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13,256	\$15,324
退職後福利	451	426
合計	\$13,707	\$15,750

12. 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向其他關係人楊博鈞、傅秀瑞、楊婷婷及楊凱琳等四人取得其所持有之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共計2,740,000股，交易總對價為49,763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股權交割。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而開立之應付票據分別為4,011千元及4,12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500張，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500,000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69,007	\$455,317	\$215,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	408
應收票據	4	9	7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	103,935	138,055	112,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47	35,564	66,494
其他應收款	715		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615	1,196	1,766
合 計	\$504,868	\$632,128	\$397,905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97,504	\$92,461	\$125,156
其他應付款	25,872	32,977	45,4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114
租賃負債	12,773	(註)	(註)
合 計	<u>\$136,149</u>	<u>\$125,459</u>	<u>\$170,72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98%及9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公司之財會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8.12.31				
應付票據	\$51,222	\$-	\$-	\$51,222
應付帳款	46,282	-	-	46,282
其他應付款	25,872	-	-	25,872
租賃負債(註)	5,669	5,102	2,803	13,574
107.12.31(重編後)				
應付票據	\$61,605	\$-	\$-	\$61,605
應付帳款	30,856	-	-	30,856
其他應付款	32,998	-	-	32,998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7.1.1(重編後)				
應付票據	\$84,525	\$-	\$-	\$84,525
應付帳款	40,631	-	-	40,631
其他應付款	45,569	-	-	45,569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84.54	30.02	\$56,574	1%	\$566
人 民 幣		1,117.58	4.300	4,806	1%	48
加 幣		204.02	22.99	4,690	1%	47
港 幣		193.17	3.854	744	1%	7
泰 銖		12,889.07	1.001	12,902	1%	129
<u>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u>						
美 金				\$(1,126)		
人 民 幣				(100)		
加 幣				61		
港 幣				(40)		
泰 銖				(131)		
其 他				11		
		107.12.31(重編後)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58.30	30.77	\$54,103	1%	\$541
人 民 幣		2,150.96	4.445	9,560	1%	96
加 幣		171.12	22.65	3,876	1%	39
港 幣		5,214.82	3.928	20,484	1%	205
<u>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u>						
美 金				\$4,612		
人 民 幣				109		
加 幣				(233)		
港 幣				39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76	29.83	\$2,156	1%	\$22
人 民 幣	376.01	4.550	1,711	1%	17
加 幣	92.46	23.68	2,189	1%	22
港 幣	13,849.95	3.804	52,685	1%	52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1)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49,763千元之價款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本公司與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屬共同控制下之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問答集(以下簡稱「問答集」)發布「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

本公司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交易實屬組織重組，依上述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將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並認列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項下，該項重編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增加及35,354千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臺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深圳軒郁化妝 品有限公司	從事銷售及委 外製造	新台幣 20,361 千元	(註一)	-	新台幣 9,200 千元 (人民幣 2,000 千元)	-	新台幣 20,361 千元 (人民幣 4,500 千元)	\$(1,648)	100%	\$(1,648)	\$16,678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臺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4,500 千元	人民幣 4,500 千元	\$321,110 千元

註一：係臺灣匯出投資。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料而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銷)貨：請參閱附註七。
- b. 財產交易：無重大財產交易。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8,000	2.24	\$18,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軒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賣		出		期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軒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楊博鈞、傅秀端、楊婷婷及楊凱琳	其他關係人	-	-	2,740,000	\$49,763	-	-	-	-	2,740,000	-	\$52,735	-	-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註一)	授信期間 (註一)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47,759)	(5)	180天	-	-	\$27,049	20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7,759	100	180天	-	-	(27,049)	(10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7,400	11	30天	-	-	(11,717)	(12)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7,400)	(29)	30天	-	-	11,717	41	

註一：請參閱附註七說明。

註二：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海外銷售	\$2,461	\$2,461	10,000	100%	\$10,855	\$1,289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能保健相關 食品之銷售 及委託製造	49,763	-	2,740,000	100%	52,735	15,676	(註一)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印尼	從事美妝保養 品銷售	6,562	-	-	60%	5,256	(147)	

註一：本公司為拓展集團產品線，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本公司與新普利公司係受本公司楊尚軒總經理家族共同控制，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故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15,676千元包含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淨利500千元(已銷除逆流未實現損益404千元)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15,176千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2
應收票據明細表	附註六、3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附註六、5
預付款項明細表	3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表	附註六、7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6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7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9
應付票據明細表	8
應付帳款明細表	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11
租賃負債明細表	12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4
營業成本明細表	13
推銷費用明細表	14
管理費用明細表	15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6
財務成本明細表	17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7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08,514	
	外幣活期存款(註)	56,593	
	定期存款	103,900	
合 計		<u>\$369,099</u>	

註：外幣存款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	兌換匯率	新臺幣金額
CNY	\$53.45	4.300	\$230
USD	1,696.48	30.02	50,928
HKD	193.17	3.854	745
CAD	204.02	22.99	4,690
			<u>\$56,593</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37,402	
B 公 司		22,783	
C 公 司		17,687	
D 公 司		11,998	
E 公 司		6,733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7,616	
合 計		104,219	
減：備抵損失		(284)	
淨 額		\$103,935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付費用	廣告費等	\$11,740	
預付貨款		1,079	
		<u>\$12,819</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u>\$83</u>	

軒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100%	\$9,566	-	\$-	-	\$1,289	\$-	10,000	100%	\$1,085.50	\$10,855	無	
深圳軒和化妝品有限公司	-	100%	9,703	-	9,200	-	(1,648)	(540)	-	100%	-	16,715	無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	-	-	2,740,000	49,763	-	15,676	-	2,740,000	100%	19.39	53,139	無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	-	-	-	6,562	-	(147)	(1,159)	-	60%	-	5,256	無	
合計			\$19,269		\$65,525		\$15,387	\$(1,699)				\$85,965		

註一：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註二：係包含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淨利500千元(已銷除逆流未實現損益404千元)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本期變動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5,176千元)。

註三：係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本期變動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11千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本期實現數6千元。

註四：係組織重組交易之影響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2,784	\$13,107	\$(2,783)	\$13,108	
運輸設備	2,216	-	-	2,216	
合 計	<u>\$5,000</u>	<u>\$13,107</u>	<u>\$(2,783)</u>	<u>\$15,324</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4,267	\$(2,505)	\$1,762	
運輸設備	-	917	-	917	
合 計	<u>\$-</u>	<u>\$5,184</u>	<u>\$(2,505)</u>	<u>\$2,679</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33,190	
B 公 司		7,040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0,992	
合 計		<u>\$51,222</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8,578	
B 公 司		8,307	
D 公 司		3,334	
E 公 司		2,140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12,206	
	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34,565</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9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64	
應付廣告費		3,936	
應付稅捐		2,132	
應付運費及物流費		2,987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3,856	
合 計		<u>\$25,872</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代扣稅款、代收勞健保及員工自提福利金等	<u>\$397</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2019/1/15~2022/9/30	0.39633%	\$11,443	
運輸設備	公務車	2018/6/14~2021/6/13	0.39633%	1,330	
合 計				<u>\$12,773</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存貨		
期初原料及物料	\$64,485	
加：本期進料(淨額)	526,625	
減：本期領退料	(192,128)	
期末存貨	(58,346)	
其他	203	
本期耗用原料		340,839
製造費用		11,838
製造成本		352,677
減：轉列費用		(11,759)
存貨報廢		(4,988)
其他		(57)
銷貨成本		335,873
進貨折讓		(2,381)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381)	
存貨報廢	4,988	
其 他	(11,470)	(8,863)
營業成本		\$324,629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廣 告 費		\$231,819	
薪資費用		37,856	
通路折扣費用		24,015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31,731	
合 計		<u>\$425,421</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20,625	
勞 務 費		4,945	
折舊及折耗		2,563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0,372	
合 計		<u>\$38,505</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6,002	
折舊及折耗		2,381	
勞務費		1,728	
印刷版費		1,223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5,375	
合 計		<u>\$16,709</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費用		<u>\$376</u>	

附件六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4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4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蕙郁

總經理：楊尚軒



簽章



簽章



附件七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後附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另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控制作業程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軒郁」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軒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附件十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蕙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長，於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胡蕙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總經理，於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楊尚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於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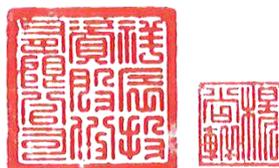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尚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柯旻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於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詹文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珈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惟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偉航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曾俊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謝承運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陳慧玲



經 理 人：羅瑞金



經 理 人：楊婷婷



經 理 人：莊毓然



經 理 人：薛祥明



會計主管：林佳雯



稽核經理：吳采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本律師承辦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莊植焜律師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涂嘉玲



會計師：余倩如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蕙 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胡 蕙 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尚 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 尚 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 旻 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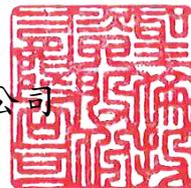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曾 俊 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辦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 文 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承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 珈 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 惟 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 偉 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總經理：楊尚軒



副總經理：陳慧玲



經理人：楊婷婷



經理人：莊毓然



經理人：薛祥明



經理人：羅瑞金



會計主管：林佳雯



稽核經理：吳采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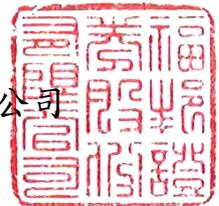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附件十一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 一、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 二、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 三、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蓋 章)



代 表 人：胡 蕙 郁

(簽 章 或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蓋章)

代 表 人：楊 尚 軒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 尚 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 尚 軒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楊 尚 軒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 PT.Shiny Brands Indonesia 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胡 蕙 郁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附件十二

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軒郁公司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78,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7,8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000 千股，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08,000,000 元。

2.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經評估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5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550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上限 382 千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46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448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5,722,110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2.15%，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5.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000 千股，除預計保留約 15% 供員工認購之 450 千股外，餘 2,550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擬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範圍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以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目前主要營運重心為台灣市場(108 年度約占九成)，擁有四大自有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LUDEYA」露蒂雅及機能保健食品品牌「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綜觀目前國內上櫃及上市公司中，上市公司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04，以下簡稱南六)主係從事不織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營收比重約五成，亦往產業下游擴展，添加柔濕巾、面膜、保養品等生技產品項目，營收比重接近四成，並創立自有品牌「詩柔」及「妮塔莉雅」之面膜及美妝保養品於官網、郵政商城等電商平台銷售；上櫃公司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23，以下簡稱達爾膚)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DR.WU」美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並透過各大實體通路及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另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74，以下簡稱需方)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EDN 菌蝶」、「NU+ derma 新德曼」及「L'HERBOFLORE 蕾舒翠」美容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業務，係透過國內百貨專櫃及展場通路銷售產品。上述三家係與軒郁公司同屬面膜及保養品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故選擇南六、達爾膚、需方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A.市場法

(A)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櫃 生技醫療類	上市 生技醫療類	南六 (6504)	達爾膚 (6523)	需方 (6574)
109年6月	2,246.16	42.76	35.39	16.25	14.37

採樣公司 月份	上櫃 生技醫療類	上市 生技醫療類	南六 (6504)	達爾膚 (6523)	需方 (6574)
109年7月	1,865.29	40.13	33.48	16.63	14.40
109年8月	107.42	42.47	27.40	15.36	14.45
平均	1,406.29	41.79	32.09	16.08	14.4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全體上市上櫃生技醫療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如上表所列，考慮採樣公司之產品特性及本益比，故排除極端值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類之後，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為 14.41 倍至 32.09 倍，若以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至 109 年第二季之歸屬母公司業主稅後純益 118,155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0,800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5.68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81.85 元至 182.27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櫃 生技醫療類	上市 生技醫療類	南六 (6504)	達爾膚 (6523)	需方 (6574)
109年6月	3.93	2.42	6.08	2.33	2.05
109年7月	3.65	2.27	5.75	2.38	2.06
109年8月	3.93	2.54	6.26	2.10	1.97
平均	3.84	2.41	6.03	2.27	2.0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全體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上表所列，考慮採樣公司之產品特性及股價淨值比，故排除極端值南六之後，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2.03 倍至 3.84 倍，若以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之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472,403 千元及預計上櫃掛牌股本 20,8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 22.71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46.10 元至 87.21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容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之多階段變化)，且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B. 成本法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472,403 千元，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0,8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2.71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無法表達目前及未來之經濟

貢獻值，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C. 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2.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第二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 比率(%)	軒 郁	40.02	22.02(註 1)	23.09	41.01
	南 六	57.46	62.24	67.44	68.61
	達爾膚	8.31	10.53	8.22	20.05
	霈 方	22.00	22.61	21.47	25.76
	同業平均	60.10	61.6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軒 郁	10,385.45	4,904.61(註 1)	4,454.52	4,577.94
	南 六	195.49	224.33	237.00	143.46
	達爾膚	5,304.95	8,863.64	11,734.85	9,804.47
	霈 方	2,754.01	2,405.76	1,608.36	1,740.74
	同業平均	69.70	72.8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化妝品零售業」之財務比率，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軒郁公司為拓展產品線，於108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以銷售機能保健食品為主要業務之新普利(股)公司100%股權，因新普利(股)公司之原股東為總經理家族成員，故依IFRS 3「企業合併」判斷應為第2段(c)採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故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以下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皆以重編後財務報告數計算。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底及109年截至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0.02%、22.02%、23.09%及41.01%，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挹注240,000千元，使資產總額較106年底增加325,569千元，增加幅度為70.16%，且負債金額因107年下半年度電視置入行銷活動減少，使其他應付款下降，負債因而較106年底降低6.37%，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22.02%；108年度受香港反送中事件及陸團暫停來台等因素影響，營業收入略為下滑，又該公司品牌「MIRAE」未來美於108年第二季新增代言人劉仁娜，且各品牌推出新品時在FB及GOOGLE持續增加廣告之投放，邀請藝人、部落客發文推薦產品及於電視與網路節目置入與冠名，且「Dr. May」美博士及「SIMPLY」新普利進軍實體通路故相關推銷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較107年度減少80,547千元，108年底資產總額因而較107年底減少11.30%，高於負債下降幅度6.99%，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7年底微幅增加至23.09%。109年截至第二季底負債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經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將配發現金股利81,168千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61,232千元，使其他應付款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8年底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09年截至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與需方約當，主係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未有舉債營運之情事，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底及109年截至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0,385.45%、4,904.61%、4,454.52%及4,577.94%，皆超過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之產品皆為委外代工，並無重大固定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較高之水準。107年度營運和獲利持續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使得107年底股東權益餘額較106年底增加337,389千元，增加比率為121.22%，惟因子公司購置辦公室及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9,886千元，增加比率為368.88%，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得107年底該比率較106年底下降；108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變動，惟受到年度獲利下滑、期末未分配盈餘較107年底減少，致股東權益餘額下降12.51%，使得108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7年底微幅下降至4,454.52%。109年截至第二季底並無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該公司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將配發現金股利81,168千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61,232千元使股東權益減少，以致

109年截至第二季底該比率較108年底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以委外代工方式進行生產，故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小，106年底該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108年底及109年截至第二季底該比率介於相同以委外代工生產模式之採樣同業達爾膚及霈方之間，高於自行生產產品之採樣同業南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尚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第二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	軒 郁	21.35	29.97(註 1)	14.46	19.42
	南 六	9.10	8.14	6.22	11.38
	達爾膚	5.94	1.26	9.72	7.00
	霈 方	21.77	13.21	10.92	6.08
	同業平均	11.60	5.2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	軒 郁	35.24	42.02(註 1)	18.59	28.75
	南 六	19.35	19.96	17.05	34.66
	達爾膚	6.49	1.39	10.67	8.04
	霈 方	28.93	17.00	14.20	8.05
	同業平均	29.60	12.5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軒 郁	99.06	141.79(註 1)	76.16	104.19
	南 六	100.90	109.82	99.24	211.38
	達爾膚	31.23	15.72	52.26	38.50
	霈 方	84.08	60.16	49.79	30.0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軒 郁	95.18	146.75(註 1)	75.87	102.68
	南 六	99.21	120.42	108.92	215.38
	達爾膚	32.35	14.04	50.66	36.16
	霈 方	82.80	61.80	51.11	30.9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軒 郁	10.77	18.00(註 1)	10.40	12.43
	南 六	8.41	8.73	8.03	13.32
	達爾膚	13.58	2.58	18.91	19.88
	霈 方	14.97	10.98	8.36	6.27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第二季
	公司名稱				
	同業平均	10.70	4.6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 餘(元)	軒 郁	6.04	9.04(註 1)	5.17	4.10
	南 六	7.46	8.16	7.25	7.59
	達爾膚	2.78	0.55	4.26	1.43
	霈 方	7.28	4.95	4.04	1.1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化妝品零售業」之財務比率，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軒郁公司107年度財務比率係以重編後財務數告計算。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A.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1.35%、29.97%、14.46%及19.42%，其中107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美妝保養品熱銷，107年度稅後淨利較106年度成長96.95%所致；108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07年度下降，係因108年度三大美妝品牌雖持續推出新品，以迎合市場求新求變之需求，但因香港地區經濟動盪，導致終端消費市場景氣低迷，及陸客來台人數減少影響，以致108年度營收較107年度減少12,421千元，微幅下滑1.19%，同時該公司108年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的方向，旗下品牌「MIRAE」未來美聘請韓國女星劉寅娜進行廣告，且各品牌推出新品時在FB及GOOGLE持續增加廣告之投放，邀請藝人、部落客發文推薦產品及於電視與網路節目置入與冠名，且「Dr. May」美博士及「SIMPLY」新普利進軍實體通路，而增加通路費用，使得推銷費用較107年度增加18.87%，致稅後淨利隨營業費用增加而減少80,547千元，加以108年度平均資產增加18.85%，故使108年度資產報酬率降為14.46%。109年截至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較108年度上升，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使「SIMPLY」新普利品牌產品銷售業績暢旺，另「M2」輕次方推出之新品超能奶昔熱銷，且部份消費者由實體轉往網路購物，致該公司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108年度約成長15%，而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使稅前純益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108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除106年度與霈方約當外，其餘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B.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5.24%、42.02%、18.59%及28.75%，其中107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06年度略為上升，主係營收成長，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08年度股東權益較107年度下降，係因108年度推銷費用增加18.87%，致使稅後淨利減少，加以該公司於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得平均股東權益增加29.12%，致108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18.59%。109年截至第二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使「SIMPLY」新普利品牌產品銷售業績暢旺，另「M2」輕次方推出之新品超能奶昔熱銷，且部份消費者由實體轉往網路購物，致該公司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108年度約成長15%，而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使稅前純益增加，另因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將配發現金股利81,168千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61,232千元使股東權益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108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除109年截至第二季低於南六外，其餘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C.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9.06%、141.79%、76.16%及104.19%；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5.18%、146.75%、75.87%及102.68%；其中107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美妝保養品熱銷，及購入新普利公司100%股權，採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而併入新普利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且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107年度之營業利益成長88.46%及稅前淨利成長103.02%所致；108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7年度下降，主係雖108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惟推銷費用增加18.87%，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加上當年度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12.66%所致。109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使「SIMPLY」新普利品牌產品銷售業績暢旺，另「M2」輕次方推出之新品超能奶昔熱銷，且部份消費者由實體轉往網路購物，致該公司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108年度約成長15%，而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07年度已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則優於採樣同業達爾膚、霈方，低於採樣同業南六，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D.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純益率分別為10.77%、18.00%、10.40%及12.43%，每股盈餘分別為6.04元、9.04元、5.17元及4.10元。107年度純益率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07年度受惠於美妝保養品熱銷，營業收入成長17.84%且毛利率亦成長8%，相關費用支出控管得宜，故稅後淨利較106年度增加96.95%且每股盈餘增加3元；108年度純益率較107年度下滑，主係香港地區經濟動盪，導致終端消費市場景氣低迷，及陸客來台人數減少，營收較107年度減少12,421千元，又108年自有品牌「MIRAE」未來美聘請韓星劉寅娜代言廣告，且各品牌推出新品時在FB及GOOGLE持續增加廣告之投放，邀請藝人、部落客發文推薦產品及於電視與網路節目置入與冠名，且「Dr. May」美博士及「SIMPLY」新普利進軍實體通路，而增加通路費用，使營業費用率自107年度之43.50%增加至108年度之52.78%，致稅後淨利降低42.88%且每股盈餘下降3.87元。109年截至第二季純益率上升，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使「SIMPLY」新普利品牌產品銷售業績暢旺，及「M2」輕次方推出新品，帶動營業收入成長，且部份消費者由實體轉往網路購物，致該公司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108年度約成長15%，而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該公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介於同業之間，107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107年10月17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9年8月20日~109年9月30日)於興櫃市場交易平均成交價格及買賣總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9年8月20日~109年9月30日	145.83	6,190,72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依照上述定價模式之價格參考區間為 81.85 元至 182.27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年8月20日~109年9月30日)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145.83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09年8月11日至9月21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44.57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臺幣 80.08 元，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25.3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96.9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胡蕙郁



(本用印僅限於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五 日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韓蔚廷



(本用印僅限於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五 日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林火燈



(本用印僅限於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五 日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郭嘉宏



(本用印僅限於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五 日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李 玉 萍



(本用印僅限於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五 日

附件十三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 蕙 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10 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1 號 7 樓 會議室

出席董事：祥辰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蕙郁(出席)及法人代表楊尚軒(出席)、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俊盛(出席)、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詹文雄(委託出席)、黃裕昇(出席)

列席人員：監察人-劉瑞麟、富邦證券-郭鎧輝、蔡雅慧、行政管理部副總-陳慧玲、稽核經理-吳采郿、財會經理-林佳雯

主 席：胡蕙郁 董事長



紀錄：林佳雯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 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興櫃股票掛牌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本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本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十五案 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15 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1 號 7 樓 會議室

出席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蕙郁(出席)及法人代表-楊尚軒(出席)、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俊盛(出席)、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承運(出席)、獨立董事陳珈谷(出席)、獨立董事王惟怡(出席)、獨立董事陳偉航(出席)

列席人員：行政管理處副總-陳慧玲、稽核經理-吳采鄺、財會經理-林佳雯、富邦證券-林惠雯、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

主 席：胡蕙郁 董事長



紀錄：林佳雯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 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2.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5,86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另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

3.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4.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之。

5.本案業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七案 略。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十三案 略。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為配合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十六。

2. 擬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311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蕙郁(出席)及法人代表-楊尚軒(出席)、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俊盛(出席)、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承運(出席)、獨立董事陳珈谷(出席)、獨立董事王
惟怡(出席)、獨立董事陳偉航(出席)

列席人員：行政管理處副總-陳慧玲、稽核經理-吳采鄱、財會經理-林佳雯、富邦證
券-林惠雯

主 席：胡蕙郁 董事長



紀 錄：范紋綾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
議。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
報告稿本，請參閱附件四。

2.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擬具之盈
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3. 本案業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案由八：略。

案由九：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1,168,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4.5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案由十三：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十二點四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311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蕙郁(出席)及法人代表-楊尚軒(出席)、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俊盛(委託出席)、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承運(出席)、獨立董事陳珈谷(出席)、獨立董事王惟怡(出席)、獨立董事陳偉航(出席)

列席人員：行政管理處副總-陳慧玲、稽核經理-吳采鄩、財會經理-林佳雯、富邦證券-林惠雯、富邦證券-陳蕙君

主 席：胡蕙郁 董事長



紀 錄：范紋綾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為申請股票上櫃，本公司業已完成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擬依評估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五。

2.茲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3.本案業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案由四：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311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蕙郁(出席)及法人代表-楊尚軒(出席)、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俊盛(出席)、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承運(出席)、獨立董事陳珈谷(出席)、獨立董事王惟怡(出席)、獨立董事陳偉航(出席)

列席人員：行政管理處副總-陳慧玲、稽核經理-吳采鄩、財會經理-林佳雯

主 席：胡蕙郁 董事長



紀 錄：范紋綾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本公司業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2.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9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6 月 19 日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3.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並考量公司獲利預期與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96.9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的股數之 15%計 450,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5.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 85%計 2,550,000 股，依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由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六。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本案業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1號(西華飯店3樓-元明廳)

出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3,690,5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800,000 股之 86.64%。

主席：胡蕙郁董事長



紀錄：林佳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興櫃股票掛牌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

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八案 略。

四、選舉事項：略。

五、其他議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四分)。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1 號(西華飯店 3 樓-元明廳)

出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4,368,6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800,000 股之 80.72%。

列席：楊尚軒董事、謝承運董事、陳珈谷獨立董事、王惟怡獨立董事、陳偉航獨立董事、余倩如會計師

主席：胡蕙郁董事長



紀錄：范紋綾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之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其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1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蕙郁



附件十六

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u>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u>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9.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增加公司營業項目。</p>
<p>第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依公司法§267規定，增訂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162規定，配合辦理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依公司法§235之1規定，訂定分配對象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依 公 司 法 §240、§241 規定，訂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1 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1 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u></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七

盈餘分配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53,038	
加：本期稅後淨利	91,987,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198,7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5,068)	
可供分配盈餘	92,926,6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0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股東現金股利	(81,168,000)	現金股利每股 4.5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58,694	

註：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8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財會主管：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修訂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 新冠肺炎對零售業之影響

109年1月底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疫情開始，國外入境旅客大幅減少，且民眾受疫情影響消費信心，減少出門連帶讓實體門市零售業進入「銷售寒冬」，人潮與業績都驟降。

因應措施：

因民眾待在家中，快遞、網購服務等需求增加，鉅額商機從實體門市中移轉至線上，該公司百分之四十以上營收來自各品牌官網及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自新冠肺炎疫情開始後，該公司透過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及網路社群，將不外出之消費者引導至官網消費，會員人數成長增加至約六十萬(較108年同期成長25%)，109年1-3月營收較108年同期成長，顯見該公司透過電商平台及品牌官網之銷售模式，能有效因應疫情之影響。

(二) 中國遊客人數減少

根據觀光局統計，108年度外國旅客來台人數約達1,186萬人次，比107全年人數約1,107萬人次，成長7.14%，其中韓國及日本人次之增幅更分別約為17.96%及9.14%，惟陸客人數減少，主係108年8月起中國官方宣布暫停47個城市之陸客自由行，致使108年9月至109年2月之中國旅客人次較前期107年9月至108年2月共減少89萬人次，減少幅度達62.86%，由此可知台灣的觀光市場大幅轉型中。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透過全渠道(線上及線下)通路提供消費者全方位服務外，且持續拓增國際新市場，不將銷售重點侷限於單一市場，其中搭配政府新南向政策，加強耕耘東南亞市場開拓品牌在當地知名度，且以先虛後實、大數據及與在地業者合作等方式，協助經銷商打入當地主要美妝通路，讓旗下品牌不僅在華人市場具知名度，更能在非華人地區有其影響力。

二、營運風險

(一) 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化妝保養品市場之品牌眾多，使消費者選擇性增加，目前除日本化粧品品牌之外，法國、美國等國際化粧品業者亦致力於加強在台行銷布局，另原非屬化妝保養品領域之廠商亦參與，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中，各廠商無不用心在提升自己的品質形象，以期於美容保養品市場上，贏得消費者喜愛。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持續掌握市場脈動，開發新產品外，透過發展自有品牌、培養優秀銷售

團隊及搭配多元化之行銷通路，以因應消費者需求，提升品牌價值，並藉由「科技」與「數據」兩大核心技術來迎接挑戰。科技部分，隨著產品持續創新，該公司與研究單位及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合作關係，透過開發新原料及配方，以因應產品變化速度。數據方面則係藉由大數據分析自有品牌官網及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之超過 60 萬會員的購買行為數據，透過市場調查及客戶回饋意見，及時掌握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深度剖析消費者真正適合的商品，設定目標族群，擬定合適之行銷策略，以達精準行銷。

(二)美容保養品價格競爭

各大通路包含藥妝店及購物網站為吸引更多消費者購物，推出許多價格優惠行銷手法，常見如給予折扣或送贈品，且使用美容保養品之女性消費者年齡有下降之趨勢，因此平價的開架保養品興起，由於產品多元、價格平實，成為年輕消費者購買保養品的主要目標。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與委外廠商緊密合作，掌握保養品發展趨勢，進而推出符合流行趨勢的新產品，提高消費者對該公司產品的黏著度，並創立以面膜為核心之自有三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透過各品牌系列之產品組合，提供不同膚質及需求之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並輔以明星代言與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之行銷廣告推播，以提升品牌價值及顧客忠誠度。另藉由持續拓增國際新市場，搭配政府新南向政策，加強耕耘東南亞市場，透過全方面開發差異化商品及市場區隔，以維持競爭優勢避免同業低價競爭。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該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1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2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5
肆、業務狀況	44
一、營業概況	44
二、存貨概況	67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1
伍、財務狀況	82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2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3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4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1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2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2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3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3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14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4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及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15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5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法相關法令規章	115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6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7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8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8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8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1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5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26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6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126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軒郁公司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78,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7,8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000 千股，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08,000,00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經評估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5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550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上限 382 千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46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

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448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5,722,110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2.15%，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000 千股，除預計保留約 15% 供員工認購之 450 千股外，餘 2,550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擬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範圍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 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以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目前主要營運重心為台灣市場(108年度約占九成)，擁有四大自有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LUDEYA」露蒂雅及機能保健食品品牌「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綜觀目前國內上櫃及上市公司中，上市公司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04，以下簡稱南六) 主係從事不織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營收比重約五成，亦往產業下游擴展，添加柔濕巾、面膜、保養品等生技產品項目，營收比重接近四成，並創立自有品牌「詩柔」及「妮塔莉雅」之面膜及美妝保養品於官網、郵政商城等電商平台銷售；上櫃公司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23，以下簡稱達爾膚)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DR.WU」美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並透過各大實體通路及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另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74，以下簡稱需方) 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EDN菌蝶」、「NU+ derma新德曼」及「L'HERBOFLORE 蕾舒翠」美容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業務，係透過國內百貨專櫃及展場通路銷售產品。上述三家係與軒郁公司同屬面膜及保養品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故選擇南六、達爾膚、需方為該公

司之採樣同業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櫃 生技醫療類	上市 生技醫療類	南六 (6504)	達爾膚 (6523)	需方 (6574)
109年6月	2,246.16	42.76	35.39	16.25	14.37
109年7月	1,865.29	40.13	33.48	16.63	14.40
109年8月	107.42	42.47	27.40	15.36	14.45
平均	1,406.29	41.79	32.09	16.08	14.4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全體上市上櫃生技醫療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如上表所列，考慮採樣公司之產品特性及本益比，故排除極端值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類之後，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為 14.41 倍至 32.09 倍，若以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至 109 年第二季之歸屬母公司業主稅後純益 118,155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0,800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5.68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81.85 元至 182.27 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櫃 生技醫療類	上市 生技醫療類	南六 (6504)	達爾膚 (6523)	需方 (6574)
109年6月	3.93	2.42	6.08	2.33	2.05
109年7月	3.65	2.27	5.75	2.38	2.06
109年8月	3.93	2.54	6.26	2.10	1.97
平均	3.84	2.41	6.03	2.27	2.0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全體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上表所列，考慮採樣公司之產品特性及股價淨值比，故排除極端值南六之後，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2.03 倍至 3.84 倍，若以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之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472,403 千元及預計上櫃掛牌股本 20,8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 22.71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46.10 元至 87.21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容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之多階段變化)，且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成本法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

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472,403 千元，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0,8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2.71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無法表達目前及未來之經濟貢獻值，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之評估說明。

2.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109年8月份於興櫃市場交易平均成交價格及買賣總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9年8月	127.90	1,496,18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07 年 10 月 17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而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81,168 千元(每股 4.56 元)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61,232 千元(每股 3.44 元)，設算最近一個月(109 年 8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27.90 元及 1,496,183 股。

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介於 81.85 元至 182.27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8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127.90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96.9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暫定價格應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之合理承銷價格。

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若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9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21 日)之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144.57 元之七成 101.20 元，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80.08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為上限，每股價格暫訂以新臺幣 96.9 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我國經濟環境屬於淺碟式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的影響。任何該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如大盤表現及行業因素等，均能致使該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大幅變動。此外，投資人須注意掛牌首五個營業日並無漲跌幅限制，亦可能有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此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執行安定價格操作，以穩定該公司承銷價格，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因賣壓過大而導致股價非理性下跌之風險。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其中承銷手續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其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其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故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約占該公司擬掛牌股份總數 20,800,000 股之 14.42%，惟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品牌價值不只是顧客對品牌的認同與肯定，更是願意掏錢購買的關鍵。作為直接面對消費者之知名美妝保養品品牌，品牌形象對該公司至關重要，隨著該公司持續經營及擴展，該公司產品於市場上存在著被仿冒或惡意攻擊之風險，將影響該公司品牌形象及利益，對該公司將造成一定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品牌及相關圖式標示已分別於台灣、中國、香港、美國、星馬等地申請商標，進而有助於降低產品被仿冒以及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除透過註冊商標來取得法律上保護外，該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檢索所有網路上商標的侵權訊息，以及聘用維護商標權利之代理公司協助處理商標訴訟，全力防範及處理任何仿冒情事。另該公司亦與經銷商擁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主動與該公司分享市場重要訊息，故亦可透過長期合作的經銷體系進行打擊

仿冒；另若蒐獲不法散布該公司謠言之明確證據，該公司依法向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或報案，並追究損害賠償責任，以維護該公司品牌形象。

2.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化妝保養品市場之品牌眾多，使消費者選擇性增加，目前除日本化粧品品牌之外，法國、美國等國際化粧品業者亦致力於加強在台行銷布局，另原非屬化妝保養品領域之廠商亦積極加入參與，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中，各廠商無不用心在提升自己的品質形象，以期於美容保養品市場上，贏得消費者喜愛。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持續掌握市場脈動，開發新產品外，透過發展自有品牌、培養優秀銷售團隊及搭配多元化之行銷通路，以因應消費者需求，提升品牌價值，並藉由「科技」與「數據」兩大核心技術來迎接挑戰。科技部分，該公司設有M.A.S.K.膜術應用科學中心及未來香氛實驗室。除已經成功累積超過156種，針對不同膚質功能需求的高效穩定配方及成熟製程經驗外，亦為求配方之安全與功效性的確認，持續進行多項IRB人體功效測試，讓該公司開發之面膜更具實效證明及安全證明。數據方面則係藉由大數據分析自有品牌官網及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之超過60萬會員的購買行為數據，透過市場調查及客戶回饋意見，及時掌握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深度剖析消費者真正適合的商品，設定目標族群，擬定合適之行銷策略，以達精準行銷。

3.美容保養品價格競爭

各大通路包含藥妝店及購物網站為吸引更多消費者購物，推出許多價格優惠行銷手法，常見如給予折扣或送贈品，且使用美容保養品之女性消費者年齡有下降之趨勢，因此平價的開架保養品興起，由於產品多元、價格平實，成為年輕消費者購買保養品的主要目標。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與委外廠商緊密合作，掌握保養品發展趨勢，進而推出符合流行趨勢的新產品，提高消費者對該公司產品的黏著度，並創立以面膜為核心之自有三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透過各品牌系列之產品組合，提供不同膚質及需求之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並輔以明星代言與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之行銷廣告推播，以提升品牌價值及顧客忠誠度。另藉由持續拓增國際新市場，搭配政府新南向政策，加強耕耘東南亞市場，透過全方面開發差異化商品及市場區隔，以維持競爭優勢避免同業低價競爭。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088)千元、6,991 千元及(2,436)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57)%、0.67%、(0.24)%及(4.28)%、3.12%、(1.80)%，該公司日常營運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外幣以美元為大宗，因此該公司日常營運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107 年度美國聯準會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及升息循環導致美元強勢升值，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使得該公司產生淨兌換利益 6,991 千元；108 年度在中美貿易戰之下及美國聯準會預期經濟走勢將放緩，未來將降息刺激經濟成長，造成美元走弱，使得該公司帳上美元資產產生評價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匯率變動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營運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惟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管理當局仍密切注意匯率走勢，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進行應變，並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故尚不致對營運有重大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該公司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係委外生產，故代工廠知悉生產產品之原料配方，而有營業祕密外洩之營運風險產生，恐造成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委外生產之代工廠均已簽訂代工合約及保密條款，保密條款已明訂代工廠因代工關係所得知之一切資訊應為保密，且不得將該資料洩漏給任何第三人，不可自行生產該公司產品或將該公司產品資訊透露予第三人，以防止營業祕密外洩。另品牌知名度係消費者選擇化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之主要考量，因此，該公司亦會透過精準之行銷能力，建立品牌價值，以強化客戶忠誠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能夠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更多的優秀人才、強化企業競爭力以及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

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其銷售商品包括自有及其他品牌之美妝美材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等，銷售商品項目達 900 多種品項。該公司目前自有三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主要產品包括臉部使用之面膜、面霜、精華液、洗卸及防曬等品項。其中「SEXYLOOK」極美肌—主要係以功能性面膜為主要訴求，讓消費者以最平實的價格體驗日本最新的美容成分與技術；「MIRAE」未來美—以術後保養科技為概念，創造出簡單、快速、有效的術後保養品；「LUDEYA」露蒂雅—嚴選珍稀成分，結合微臻滲透技術，讓成分更有效率的被皮膚吸收。另該公司目前自有機能保健食品品牌為「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其中「SIMPLY」新普利係以日系酵素纖體保健為訴求，而「M2」輕次方係以韓系利用代謝使曲線窈窕為訴求。該公司產品除透過虛擬通路包括各品牌官網及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商品外，亦在連鎖藥妝通路等實體通路銷售，及外銷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中國、柬埔寨、印尼、越南、韓國等 28 個國家及地區。以下擬就該公司所處產業概況及其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分別概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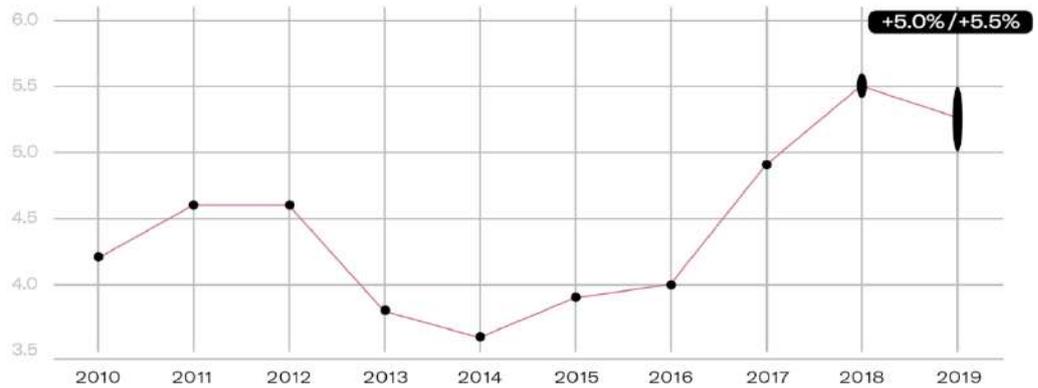
1.美妝保養品

(1)全球保養品產業概況

美容保養品產業為一種與美麗相關的產業，自古以來「愛美」就是人的天性，人類對於美容護膚品的使用可追溯至四千年前的古埃及時代，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人際互動頻繁，美容護膚已被視為一種禮節的表現，因此保養品產業商機一直維持成長之態勢。

根據萊雅(L'ORÉAL)2019之年報統計，2019年全球美妝品市場已達 2,200 億歐元(不含肥皂、口腔衛生用品、剃鬚刀和刀片)，相較 2018 年度成長達 5% 至 5.5% (詳產業圖一)，主要得益於強勁的消費增長潛力。這一潛力主要來自正在崛起的中產階級及高收入階層，以及日漸增多的老年人和城市人口，這些消費者不斷尋找可以實現其各種憧憬的產品，以滿足對美的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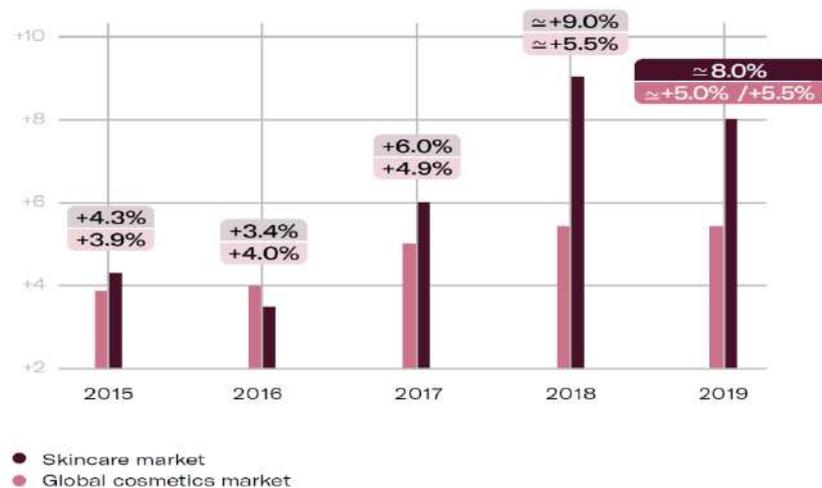
全球化妝品市場過去10年中的成長率(產業圖一)



資料來源：萊雅(L'ORÉAL) 2019年報(2020.03)

依據萊雅(L'ORÉAL)2019之年報，全球化妝品市場之按品類可劃分為護膚品(40%)、洗髮護髮(21%)、彩妝用品(18%)、香水(11%)及衛生用品(10%)等五個領域。護膚品是化妝品中的第一大品類，而護膚品則包括面部護理、身體護理、手部護理和護理套裝四大品類，主要具有清潔皮膚及補充皮膚養分等功能，如面膜、面霜及洗面乳等。此外，由於全球環境汙染日益嚴重、工作或生活等各種壓力及睡眠不足等均是早成皮膚老化的元凶，因此近年來使用抗老保養品的消費族群有年輕化的趨勢，預期抗老保養品將成為未來帶動皮膚保養品銷售成長的主要動能。另根據萊雅(L'ORÉAL)2019年報統計，護膚品佔全球化妝品市場成長額約60%，2017~2019年之成長率分別為6%、9%及8%，均超越整體化妝品市場4.9%~5.5%之成長率(詳產業圖二)，由此可見，目前護膚品市場規模仍處於成長期，並呈現優於整體化妝品市場之高速發展態勢。

2019年護膚品市場與整體化妝品市場的成長率比較(產業圖二)



資料來源：萊雅(L'ORÉAL) 2019年報(20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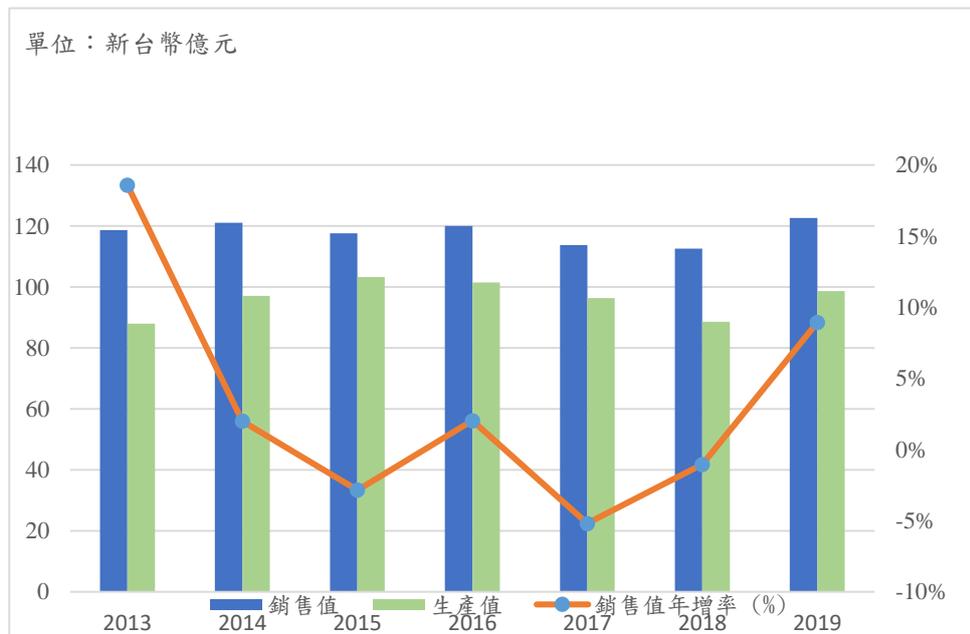
若以區域別來看，2019年主要以亞太地區為推動市場主力，亞太地區為全球第一大區域市場，根據萊雅(L'ORÉAL)2019年度之年報顯示，各地區依照佔比大小依序為亞太市場(41%)、北美市場(24%)、西歐市場(18%)、拉美市場(8%)、東歐市場(6%)及非洲與中東市場(3%)等6大地區，顯示全球消費能力轉變，亞太市場消費力崛起。

(2)我國保養品產業概況

依據「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對化妝品之定義：「係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故在此定義之下，化妝品範疇包括皮膚保養品。

本產業國內銷售額方面，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2019年度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之銷售值為新臺幣122.6億元，生產值為新臺幣98.7億元(詳產業圖三)，分別較2018年度成長9%及11%，顯見國內市場對保養品的消費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此外銷售值較生產值高出23.9億元亦表示目前國內化妝品市場需求仍大於國內產值，預期我國化妝品市場在廠商投入創新研發及產製能力提升、產品推陳出新及海外市場前景看好等動能帶領下，未來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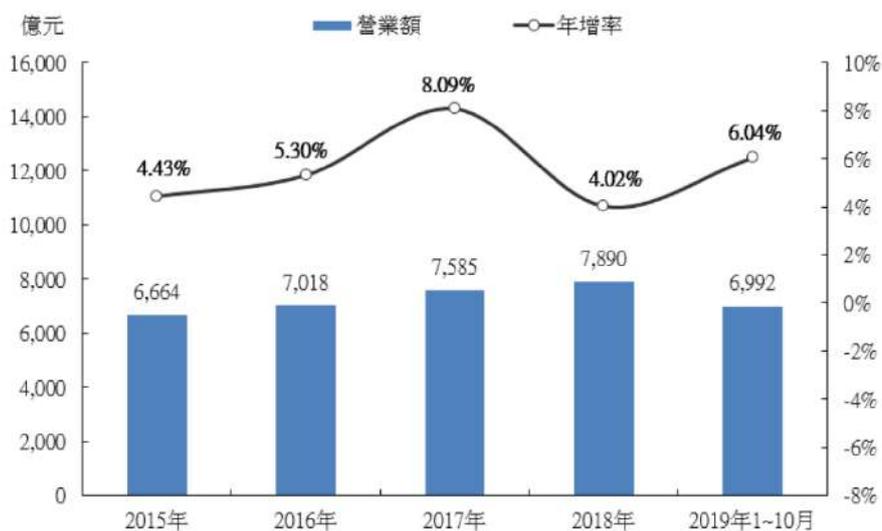
2013~2019年我國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之銷售值(產業圖三)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富邦整理(2020.03)

美妝實體通路方面，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雖然受2019年陸客來台人數大幅減少影響，但因台灣朝向高齡化社會方向邁進，國人對藥品、保健食品以及醫療用品等需求樂觀成長，且相關連鎖通路業者積極佈局區域鄰里的醫療服務，有助於帶動連鎖醫藥通路營業額成長。此外，多家海外知名藥妝通路業者(例如松本清)相繼進軍台灣市場，至於既有藥妝及醫藥零售業者在各地持續積極展店同時，亦推出提供特定產品及服務的全新實體店面，加上近期有綜合商品通路業者跨足該產業市場，使得該產業之實體店面在全國各地的覆蓋率明顯提升，估計能增加消費者的來店總次數及頻率。依照經濟部統計處資料2019年1-10月之指出，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營業額成長率已達6.04%(產業圖四)，故估計2019年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營業額較2018年成長7~9%，產業景氣以成長看待。

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營業額變動趨勢(產業圖四)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2)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分析，就整體國內化妝品市場而言，我國業者致力專精細分產品領域，如面膜、美髮清潔品、強調功能性的醫美護膚品仍具備較強的競爭力，但國內化粧品市場仍由外資品牌所主導，尤以非醫美保養護膚品的部分，國際化粧品品牌業者仍保有較強的優勢。例如，2019年3月國內百貨通路母親節檔期提前開打，國際化粧品品牌業者積極推出新品，並祭出各種優惠折扣活動成功吸引市場買氣，有效搶佔國內化粧品市場版圖，同時也對該產業帶來競爭排擠，此外，2019年下半年國內日本藥粧店數規模仍延續擴張格局，預期國際化粧品持續掌握國內較高的市占，該產業面臨的競爭壓力仍高。外銷市場方面，預期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對化粧品需求可望樂觀成長，不過由於國際化粧品業者亦積極佈局亞洲

市場，加上中國本土化粧品業者研發腳步、品牌形象的提升及產品質量有崛起之勢，對台灣業者拓展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帶來競爭威脅，不過部分業者專注在細分領域產品布局有成，且憑藉生技、醫療等跨領域的研發優勢，使得所生產的化粧品仍具備競爭優勢，加上積極拓展中國市場以及電商通路，故可望有較佳的營運表現，綜上所述，我國相關產品之研發技術、新品開發之能力優異，可望為我國化妝保養品產業持續注入成長動能。

2.機能保健食品

(1)全球機能保健食品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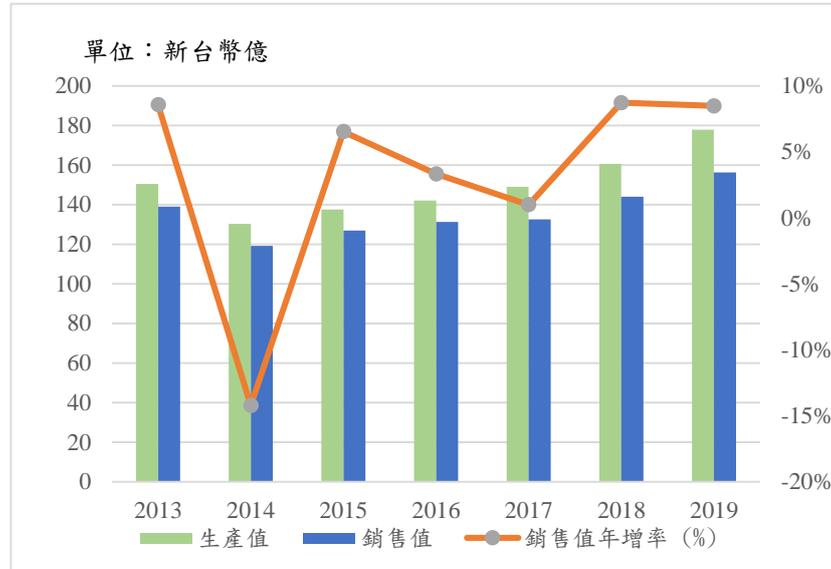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 2019 年 8 月報告指出，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規模預計會從 2019 年的 267.4 億美元，增長到 2025 年的 404.8 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7.2%，主要是由於老年人口增長及慢性病數量增加，及對健康有益食品的需求增加，預計將推動營養保健品市場的增長，且新功能、新產品、新造型和新的食用方法不斷出現。

若以區域別來看，根據中國商情網 2018 年 12 月指出，北美仍是全球最大的保健品市場，占全球市場的 30.01%，亞洲保健品市場近年來發展迅猛，已超過歐洲，占全球市場的 28.76%，歐洲則佔 26.22%。

(2)我國機能保健食品產業概況

近年由於國內市場則因民眾自我預防與保健意識的持續強化，且無發生較嚴重之食品安全事件，以及海內外藥粧連鎖通路滲透率不斷提升，消費者有更為多元的選擇，而使營養保健食品具備較為穩定的需求動。根據 2020 年 3 月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我國 2019 年度保健營養食品生產值為新臺幣 177.9 億元，銷售值為新臺幣 156.2 億元(詳產業圖五)，分別較 2018 年度成長 10%及 8%，顯見國內市場對保養品的消費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此外國內生產值高出銷售值 21.7，更表示我國相關業者持續進行高品質保健素材的開發並不斷推出利基型新品，且透過積極行銷以拓展海外市場亦逐漸收到成效。

2013~2019 年我國保健營養食品之生產值及銷售值(產業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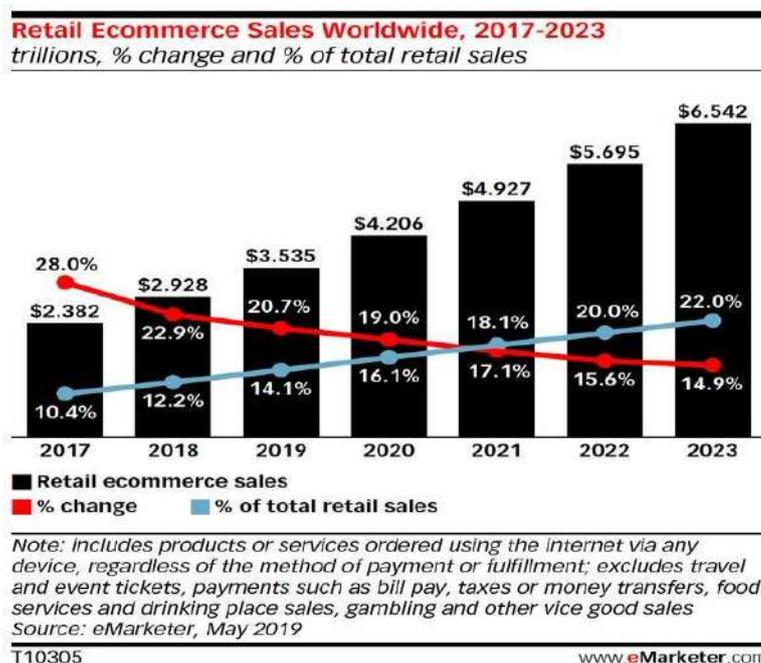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富邦整理(2020.03)

3.網路平台商品

(1)全球電商平台產業概況

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線上購物已為全球最受歡迎的網路活動之一，依據eMarketer 2019年5月之調查顯示，2019年全球電子商務零售交易額達3.535兆美元(詳產業圖六)，並以20.7%之成長率高速成長，且已佔全球整體零售市場的14.1%，預估2023年交易額將成長至6.542兆美元佔整體零售市場之14.9%，顯示全球電子商務零售市場規模，具有發展空間與潛力。

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產業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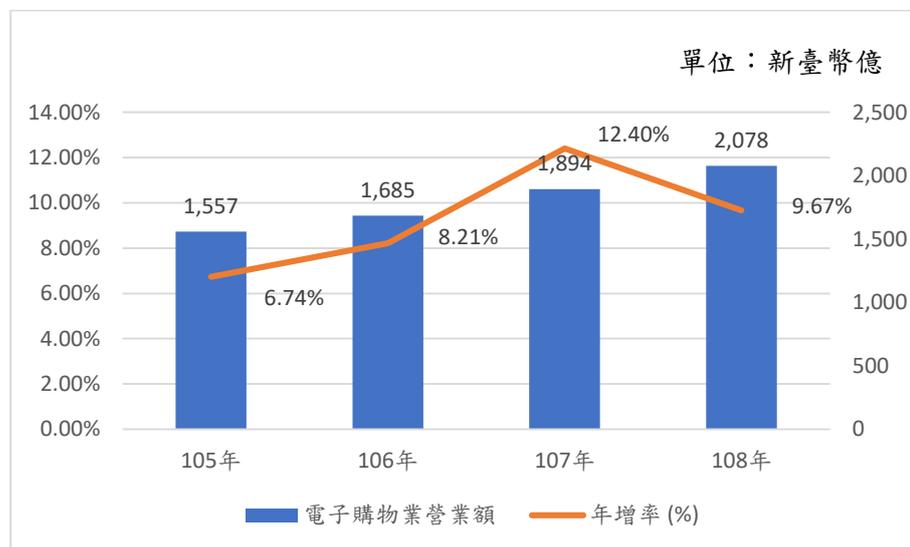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Marketer(2019.05)

(2)我國電商平台產業概況

台灣已成為數位網路化社會，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2019年12月發布之「2019年台灣網路報告」顯示，推估全國12歲以上上網人數達1,898萬人，而全國上網人數經推估已達2,020萬人，整體上網率達85.6%；家戶上網部分，推估全國家庭可上網有793萬戶，全國家戶上網比例達90.1%。而數位經濟活絡，善用高使用率的社群力量與內容媒體能帶來新商業契機，惟雖網購市場營收持續增加，然而產業面臨獲利不易、環境變遷快速、競爭激烈等困境，國內業者面臨質與量提升之挑戰。

並據經濟部統計處2020年1月資料表示，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帶動民眾消費習慣轉變，電子商務業2019年營業額2,078億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9.67%(詳產業圖七)，而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疫情已造成人心惶惶，為了防堵疫情擴散，大家都盡量避免前往鬧區逛街購物，連帶讓實體門市零售業進入「銷售寒冬」，人潮與業績都驟降。不過因民眾待在家中，快遞、網購服務等需求增加，鉅額商機從實體門市中移轉至線上。美國的Amazon、中國的阿里巴巴、京東等電商公司，以及台灣的PChome、momo都於本波中受益，當前的狀況非常適合電子商務的增長。

電子商務業營業額以及年成長率(產業圖七)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富邦整理(2020.01)

在電子商務業中，流量就等於人潮，故近來許多電商專注在發展「導量」的策略和手段，希望用最有效益的方式快速導入大量的流量，目前Google、Facebook及Line仍為台灣流量的主要來源；惟未來電商將不只在流量多寡上競爭，擁有高轉換率的精準化流量將更為關鍵，也就是精準掌握消費者的意圖，在關鍵的購買時刻推播給消費者想要的商品和可負擔的

價格等商品資訊，成交的機率就大為提高。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2019年8月的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電子商務業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成主要困境，在 106 年電子購物業經營上遭遇的困境，以「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占 70.8%(詳產業圖八)為主因，顯示網路資訊透明，品項與價格容易查詢，也帶來市場價格競爭。業者認為「消費需求多變」占 64.6% 居次，因此強化大數據、AI 人工智慧等技術，精準掌握消費者需求，同時須配合推動跨境電商，藉以提升台灣電商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

此外，電商間之競爭大部分仍聚焦在平台之間上，但未來競爭態勢也將擴大到供應鏈，電商一方面持續強化用戶體驗、導入精準流量以提升成交比例，後端仍需供應鏈配合以確保貨源充足、品質穩定、發貨快速、配送準時有效率；許多中國電商已經開始強化對供應鏈的掌握，特別是未來希望將戰線拉到台灣、東南亞甚至是國際規格的平台，台灣電商也應盡快開始進行供應鏈的佈局。

電子商務業面臨的經營困境調查(產業圖八)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019.08)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受經濟發展及平均每人 GDP 影響

美妝保養品產業受到 GDP 成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影響，依據 IMF 及 BMI 統計，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自 2016 年之 3.2%增加至 2019 年之 3.9%，

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則自 4.4%增加至 5.1%，根據 Euromonitor 統計資料顯示亞太地區為全球第一大市場，其中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受到國民所得及消費力逐漸提升，帶動化妝品市場持續成長。同時全球人均國民所得預期自 2016 年之 10,395 美元增加至 2019 年之 11,968 美元，顯示消費者消費意願、生活水準及消費力逐年提高。

另我國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平均每人所得與消費數據顯示(產業表一)，2016~2019 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逐年提升，保養品已成為女性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一，隨大環境經濟成長將可提升消費能力，加上我國將邁入高齡社會，抗老保養需求將持續提升，對化妝品整體產業有正向的助益。

平均每人所得(產業表一)

單位：美元

年度	平均每人所得
2016 年	20,132
2017 年	21,943
2018 年	22,488
2019 年	22,2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20.01)

(2)受氣候變化之季節影響

美妝保養品行業整體雖較不受季節性影響，但產品類由於受到氣候及消費習慣影響，致使用及銷售仍有淡旺季的區分。對於膏霜類護膚產品，春夏季為銷售淡季、秋冬季則為銷售旺季；而對於防曬產品，夏季為主要銷售旺季，其他季節則銷售情況較無明顯差異，故美容市場之產品類雖會因應季節而有不同需求，整體而言，主要取決於不同季節所需的產品類別不同，因此並無受季節性影響。而該公司產品種類隨著時間推進而越來越多種，膏霜類護膚產品、防曬類產品及乳液類產品均有銷售，應用範圍廣泛，以降低氣候變化之季節影響。

綜上所述，受惠於新興市場的興起及經濟條件改善，化妝保養品已是日常生活之必需品，故尚無明顯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情事。

(3)人口老化及重大傳染病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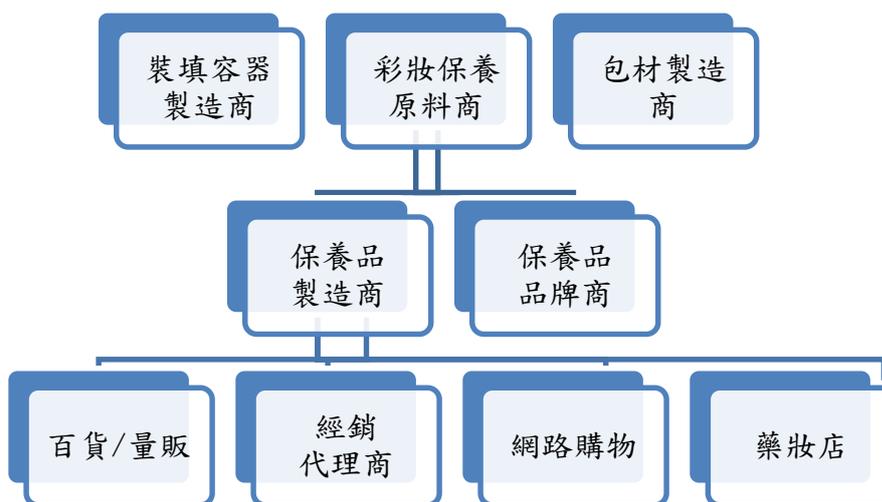
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比達 14%)，以保健功能為主要訴求的營養保健品及機能性食品獲得一般消費者及銀髮族群之青睞，而使保健食品市場擁有龐大發展潛力；此外，近年來因為如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疫情的爆發頻率有上升態勢，人們為了避免被傳染，將會增加對於增強自身免疫力的營養保健品之需求。

綜上所述，受惠於全球邁入高齡化社會以及重大傳染病之發生，保健食品已漸成日常生活之必需品，故尚無明顯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情事。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美妝保養品產業上中下游概況

美妝保養品產業上中下游概況圖(產業圖九)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富邦證券整理

我國美妝保養品產業結構鍊完整，從上游的化妝品原料及包材，中游的生產製造，到下游的品牌銷售及代理與行銷通路已具相當規模。上游的化妝品原料廠以代理歐、美、日等國的化妝品原料為主；化妝品包材則多由國內廠商自行製造生產。中游主要包括化妝品代工業務及品牌商自行設計/製造二方面，我國代工廠商眾多，規模多為中小企業，近年來還提供包裝設計、行銷文案等增加競爭優勢；而部分品牌商因具備產品設計與創新製造能力，已開始發展自有品牌，並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下游廠商主要為各國或各區域之經銷通路，通常位於百貨公司專櫃、藥妝店及網路購物等。

該公司係屬美妝保養品產業，主要從事化妝保養品研發及銷售業務，處於整體產業之中游，該公司產品主要係由原料、瓶器及外盒包材等所組成，由該公司研發產品成分及配方比重後，委由保養品代工廠進行製造生產，再透過下游自有虛擬通路及實體通路銷售，因該公司自營 iQueen 電商平台及各品牌官網，故亦具有下游網路購物通路之角色。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且擁有自有網路平台，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較小。

(2) 保健食品上中下游概況

保健食品產業上中下游概況圖(產業圖十)



資料來源：2019年應用生技產業年鑑(2020.03)

依據 2020 年 3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我國食品生技產業鏈(產業圖十)，上游為功效素材之生產與研發，其中依照素材之來源及種類，分為機能性成分營養保健品和微生物營養保健品；中游為產品設計與製造，配合廠商之經營方向，分為自行設計/生產及 ODM/OEM；下游則是以經營品牌為主，可分為自有品牌及代理品牌。食品生技業廠商依照本身所擁有之核心技術及所採行之營運策略，以規劃其所參與的產業鏈區段，部分公司做完整上下游的產業整合；部分公司則是專注於特定區段，如聚焦在上游功效素材的生產研發，或中游代工生產服務。

該公司之機能保健食品銷售業務，處於整體產業之中、下游，由該公司開發自有品牌產品後，委由代工廠進行製造生產後於通路銷售。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且擁有自有網路平台，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較小。

3. 行業未來發展

(1) 抗老產品為皮膚保養品市場持續成長之重要動能

根據萊雅(L'ORÉAL)2019 年度之年報顯示，2019 年度護膚品已佔美妝市場份額之約 40%，且其成長金額佔全球化妝品市場成長總金額之 60%，且在全球護膚品市場，亞太地區佔一半以上份額，主要三大市場為中國、

亞洲旅遊零售和日益活躍的南亞國家。從產品上看，亞洲護膚品市場成長力道主要得益於高端護膚品、尤其是抗衰老面部護理產品的優異業績，且抗老保養品消費族群有年輕化的趨勢，使得抗老化保養品需求增加，抗老保養品多數原為高價品(Premium Cost)，近年來趨勢為產品價位逐漸大眾化，走向平價市場(Mass market)，因此使抗老化保養品市場熱銷。

(2)有機及綠色環保化妝品受到歡迎

都市化生活習慣使人們生活品質的快速提升，人們開始追求健康、天然無負擔的生活型態。預估近 5-10 年市場主流商品為天然原料保養品，具有溫和天然無刺激的化妝保養品，是目前全球化妝品廠商布局的重要方向，同時消費者希望化妝品不含化學合成物，化妝品必須使用自然且安全的成分，傳統化工物質所製造的化妝保養品對人體造成的損害讓使用者有所警惕，對於化妝保養品的原料來源更為關注，促使有機及綠色環保化妝品市場逐漸成長。

(3)美容醫學帶動醫美保養品市場成長

美容醫學(Cosmetic medicine)是指經由專業醫師透過手術、藥物、醫療器材、生物科技材料等來改善身體外觀型態的醫療技術，可分為醫美保養品、非手術整形以及手術整形等三大領域。

美容醫學使用大量的醫美保養品。醫美保養品為一種橫跨含藥保養品及一般保養品之化妝品，產品因加入藥物元素，使功效更為明確、產品成分、濃度、作用機制皆有醫學學理驗證，加上專業醫療人員的使用建議，故逐漸受到消費者青睞，逐漸有取代一般專櫃保養品之趨勢。

(4)以理念及價值吸引消費者對品牌及產品之認同

網路普及與人們蒐集資訊習慣的改變，使資訊透明度不斷提高，消費者對於產品的選擇標準也越來越高，除了產品基本的功能需求外，真實、透明、誠信的資訊提供態度，將有助於提升消費者對品牌及產品的信任與放心，進而加深忠誠度。此外，品牌以風格理念、價值主張、品牌精神等來吸引消費者的支持與認同，可引發消費者更深層的情感連結與共鳴，亦可強化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

(5)生物技術的成熟創造保健品需求

食品生技相關應用技術的成熟對營養保健品及機能性食品的開發具有明顯助益，將帶動消費者對於產品功效的認同，進而增加對於相關產品的需求；此外，基因編輯技術的快速發展，使開發者能夠依照本身需求，選擇快速、準確或經濟的相關技術。

(6)我國網路零售通路高度成長

我國化妝品銷售以百貨公司、藥妝店及直銷為前三大銷售通路，隨著全球消費通路的演進趨勢，我國網路購物占比快速成長，依據 Euromonitor 2018 年 7 月調查顯示，台灣消費者偏好購買通路佔比中，前 4 大依序是百貨公司（25%）、藥妝店（10%）、直銷（10%）、網路購物（近 11%），台灣透過網購化妝品之比重已達 11%，網路購物已成為我國化妝品第二大銷售通路。此外，根據萊雅(L'ORÉAL)2019 年度之年報顯示，2019 年全球化妝品市場電商佔比已約達 14%，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在家網購之普及率提高，故預期未來網路購物在我國化妝品市場通路占比將持續成長。

4.產品可替代性

(1)化妝保養品

隨個人所得及生活品質提高，人們對於外表持續追求美麗，加上人口高齡化之影響，防老、抗老的意識抬頭，帶動美容保養品產業蓬勃發展，各項美容保養品主打功效多元，如保濕、緊實、抗皺等，從百貨公司、藥妝店、傳直銷、網路購物等皆有販售，通路眾多。其價格實惠且相較美容 SPA 及醫學美容便利及安全，有其不可替代性，為受到消費者普遍接受的美容保養方式。美容整形費用高昂且整形手術具有一定程度失敗風險或產生後遺症，並非大部分人可以接受之美容方式，故化妝保養品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替代之風險。

(2)保健食品

近期因應全球人口老化以及現代人高壓緊張的生活型態、精緻化飲食與運動少量所致之高血脂、肝病、骨頭退化、免疫力低落、腸胃功能失調等文明疾病，帶動消費者對於保健食品之需求，各項免疫調節、抗疲勞、延緩衰老、輔助調整過敏體質、促進鐵吸收及不易形成體脂肪等保健食品，從百貨公司、藥妝店、傳直銷、網路購物等皆有販售，通路眾多，其取得便利且價格實惠。此外，我國相關法令規範嚴格，國內生產及銷售之保健食品之安全性及效用深受消費者普遍信賴，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替代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佔有率

①美妝保養品

該公司主要從事面膜、保養護膚等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旗下美妝品牌包括「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主力核心產品為各類功能性面膜，依據經濟部統計處108年12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108年度台灣藥品及化粧品通路(含批發及零售)營業額為8,379億元，以該公司108年度美妝保養品營收683,287千元計算，其市場佔有率為0.08%。

②網路平台商品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係指從事以網際網路、電視、廣播、電話等電子媒介或郵購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其中以網路購物比重最大。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帶動民眾消費習慣轉變，故該公司透過經營電子商務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藉由提供產品的差異化、電子商務、互聯網及多元行銷管道，增加消費者對公司品牌之黏著度。依據經濟部統計處108年12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台灣「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於108年度營業額達2,078億元，年增率9.7%，以該公司108年度網路平台商品營收290,292千元計算，其市場佔有率為0.14%。

隨著時代進步及生活水準提升，國人對於美妝需求越趨重視，預期整體產業將持續成長，而隨該公司自主技術、自有品牌及多元通路之綜效增長，預期該公司市場佔有率將可隨之提升。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產品均委託代工廠製造及包裝，該公司僅有品保之相關檢驗設備，其他主要固定資產包括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69、90 及 99 人，平均營收貢獻度分別為 12,835 千元、11,595 千元及 10,416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優於

南六，主要係該公司透過網路通路銷售且並無從事生產之人員，使用較少的人力所致。該公司注重員工培訓及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另安排專業課程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與行銷能力，成為競爭利基。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營收淨額	108 年底員工人數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度
軒 郁	1,031,156	99	10,416
南 六	6,546,829	900	7,274
達爾膚	1,014,212	註	註
需 方	1,064,096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採樣同業達爾膚及需方截至評報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08 年底員工人數，故無法計算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營業項目	108 年底 資本額	108 年底 資產總額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純益率	每股 純益
軒 郁	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	178,000	700,373	1,031,156	10.40%	5.17
南 六	主要從事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726,000	9,537,085	6,546,829	8.03%	7.25
達爾膚	主要從事自有品牌 Dr.Wu 化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業務	450,477	2,052,534	1,014,212	18.91%	4.26
需 方	主要從事女性臉部肌膚美容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	219,900	831,494	1,064,096	8.36%	4.0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公司 100% 股權，故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附列之前期比較財務報表，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南六、上櫃公司達爾膚及需方。南六主係從事不織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營收比重約五成，亦往產業下游擴展，添加柔濕巾、面膜、保養品等生技產品項目，營收比重接近四成，並創立自有品牌「詩柔」及「妮塔莉雅」之面膜及美妝保養品於官網、郵政商城等電商平台銷售；達爾膚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DR.WU」美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並透過各大實體通路及

電商平台銷售產品；需方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EDN 茵蝶」、「NU+ derma 新德曼」及「L'HERBOFLORE 蕾舒翠」美容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業務，係透過國內百貨專櫃及展場通路銷售產品。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製造，產品係委託代工廠進行製造及包裝，故該公司並無投資生產用之機器設備，使得 108 年度資本額及資產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公司，惟與需方差異不大。營收規模部分，該公司雖不及南六，但與達爾膚及需方約當，但就 108 年度純益率來看，該公司則優於南六及需方，每股純益則優於達爾膚及需方。

(5)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化妝保養品市場之品牌眾多，使消費者選擇性增加，目前除日本化粧品品牌外，法國、美國等國際化粧品業者亦致力於加強在台行銷布局，另原非屬化妝保養品領域之廠商亦積極加入，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中，各廠商無不用心在提升自己的品質形象，以期於美容保養品市場上，贏得消費者喜愛。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掌握市場脈動，開發新產品外，透過發展自有品牌、培養優秀銷售團隊及搭配多元化之行銷通路，以因應消費者需求，提升品牌價值，並藉由「科技」與「數據」兩大核心技術來迎接挑戰。科技部分，隨著產品持續創新，該公司與研究單位及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合作關係，透過開發新原料及配方，以因應產品變化速度。數據方面則係藉由大數據分析自有品牌官網及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之超過 60 萬會員的購買行為數據，透過市場調查及客戶回饋意見，及時掌握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深度剖析消費者真正適合的商品，設定目標族群，擬定合適之行銷策略，以達精準行銷。

②美容保養品價格競爭

各大通路包含藥妝店及購物網站為吸引更多消費者購物，推出許多價格優惠行銷手法，常見如給予折扣或送贈品，且使用美容保養品之女性消費者年齡有下降之趨勢，因此平價的開架保養品興起，由於產品多元、價格平實，成為年輕消費者購買保養品的主要目標。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與委外廠商緊密合作，掌握保養品發展趨勢，進而推出符合流行趨勢的新產品，提高消費者對該公司產品的黏著度，並創立以面膜為核心之自有三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透過各品牌系列之產品組合，提供不同膚質及需求之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並輔以明星代言與電視、網路及平面

媒體之行銷廣告推播，以提升品牌價值及顧客忠誠度。另藉由持續拓增國際新市場，搭配政府新南向政策，加強耕耘東南亞市場，透過全方面開發差異化商品及市場區隔，以維持競爭優勢避免同業低價競爭。

③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廣告易受裁，影響公司產品及品牌形象

該公司為增加產品銷售動能及能見度，持續投放大量廣告行銷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等商品，惟受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及「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規定，若涉及廣告內容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仍不免涉有地方衛生單位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心證認定，使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廣告易因涉及誇大及易產生誤解之情事，遭受主管機關裁罰，而有損及公司產品及品牌形象之風險產生。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避免或降低廣告受罰情事，不定期舉辦化妝品及保健食品廣告法規之教育訓練，建立廣告行銷負責人員對得宣稱廣告詞句認定規範之正確觀念，避免誤觸廣告法規，以降低產品廣告遭主管機關裁處之風險，另針對該公司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上架之產品，於審核商品的「上架申請表」中設有確認「介紹商品之圖片及文字是否有容易誤導消費者，或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字眼」的檢查項目，由業務人員審核後，再交由業務主管覆核，以確認上架商品之圖片及文字介紹不會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進而避免公司產品或品牌形象遭受損害。

2. 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品牌多樣及產品齊全

該公司掌握流行趨勢創建多元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品牌，讓消費者不會拘泥於單一品牌調性，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目前自有美妝品牌包含「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其中「SEXYLOOK」極美肌主要係以功能性面膜為主要訴求，技術強調與日本同步流行，讓消費者以平實的價格體驗日本流行美容成分與技術，目標族群以 18 至 35 歲的年輕女性為主；「MIRAE」未來美係與韓國醫美團隊共同技術合作，研發最先進的術後保養科技概念，針對醫美術後而生的保養品，訴求時尚女性所需簡捷、高效的全系列保養；而「LUDEYA」露蒂雅則結合奈米生醫級微臻滲透技術，讓保養成分更有效率的被皮膚吸收，並致力於提供頂級的肌膚全方位呵護，消費族群以 25 至 49 歲之時尚白領為主，而機能保健食品部分包含「SIMPLY」新普及及「M2」輕次方，「SIMPLY」目標客群為經常性外食晚睡的上班族，產品以酵素為核心，提供體內食物分解以達到幫助消化的效果；「M2」主係利用桑葉及藤黃果

萃取物，藉此提供追求輕盈瘦身的年輕女性達到抑制食慾及減少脂肪合成的效果。該公司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系列完整且品項齊全，能滿足不同客群需求並提供消費者多元的選擇，並同時鞏固消費者對該公司品牌忠誠度，為該公司業績提供良好之動能。

(2)多元銷售管道及行銷策略

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分為虛擬通路及實體通路，其中線上通路包含自營各品牌官網、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B2B 電子商務網路、綜合性的電子商務平台等；線下通路則囊括連鎖藥妝店、連鎖超商超市、機場免稅商店等，成功將品牌推向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美國、加拿大等地。該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之業務行銷團隊，對市場具有敏感度，能透過市場調查及客戶回饋意見，及時掌握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設定目標族群，擬定合適之行銷策略，以達精準行銷。藉由電視廣告、電視置入、電視冠名、廣播廣告、平面雜誌、戶外廣告、公關新聞稿、新品記者會策略布局，多元化積極投入行銷推廣，持續測試新的曝光渠道，以此擴大品牌知名度，輔以時下流行之部落客試用分享文、部落客推薦團購及部落客直播方式，藉由實體與虛擬通路，將產品推向目標消費者，提高消費者對該公司產品之好感度及接受度，增加消費意願，進而創造該公司產品及品牌之利基。

(3)持續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新產品

該公司擁有敏銳的市場觸覺，從 99 年開發出台灣第一片的耳掛式雙拉提面膜之後，接著又推出市場第一片黑面膜、上下分工雙面膜、膠原面膜、微臻生物纖維面膜、8 分鐘速效面膜、海藻天絲面膜等產品，一再引領市場趨勢。為保持在高度競爭的美妝保養市場中之競爭優勢，該公司秉著產品先鋒者的先行者優勢切入市場，目前已經成功累積超過 185 種搭配不同膜材及功能需求的面膜配方與基材配比，秉著產品先鋒者的先行者優勢切入市場。

(4)嚴格的生產製造標準與品質控制

消費者對於品質衛生的要求及標準逐漸提升，該公司美妝保養品係委由獲 GMP 優良產品製造規範、ISO22716 國際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等認證之代工廠生產製造，機能保健食品係委託 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之優良製造商，產品製程嚴謹，每個管制點確實執行，確保產品從源頭到成品之所有製造環節皆無污染之疑慮，為消費者安全嚴格把關。該公司嚴守不使用禁用或具爭議之原料成分，並透過多項檢驗程序控管是否有對肌膚產生刺激與過敏的反應，並取得原物料 COA 檢驗報告，

同時進行人體功效臨床測試(IRB)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測試等檢測，在商品上架前會檢驗產品成分測試，逐批留樣檢驗以提供給顧客最高品質的保養品。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評估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隨著總體經濟的逐漸成長所帶動之國民可支配所得的日益提高，消費者對於昔日屬於非生活必需品的化妝保養品之需求也會開始增加，加上中國「美麗經濟」所帶來之蓬勃商機等因素促進整體銷售動能，其中面膜熱潮由亞洲開始往歐美延燒，至今熱度仍持續不斷向上攀升，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市場研究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之報告顯示，全球面膜市場在 2023 年達到 1,210.9 百萬美元，並以 8.47%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成長。隨著人口成長、需求增加，美白、抗老面膜的流行，氣候變遷造成的肌膚傷害，另時尚的帶動及抗老科技的進步，帶動全球面膜市場持續成長，顯示消費者對「美」的追求日漸重視，此外電子商務與行動裝置的興起，則是使消費者更容易取得相關產品資訊，以及藥粧零售通路在國內都會區滲透率的提升，明顯增加化粧保養品的購買方便性，各家品牌透過網紅、直播手段吸引買氣，進而促使化粧保養品產業之長久發展，加深消費者對保養品消費之意願及提高購買力，帶動化粧保養品市場需求。機能保健食品部分，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 2019 年 8 月報告指出，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規模預計會從 2019 年的 267.4 億美元，增長到 2025 年的 404.8 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7.2%。而根據 2020 年 3 月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我國 2019 年度保健營養食品生產值為新臺幣 177.9 億元，銷售值為新臺幣 156.2 億元，分別較 2018 年度成長 10% 及 8%，顯見國內市場對保養品的消費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

就市場供給方面，在化粧保養品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之下，產品種類及品牌眾多，除來自國際知名之化妝品牌公司外，尚包括生技公司研發之醫美保養品及原非屬化粧保養品領域之廠商所研發之保養品等，市場競爭激烈。由於主打抗老化及抗汙染的產品已形成消費風潮，同時台灣醫學美容產業的商機亦給予從事特定用途化粧品生產的業者較大之發展空間，以及廠商在產品推出與銷售模式上逐漸獲得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認同，進而擁有內外銷訂單的挹注，加上政府持續加強該產業的政策扶持力道，在國內消費需求有效帶動相關產品之供給，還有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亦有明顯成效的情況下有助於產值持續成長。機能保健食品部分，受惠於台灣相關經貿政策的推行以及國內食安法規建置趨於完備所致之經營環境的優化，且主要廠商在中國以外的營養保健品市場有較明顯的開展成效，景氣呈現穩定成長的局面。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各類多媒體平台及虛實多元化銷售管道，增加獲利空間

該公司打造女性購物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主力推廣自有品牌，策略以「品牌打造平台」為核心，將所有品牌宣傳之行銷流量導入平台，同步販售非自有品牌之市場熱門話題商品，持續擴充市場機會點及產品線，貼心滿足消費者一站購足的需求。該公司隨著科技演進，消費者購買管道早已不再侷限於實體店面。透過各類實體通路及電商平台的推播，可依據消費者的特性，給予不同的商品推薦，透過 App 訊息推播、EDM、retargeting 廣告等方式帶回已流失的客戶，使消費者更容易接收到商品資訊。

而該公司銷售通路涵蓋線上虛擬與線下實體等多元管道，並透過產品的差異化、電子商務、互聯網及多元行銷管道，與消費者產生互動，透過個人化精準行銷與服務，創造以顧客為導向及「物超所值」的商品體驗，增加消費者對公司品牌之黏著度，並增加每位消費者之回購率進而提高公司獲利空間。

於品牌行銷操作上，該公司進行全媒體行銷推廣，推廣渠道除數位廣告投入外，因應各品牌大型宣傳波段操作，於電視廣告、電視置入、電視冠名、廣播廣告、平面雜誌、戶外廣告、公關新聞稿、新品記者會皆有策略布局，多元化積極投入行銷推廣，持續測試新的曝光渠道，以此擴大品牌知名度。

②生活水準提升，對於個人外表形象的重視

依 Grand View Research 於 2019 年 3 月研究報告指出，2025 年全球護膚品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1,830.3 億美元(約新臺幣 2.7 兆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4.4%，隨經濟穩定成長、人民薪資所得的水準逐漸提高，對於物質的要求水平也相對提高，民眾於個人外表愈來愈重視，加上收入的增加，對美容保養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另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市場研究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之報告顯示，全球面膜市場在 2023 年達到 1,210.9 百萬美元，並以 8.47%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成長，在人口成長、需求增加，美白、抗老面膜的流行，氣候變遷造成的肌膚傷害帶動對於面膜需求增加，時尚的帶動，抗老科技的進步種種因素將帶動全球面膜市場持續成長。

③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具成長及發展性，有利業績成長

隨著中國大陸 GDP 成長，富裕人口增加，預估對於保養品的潛在需求及消費能力也持續增強，依台經院 108 年 7 月研究報告中顯示，中國 2019 年 1~5 月內需市場對化粧品需求持續樂觀成長，加上中國消費者對於國際品牌美妝保養品偏好熱度不減，帶動中國化粧品進口值年增

率大幅成長 43.84%，成長力道維持強勁。另東南亞地區亦受惠於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提升，對美妝保養產品重視度大幅提升，該公司自有品牌又係以亞洲膚質作為品牌發想，貼近消費思維，透過有效的營銷策略，將有利於拓展市場。

④保健意識提升使健康及預防需求興起

保健食品產業屬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中「生技起飛」計畫下食品生物技術的應用範疇，並與醫療照護、精緻農業、生技等產業息息相關。面對日益龐大的醫療支出，高齡化社會到來，促使保健意識提升，個人健康管理逐漸落實在個人日常生活中。在人口經濟結構、生活型態的轉變下，對健康維護的產品需求，促使食品生技產業進行跨領域結合。在生物科技進步帶動下，臺灣再生醫療、製藥產業發展也讓新興技術延伸至保健產品領域，開發更多具有預防、修補或延緩疾病效果的機能性商品。在高齡化趨勢及各國健保政策轉變下，促使預防醫學重要性更顯著，也使得全球保健食品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3)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產品委外生產，易有原料配方洩露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係委外生產，故代工廠知悉生產產品之原料配方，而有營業祕密外洩之營運風險產生，恐造成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委外生產之代工廠均已簽訂代工合約及保密條款，保密條款已明訂代工廠因代工關係所得知之一切資訊應為保密，且不得將該資料洩漏給任何第三人，不可自行生產該公司產品或將該公司產品資訊透露予第三人，以防止營業祕密外洩。另品牌知名度係消費者選擇保健食品及化妝保養品之主要考量，因此，該公司亦會透過精準之行銷能力，建立品牌價值，以強化客戶忠誠度。

②進入國外化妝保養品市場有其難度

中國及東南亞新興市場將是未來全球化妝保養品市場之成長主力，但因各國所制定之法規有所差異，且當地文化、生活習慣、氣候環境及行銷通路均與國內市場有所不同，而增加該公司業務跨足國外市場之難度。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中國及東南亞的拓展將同時採虛實並進方式，主要係協助代理商打入當地主要藥妝通路及電子商務，再積極推進到實體門店，讓旗下品牌不僅在華人市場具知名度，更能在非華人地區有其影響力。該公司持續提升公司產品品牌價值，進而強化顧客忠誠度，依據不同族群之消費者需求，持續開發新品，並藉由自有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透過各品牌有不同的

消費層次，建構出該公司不同價位層之產品組合，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進而維持競爭優勢。此外，該公司亦持續注意各國政府對化妝保養品之法規限制，並積極研究當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習慣，因地制宜進行布局，作好進入各市場之準備。

③公司產品於市場上被仿冒或被惡意攻擊

該公司認為每一項產品都是不斷提升專業、結合研發、經營、銷售團隊、投入大量心力與成本之成果，是以產品才得以擁有相應之價值；惟市場上仍存在著質量不佳之廠家冒用品牌，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以及利益之情況。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品牌及相關圖式標示已分別於台灣、中國、香港、美國、星馬等地申請商標，進而有助於降低產品被仿冒以及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除透過註冊商標來取得法律上保護外，該公司亦與經銷商擁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主動與該公司分享市場重要訊息，故亦可透過長期合作的經銷體系進行打擊仿冒；另若蒐獲不法散布該公司謠言之明確證據，該公司依法向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或報案，並追究損害賠償責任，以維護該公司品牌形象。該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檢索所有網路上商標的侵權訊息，以及聘用維護商標權利之代理公司協助處理商標訴訟，全力防範及處理任何仿冒情事。

④食藥品的安全問題

有鑑於部分保健食品業者遊走法律邊緣，使民眾購買到誇大功能的保健食品，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陸續增修訂「健康食品管理法保健功效適用範圍」、「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及「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等規定，以保障與提升民眾購買保健食品的安全性。目前政府對於保健食品的產品原料、生產與品質檢驗、功能規範標示等採行較嚴謹的規範。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了由法務負責蒐集及整理各主要國家之法令，以確保產品能符合各國法令，降低法律風險外，原料製程、產品檢驗的要求將更為嚴謹，故委外生產之供應商係為取得 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之優良製造商，並於生產廠房建立標準化生產流程及嚴密品質監控，並與該公司研發部門從商品開發、配方設計及功效驗證，遵循標準規範生產製造，再由品保中心出具後方能上市，確保產品之安全及功效。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評估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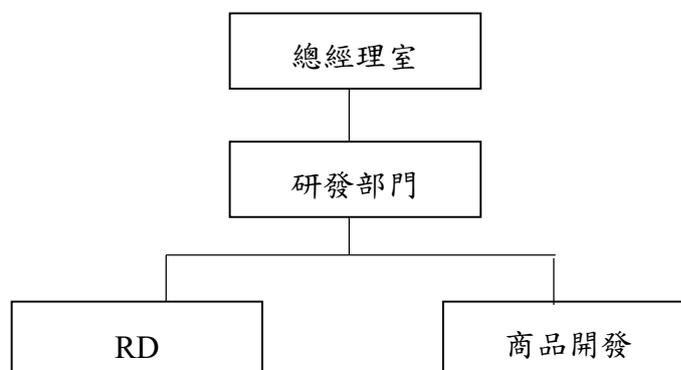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

(1)申請公司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分別於 101 年度及 107 年度成立 M.A.S.K.膜術應用科學中心及未來香氣實驗室，M.A.S.K.膜術應用科學中心與生物學家、皮膚科專家及實驗室等專業技術合作，針對亞洲女性肌膚，專研各種安全、有效的護膚保養，並建立專屬檢測手法，搭配皮膚檢測儀 Antera 3D 及肌膚探測儀 IRV，佐證商品其功效實證，進而針對原料與配方之功效性持續做客觀的評估。未來香氣實驗室與弘光科技大學共同合作，係亞洲首創針對精油香氣與人體肌膚的生理功效互動性做研究。搭配皮膚檢測儀 IRV 與經絡檢測儀，觀察使用香氣後之改變，並透過 HPLC、GC-MS 分析精油分子結構與組成對應之功效，故該公司對產品從原料的研發、配方設計，到功效品質驗證進行全方位的研究，目前已針對不同膚質及年齡層，成功開發出多達 156 種獨家面膜配方與基材。該公司為了能提供消費者更完整且全方位產品，藉由與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保持密切之交流與合作的方式，快速提升新技術與新產品之開發能量，歷年來亦已成功開發多款美容保養品系列商品。該公司於總經理下設置研發部門，主要以新產品之設計與開發、專利申請提報及化粧品相關法規之收集等為其執掌，並將部門細分為研發中心及商品開發中心，透徹針對各階段進行研究並整合。茲將該公司目前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職掌概述如下：

① 研發部門組織



②單位工作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RD	1.追蹤國內外技術趨勢，開發適合國情且技術先進的產品，並負責舊品的維護與提升。 2.研發新劑型設計，並建立新原料及調配比重應用技術開發。 3.對於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格認可，負責監控及優化。 4.專利/商標佈局與管理。 5.產品教育訓練。
商品開發	1.各品牌新品開發及市場需求分析。 2.產品規劃、進度掌控及產品產程管理。 3.產品打樣、仿樣、確樣、供樣及生產交貨管理。 4.各產品法規應用及相關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期初人數		4	5	7
新進人員		4	3	3
轉調其他部門		1	0	1
離職人員		2	1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5	7	8
平均年資(年)		1.15	1.68	2.21
離職率%(註)		28.57	12.50	11.11
學歷 分 佈	博士	-	-	-
	碩士	20.00	42.86	37.50
	學士	80.00	57.14	62.50
	高中職以下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排除轉調其他部門者。

該公司 106~108 年底研發人員分別為 5 人、7 人及 8 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因應營運規模的成長及新產品的持續推出，致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的需求跟著提高。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均為學士學歷以上，且專長或工作經驗皆以美妝保養品開發相關領域為主。該公司研發主管已累積多年專業技術及業界經驗，未來配合新產品之開發計畫，將持續進行研發人力之招募與培養，以強化研發實力。

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2 人、1 人、1 人及 28.57%、12.50%、11.11%，離職原因主要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等，而離職員工以基層研發人員為主，資深研發主管

並無異動情形，該公司與研發人員皆有簽屬保密條款，加上該公司業已建立研發循環之流程制度，對於產品專案開發計畫之過程業已完整紀錄及妥善保全，離職員工亦需辦妥交接，亦即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故尚不致有人員斷層或不足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7,220	10,543	17,532
營業收入淨額	885,605	1,043,577	1,031,15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82%	1.01%	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220 千元、10,543 千元及 17,532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82%、1.01%及 1.70%，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耗材(如面膜及鋁袋)等組成，研發費用變動主要係隨研發人員人數、公司新品推出時間及數量而影響。該公司研發部門主要係設計新劑型、開發新原料及成分比重、檢驗產品安定性及功效品質等，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維持開發新功效及新原料之競爭優勢。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品牌	系列
104 年度	SEXYLOOK	開發黑頸顏系列面膜、黑拉提系列面膜、蔘級系列面膜
	LUDEYA	開發極緞光底妝系列保養品、淨白微臻系列保養品
105 年度	SEXYLOOK	開發膠原系列面膜、金銀超導系列面膜
	MIRAE	開發 EX8 分鐘極速系列面膜
	LUDEYA	開發保濕微臻山茶花系列保養品
106 年度	SEXYLOOK	開發極酵系列面膜及保養品、美肌專科系列面膜
	MIRAE	開發 8X 生物纖維系列面膜、肌本保濕系列保養品
	LUDEYA	開發抗老微臻琥珀系列保養品/面膜
107 年度	SEXYLOOK	開發雙酵系列面膜、夜奇蹟系列面膜、啤酒酵母泡泡系列面膜
	MIRAE	開發精油系列面膜、EX8 分鐘 PLUS+升級系列面膜、肌本保濕系列保養品
	LUDEYA	開發修護微臻系列保養品、抗老微臻琥珀系列保養品、修護微臻系列保養品、抗老微臻琥珀系列保養品
108 年度	SEXYLOOK	開發黑酵素系列面膜、酵素面膜系列、酵素保養系列、海藻天絲膜系列
	MIRAE	開發 PRO 安瓶面膜系列、微底妝系列、EXPRESS 速效保養系列、毛孔速淨調理系列、8 分鐘氣墊面膜系列
	LUDEYA	開發修護微臻系列、底妝系列、保濕微臻系列、抗老微臻系列、極致寵愛身體保養系列
	DR. MAY	成功開發專業安瓶面膜系列、美博士專利分子精萃系列
109 年度	SEXYLOOK	開發海藻面膜系列
	MIRAE	開發微晶面膜系列、EXPRESS 速效保養系列、安瓶精油面膜系列
	LUDEYA	開發專業時尚無痕粉底刷
	DR. MAY	開發專業大安瓶黑面膜系列
	SIMPLY	開發代謝酵素系列保健食品
	M2	開發超能奶昔系列保健食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產品係自有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及機能保健食品品牌「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各美妝品牌有不同的消費層次，建構出該公司不同價位層之產品組合，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透過對各層次消費者使用之觀察及研發人員保養品專業知識，進行開發產品，此外，該公司透過與研究單位及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合作關係以提升研發實力，目前與弘光科技大學共同開發研究並有簽訂技術移轉合約，針對精油香氛與人體肌膚的生理功效互動性作產品的開發，藉以提升產品開發之時效性，對該公司開發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依合約支付相關費用。除此之外，並無支付其他重大權利金，亦無因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產生任何糾紛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1)積極開發多樣化產品

因市場上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廠商眾多，市場競爭十分激烈，為維持產品競爭力，以增加公司營運發展，該公司將研究最新美容保養及保健趨勢，與國內外 OEM 廠合作，運用最新、專利成分及新的生產技術持續開發適合各年齡層、不同需求之產品，以擴展現有產品線之應用範圍，加大市場佔有率。

(2)持續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授權合作對象之產品研究與開發

為因應市場產品需求日益變化，該公司將持續與研究單位及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合作關係，以期更進一步研發出符合消費者期待的獨特優質產品。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說明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名稱	國別	核准字號	專利期間
1	保養品容器(美白震動筆)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411839 號	100.09.21~110.4.19
2	保養品容器(美白震動筆)	中國	CN 202060220	100.12.07~110.12.6
3	具抗自由基功能的複方精油	中國	ZL 2010 1 0223993.0	102.05.29~122.05.28
4	多功能舒眠枕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458904 號	102.8.11~111.12.3
5	面膜包裝定位片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466073 號	102.11.21~112.5.20
6	面膜包裝定位片	中國	CN 203372610	103.1.1~112.7.11
7	分離式面膜結構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505853 號	104.08.01~114.4.23
8	食品容器之改良結構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581564 號	108.8.1~117.1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區域	台灣	中國	香港	其他
已取得註冊	121	56	18	64
申請中	12	6	0	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包含日本、加拿大、印尼、柬埔寨、美國、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歐盟、澳洲、韓國等地

(3)著作權

名稱	註冊國	登記號	登記日
SEXYLOOK 圖系列	中國	2011-F-037415	100.03.21
黑面膜女圖系列	中國	2014-F-00138524	102.12.24
黑面膜女子沐浴圖	中國	2015-F-00202189	103.12.30
黑面膜女子發光圖系列	中國	2015-F-00202193	103.12.30
黑面膜女子美肌圖系列	中國	2015-F-00202192	103.12.30
長髮女子圖系列	中國	2015-F-00202191	103.12.30
長髮女子美肌圖系列	中國	2015-F-00202190	103.12.30
分離式黑白面膜圖系列	中國	2015-F-00205944	104.06.05
美眸力眼膜圖系列	中國	2015-F-00205943	104.06.05
夜美容黑面膜女圖系列	中國	2016-F-00212644	104.11.27
蔘級黑面膜女圖系列	中國	2016-F-00212643	104.11.27
BYEBYE 粉刺組圖系列	中國	2016-F-00272275	105.06.28
發光面膜組圖系列	中國	2016-F-00272274	105.06.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人員之專業研發實力及累積產業工作經驗而自行開發相關產品，除與弘光科技大學等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外，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

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自有品牌之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皆採委外代工進行生產，該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不適用生產量值之分析。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106 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截至3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52	69	90	99
本期新進人數		31	46	36	8
離職人數	經理級	2	-	-	-
	一般職員	11	23	25	5
	生產線員工	-	-	-	-
	合計	13	23	25	5
退休、資遣及其他人數		1	2	2	-
期末員工人數		69	90	99	102
平均年齡		32.75	33.03	32.87	33.08
平均服務年資		1.76	2.26	2.59	2.55
離職率(註)		15.85%	20.35%	20.16%	4.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人、90 人、99 人及 102 人，由於該公司自有品牌商品均委外加工，故無直接人員，人力配置主要為行銷、採購、研發及行政人員為主，隨著營運規模之成長，員工人數逐漸增加，各期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13 人、23 人、25 人、5 人及 15.85%、20.35%、20.16%、4.67%，就離職員工背景及因素予以分析，乃以基層員工為主，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所致，惟考量該等人員其職務替代性高，且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或即時招募適切之人選，故於人員遞補銜接及訓練上尚無困難；106 年度經理人離職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其工作職掌交接均按相關程序辦理，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其管理階層人員尚屬穩定，

該公司已適時藉由內部組織調整及向外招募適任人員遞補之。此外，該公司亦積極投入員工之教育培訓，以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並藉由完善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且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且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需於事前提出，並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係委託代工廠進行生產製造，並直接向代工廠購入製成品，其製程中僅美妝保養品之部份物料(包含彩盒、鋁袋、瓶器等耗材)係由該公司自行採購，再委託代工廠包裝；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係採購成品於網路及 APP 銷售，故僅有商品採購成本，並無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單位價格變動情形

該公司銷售之產品均屬委外代工及買賣性質，故不適用。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前十大供應廠商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8.47%、86.86%及 81.36%。該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供貨契約亦無重大限制條款，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該公司 106~108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 A 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41.31%、38.20%及 35.25%，主係考量 A 供應商之設備產能、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及價格均符合該公司需求，雖仍有其他合格代工廠包含 B 供應商、H 供應商及 I 供應商等，但委由其代工之品項大多熱銷，故該公司在綜合考量其自有品牌之產品品質下，仍以委託 A 供應商代工為優先，致有委外代工之進貨集中 A 供應商超過 30%之情事。該公司除適時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確保公司進貨價格之合理性外，對不同品項產品亦會向其他代工廠進貨，並經由定期評鑑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產品品質、交期穩定及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765,891	86.48	942,325	90.30	937,586	90.93
外銷		119,714	13.52	101,252	9.70	93,570	9.07
合計		885,605	100.00	1,043,577	100.00	1,031,1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107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2)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323,303	90.00	308,483	81.67	304,167	84.40
外購		35,933	10.00	69,214	18.33	56,236	15.60
合計		359,236	100.00	377,697	100.00	360,4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107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之銷貨交易模式係以內銷為主，銷貨幣別為新臺幣，外銷區域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交易幣別則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最近三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銷貨金額占總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3.52%、9.70%及 9.07%，比重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受到香港地區景氣影響，連帶減少相關銷售所致。在採購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0.00%、18.33%及 15.60%，由於該公司採購對象多以台灣供應商為主，僅有部分商品存貨係對外採購，各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進貨比重受到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增減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新臺幣計價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影響程度相對較小。

(3)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兌換(損)益金額	(5,088)	6,991
營業收入		885,605	1,043,577	1,031,156
營業利益		118,872	224,022	135,573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0.57)	0.67	(0.24)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		(4.28)	3.12	(1.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107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088)千元、6,991 千元及(2,436)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57)%、0.67%、(0.24)%及(4.28)%、3.12%、(1.80)%，該公司日常營運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外幣以美元為大宗，因此該公司日常營運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107 年度美國聯準會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及升息循環導致美元強勢升值，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使得該公司產生淨兌換利益 6,991 千元；108 年度在中美貿易戰之下及美國聯準會預期經濟走勢將放緩，未來將降息刺激經濟成長，造成美元走弱，使得該公司帳上美元資產產生評價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匯率變動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目前營運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惟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管理當局仍密切注意匯率走勢，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進行應變，並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故尚不致對營運有重大之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次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58,741	40.51	無	甲客戶	471,268	45.15	無	甲客戶	435,432	42.23	無
2	乙集團	185,320	20.93	無	乙集團	193,638	18.56	無	乙集團	231,051	22.41	無
3	丙客戶	55,236	6.24	無	戊客戶	68,935	6.61	無	戊客戶	80,230	7.78	無
4	丁客戶	44,951	5.08	無	富邦媒	61,644	5.91	無	富邦媒	52,689	5.11	無
5	戊客戶	38,719	4.37	無	丁客戶	46,780	4.48	無	丁客戶	41,180	3.99	無
6	己客戶	22,284	2.52	無	己客戶	39,935	3.83	無	己客戶	29,973	2.91	無
7	富邦媒	16,966	1.92	無	丙客戶	27,447	2.63	無	癸客戶	15,125	1.47	無
8	庚客戶	14,729	1.66	無	昇恆昌	14,905	1.43	無	昇恆昌	11,696	1.13	無
9	辛客戶	13,500	1.52	無	壬客戶	10,597	1.02	無	子客戶	6,925	0.67	無
10	昇恆昌	11,721	1.32	無	庚客戶	8,909	0.85	無	丑客戶	4,861	0.47	無
	其他	123,438	13.93	-	其他	99,519	9.53	-	其他	121,994	11.83	-
	銷貨淨額	885,605	100.00	-	銷貨淨額	1,043,577	100.00	-	銷貨淨額	1,031,15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108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公司100%股權，故依IFRS 3「企業合併」第2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附列之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107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目前主要營運重心為台灣市場(約占九成)，除自有三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另有保健食品「SIMPLY」新普利、「M2」及流行時尚包款「VEMAR」品牌，該公司主要銷售商品包括臉部使用之面膜、面霜、精華液、洗卸及防曬等產品暨自有及其他品牌之美妝美材、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等；產品主要銷售通路包括「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SIMPLY」新普利、「VEMAR」等各品牌官網(以下簡稱「各品牌官網」)、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行動 App、連鎖藥妝通路、各大實體及網路通路及經銷商銷售，該公司藉由多元數位行銷模式與消費者產生連結互動，了解消費者使用需求以掌握流行趨勢，作為開發具特色及具話題性的產品之依據，激發各年齡層及各類型消費者之購買意願。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甲客戶

甲客戶成立於 102 年，致力於提供零售企業完整的網路銷售解決方案，打造專屬購物官網及行動 App，協助零售企業包括技術整合、數據及消費行為分析、行銷推廣和金物流串接等一站式服務。該公司各品牌官網、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及行動 app 係委託系統商甲客戶串接網站後自行經營與管理，消費者在網路上購買商品後，由甲客戶開立發票予消費者，該公司在商品出貨後認列對甲客戶之收入及應收帳款並開立發票予甲客戶。因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經營有成，會員人數穩定成長，使甲客戶於 106~108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甲客戶往來，106~108 年度對甲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58,741 千元、471,268 千元及 435,432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0.51%、45.15%及 42.23%，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 112,527 千元，主要係自有三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陸續推出新品和延伸產品線，新增品項包括「SEXYLOOK」雙酵系列面膜、夜奇蹟系列面膜及啤酒酵母泡泡系列面膜、「MIRAE」精油系列面膜和 EX8 分鐘 PLUS+升級系列面膜、「LUDEYA」抗老微臻琥珀系列精華液，及透過分析消費行為，精準投放廣告引導消費者至各品牌官網、電商平台—iQueen(愛女

人購物網)及行動 App 購買產品所致；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35,836 千元，主要係「MIRAE」未來美系列面膜和「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於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營收金額減少，「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於 108 年進入乙集團實體通路銷售，消費者有更多消費通路選擇，而「MIRAE」未來美係因洗臉機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下降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② 乙集團

乙集團為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 76 年，主要從事便利商店、餐飲、藥妝、生活百貨、超市及網路購物等業務，經營區域橫跨台灣、中國大陸、菲律賓及日本，乙集團旗下品牌包括知名連鎖美妝通路及知名連鎖便利商店；該公司與寅公司及乙公司係分別簽署供應商合約（三方合約），寅公司及乙公司分別委託乙集團子公司卯客戶負責訂貨、倉儲管理、商品配送和帳務處理等服務，由卯客戶下單後，該公司將商品送至卯客戶物流中心，由卯客戶負責將商品配送至寅公司及乙公司門市上架及後續與該公司帳務處理。

最近三年度對乙集團各通路之銷售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寅公司	176,711	187,555	229,114
乙公司	8,609	6,083	1,937
合計	185,320	193,638	231,0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 98 年成立開始與乙集團往來，主要銷售「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品牌之各系列面膜、保養品及清潔洗卸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對乙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185,320 千元、193,638 千元及 231,051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0.93%、18.56%及 22.41%，營收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6~108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該公司旗下品牌「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未來美品牌，陸續推出的新品受到消費者喜愛，包括「SEXYLOOK」極醇系列面膜及保養品、美肌專科系列面膜、雙酵系列面膜、夜奇蹟系列面膜、啤酒酵母泡泡、海藻天絲系列面膜；「MIRAE」8X 生物纖維系列面膜、肌本保濕系列保養品、精油系列面膜、EX8 分鐘 PLUS+ 升級系列面膜、8 分鐘氣墊面膜等，各系列功能和品項多元，及 108 年度該公司旗下品牌「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於寅公司各門市上架，使乙集團持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量，並搭配寅公司及乙公司門市拓展和各檔期活動推廣之下，各項商品銷售業績穩定提升，經評估其

變動尚屬合理。

③丙客戶

丙客戶成立於 67 年，主要以美妝保養品之零售及量販為主，其母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簡稱丙客戶控股)，丙客戶控股係亞洲區內居領導地位的化妝品零售集團，分別在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設有逾 260 間零售店及專櫃，銷售逾 700 個品牌產品，包括護膚品、香水、化妝品、護髮及身體護理產品、美容營養食品及自有品牌商品。

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丙客戶往來，對丙客戶之銷貨收入以丙客戶自有品牌之面膜代工為主，占銷貨收入八成以上，另銷售「SEXYLOOK」極美肌品牌面膜、洗卸類產品，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5,236 千元、27,447 千元及 3,388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6.24%、2.63% 及 0.33%，營收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 106 年度丙客戶自有品牌面膜產品熱銷而放大對該公司採購量，加上該公司增加自有品牌推廣力道，將「SEXYLOOK」極美肌品牌產品於香港丙客戶門市上架，使其成為該公司 106 年度第三大銷貨客戶，惟 107 年度和 108 年度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及韓國面膜崛起，使得丙客戶減少對該公司採購其自有品牌面膜和「SEXYLOOK」產品，目前僅代工少量其自有品牌面膜產品，故 108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④丁客戶

丁客戶成立於 81 年，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生活用品及清潔用品之經銷業務，產品透過丁客戶推廣，可快速延伸銷售通路，亦可免於自行接洽，節省人力、帳務及運輸等成本，丁客戶銷售與日藥本舖、光南、美華泰、家樂福、佑全、佳瑪、愛買及啄木鳥藥局等銷售通路。

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丁客戶往來，主要銷售「SEXYLOOK」極美肌和「MIRAE」未來美之面膜及洗卸類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4,951 千元、46,780 千元及 41,180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08%、4.48% 及 3.99%，各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四、第五及第五大銷售客戶，其中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上升 1,829 千元，主要係丁客戶增加其實體通路促銷活動及開發啄木鳥藥局等通路所致；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5,600 千元，主要係丁客戶對日藥本舖銷售下降及美華泰營運狀況不佳，陸續關閉旗下門市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⑤戊客戶

戊客戶成立於74年，為國內上櫃公司，係採連鎖經營銷售美妝生活百貨之零售業者，於全省北、中、南各大都會區設立連鎖門市，以寬敞明亮，排面整齊之賣場，銷售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生活日用品、流行內衣襪及精緻個人用品，其中又以開架式平價化妝品與保養品為訴求，深受年輕女性消費群之喜愛。

該公司自100年開始與戊客戶往來，主要銷售「SEXYLOOK」極美肌和「MIRAE」未來美之面膜及洗卸類產品，該公司106~108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38,719千元、68,935千元及80,230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4.37%、6.61%及7.78%，106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107及108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營收逐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MIRAE」未來美系列產品上架銷售且深受消費者喜愛，另戊客戶在展店策略及店面形態方面均積極進行轉型，開發高品質商品及提供高性價比商品，隨戊客戶全國展店家數逐年成長，故陸續增加對該公司產品之採購，於107年度起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⑥己客戶

己客戶於96年在馬來西亞成立，以從事美容護理產品貿易為主，引進亞洲各國知名品牌的美容護理產品，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販售，除銷售予屈臣氏、Sa Sa、Caring及Guardian等實體通路外，另設有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馬來西亞平台(<http://www.iqueen.my/v2/official>)以及於電商平台LAZADA、蝦皮和Qoo10進行產品銷售，其觸及範圍涵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地。

該公司自105年開始與己客戶往來，己客戶為該公司「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SIMPLY」新普利品牌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通路經銷商，該公司106~108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2,284千元、39,935千元及29,973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2.52%、3.83%及2.91%，106~108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其中107年度較106年度增加17,651千元，主要係受到己客戶在當地積極進行通路行銷及業務推廣，並受惠於東南亞地區電子商務正在快速發展，業績快速成長所致；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9,962千元，主要係受馬國股市表現不佳、匯率貶值等不利因素影響，使得整體消費信心低迷，連帶己客戶於馬來西亞實體及網路通路銷售金額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⑦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

富邦媒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454)，成立於93年，為台灣線上零售業龍頭，旗下包含momo購物網、摩天商城、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透過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郵購等通路方式，銷售美妝、3C電子產品、生活用品及保健食品等各類產品，搭配其自動化物流中心，提升商品配送品質與速度，創造終端消費者優質的快速收貨體驗。

該公司自105年開始與富邦媒往來，主要銷貨產品包括銷售「SEXYLOOK」極美肌面膜、洗卸類產品、「LUDEYA」露蒂雅面膜、面霜及精華液、「SIMPLY」新普利品牌機能保健食品。106~108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6,966千元、61,644千元及52,689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1.92%、5.91%及5.11%，106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107及108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其中107年度較106年度增加44,678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於108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100%股權，依IFRS 3「企業合併」第2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附列之前期107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故該公司於107年度起增列「SIMPLY」新普利品牌保健食品於富邦媒之銷售金額所致；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8,955千元，主要係「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107年第一季開始實體通路乙集團上架，消費者有更多銷售通路可購買產品，故於富邦媒之銷售金額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⑧庚客戶

庚客戶於75年在香港登記設立，以從事各類家居及清潔用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更陸續代理及經銷海外品牌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等產品，除經銷該公司「SEXYLOOK」極美肌面膜、洗卸類產品外，目前為中國御家匯股份有限公司「御泥坊」品牌之港澳獨家代理公司，其港澳銷售通路包含Sa Sa、卓悅、惠康、華潤、萬寧和屈臣氏。

該公司自105年開始與庚客戶往來，主要銷售產品係「SEXYLOOK」極美肌面膜、洗卸類產品。106~108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4,729千元、8,909千元及2,241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1.66%、0.85%及0.22%，106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107年度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8年度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及流行趨勢改變，該公司產品面臨韓國及泰國美妝產品競爭壓力，致市場需求下降，故該公司於108年第二季與庚客戶合約到期後，終止庚客戶

「SEXYLOOK」品牌香港獨家代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⑨辛客戶

辛客戶成立於 102 年，主要經營美妝保健產品零售和批發，透過大量向廠商直接批發採購方式，再銷售予網路電商及藥妝實體門市，銷售通路包括 Yahoo 奇摩商城、momo 商城、pchome 商店、時尚美人網及各大團購網。

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辛客戶往來，對辛客戶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以「SEXYLOOK」極美肌面膜及「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果乾等產品為主，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500 千元、523 千元及 248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52%、0.05%及 0.02%，106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辛客戶破壞終端市場價格，造成相關商品各通路價格差異過大，因此減少銷售「SIMPLY」新普利保健食品相關產品給辛客戶，故 107 年度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行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⑩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恆昌」)

昇恆昌成立於 84 年，專業經營國際免稅產品銷售，提供國際精品、化妝品、香水、菸酒、珠寶、3C、影音圖書、休閒運動及台灣特色民藝與特色產品以滿足旅客購物的需求，於機場航廈、港口、離島及市區門市皆設有免稅營運據點。

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昇恆昌往來，主要銷售產品包含「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未來美面膜、洗卸類產品及洗臉機，商品主要以大包裝特惠組為主，便於旅客一次購足所需商品。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721 千元、14,905 千元及 11,696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32%、1.43%及 1.13%，106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7 和 108 年度為第七大銷售客戶，其中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3,184 千元，主要係因「SEXYLOOK」極美肌和「MIRAE」未來美面膜受旅客喜愛，隨著市場銷售的需求增長，故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量；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3,209 千元，主要係受到陸客來台人數減少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⑪壬客戶

壬客戶成立於 95 年，以網路平台及實體通路主打平價便利的美妝通路平台，網羅各國人氣產品超過 4 萬種，含括彩妝、保養、美體、髮品、香氛美甲、美材襪類、居家用品等。

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壬客戶往來，對壬客戶之銷貨收入主要係旗下「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SIMPLY」機能保健食品。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564 千元、10,597 千元及 4,485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85%、1.02%及 0.43%，其中 107 年度對壬客戶之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3,033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辛客戶破壞終端市場價格，造成機能保健食品各通路價格差異過大，故該公司自 106 年 9 月起轉與壬客戶合作，再加上「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面膜陸續推出新品及壬客戶積極開發大陸市場，隨著其市場銷售的需求增長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量所致；108 年度對壬客戶之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6,11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SIMPLY」機能保健食品擴展實體銷售通路，消費者有更多管道可購買到該公司產品及壬客戶未持續經營推廣該公司產品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⑫癸客戶

癸客戶為香港癸客戶集團旗下之保健美容品牌，癸客戶集團於 1814 年在香港創立，現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目前於歐洲及亞洲地區 12 個市場共擁有超過 6,800 家門市及超過 1,500 家藥妝店，其中全台灣總店數已超過 550 家，會員人數接近 520 萬人，銷售超過 25,000 項商品。

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癸客戶簽訂供應商合約，對癸客戶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以「M2」機能保健食品、「MIRAE」未來美面膜及「DR. MAY」美博士面膜為主，108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及銷售比重分別為 15,125 千元及 1.47%，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⑬子客戶

子客戶於 96 年在越南成立，主要經營美妝保養品零售和批發，除銷售予 Guardian、Medicare、CIRCLE K 等實體通路外，另設有越南「SEXYLOOK」品牌官網 (<https://www.sexylook.vn>) 及於網購平台 LAZADA 進行產品銷售。

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子客戶往來，對子客戶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以「SEXYLOOK」極美肌面膜為主，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81 千元、2,767 千元及 6,925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17%、0.27%及 0.67%，營收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子客戶透過廣告行銷和積極參展，使「SEXYLOOK」極美肌面膜於越南逐漸打開知名度所致，於 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⑭丑客戶

丑客戶成立於 87 年，旗下擁有台灣店數最多之超級市場，全台總店數已累積超過 950 家，主要銷售生鮮食品、飲料、乾貨、美妝及生活日用品等商品，為消費者提供物美價廉的商品及便利的購物地點。

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丑客戶往來，對丑客戶之銷貨「SEXYLOOK」極美肌面膜及洗卸類產品，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659 千元、3,053 千元及 4,861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19%、0.29% 及 0.47%，營收逐年上升，主要係「SEXYLOOK」極美肌陸續推出新品，及丑客戶全台家數逐年增加所致，至 108 年度已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產品主要在各品牌官網、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行動 App、連鎖藥妝通路、各大實體通路及其他網路通路經銷商銷售。該公司 106~108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比例分別為 86.07%、90.47% 及 88.17%，其中 106 至 108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甲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8,741 千元、471,268 及 435,432 千元，合計占各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0.51%、45.15% 及 42.23%，銷售比重逾 40% 以上，主要係因受惠於電子商務及行動 App 正在快速發展，該公司透過甲客戶架設之各品牌官網及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 拓展有成，惟實際上相關產品銷售之終端客戶為一般消費者，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售行為，而甲客戶作為系統商僅提供網站及行動 App 之建置、維護及代收款項等服務，如該公司未與甲客戶續約，則市場上尚有其他系統商可提供相同網路開店服務，故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而產生風險之情事。

(4) 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面膜、面霜、精華液、洗卸及防曬等臉部肌膚保養及清潔產品之銷售為主，隨著全球保養品市場消費趨勢逐漸轉變，美容保養品已從過去的奢侈品轉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現代人也重視平日的保養，該公司在累積多年的面膜開發經驗下，已擁有超過 156 種獨家的面膜配方與基材，針對不同肌膚的膚質及年齡層，開發專屬的配方，創立以面膜為核心之自有三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各品牌有不同的消費層次，建構出該公司不同價位層之產品組合，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以滿足各品牌不同消費族群之需求，並持續就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商機之新產品，持續強化配方設計與增強產品功效，提升產品效能滿足市場需求，擴大市場占有率，運用消

費者資料、銷售數據、商品資訊等關鍵數據，提供精準的行銷廣告內容，有效降低行銷成本，更有效利用數據於線上再行銷，發展新顧客並提升熟客回購率。銷售通路部分，該公司為達到商品最大推廣效果，於各品牌官網、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行動 App、連鎖藥妝通路及各大實體通路及其他網路通路、經銷商銷售皆可看到該公司產品，使消費者更容易接收到商品資訊，讓銷售通路涵蓋線上虛擬與線下實體，藉由產品差異性、電子商務、互聯網及多元行銷管道，創造以顧客為導向及物超所值的商品體驗，增加消費者對公司品牌之黏著度。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48,401	41.31	否	A 供應商	144,290	38.20	否	A 供應商	127,046	35.25	否
2	新普利	50,871	14.16	是	F 供應商	48,439	12.82	否	F 供應商	49,472	13.73	否
3	K 供應商	35,933	10.00	否	K 供應商	42,853	11.35	否	K 供應商	34,180	9.48	否
4	L 供應商	24,846	6.92	否	L 供應商	24,690	6.54	否	G 供應商	25,591	7.10	否
5	B 供應商	16,797	4.68	否	N 供應商	24,575	6.51	否	L 供應商	21,890	6.07	否
6	C 供應商	10,915	3.04	否	G 供應商	14,469	3.83	否	N 供應商	15,695	4.35	否
7	新基	8,832	2.46	否	B 供應商	9,831	2.60	否	P 供應商	5,402	1.50	否
8	D 供應商	8,623	2.40	否	H 供應商	8,448	2.24	否	J 供應商	5,049	1.40	否
9	E 供應商	7,207	2.01	否	I 供應商	5,396	1.43	否	I 供應商	4,586	1.27	否
10	M 供應商	5,350	1.49	否	O 供應商	5,074	1.34	否	Q 供應商	4,378	1.21	否
	其他	41,461	11.53		其他	49,632	13.14		其他	67,114	18.64	
	進貨淨額	359,236	100.00		進貨淨額	377,697	100.00		進貨淨額	360,4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自有三大面膜、美妝保養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機能保健食品品牌「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及流行時尚包款品牌「VEMAR」之銷售業務，並有經營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該公司自有品牌之美妝保養品及流行性包款除包耗材(面膜鋁袋、保養品瓶器及彩盒等)及少部分原料外，全數委外代工，其他品牌之商品包含美妝、保健食品及居家商品等亦全數向供應商採購。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59,236 千元、377,697 千元及 360,403 千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88.47%、86.86%及 81.36%，茲就該公司 106~108 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代工廠商

該公司為確保商品配方之保密性，會依據產品項目及性質，委請代工廠商進行打樣遴選，獲選廠商之樣品經確樣、測試及分析後，方執行下單生產等程序，然該公司對代工廠之採購量，乃視市場銷售狀況而定，茲就該公司自有品牌美妝保養品、保健食品及皮件之供應廠商說明如下。

A.A 供應商

A 供應商位於台中市，成立於 73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妝品及保養品專業代工廠，除替該公司代工外，亦為「堤堤研 TTM」、「牛爾 NARUKO」及「我的心機」等國內知名保養品之委外代工廠。

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開始與 A 供應商往來交易，主要係委託 A 供應商製造「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及「Dr. May」美博士之面膜及保養品。該公司考量 A 供應商在保養品製造業界累積多年經驗，其設備產能、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及價格均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故最近三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48,401 千元、144,290 千元及 127,04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41.31%、38.20%及 35.25%；107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略為下降，主要係該公司雖有持續委託 A 供應商代工「SEXYLOOK」極美肌之極醇系列及「MIRAE」未來美之 EX8 分鐘 PLUS 系列面膜，惟 107 年度部分新品經遴選後係委由其他代工廠生產所致。108 年度對 A 供應商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外銷客戶—庚客戶及丙客戶，因主要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且該公司為丙客戶代工其自有品牌，因韓國面膜風氣崛起，再加上 108 年反送中影響，故大陸人士不再進香港消費，致該公司對 A 供應商採購量降低，惟當年度新品牌「Dr. May」美博士系列產品，係委由 A 供應商製造，故 A 供應商仍為該公司第一大

供應商。

B.B 供應商

B 供應商於 99 年 5 月成立於台中市，主要從事化妝品之開發及製造，且為通過 ISO22716 認證之化妝品優良製造廠商。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開始與 B 供應商交易，最近三年度主要委託 B 供應商代工「SEXYLOOK」極美肌品牌面膜及眼膜等。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6,797 千元、9,831 千元及 3,13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4.68%、2.60%及 0.87%，107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委託 B 供應商代工生產之「SEXYLOOK」活顏水亮夜美容黑面膜適逢十周年改版下架，該公司未持續下單生產所致；108 年度因 B 供應商在新品遴選上未出類拔萃獲選代工資格又面臨舊品之汰舊換新，故減少委託 B 供應商生產之數量，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C 供應商

C 供應商於 100 年 2 月成立於台中市，提供化妝品及保養品之 OEM 服務，C 供應商係與供應商 A 供應商為董監一致之關係企業，該公司自 100 年 8 月開始與 C 供應商交易，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15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3.04%、0%及 0%。106 年上半年度因 A 供應商產能調配不足，而委託關係企業 C 供應商加工製造「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迪士尼聯名壞女人系列產品及「MIRAE」EX8 分鐘系列面膜，惟 106 年 6 月後因 A 供應商擴充產線，考量產品集中管理及「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迪士尼聯名壞女人系列產品專案已停止，故自 106 年 7 月起該公司未再向 C 供應商進貨。

D.D 供應商

D 供應商於 88 年 12 月成立於彰化縣，主要業務為微生物纖維生技製品之研發生產及提供美容保養品代工服務，該公司自 106 年 2 月開始與 D 供應商交易，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623 千元、3,165 千元及 0 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40%、1.12%及 0%，106 年度該公司「MIRAE」未來美品牌新增新品 8X 生物纖維系列面膜委由 D 供應商代工，107 年度該公司基於品牌策略考量，「MIRAE」未來美 8X 生物纖維系列已非該品牌主力商品，未持續下單生產，並於 107 年 9 月後停止交易，故對 D 供應商進貨金額減少，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E.H 供應商

H 供應商於 91 年 5 月成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保養品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自 105 年 6 月開始與 H 供應商交易，主要委託 H 供應商代工「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等品牌之精華液、化

妝水及乳液等保養品。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928 千元、8,448 千元及 3,77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82%、2.24%及 1.05%。107 年度該公司「LUDEYA」露蒂雅營收成長且「MIRAE」未來美推出新品肌本保濕系列胺基酸潔顏乳，使 107 年度委託 H 供應商之生產金額隨產品銷售成長而增加，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未委託 H 供應商代工新品，僅針對舊有品項進行採購，致進貨金額連帶較 107 年度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I 供應商

I 供應商於 77 年 1 月成立於台北市中山區，主要從事化妝品及保養品之 OEM 及 ODM 服務，該公司自 106 年 9 月開始與 I 供應商交易，主要係委託 I 供應商代工「SEXYLOOK」極美肌之面膜及「LUDEYA」露蒂雅山茶花保養品，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9 千元、5,396 千元及 4,58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02%、1.43%及 1.27%。107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6 年增加主要係「SEXYLOOK」極美肌品牌於 107 年推出之夜奇蹟黑面膜系列產品係委由 I 供應商代工所致；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無重大變動，亦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G.J 供應商

J 供應商於 102 年 5 月設立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各式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8 年 2 月開始與 J 供應商交易，108 年度進貨金額為 5,049 千元，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占當年度進貨比率為 1.40%，係子公司深圳軒郁因應當地業務發展需求，委託 J 供應商代工用於銷售中國當地版本的「SEXYLOOK」極美肌系列及「MIRAE」明日美系列面膜所致。

H.F 供應商

F 供應商於 91 年 11 月成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健康食品、各式化妝保養品及藥品之研發及生產製造業務，且設有 cGMP 廠房並取得 ISO22000 與 HACCP 國際認證。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開始與 F 供應商交易，主要係委由 F 供應商代工「SIMPLY」機能保健食品，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8,439 千元及 49,47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12.82%及 13.73%。106 年度該公司係向新普利採購「SIMPLY」機能保健食品，故並未向 F 供應商進貨。隨著現代人對於飲食及營養補充更加重視，帶動整體保健市場穩定成長，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 100%股權，並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 107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後，因而增列對 F 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致 F 供應商於 107 及 108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I.新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基」)

新基於 95 年 9 月成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皮包、皮夾、服飾及皮帶等專業代工，該公司自 105 年 8 月開始與新基交易，主要係委託新基代工「VEMAR」品牌流行包款。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832 千元、2,767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46%、0.74%及 0%。107 年度主要係新基未符合該公司當年度新品之設計需求，該公司僅採購持續銷售之舊款，致對其進貨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J.E 供應商

E 供應商於 82 年 4 月成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皮件、皮包製作及批發買賣，該公司自 102 年 8 月開始與 E 供應商交易，主要委託 E 供應商生產「VEMAR」品牌流行時尚包款。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7,207 千元、2,433 千元及 47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01%、0.64%及 0.13%。107 年度 E 供應商未符合該公司當年度新品之設計需求，該公司僅採購持續銷售之舊款，致對其進貨金額下降，並於 107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G 供應商

G 供應商於 89 年 7 月成立於台中市，主要從事真皮產品設計加工製造，該公司自 101 年 2 月開始與 G 供應商交易，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09 千元、14,469 千元及 25,59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11%、3.83 %及 7.10 %。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委託 G 供應商生產長夾及流蘇卡夾等包款，107 年度新增第二代手機鍊帶包、凱特包及波士頓包，致 107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因 G 供應商配合度佳及交期準確，故持續將新品委由代工生產，致採購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

②包耗材及其他品牌供應商

A.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普利」)

新普利原為軒郁之關係人，成立於 94 年 11 月，主要係從事食品雜貨批發買賣業，該公司自 105 年 9 月開始與新普利交易，經銷「SIMPLY」機能保健食品，106 年度進貨金額為 50,87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比率為 14.16%，主要係「SIMPLY」夜間代謝酵素錠及食事熱控酵素錠等產品；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 100%股權，並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 107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後，故 107 及 108 年度該公司與新普利間交易因合併已沖銷，相關說明請參閱「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B.K 供應商

K 供應商於 99 年 4 月成立於香港，主要係從事面膜、食品及生活用品之批發零售，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開始與 K 供應商交易，主要係經銷 K 供應商旗下品牌「LOVEMORE」愛戀膜法及「LOVEMORE」豐台灣系列面膜於台灣、中國及馬來西亞銷售，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5,933 千元、42,853 千元及 34,18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0.00%、11.35%及 9.48%，107 年度由於「LOVEMORE」豐台灣系列產品主打台灣優質農產萃取精華生產面膜，深受中港澳消費者青睞，該公司持續增加對 K 供應商採購該系列產品，致採購金額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108 年度受到中國暫停來台觀光措施，連帶影響對該產品銷售，致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惟「LOVEMORE」系列產品因仍維持一定銷量，故 K 供應商最近三年度皆係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

C.L 供應商

L 供應商於 95 年 6 月成立於台中市，主要從事各式紙類彩盒印刷業務，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開始與 L 供應商交易，主要採購彩盒，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4,846 千元、24,690 千元、21,89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6.92%、6.54%及 6.07%，由於「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之彩盒及「LUDEYA」露蒂雅手工盒等為該公司主要之物料，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無重大變動，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及第五大供應商。

D.M 供應商

M 供應商於 101 年 7 月成立於台北市，主要係從事服飾品、日常用品、廚房器具等批發及零售業，M 供應商為韓國知名鍋具商在台設立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係向 M 供應商採購 MIZLINE 極效塑型褲襪、韓國知名鍋具及 CARELEX 白金除霉劑等，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5,350 千元、366 千元及 14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1.49%、0.10%及 0.04%，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向其採購之商品隨著銷售熱度逐漸趨緩，產品銷量下滑，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並於 107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N 供應商

N 供應商於 99 年 6 月成立於中國深圳市，主要從事美容材料及個人護理用品之生產和銷售，為通過 ISO9001 認證及 SGS 工廠檢查之供應商。該公司自 107 年 8 月委託 N 供應商生產「MIRAE」未來美之洗臉機，107 及 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4,575 千元及 15,695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6.51%及 4.35%。107 年度因洗臉機熱銷且進貨單價較面膜及保養品等商品高，致 N 供應商於 107 年度成為該

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08 年度主要適逢產品新舊版本交替及採購單價調升等因素，該公司為避免增加庫存壓力，減少向 N 供應商之採購數量，致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F.O 供應商

O 供應商於 75 年 6 月成立於彰化縣，主要從事各式鋁袋、塑膠膜袋及紙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5 年 2 月開始與 O 供應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面膜鋁袋，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07 千元、5,074 千元及 1,06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17%及 1.34%及 0.30%，面膜鋁袋為該公司主要之物料之一，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新增向 O 供應商採購「SEXYLOOK」極美肌夜奇蹟系列及「MIRAE」未來美精油面膜系列之鋁袋，故 107 年度新增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因考量該供應商之品質未能滿足該公司需求，而於 108 年度減少向 O 供應商採購鋁袋之數量，致於 108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P 供應商

P 供應商於 71 年 5 月成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軟性包裝材料製造與銷售業務，且建有 ISO/IEC 17025 認證測試實驗室。該公司自 107 年 6 月開始與 P 供應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面膜鋁袋，107~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04 千元及 5,40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16%及 1.50%，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應產品銷售需求增加向 P 供應商採購「SEXYLOOK」極美肌黑面膜系列及「MIRAE」未來美 8 分鐘氣墊面膜系列之鋁袋，故於 108 年度新增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

H.Q 供應商

Q 供應商於 101 年 4 月成立於台北市，主要從事化粧品、家具、寢具、日常用品等批發及零售業，該公司自 108 年 4 月開始與 Q 供應商交易，因看好其代理之日本進口護膚美容產品市場，而向 Q 供應商採購日本流行洗顏護膚用品、韓國傢俱品牌小沙發及日常用品等商品在該公司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銷售。108 年度進貨金額為 4,378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比率為 1.21%，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向 Q 供應商採購當年度流行性商品所致，故於 108 年度新增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及貨源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廠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比重為 88.47%、86.86%及 81.36%，除 A 供應商之進貨比重高於 35%外，其餘均

未達 15%，主要係該公司自有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及「Dr. May」美博士，每年度皆推出新系列及新品，推行新品前，由商品開發部門與供應商溝通產品內容、功效及訴求等，另為確保商品配方之保密性，會依據品項及性質，委請供應商進行打樣遴選。獲選廠商樣品經確樣測試及分析後，方執行下單生產等程序，然該公司對供應商之採購量，乃視市場銷售狀況，決定是否持續下單委託加工。

該公司考量 A 供應商之保養品製造經驗，其設備產能、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及價格符合該公司需求，雖仍有其他合格代工廠包含 B 供應商、H 供應商及 I 供應商等，但委由其代工之品項包括「SEXYLOOK」極美肌之黑面膜系列、極醇系列、「MIRAE」未來美之 EX8 分鐘系列、「MIRAE」未來美之 EX8 分鐘 PLUS 系列、「MIRAE」未來美之氣墊系列及「Dr. May」美博士專業面膜系列市場接受度較高且大多熱銷，致有委外代工之進貨集中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與 A 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為該公司主要委外代工供應商之一。該公司除適時與現有之代工廠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確保公司進貨價格之合理性外，對不同品項產品亦會向其他代工廠進貨，並經由定期評鑑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產品品質、交期穩定及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此外，該公司歷年來並未有因特定供應商斷貨，致無法順利採購之情事發生，故經評估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供貨穩定性尚無重大疑慮。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係依未來淡旺季的評估，預估三至六個月之銷售預估，參酌供應商之最低採購量及現有庫存，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並定期召開跨部門產銷會議，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採購及庫存去化狀況，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在供應商管理方面，除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更於每年推行新品前，依據產品功效及性質，委請供應商進行打樣遴選，獲選廠商樣品亦需經該公司品保中心確樣測試及分析核可後，方執行下單生產等程序，後續更考量供貨品質，每批進貨皆有進行抽樣檢驗，並留有由樣本測試紀錄備查，且透過每年對供應廠商評鑑作業，以確保其所委託之廠商資格，並適時與現有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及維持產品競爭力。綜上，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報表之編制主體包含該公司及其 100% 轉投資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Ludeya 公司)及深圳軒郁，60%轉投資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以下簡稱印尼軒郁)，另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普利)係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 100%股權(新普利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比喜)，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而子公司 Ludeya 公司和深圳軒郁亦從事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Ludeya 公司主要係負責海外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天貓國際店舖之經營，其客戶係以海外(非台灣及印尼)市場為定位；深圳軒郁主要係負責大陸市場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委外加工；印尼軒郁主要係負責印尼市場面膜、美妝保養品之採購及銷售；新普利主要係以機能保健食品之開發及銷售為其業務。

以下茲就其最近二會計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帳款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回收可能性之評估說明之：

1.最近兩年度應收款項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7年底(註1)	108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營業收入淨額		1,043,577	1,031,156	975,610	920,409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45,935	126,693	139,057	104,26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8	35,564	28,547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145,935	126,701	174,621	132,815
備抵損失提列數		905	284	905	284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145,030	126,417	173,716	132,531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0.62	0.22	0.52	0.2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7.63	7.56	5.52	5.9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48	48	66	61
授信條件	關係人	月結 30 天~180 天			
	一般客戶	依據各客戶之所屬產業狀況、公司規模、經營者之聲譽與經驗、財務狀況、交易往來情形、信用評等及其他外部評估資料而給予客戶為預收貨款~月結 95 天之授信條件。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 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45,935 千元及 126,701 千元，108 年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9,234 千元，減少幅度為 13.18%，108 年第四季受到陸客自由行受限，訪台人數減少，使

得銷售予主要實體通路商如乙集團、丁客戶之出貨量減少所致；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107及108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7.63次及7.56次，週轉天數皆為48天，尚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107及108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74,621千元及132,815千元，108年底之個體應收帳款總額較107年底減少41,806千元，減少幅度為23.94%，主要係受香港反送中運動及108年第四季陸客自由行人數減少，使得香港地區銷售金額下滑，且銷售予主要實體通路商如乙集團、丁客戶之出貨量減少，整體營收下降55,201千元所致；在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107及108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52次及5.99次，週轉天數分別為66天及61天，變動不大，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107及108年底合併及個體之應收款項減少主要係受到香港政經狀況及陸客訪台人數減少影響，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該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合併及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① 應收票據

該公司應收票據中若有未能如期兌現之票據將列催收帳款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依據以往收款經驗，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時順利收回款項，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方面，除個別提列外，另依應收帳款之授信標準評估其信用品質，將其分列通路群組，參考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歷史經驗，並以應收帳齡分析為主要評估方式，其提列方式如下：

逾期帳齡天數	逾期 0-60	逾期 61-90	逾期 91-180	逾期 181-365	逾期 >365
提列比率	2%	5%	2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貨款回收情形穩定，故應收帳款帳齡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皆屬低度風險，提列比率為0%，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未收回者，信用風險逐步升高，基於保守原則提列比率也逐步提高，而逾期超過一年以上之帳款，因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全數予以提列為呆帳，其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7 年底(註)	108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備抵呆帳		905	284	905	284
應收款項總額		145,935	126,701	174,621	132,815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0.62	0.22	0.52	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通路包括各品牌官網、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行動 App、連鎖藥妝通路、各大實體及網路通路暨各經銷商。該公司對通路商銷售方式為賣斷，由通路商將商品上架銷售予一般消費者，而網路係由系統商甲客戶開發，並由該公司自行經營，一般消費者於各品牌官網、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購買商品後，係先委託系統商甲客戶開立發票與消費者，並於當月與該公司對帳；不論實體通路及網路皆係由該公司依授信條件收取貨款，故款項收取上尚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定期檢視所有應收帳款，除依其帳齡外，並個別認定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評估備抵損失適足性。此外，定期針對已逾期未收款之客戶，請業務人員進行款項追縱及催收作業。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提列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905 千元及 284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62%及 0.22%，該公司與合併報表各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屬相同；備抵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上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提列，107 年底提列損失金額 905 千元，除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提列外，主要係客戶薩摩亞商天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薩摩亞天欣)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撤回登記(廢止)，所認列之應收帳款 855 千元，業於 107 年底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並向南投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薩摩亞商天欣發支付命令，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取得南投法院支付命令；經雙方協商後，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達成和解並同意於薩摩亞商天欣支付和解金 450 千元後撤回起訴，該筆和解金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全數收回；108 年底備抵損失餘額 284 千元，係 107 年度欣恆美應收款項 284 千元逾期未收回，該公司已於 107 年度依照備抵損失政策提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提列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905 千元及 284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52%及 0.21%，其變動原因與提列合併備抵損失原因相同，變動原因詳前述說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108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9	49	100	—	—
應收帳款	126,652	118,104	93.46	8,264	6.54
合計	126,701	118,153	93.46	8,264	6.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126,701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及比率分別為 118,153 千元及 93.46%，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8,264 千元及 6.54%。未收回之應收帳款為 7,980 千元，除針對逾期帳款客戶欣恆美已進行催繳款項動作，並已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認列備抵損失外，其餘尚未收回之貨款係尚未達付款期限，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之客戶多數為知名之通路商及網路電商，經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應屬可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108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9	49	100	—	—
應收帳款	132,766	112,409	84.85	20,073	15.15
合計	132,815	112,458	84.85	20,073	1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132,815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個體應收帳款已收回及比率分別為 112,458 千元及 84.85%，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0,073 千元及 15.15%。未收回之應收帳款為 20,073 千元，除未逾期款 19,789 千元尚未收回外，主要係客戶欣恆美之逾期應收款項 284 千元，欣恆美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停業，該公司已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認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軒郁(註 2)	1,043,577	1,031,156	975,610	920,409
		南六	6,786,338	6,546,829	3,150,067	3,032,462
		達爾膚	962,998	1,014,212	808,699	898,926
		霈方	990,815	1,064,096	990,815	1,064,096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軒郁(註 2)	145,935	126,701	174,621	132,815
		南六	1,378,602	1,470,562	567,445	522,894
		達爾膚	169,856	182,648	217,874	182,648
		霈方	205,907	167,409	205,907	167,409
期末備抵損失		軒郁(註 2)	905	284	905	284
		南六	35,843	32,237	7,040	12,065
		達爾膚	801	164	66	164
		霈方	1,552	1,552	1,552	1,552
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軒郁(註 2)	0.62	0.22	0.52	0.21
		南六	2.60	2.19	1.24	2.31
		達爾膚	0.47	0.09	0.03	0.09
		霈方	0.75	0.93	0.75	0.9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軒郁(註 2)	7.63	7.56	5.52	5.99
		南六	4.71	4.60	7.14	5.56
		達爾膚	6.00	5.75	4.90	4.60
		霈方	5.02	5.70	5.02	5.7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註)		軒郁(註 2)	48	48	66	61
		南六	77	79	51	66
		達爾膚	61	63	74	79
		霈方	73	64	73	6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係以期末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2：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 107 和 108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63 次和 7.5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皆為 4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和 108 年度皆優於三家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自行經營各品牌官網和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其系統商甲客戶授信條件為半月結 15 天，收款速度快，且 107 和 108 年度與其交易金額分別佔整體營業收入 45.15%和 42.23%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就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7 和 108 年度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905 千元和 284 千元，備抵損失 0.62%和 0.22%，該公司合併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皆低於南六，介於達爾膚和霈方間，主要係三家採樣同業彼此主要產品及銷售通路略有差異，採樣同業南六提列比率較高，主要係其產

品組成包含佔營收五成之不織布產品及接近四成之美妝保養品，銷售通路較多元所致。而採樣同業達爾膚提列比例最低，主要係其透過百貨通路、海外知名電商平台業者、國際知名實體通路推廣產品，倒帳風險低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7 和 108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52 次和 5.9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6 天和 61 天，比合併週轉天數略長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知名通路商，收款天數較長，而子公司銷售客戶多為海外供應商及國內知名電商平台，收款天數較短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達爾膚和需方，108 年度則優於三家採樣同業，故經評估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就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7 和 108 年度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905 千元和 284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0.52% 及 0.21%，皆低於南六，介於達爾膚和需方間，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淨額變動情形、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7年底(註1)	108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營業收入淨額		1,043,577	1,031,156	975,610	920,409
營業成本		365,563	351,316	363,963	324,629
原物料		25,965	26,436	25,700	25,890
在製品		31	-	32	-
半成品		1,177	1,671	1,177	1,671
製成品		40,864	37,676	37,576	30,785
期末存貨總額		68,037	65,783	64,485	58,34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67)	(3,986)	(6,367)	(3,986)
期末存貨淨額		61,670	61,797	58,118	54,360
存貨週轉率(次)(註2)		5.94	5.25	6.09	5.29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2)		61	70	60	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如前所述，107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註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68,037 千元及 65,783 千元，合併存貨主要項目為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原物料係為化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鋁袋、瓶器及彩盒；在製品主要係代工廠生產中之保養品、面膜，待生產完成轉入製成品；半成品主係為已生產完成之單片面膜，待入盒後轉入製成品；製成品係已包裝完成且即可銷售之面膜、化妝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及流行性包款。108 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2,254 千元，主係該公司雖有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機能保健食品之備貨，惟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當地代理商庚客戶於 108 年第二季結束「SEXYLOOK」品牌代理後，丙客戶自有品牌面膜代工訂單亦大幅減少，致 108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下降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94 次及 5.2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1 天及 70 天。108 年底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 106 年底存貨總額僅 55,078 千元，使 108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 8.70%，加上 108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 3.90%，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5.25 次，週轉天數相對提升至 70 天。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64,485 千元及 58,346 千元，108 年底之個體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6,139 千元，主係該公司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當地代理商庚客戶於 108 年第二季結束「SEXYLOOK」品牌代理後，丙客戶自有品牌面膜代工訂單亦大幅減少，致 108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下降。另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底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09 次及 5.2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0 天及 69 天。108 年底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 106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僅 55,078 千元，108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 2.73%，加上營業成本減少 10.81%，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5.29 次，週轉天數相對提升至 69 天。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底合併及個體之存貨總額變動趨勢，主要係香港地區經營策略轉變，而減少相關存貨庫存，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底合併及個體之存貨總額之變動，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1)108年12月底之合併存貨截至109年3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存貨金額(B)	截至109年3月31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9年3月31日 餘額
		金額(A)	比率(A)/(B)	
原物料	26,436	7,757	29.34%	18,679
半成品	1,671	1,412	84.50%	259
製成品	37,676	25,861	68.64%	11,815
合 計	65,783	35,030	53.25%	30,7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存貨總額為65,783千元，截至109年3月底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35,030千元及53.25%，未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30,753千元及46.75%。茲就各項存貨組成品項說明去化情形如下：

①原物料

該公司108年12月31日原物料存貨為26,436千元，主要係面膜包裝鋁袋、彩盒、機能保健食品彩盒、瓶器及保養品瓶器等，截至109年3月底已去化金額為7,757千元，去化比例為29.34%；未去化金額18,679千元，主係因包材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故去化期間較長，然而該等原物料不易損壞或變質，且無保存期限之限制，未來應可持續去化，經評估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半成品

該公司108年12月31日半成品為1,671千元，主要係為已生產完之單片面膜尚未包裝入盒，截至109年3月底已轉製成品金額為1,412千元，去化比例為84.50%，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製成品

該公司108年12月31日製成品為37,676千元，主要為面膜、美妝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及VEMAR流行性包款等，截至109年3月底已去化金額為25,861千元，去化比例為68.64%，未去化金額11,815千元，製成品未去化部分隨著通路之銷售業績穩健，並透過各檔期促銷活動，預期相關製成品將可逐步去化，經評估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108 年 12 月底之個體存貨截至 109 年 3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存貨金額(B)	截至109年3月31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9年3月31日 餘額
		金額(A)	比率(A)/(B)	
原物料	25,890	7,707	29.77%	18,183
半成品	1,671	1,412	84.50%	259
製成品	30,785	21,376	69.44%	9,409
合 計	58,346	30,495	52.27%	27,8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存貨總額為 58,346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存貨總額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0,495 千元及 52.27%，未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7,851 千元及 47.73%，茲就各項存貨組成品項說明去化情形如下：

①原物料

該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原物料存貨為 25,890 千元，主要係面膜包裝鋁袋、彩盒及保養品瓶器等，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7,707 千元，去化比例為 29.77%；未去化金額 18,183 千元，主係因包材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故去化期間較長，然而該等原物料不易損壞或變質，且無保存期限之限制，未來應可持續去化，經評估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半成品

該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半成品為 1,671 千元，主要係為已生產完之單片面膜尚未包裝入盒，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轉製成品金額為 1,412 千元，去化比例為 84.50%，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製成品

該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製成品為 30,785 千元，主要為面膜、美妝保養品及 VEMAR 流行性包款等，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21,376 千元，去化比例為 69.44%，未去化金額 9,409 千元，未去化部分隨著通路之銷售業績穩健，相關製成品將可逐步去化，經評估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存貨跌價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成

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最後一個月平均進/銷貨單價。綜上，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提列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評價，故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存貨呆滯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依各項存貨類別之庫齡期間擬定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並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惟在製品因將短期內即再投入生產，故未列入存貨呆滯評估。茲將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 A. 原物料：一年以上未異動者應逐筆考量存貨後續生產或銷售政策，如無明顯改善之條件者應提列 50%—100%減損損失。
- B. 半成品：一年以上未異動者應逐筆考量存貨後續生產或銷售政策，如無明顯改善之條件者應提列 50%—100%減損損失。
- C. 製成品：成品超過一年未能銷售者，應逐筆檢視其銷售政策及銷售情況，如無明顯改善之條件者應提列 50%—100%減損損失。

經評估該公司原物料主要係鋁袋、瓶器、彩盒等包材為主，因考量相關物料使用期限較長，且較無損壞之情事，然而因其產品特性可能存有產品更新換代之情形，故除了按照庫齡外，另採用個別認定辦法辨認存貨呆滯跌價損失；半成品部分除鋁袋使用期限較長採用個別認定辦法辨認存貨呆滯外；製成品因包含面膜、美妝保養品及 VEMAR 流行性包款等，其中面膜、美妝保養品因有保存效期特性，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該公司定期與業務單位召開檢討會議，對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經檢視其若再無銷售情況，即提列 100%減損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風險、存貨特性及過去產銷經驗等，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其提列政策應屬允當。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68,037	65,783	64,485	58,346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6,367	3,986	6,367	3,986
提列比率(B)/(A)		9.36%	6.06%	9.87%	6.8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註：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①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367 千元及 3,986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36%及 6.06%。108 年度由於該公司陸續進行呆滯庫存去化及報廢，於期末評價時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81 千元。

②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367 千元及 3,986 千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87%及 6.83%。其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相當，請詳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之說明。

綜上，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訂定之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軒郁(註 1)	68,037	65,783	64,485	58,346
		南六	1,059,330	990,618	379,384	439,518
		達爾膚	198,289	104,818	119,308	104,818
		霈方	64,128	77,357	64,128	77,3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軒郁(註 1)	(6,367)	(3,986)	(6,367)	(3,986)
		南六	(37,210)	(49,010)	(20,218)	(32,018)
		達爾膚	(35,075)	(2,587)	(10,947)	(2,587)
		霈方	(6,126)	(3,710)	(6,126)	(3,710)
期末存貨淨額		軒郁(註 1)	61,670	61,797	58,118	54,360
		南六	1,022,120	941,608	359,166	407,500
		達爾膚	163,214	102,231	108,361	102,231
		霈方	58,002	73,647	58,002	73,647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例(%)		軒郁(註 1)	9.36	6.06	9.87	6.83
		南六	3.51	4.95	5.33	7.28
		達爾膚	17.69	2.47	9.18	2.47
		霈方	9.55	4.80	9.55	4.80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軒郁(註 1)	5.94	5.25	6.09	5.29
		南六	5.55	5.18	7.81	6.37
		達爾膚	1.78	2.05	2.63	3.08
		霈方	2.47	2.45	2.47	2.45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週轉天數 (天)(註 2)	軒郁(註 1)	61	70	60	69
	南六	66	70	47	57
	達爾膚	205	178	139	119
	需方	148	149	148	1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註 2：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變動趨勢，主要係考量香港地區銷售狀況，而減少相關存貨庫存，與採樣同業相較，南六營運規模較大，而達爾膚與需方有因應各實體通路需求備貨，致該公司期末存貨總額低於南六與達爾膚，與需方互有高低；在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例方面，該公司 107 年底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例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 年度該公司主要係部分產品更換代言人或已停產之成品及相關包耗材提列 100%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提列比率高於採樣同業；以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以網路銷售為主，再輔以超商、藥妝店等實體通路販售，加上生產採委外代工模式，該公司可隨產品週轉狀況適時調整庫存，致存貨週轉天數較低，而南六為水針不織布 OEM 廠，主要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進行生產，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該公司相當，另達爾膚及需方主要銷售通路以百貨、藥妝店等實體銷售通路居多，為因應各實體通路需求，致存貨週轉率較低、週轉天數相對較長。整體而言，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個體存貨部分，該公司之資本額較採樣同業為低，因此營運規模皆小於同業，致期末存貨總額皆低於採樣同業；在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例方面，提列比例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存貨週轉率部分，採樣同業南六為水針不織布 OEM 廠，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進行生產，致存貨週轉率高於該公司，而達爾膚及需方主要銷售通路以百貨、藥妝店等實體銷售通路居多，為因應各實體通路需求，致存貨週轉率較低、週轉天數相對較長。

整體而言，107 及 108 年度該公司之合併及個體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重心為台灣市場，擁有三大面膜、美妝保養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機能保健食品品牌「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及流行時尚包款「VEMAR」品牌，並經營電商平台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軒郁之美妝保養品除透過虛擬通路包括各品牌官網及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商品外，亦在連鎖藥妝

通路等實體通路銷售及外銷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中國、柬埔寨、印尼、越南、韓國等 28 個國家。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除銷售該公司自有品牌之美妝保養品外，亦銷售自有及他品牌之美妝美材、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等，銷售商品項目達 900 多種品項、合作廠商近百家。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就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南六、達爾膚、需方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南六主係從事不織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營收比重約五成，亦往產業下游擴展，添加柔濕巾、面膜、保養品等生技產品項目，營收比重接近四成，並創立自有品牌「詩柔」及「妮塔莉雅」之面膜及美妆保養品於官網、郵政商城等電商平台銷售；達爾膚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DR.WU」美妆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並透過各大實體通路及電商平台銷售產品；需方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EDN 菌蝶」、「NU+ derma 新德曼」及「L'HERBOFLORE 蕾舒翠」美容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業務，係透過國內百貨專櫃及展場通路銷售產品。以下茲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軒 郁	885,605	1,043,577	17.84	1,031,156	(1.19)
	南 六	6,433,820	6,786,338	5.48	6,546,829	(3.53)
	達爾膚	936,922	962,998	2.78	1,014,212	5.32
	需 方	1,005,225	990,815	(1.43)	1,064,096	7.40
營業毛利	軒 郁	507,566	678,014	33.58	679,840	0.27
	南 六	1,230,651	1,275,748	3.66	1,237,303	(3.01)
	達爾膚	589,888	585,861	(0.68)	703,891	20.15
	需 方	866,440	848,097	(2.12)	890,604	5.01
營業利益	軒 郁	118,872	224,022	88.46	135,573	(39.48)
	南 六	732,508	797,304	8.85	720,489	(9.63)
	達爾膚	143,079	70,812	(50.51)	235,428	232.47
	需 方	184,898	132,285	(28.46)	109,493	(17.2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5,605 千元、1,043,577 及 1,031,156 千元。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157,972 千元，成長 17.84%，主係因「MIRAE」未來美品牌於 107 年度下半年推出溫感音波洗臉機，迅速在市場竄紅，並且連帶使該品牌相關之 EX8 分鐘 PLUS+ 升級系列面膜、肌本保濕系列美妆保養品等銷量增加，而「LUDEYA」露蒂雅品牌則在原有產品系列延伸推出多項新產品，廣受消費者青睞，帶動整體業績成長。108 年度三大美妆品牌雖持續推出新品，以迎合市場求新求變之需求，但香港地區因反

送中運動，導致終端消費市場景氣低迷，使丙客戶及庚客戶採購減少，及 108 年 9 月起因陸客來台自由行限制，進而影響部分台灣實體通路銷售業績，以致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12,421 千元，微幅下滑 1.1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因「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品牌業績成長，使營業收入成長率居採樣同業之冠，108 年度則因香港反送中及陸客來台人數減少等諸多環境因素影響，以致營收微幅下滑，但仍優於南六。採樣同業達爾膚 108 年度因調整中國市場佈局，線上與他方合資經營，逐漸擴大網路商機；台灣市場方面持續推出新品，透過消費者親身體驗及分享，提升網路討論度，加深品牌力，帶動營業收入成長。需方則於 108 年度持續拓展銷售據點，業績成長達 7.04%。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軒 郁	507,566	57.31	678,014	64.97	679,840	65.93
南 六	1,230,651	19.13	1,275,748	18.80	1,237,303	18.90
達爾膚	589,888	62.96	585,861	60.84	703,891	69.40
需 方	866,440	86.19	848,097	85.60	890,604	83.7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07,566 千元、678,014 千元及 679,84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7.31%、64.97%及 65.93%，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自有三大美妝品牌中「SEXYLOOK」極美肌之產品訂價較低，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則分屬中、高價位之產品，其毛利率相對較高，而機能保健食品之毛利率亦相對較高，107 年度因「MIRAE」未來美推出溫感音波洗臉機，連帶使該品牌相關之 EX8 分鐘 PLUS+升級系列面膜、肌本保濕系列美妝保養品銷量成長；「LUDEYA」露蒂雅品牌則在原有產品系列延伸推出多項新產品，廣受消費者青睞；「SIMPLY」新普利推出之夜間代謝酵素，符合消費者當下流行之需求，銷量業績暢旺，帶動該公司毛利及毛利率雙雙成長。108 年度「MIRAE」未來美持續推出新品，除以原有之電視節目冠名贊助、電視、戲劇及網路節目置入、網紅、部落客或名人業配文、Facebook 導購及再行銷廣告等方式行銷外，更因新增代言人劉仁娜，並輔以電視廣告強化行銷，在各種行銷方式層層堆疊下，塑造品牌形象，推升品牌業績成長，亦帶動美妝保養品營業毛利持續上升。然，因網路平台商品占比最大之機能保健食品，因市場競爭激烈，暢銷商品夜酵素銷售業績下滑，且因升級版夜酵素，為了提升濃度及效用，調整成分及配方，使營業成

本增加，以致 108 年度之整體營業毛利僅較 107 年度增加 1,826 千元，成長 0.27%。

與採樣同業相較，因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三家採樣同業為低，致營業毛利亦低於三家採樣同業；107 年度受惠於「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及「SIMPLY」新普利等中、高價位品牌銷售業績暢旺，營業毛利已高於達爾膚；108 年度採樣同業達爾膚因當年度推出新品及調整中國市場佈局，線上與他方合資經營，逐漸擴大網路商機，需方因持續拓展銷售據點，兩家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成長，而該公司因網路平台商品占比最大之機能保健食品，銷售業績下滑，且因部份品項調整成分及配方，使營業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僅微幅成長，低於二家採樣同業。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南六主要產品為不織布，且其面膜及美妝保養品訂價相較軒郁、達爾膚及需方低；達爾膚及需方之產品訂價則較軒郁及南六為高，致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優於南六；107 年度僅低於需方；108 年度僅優於南六，係因各家採樣同業產品定位不同、定價策略不同、及通路屬性不同所致，該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及費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費用率	金額	費用率	金額	費用率
軒 郁	388,694	43.89	453,992	43.50	544,267	52.78
南 六	498,143	7.74	478,444	7.06	516,814	7.90
達爾膚	446,809	47.69	515,049	53.48	468,463	46.19
需 方	681,542	67.80	715,812	72.24	781,111	73.4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營業利益及利益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軒 郁	118,872	13.42	224,022	21.47	135,573	13.15
南 六	732,508	11.39	797,304	11.75	720,489	11.01
達爾膚	143,079	15.27	70,812	7.35	235,428	23.21
需 方	184,898	18.39	132,285	13.35	109,493	10.2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88,694 千元、453,992 千元及 544,267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3.89%、43.50%及 52.78%；營業利益分別為 118,872 千元、224,022 千元及 135,57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42%、21.47%及 13.15%，107 年度除因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 100%股權，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附列 107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使 107 年度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增加新普利公司及益比喜公司，另該公司持續為各品牌及新產品，透過電視節目冠名贊助、電視、戲劇及網路節目置入、網紅、部落客或名人業配文、Facebook 導購及再行銷廣告、Google 關鍵字設定、優化及廣告、刊登捷運看板廣告、部落客及美妝節目推薦、Youtube 廣告導購、電子報或簡訊廣告等方式投放行銷費用，以塑造品牌形象及為產品行銷推廣而使廣告費增加，且因營運規模擴大，增聘人員，用人費用亦隨之增加，以致 107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65,298 千元。

然其廣告之投放，提升品牌知名度，進而帶動產品銷售業績成長，且因「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及「SIMPLY」新普利等分屬中、高價位產品，其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高，使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 105,150 千元，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21.47%。

108 年度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事件影響，陸客訪台人數銳減以致於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銷售業績下滑，營業毛利僅較 107 年度增加 1,826 千元，惟「MIRAE」未來美品牌於 108 年第二季新增代言人劉仁娜，進行電視廣告之相關拍攝製作、投放、宣傳，及各品牌推出新品在 FB 及 GOOGLE 持續增加廣告之投放，及因新增的美妝品牌「Dr.May」美博士及機能保健食品「SIMPLY」新普利進軍實體通路，以致通路相關銷售費用隨之增加，使 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以致營業利益下降為 135,573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13.15%。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利益因營業規模較小，均低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率略微下降，營業利益優於達爾膚及需方；108 年度因營業費用增加 90,275 千元，高於營業毛利增加之 1,826 千元，以致營業利益僅優於需方。在營業利益率方面，南六主係主係從事不織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且面膜及美妝保養品訂價相較軒郁、達爾膚及需方低，以致整體營業毛利率約 19% 左右，而其面膜及美妝保養品雖於官網、郵政商城等電商平台銷售，其行銷費用相對較低，使營業費用較軒郁、達爾膚及需方為低，但因受營業毛利率偏低之影響，以致營業利益率較為偏低；達爾膚主係於台灣及中國之藥妝店銷售，而台灣及中國藥妝店大都選擇高租金之壁櫃陳列其產品，且 107 年度積極參與中國藥妝店相關促銷活動，以致營業費用較為增加，營業利益率下降，108 年度調整中國市場營運模式，與合資夥伴專業分工，使其營業費用較為下降，營業利益率上升；需方因負擔專櫃人員的薪資、櫃位租金支出及百貨公司各項費用，其營業費用率最高，以致營業利益率偏低。該公司營業利益率 106 年度優於南六，107 年度則均優於採樣同業，108 年度優於南六及需方，主係因各公司之客群、通路及營運模式不同而有所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妝保養品	580,948	65.60	714,072	68.43	683,287	66.26
網路平台商品 及其他	304,657	34.40	329,505	31.57	347,869	33.74
合計	885,605	100.00	1,043,577	100.00	1,031,1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妝保養品	289,292	76.52	291,696	79.79	248,809	70.82
網路平台商品 及其他	88,747	23.48	73,867	20.21	102,507	29.18
合計	378,039	100.00	365,563	100.00	351,3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妝保養品	291,656	57.46	422,376	62.30	434,478	63.91
網路平台商品 及其他	215,910	42.54	255,638	37.70	245,362	36.09
合計	507,566	100.00	678,014	100.00	679,8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1)美妝保養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80,948 千元、714,072 千元及 683,287 千元，占各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65.60%、68.43%及 66.26%，主要係來自自有三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之面膜、面霜、精華液、洗卸及防曬等產品銷售。該公司係透過消費者行為分析，針對不同美妝品牌之主要消費族群，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吸引消費者購買。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33,124 千元，成長 22.91%，主要因「MIRAE」未來美於 107 年度下半年推出溫感音波洗臉機，顛覆消費者以往單純使用洗面乳清潔臉部之慣性，此洗臉機不止能清潔面部還能溫熱按摩加速導入保養品的吸收，該產品迅速在市場竄紅，並且連帶使該品牌相關之 EX8 分鐘 PLUS+面膜、肌本保濕系列美妝保養品等銷量增加，帶動整體業績成長。108 年度因「MIRAE」未來美品牌推出 PRO 安瓶面膜系列、EXPRESS 速效保養系列、毛孔速淨調理系列、8 分鐘氣墊面膜系列及第二代溫感音

波洗臉機旗艦版等，且新增代言人劉仁娜，並輔以電視廣告行銷，使該品牌知名度提升，帶動產品熱銷；「LUDEYA」露蒂雅品牌推出底妝系列、保濕微臻系列、抗老微臻系列及極致寵愛身體保養系列，使品牌營收持續成長。然，因香港地區因反送中運動，導致終端消費市場景氣低迷，使香港客戶減少「SEXYLOOK」極美肌及代工面膜之採購，108年9月起陸客來台自由行限制，進而影響實體通路寅客戶及昇恆昌之銷售業績，以致108年度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30,785千元，下滑4.31%。

該公司106~108年度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89,292千元、291,696千元及248,809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91,656千元、422,376千元及434,478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50.20%、59.15%及63.59%，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使107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營業毛利較106年度增加130,720千元，主要係受惠於產品訂價屬中價位，毛利率亦相對較高之「MIRAE」未來美推出EX8分鐘PLUS+面膜及推出第一代溫感音波洗臉機熱銷所致。108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至63.59%，營業毛利較107年度增加12,102千元，係因「LUDEYA」露蒂雅銷售業績成長，單位採購成本隨採購量增加而下降所致。

(2) 網路平台商品及其他

該公司106~108年度網路平台商品及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04,657千元、329,505千元及347,869千元，占各該年度之銷貨收入比率分別為34.40%、31.57%及33.74%；網路平台商品及其他主係該公司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上銷售之商品，除包含該公司自有機能保健食品品牌「SIMPLY」新普利、「M2」輕次方外，尚有他品牌之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美體美材及時尚包款「VEMAR」等。107年度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增加新普利公司及益比喜公司，挹注「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之機能保健食品銷售金額，使網路平台商品及其他之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24,848千元。108年度因增加私密肌保養品、女性衛生用品及男性保養品等，提供消費者多樣化之產品選擇，且「VEMAR」品牌包款南向計劃成功，將包款外銷泰國，廣受當地消費者喜愛，帶動網路平台商品及其他之營業收入較107年度增加18,364千元。

該公司106~108年度網路平台商品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8,747千元、73,867千元及102,50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15,910千元、255,638千元及245,362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70.87%、77.58%及70.53%。107年度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增加新普利公司及益比喜公司，挹注「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之機能保健食品銷售金額，使機能保健食品銷售金額佔網路平台商品及其他之營收比重由106年度的八成上升至八成五左右，且機能保健食品之毛利率較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美體美材及時尚包款高，進而挹注網路平台商品及其他之營業毛利，使其較106年度增加39,728千元，毛利率上升至77.58%；108年度則因網路平台商品及其他占比最大之機能保健食品，因市場競爭激烈，銷售業績下滑，且108年度熱銷的組

合產品與 107 年度不同，故其營業成本及毛利亦不相同，使 108 年網路平台商及其他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0,276 千元，毛利率下降至 70.53%。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885,605	1,043,577	1,031,156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7.84%	(1.19%)
營業毛利	507,566	678,014	679,840
毛利率(%)	57.31%	64.97%	65.93%
毛利率變動率(%)	—	13.37%	1.48%

資料來源：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之變動情形，均無變動達 20% 以上之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一)轉投資新普利公司目的及效益

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新普利股權，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股權之交易。該公司原於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多種供應商品牌之保健食品，因應全球老年化趨勢，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逐年成長，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決定朝保健食品上游業務進行整合，考量新普利公司品牌效益已充分發酵，近年在產品開發及品質上均能掌握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要，故藉由取得新普利公司 100% 股權，以正式跨足機能保健食品，為公司整體營運注入新的成長動能，進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由於新普利公司為該公司機能保健食品供應商，該公司與新普利公司可產生垂直整合之綜效，且可相互分享市場訊息及資源，加速對市場的反應能力，其轉投資目的及效益尚屬合理。另經檢視新普利公司 109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較 108 年同期成長超過 100% 以上，其轉投資效益已漸顯現。

(二)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投資案係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淨值 49,763 千元向楊博鈞、楊婷婷、楊凱琳、傅秀瑞等四人取得新普利公司 100% 股權，股權交易金額係參酌獨立專家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泓佐所出具股權公允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評價建議以不超過每股 23.6 元，折合新臺幣 64,664 千元取得股權，並由榮

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六成五以上之營收來自美妝保養品的研發及銷售，目前主要經營區域為台灣市場，產品主要透過連鎖藥妝通路、經銷通路商，亦透過該公司各品牌官網、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及其他網路通路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就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南六、達爾膚、需方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南六主係從事不織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營收比重約五成，亦往產業下游擴展，添加柔濕巾、面膜、保養品等生技產品項目，營收比重不到四成，並創立自有品牌「詩柔」及「妮塔莉雅」之面膜及美妝保養品於官網、郵政商城等電商平台銷售；達爾膚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DR.WU」美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並透過各大實體通路及電商平台銷售產品；需方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EDN菌蝶」、「NU+derma新德曼」及「L'HERBOFLORE蕾舒翠」美容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業務，係透過國內百貨專櫃及展場通路銷售產品。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化妝品零售業」，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依據。

採樣同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南六(上市)	6504	生技產品 37.92%(即面膜、柔濕巾及保養品)、水針不織布 23.07%、熱風不織布 26.05%、水針後處理線 12.92%、其他 0.04%
達爾膚(上櫃)	6523	化妝保養品 100%
需方(上櫃)	6574	保養品 58.55%、面膜及修護 21.85%、清潔 11.36%、其他 8.2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年度股東會年報。

(二)106~108 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4)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軒 郁	40.02	22.02	23.09	
		南 六	57.46	62.24	67.44	
		達爾膚	8.31	10.53	8.22	
		霈 方	22.00	22.61	21.47	
		同業平均	60.10	61.6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軒 郁	10,385.45	4,904.61	4,454.52	
		南 六	195.49	224.33	237.00	
		達爾膚	5,304.95	8,863.64	11,734.85	
		霈 方	2,754.01	2,405.76	1,608.36	
		同業平均	69.70	72.80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軒 郁	242.65	431.86	421.10	
		南 六	150.06	146.41	124.14	
		達爾膚	1,151.96	911.18	1,447.98	
		霈 方	435.54	411.73	393.23	
		同業平均	99.30	95.80	(註 3)	
	速動比率(%)	軒 郁	215.09	392.41	370.47	
		南 六	97.89	95.82	84.99	
		達爾膚	1,006.06	818.51	1,365.65	
		霈 方	404.42	380.02	351.98	
		同業平均	78.80	69.1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軒 郁	—	—	257.75	
		南 六	49.49	57.06	27.94	
		達爾膚	—	—	222.99	
		霈 方	—	—	152.06	
		同業平均	3,958.00	1,793.70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1)	軒 郁	6.92	7.63	7.56
			南 六	4.69	4.71	4.60
			達爾膚	5.04	6.00	5.75
霈 方			5.69	5.02	5.70	
同業平均			31.20	29.70	(註 3)	
平均收現天數 (天)		軒 郁	53	48	48	
		南 六	78	77	79	
		達爾膚	72	61	63	
		霈 方	64	73	64	
		同業平均	12	12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註 1)		軒 郁	5.45	5.94	5.25	
		南 六	5.42	5.55	5.18	
		達爾膚	1.81	1.78	2.05	
		霈 方	2.41	2.47	2.45	
		同業平均	9.40	7.50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 (天)		軒 郁	67	61	70	
		南 六	67	66	70	
		達爾膚	202	205	178	
	霈 方	151	148	149		
	同業平均	39	39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	軒 郁	461.61	136.90	83.00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4)	108 年度
	備週轉率 (次)	南 六	3.24	2.98	2.61
		達爾膚	37.29	35.29	56.89
		霈 方	67.98	39.82	31.94
		同業平均	3.40	3.5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軒 郁	1.98	1.66	1.38
		南 六	1.06	0.91	0.74
		達爾膚	0.44	0.49	0.51
		霈 方	1.45	1.20	1.30
	同業平均	1.00	1.00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軒 郁	21.35	29.97	14.46
		南 六	9.10	8.14	6.22
		達爾膚	5.94	1.26	9.72
		霈 方	21.77	13.21	10.92
		同業平均	11.60	5.20	(註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軒 郁	35.24	42.02	18.59
		南 六	19.35	19.96	17.05
		達爾膚	6.49	1.39	10.67
		霈 方	28.93	17.00	14.20
		同業平均	29.60	12.50	(註 3)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軒 郁	99.06	141.79	76.16
		南 六	100.90	109.82	99.24
		達爾膚	31.23	15.72	52.26
		霈 方	84.08	60.16	49.7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軒 郁	95.18	146.75	75.87
		南 六	99.21	120.42	108.92
		達爾膚	32.35	14.04	50.66
		霈 方	82.80	61.80	51.1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軒 郁	10.77	18.00	10.40	
	南 六	8.41	8.73	8.03	
	達爾膚	13.58	2.58	18.91	
	霈 方	14.97	10.98	8.36	
	同業平均	10.70	4.6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軒 郁	6.91	9.04	5.17	
	南 六	7.46	8.16	7.25	
	達爾膚	2.78	0.55	4.26	
	霈 方	7.28	4.95	4.0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現	現金流量比率(%)	軒 郁	79.01	61.13	79.05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4)	108 年度
金 流 量		南 六	30.32	33.81	23.69
		達 爾 膚	55.34	59.92	167.71
		霈 方	93.05	45.27	64.36
		同業平均	12.40	0.8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軒 郁	107.40	113.71	99.31
		南 六	123.33	110.91	106.76
		達 爾 膚	89.35	82.97	95.85
		霈 方	191.22	134.61	124.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軒 郁	23.68	(0.38)	(2.60)
		南 六	3.79	4.69	3.28
		達 爾 膚	(10.73)	0.44	10.23
		霈 方	4.10	(7.25)	3.39
		同業平均	8.20	0.50	(註 3)

資料來源：各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富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化妝品零售業」。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和存貨週轉率係分別以應收款項總額和存貨總額計算。

註 2：所參閱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無揭示該比率，故無該比率之資料。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7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

註 4：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公司 100% 股權，故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附列之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 107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07 年度重編後之財務數字計算。

註 5：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4)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40.02%、22.02%及23.09%，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挹注240,000千元，使資產總額較106年底增加325,569千元，且負債金額亦較106年底下降，致該比率下降至22.02%；108年度因發放現金股利135,612千元及受香港反送中，陸團暫停來台等因素影響，稅後淨利較107年度減少83,018千元，使108年底資產總額較107年底減少11.3%，高於負債減少之6.99%，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7年底微幅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與需方約當，主係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未有舉債營運之情事，財務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0,385.45%、4,904.61%及4,454.52%，107年度營運和獲利持續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使得107年底股東權益餘額較106年底增加337,389千元，增加比率為121.22%，惟因子公司購置辦公室及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9,886千元，增加比率為368.88%，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得107年底該比率較106年底下降；108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變動，但年度獲利下滑，故年底未分配盈餘較107年底減少，致股東權益餘額減少77,048千元，使得108年底該比率較107年底微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以委外代工方式進行生產，故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小，106年底該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及108年底該比率介於相同以委外代工生產模式之採樣同業達爾膚及需方之間，但遠高於自行生產產品之採樣同業南六及同業平均，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動尚屬合理，另加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在4,000%以上，其財務結構尚稱平穩。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42.65%、431.86%及421.10%，速動比率分別為215.09%、392.41%及370.47%，107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6年底大幅上升，主要係獲利持續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挹注240,000千元，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6年底成長89.64%，加上應付款項減少，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上升；108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7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108年度獲利下滑，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7年底減少，連帶使得流動資產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皆優於200%，顯示其償債能力良好且維持一定水準，其流動資產或速動資產變現足以支應流動負債，無重大短期資金壓力，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6及107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皆為零，主要係該公司並無銀行融資之利息支出所致；108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為257.75倍，主係租賃負債所產生之設算利息，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8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優於所有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6.92次、7.63及7.56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53天、48天及48天；107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06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美妝保養品熱賣，並依IFRS 3「企業合併」第2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財報，故納入新普利公司營收，營收成長率為17.84%，高於平均應收帳款成長率6.82%所致；108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07年度微幅下降，主係營收下降1.19%，其幅度略高於平均應收帳款下降幅度0.27%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南六、達爾膚及需方，低於同業平均，該公司主要透過電商平台銷售及品牌官網為主，針對佔收入40%之電商平台甲客戶之收款政策為每半月結帳；而採樣同業南六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衛生材料製造業者及國內

外代理貿易商，達爾膚主要銷售對象為實體美妝通路、百貨業者及網路電商，需方主銷售對象係透過百貨公司及賣場銷售，由於三家採樣同業之銷售通路皆係以月結收款天期之實體通路商為主，故該客戶應收帳款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45次、5.94次及5.25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67天、61天及70天；107年度因毛利率提高，營業成本自378,039千元降低至365,563千元，下降比率為3.30%，而107年底存貨因108年農曆年節係於2月，故年底之備貨較少，致107年度平均存貨降低11.2%，致使107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6年度上升；108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7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06年底存貨總額僅55,078千元，使108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8.70%，而因108年度整體毛利提升，營業成本下降3.90%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優於達爾膚及需方，與南六相當，而低於同業平均，係因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以網路銷售為主，再輔以藥妝店等實體通路販售，加上生產採委外代工模式，該公司可隨產品銷售狀況適時調整庫存，致存貨週轉天數較低；而南六為水針不織布OEM廠，主要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進行生產，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該公司相當。另達爾膚及需方主要銷售通路以百貨、藥妝店等實體銷售通路居多，為因應各實體通路鋪貨需求，致存貨週轉率較低，週轉天數相對較長。整體而言，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461.61次、136.90次及83.00次；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6年度下降，主係107年度取得深圳辦公室，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幅度高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所致；108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7年度下降，主係108年度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7年度增加，且108年度營收小幅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係以委外代工生產模式生產模式為主，並無土地、生產設備及廠房，故該比率優於採樣同業南六，此外，該公司銷售模式係以官網及電商平台為主，故租賃改良及辦公設備等資產金額遠低於同業需方及達爾膚等偏重實體通路之同業，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98次、1.66次及1.38次；107年度比率較106年下降，主係107年度營收成長17.84%，然因獲利增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240,000千元並增列新普利公司及益比喜資產，使得107年度平均總資產成長40.31%所致；108年度比率較107年度下降，主係108年度較107年度營收下滑，而108年度平均總資產成長18.85%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相對於營收規模、該公司總資產金額較小所致，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整體經營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1.35%、29.97%及14.46%，其中107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美妝保養品熱銷，107年度稅後淨利較106年度成長96.95%所致；108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07年度下降，係因108年度三大美妝品牌雖持續推出新品，以迎合市場求新求變之需求，但因香港地區經濟動盪，導致終端消費市場景氣低迷，及陸客來台人數減少影響，以致108年度營收較107年度減少12,421千元，微幅下滑1.19%，同時該公司108年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的方向，旗下品牌「MIRAE」未來美聘請國際級代言人進行廣告，並同步提高新品牌Dr.May及新產品之網路投放廣告費，並擴增海外事業部之人員，使得推銷費用較107年度增加18.87%，致使稅後淨利隨營業費用增加而減少80,547千元，加以108年度平均資產增加18.85%，故使108年度資產報酬率降為14.46%。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6~108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除106年度與需方約當外，其餘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5.24%、42.02%及18.59%，其中107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06年度略為上升，主係營收成長，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08年度股東權益較107年度下降，係因108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惟推銷費用增加18.87%，致使稅後淨利減少，加以該公司於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得平均股東權益增加29.12%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6~108 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9.06%、141.79%及76.1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5.18%、146.75%及75.87%；其中107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美妝保養品熱銷，及納入新普利公司營收獲利，且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107年度之營業利益成長88.46%及稅前淨利成長103.02%所致；108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7年度下降，主係雖108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惟推銷費用增加18.87%，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加上當年度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12.66%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07年度已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達爾膚、霈方，僅低於採樣同業南六，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6~108年度純益率分別為10.77%、18.00%及10.40%，每股盈餘分別為6.91元、9.04元及5.17元；107年度純益率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07年度營業收入成長17.84%，且毛利率大幅成長逾七個百分點，雖營業費用增加16.80%，致稅後淨利仍增加96.95%所致；108年度純益率較107年度下滑，主係香港地區經濟動盪，導致終端消費市場景氣低迷，及陸客來台人數減少，營收較107年度減少12,421千元，雖毛利率成長至65.93%，惟108年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旗下品牌「MIRAE」未來美聘請國際級代言人進行廣告，並同步提高新品牌Dr.May及新產品之網路投放廣告費，並擴增海外事業部之人員，使營業費用率自107年度之43.50%增加至108年度之52.78%，致稅後淨利降低42.88%所致。

107年度每股盈餘較106年度增加2.13元，主要係107年度稅後淨利成長所致；108年度每股盈餘較107年度減少3.87元，主係該公司為提高品牌之國際知名度、新品及新品牌建立及擴大布局海外市場，投入較高之行銷費用，稅後淨利相應下降，加上當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在外股數增加12.66%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06年度該公司介於採

樣同業之間，107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南六及需方；在每股盈餘方面，106 年度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介於同業之間，107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108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達爾膚和需方。

綜上，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79.01%、61.13%及79.05%；107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6年度下降，主要係107年度獲利成長，惟年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貨增加，使得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所致；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7年度上升，主係108年度應收帳款收現增加、存貨增加較少並收回其他應收帳款，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流動負債因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26,139千元而降低11.54%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6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南六、達爾膚和同業平均，107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南六及需方，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107.40%、113.71%及99.31%；107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獲利成長，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成長68.65%，高於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之增幅所致；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配發現金股利之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比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6~108年度皆介於三家採樣同業間，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3.68%、(0.38%)及(2.60%)；107年度該公司配發現金股利108,284千元，略高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05,913千元，使該公司107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降為(0.38%)；108年度該公司配發現金股利135,612千元，略高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21,156千元，使該公司108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再降至(2.60%)。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6年度該公司因營收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和營運資金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107年度及108年度因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大於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除107年度之需方外之所有採樣公司。綜上所述，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隨各公司營運狀況、獲利情形、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化，該公司106~108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尚足以支應公司需求，應無營運困難之虞。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該公司背書保證之依據。另經參閱該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租賃合約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僅有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等而開立之應付票據，106~108年度分別為2,051千元、4,206千元及5,532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金貸與他人申報資料，僅新普利公司於 107 年度資金貸與其負責人楊博鈞先生 20,000 千元，並已於 108 年 6 月軒郁公司購入新普利公司股權前收回，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情事，係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9,763 千元取得新普利公司 100%股權，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工商登記資料、匯款資訊、獨立專家及會計師出具之價格意見書等資料，該重大資產交易並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而重大資產交易及重大承諾之情形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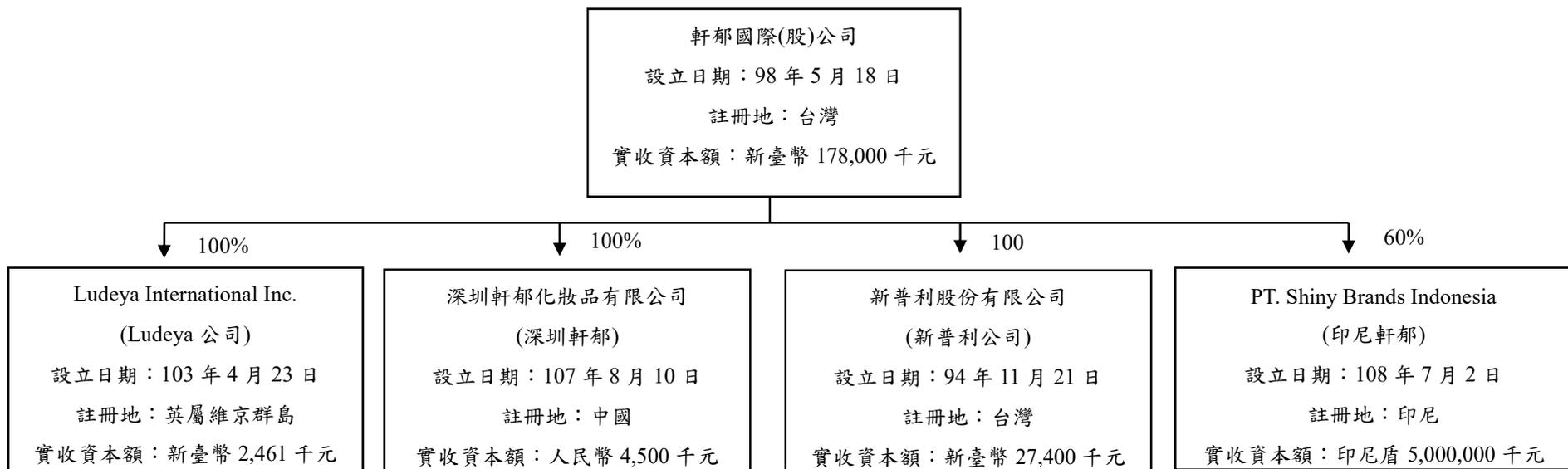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截至 108 年底帳列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85,524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178,000 千元之 48.05%，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然該公司並已於章程第五條明定「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茲將該公司轉投資架構及明細列示如下：

1.轉投資架構圖(日期 109 年 3 月 31 日)



2.轉投資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8年底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Ludeya公司	從事海外美妝保養品之銷售	英屬維京群島	105	海外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天貓國際店舖之經營	權益法	2,461	10	100%	10,855	10	100%	USD 10	10,855
深圳軒郁	從事中國地區美妝保養品銷售	中國	107	中國市場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委外加工	權益法	20,361	(註)	100%	16,678	(註)	100%	(註)	16,715
新普利公司	從事機能保健食品銷售	台灣	108	為拓展機能保健食品產品線	權益法	49,763	2,740	100%	52,735	2,740	100%	10	53,139
印尼軒郁	從事印尼地區美妝保養品之銷售	印尼	108	印尼市場美妝保養品之銷售	權益法	6,562	(註)	60%	5,256	(註)	60%	(註)	5,2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數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長期投資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伍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為 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新普利公司及印尼軒郁。茲將其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Ludeya 公司

Ludeya 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註冊設立，原為該公司總經理楊尚軒透過其持股 100%之 GIGA WIN LTD.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由於 Ludeya 公司於 104 年底已在天貓國際註冊店舖銷售該公司之產品，而該公司為拓展大陸網路平台之銷售業務，經內部評估後，參酌 Ludeya 公司 105 年 5 月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 2,461 千元，於 105 年 6 月向 GIGA WIN LTD.取得 Ludeya 公司 100%股權，經核閱該公司內部簽核資料、設立登記資料及資金匯款資訊等資料，該公司取得 Ludeya 公司股權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情形並無異常。

(2) 深圳軒郁

深圳軒郁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註冊設立，該公司為擴展中國市場美妝保養品銷售業務，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人民幣 500 千元設立持股 100%之深圳軒郁，該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匯款，而後為充實深圳軒郁之營運資金，進行兩次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皆為人民幣 2,000 千元，該增資案分別經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該公司設立深圳軒郁係經整體評估及營運政策考量後，經董事會決議後投資設立，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設立登記及資金匯款流程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深圳軒郁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投資金額並無異常。

(3) 新普利公司

新普利公司於 94 年 11 月 21 日由該公司總經理楊尚軒先生設立並持有股權 55%，剩餘 45%股權由楊尚軒先生之一親等傅秀瑞及二親等楊婷婷、楊凱琳所持有，爾後楊尚軒總經理為更專注於軒郁公司經營管理，遂於 106 年 7 月將其名下新普利公司 55%股權售予楊博鈞先生。

該公司原於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多種供應商品牌之機能保健食品，因應全球老年化趨勢，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逐年成長，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決定朝保健食品上游業務進行整合。考量新普利公司品牌效益已充分發酵，近年在產品開發及品質上均能掌握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要，故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淨值 49,763 千元向楊博鈞、楊婷婷、楊凱琳、傅秀瑞等四人取得

新普利公司 100% 股權，以正式跨足機能保健食品，為該公司整體營運注入新的成長動能，進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案因胡蕙郁董事長及楊尚軒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依法迴避討論及表決，並授權陳珈谷獨立董事代表該公司與新普利公司股東簽屬股份買賣契約書，相關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股權交易金額係參酌獨立專家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泓佐所出具股權公允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評價建議以不超過每股 23.6 元，折合新臺幣 64,664 千元取得股權，並由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工商登記資料、匯款資訊、獨立專家及會計師出具之價格意見書等資料，該公司取得新普利公司股權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情形並無異常之情事。

(4) 印尼軒郁

該公司鑒於印尼美妝市場之成長性高及網路社群媒體使用量人口數多，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於印尼設立子公司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以下簡稱印尼軒郁)，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6,562 千元，持股比例為 60%，另 40% 由法人 UNIVERSE KINGDOM PTE. LTD.(以下簡稱 KINGDOM) 持有，而 KINGDOM 熟悉東南亞地區之藥妝店營運模式，富有東南亞經營品牌的經驗，可提供及協助該公司於當地業務拓展，故該公司與 KINGDOM 合資設立印尼軒郁，拓展印尼美妝保養品市場，其原因尚屬合理。另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設立登記及匯款資訊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印尼軒郁之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並無異常。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外，另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其內容包括子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監理等，確保其各項業務、財務均依制度執行，以發揮最大經營績效。

(1) 經營階層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母公司應依核決權限派任適合人員就任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母公司派任至子公司之董事應參加子公司董事會，以監督子公司之營運。子公司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需經母公司同意後，再由子公司權責主管任命之。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Ludeya 公司負責海外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天貓國際店舖經營；深圳軒郁負責大陸市場美妝保養品之銷售；新普利公司負責機能保健食品銷售；印尼軒郁負責印尼市場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各子公司應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及管銷費用等因素，在有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以爭取最佳利潤。若市場發生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即時向該公司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

(3)採購管理

子公司所需原物料或委外加工等之採購，應指派人員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或發包。另子公司採購單位得委託集團內其他公司代購或向其採購產品，受委託公司得參照一般市場行情或成本加計合理利潤或手續費後轉售之。

(4)存貨管理

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除善盡資產安全保障之責任外，倉庫應有良好詳實之記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並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且各子公司每年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5)財務及會計管理

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符合當地政府會計準則及稅務規定。各子公司依母公司規定，定期提供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及其他明細表等財務報表、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帳齡分析表、存貨庫齡分析表等，進行分析檢討；若子公司欲進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等重大財務事項，須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回報該公司，以掌控各子公司財務風險控管。

(6)稽核報告

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已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由該公司之稽核人員不定期稽查子公司各項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並向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權責主管後，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加以追蹤查核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107年度(註1)		108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利益(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利益(損失)
Ludeya公司	92,016	4,431	53,075	1,289
深圳軒郁	505	(1,458)	8,463	(1,648)
新普利公司	104,937	35,317	127,794	16,080
印尼軒郁	(註2)	(註2)	-	(2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107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註2：印尼軒郁係於108年7月設立。

(1)Ludeya 公司

Ludeya 公司負責海外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天貓國際店舖之經營，其 107 及 108 年度稅後利益為 4,431 千元及 1,289 千元，兩期均為獲利狀態，然 108 年度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客戶銷售減少之下，使 Ludeya 公司獲利略為減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深圳軒郁

深圳軒郁負責中國市場之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其 107 及 108 年度稅後損失為 1,458 千元及 1,648 千元，主要係深圳軒郁於 107 年 8 月始設立，正處營運觀察期，以致 107 及 108 年度呈現虧損情形，中國市場因競爭者眾，該公司將持續加強品牌之能見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新普利公司

新普利公司負責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其 107 及 108 年度稅後利益為 35,317 千元及 16,080 千元。108 年度新普利公司新增實體通路之銷售，致營業收入增加，惟 108 年度因新普利為提高產品知名度增加廣告費用且產品於實體通路販售，使其上架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印尼軒郁

印尼軒郁負責印尼市場之美妝保養品銷售，其 108 年度稅後損失為 244 千元，主要係印尼軒郁係於 108 年 7 月設立，目前尚未開始銷售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Ludeya 公司	(1,250)	4,431	1,289	-	-	-	-	-	-
深圳軒郁	-	(1,458)	(1,648)	-	-	-	-	-	-
新普利公司	-	(註 1)	500	-	-	-	-	-	-
益比喜	-	(註 2)	(註 2)	-	-	-	-	-	-
印尼軒郁	-	-	(147)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購入新普利公司 100% 股權，因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 (c) 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107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34,874 千元(含扣除逆流未實現損益)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108 年度認列新普利公司之投資損益 15,676 千元，包含歸屬於該公司業主權利之淨利 500 千元(含扣除逆流未實現損益)，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15,176 千元。

註 2：新普利公司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吸收合併益比喜，新普利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益比喜為消滅公司，因新普利公司及益比喜均屬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故 107 及 108 年度益比喜之投資損益 480 千元(含扣除逆流未實現損益)及 217 千元(含扣除逆流未實現損益)，均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於 106~108 年度均依其持股比例認列損益，另均無發生股利分配及股利匯回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Ludeya 公司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深圳軒郁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普利公司)	(註 1)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益比喜)	(註 2)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聚星文創)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聚星文創之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聖倫投資)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富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悅國際)	106 年 2 月以前該公司法人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 3)
上海薩即露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薩即露)	107 年 7 月以前上海薩即露之監事與該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註 4)
德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東公司)	德東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總經理之一親等
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悅廣告)	該公司法人董事(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海悅廣告之法人董事為同一法人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晟生物)	該公司法人董事(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光晟生物之法人董事為同一法人
楊博鈞	楊博鈞先生於 106 年 4 月至 108 年 11 月為該公司關係人新普利公司之負責人
傅秀瑞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一等親
楊婷婷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二等親
楊凱琳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二等親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新普利公司於 106 年 4 月前董事長與該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且其一等親及二等親為新普利公司持股超過 10%以上大股東；106 年 4 月後軒郁總經理辭任新普利公司董事長並出售全數持股予楊博鈞先生，且由楊博鈞先生就任董事長，惟軒郁總經理之一等親及二等親仍為新普利公司持股超過 10%以上大股東，故仍為軒郁之關係人；108 年 11 月軒郁購買新普利公司全數股權後，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2：益比喜為該公司關係人新普利公司前董事長楊博鈞之個人持股 99%之公司；新普利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吸收合併益比喜，合併後以新普利公司為存續公司，益比喜為消滅公司。

註 3：106 年 2 月 21 日起該公司法人董事(祥辰投資有限公司)已非為富悅國際之股東。

註 4：上海薩即露商貿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更名前為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總經理原為上海薩即露之監事，惟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辭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

(1)銷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Ludeya 公司	100,045	11.45	82,873	8.49	47,759	5.19
深圳軒郁	-	-	455	0.05	1,776	0.19
新普利公司	482	0.06	-	-	2	0.00
上海薩即露	3,864	0.44	-	-	-	-
聖倫投資	228	0.02	-	-	62	0.01
聚星文創	-	-	-	-	25	0.00
海悅廣告	-	-	-	-	8	0.00
合計	104,619	11.97	83,328	8.54	49,632	5.3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① Ludeya 公司

該公司係銷售「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美妝保養品、「SIMPLY」品牌之保健食品及丙客戶委託該公司代工 A 供應商美妝產品予 Ludeya 公司，Ludeya 公司再銷售至自行經營之天貓國際店鋪及海外經銷商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予 Ludeya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00,045 千元、82,873 千元及 47,759 千元，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108 年度庚客戶結束「SEXYLOOK」品牌經銷，另該公司又減少為丙客戶代工其自有品牌面膜，在終端客戶銷售減少下，致該公司對 Ludeya 公司之銷售金額下降。

經抽核該公司與 Ludeya 公司之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對 Ludeya 公司之銷售價格為 Ludeya 公司對其銷售客戶之產品價格 95 折及 9 折，保留 5%~10% 利潤支付 Ludeya 公司網路天貓國際店鋪營運成本及廣告費用，對 Ludeya 公司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主要係集團資金調度考量，故其交易條件較其他客戶長，惟與其他公司對子公司授信條件約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深圳軒郁

深圳軒郁成立於 107 年 8 月，主要係負責美妝保養品於中國地區(香港除外)之銷售，該公司主要係銷售面膜等相關美妝保養品予深圳軒郁，107 及 108 年度銷售予深圳軒郁之金額分別為 455 千元及 1,776 千元，銷售價格係與同性質銷貨客戶約當，而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主要係集團資金調度考量，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新普利公司

該公司 106 年度銷售予新普利公司金額為 482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營運策略調整，將庫存之「Simply」系列產品出售予新普利公司所致，其銷售價格係依該公司進貨價格。108 年度銷售予新普利公司 2 千元，主要係新普利公司購買美妝保養品予員工自行使用，經抽核該公司與新普利之相關交易憑證，其銷售價格係為該公司 iQueen 網路平台之售價，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④上海薩即露

上海薩即露成立於 102 年，該公司總經理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前擔任上海薩即露之監事，故於辭任前為該公司之關係人，上海薩即露係於中國網路平台及部分非主流實體通路銷售美妝保養品，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3,864 千元，主要係 106 年因搭配雙十一直播活動，故上海薩即露向該公司採購「SEXYLOOK」極美肌系列面膜於淘寶平台販售，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銷售價格係與同性質銷貨客戶約當，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聖倫投資

聖倫投資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於 106 年度銷售聖倫投資 228 千元，主要係聖倫投資向該公司採購「MIRAE」未來美系列面膜及「LUDEYA」露蒂雅系列之美妝商品再轉賣給其旗下子公司深圳聖倫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小程序平台銷售，然其小程序平台營運不佳，故 107 年度未再向軒郁採購。108 年度該公司銷售聖倫投資 62 千元，主要係聖倫公司員工自用及送禮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MIRAE」未來美系列面膜，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銷售價格係與同性質銷貨客戶約當，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聚星文創

該公司 108 年度銷售予聚星文創 25 千元，主要係聚星文創員工自用及送禮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MIRAE」未來美及「SEXYLOOK」系列面膜，其交易條件為當週收付款，銷售價格係與同性質銷貨客戶約當，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海悅廣告

該公司 108 年度銷售予海悅廣告 8 千元，主要係海悅廣告員工自用向該公司購買「MIRAE」未來美系列產品，其交易條件為當週收付款，銷售價格係與同性質銷貨客戶約當，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應收票據-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新普利公司	6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底對關係人新普利之應收票據係由營業銷售產生，且皆已全數收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應收帳款-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Ludeya 公司	63,526	95.54	35,109	98.72	27,049	94.75
深圳軒郁	-	-	455	1.28	1,490	5.22
新普利公司	1	0.00	-	-	-	-
上海薩即露	2,967	4.46	-	-	-	-
聖倫投資	-	-	-	-	8	0.03
合計	66,494	100.00	35,564	100.00	28,5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上述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一般銷貨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進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新普利公司	50,871	14.16	46,148	12.27	37,400	11.01
益比喜	207	0.05	4,956	1.32	5,174	1.52
富悅國際	23	0.01	-	-	-	-
合計	51,101	14.22	51,104	13.59	42,574	12.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① 新普利公司

新普利公司主要係從事保健食品開發及銷售，該公司向新普利公司採購之主要商品為順暢保健、窈窕保健、美白保健、機能保健等四大系列保健食品，因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建置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並不以銷售自有產品為限，而係以通路商角色經營該平台，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的產品，故有販售其他商家之美妝美材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其中機能保健食品中之 Simply 品牌係向新

普利公司採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新普利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50,871 千元、46,148 千元及 37,400 千元，分別佔該公司進貨淨額之 14.16%、12.27%及 11.01%，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變化主要係隨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銷售需求變動。該公司對 iQueen 平台之商品進貨價格考量雙方合約中負擔之權利義務，包含產品買斷或寄銷性質、採購量、通路上架費、相關運費負擔義務歸屬及產品行銷投入多寡等差異後，給予進貨報價，經核算該公司銷售新普利公司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銷售其他保健食品或與保健食品上市櫃同業比較，並無重大差異。該公司對新普利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廠商付款條件相同，並無異常情事。

② 益比喜

該公司為增加機能保健食品多樣化的產品，故向益比喜進貨 M2 系列產品，106~108 年度分別向益比喜進貨 207 千元、4,956 千元及 5,174 千元，佔該公司進貨淨額之 0.05%、1.32%及 1.52%，軒郁公司亦行銷有成，使採購金額逐年增加，目前相關產品並無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因此採購價格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價，而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廠商付款條件相同，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富悅

富悅國際成立於 100 年 8 月，主要係從事美容保養品及精品皮飾包包銷售，主要的銷售通路為實體通路、網路及電視購物，106 年 2 月以前為該公司法人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係向富悅國際採購姊妹日記面膜及唇膏、去角質凝膠等相關美妝產品於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及實體通路銷售，106 年度進貨金額為 23 千元，佔該公司進貨淨額之 0.01%，由於姊妹日記系列面膜於 iQueen 網路銷售狀況不佳，且該公司為專注經營自家品牌之面膜，故 107 年度起該公司未再向富悅國際進貨。姊妹日記相關美妝產品並無向其他供應商進貨，然其進貨價格於該公司向其他美妝保養品供應商進貨之價格無重大差異，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進出口費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德東公司	912		944		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德東公司主要係從事報關之進出口業務，代表人為該公司總經理之一親等，主要係提供該公司進出口相關服務，經抽核交易相關憑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6)應付票據-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益比喜	127	45.85	1,208	92.28	-	-
德東公司	150	54.15	101	7.72	-	-
合計	277	100.00	1,309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益比喜之應付票據-關係人係由進貨所產生，而德東公司之應付票據係因進出口相關費用所產生，付款狀況與其付款條件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應付帳款-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新普利公司	3,771	97.64	4,256	100.00	11,717	100.00
益比喜	91	2.36	-	-	-	-
合計	3,862	100.00	4,256	100.00	11,7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新普利公司及益比喜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進貨所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益比喜公司	-	-	1,496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年底對關係人益比喜之其他應收款係因進貨退回產生，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9)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德東公司	114	100.00	21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德東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係因進出口費用產生，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0)租賃-關係人(個體)

①租金支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聚星文創	686	1,143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②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聚星文創	-	-	2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③租賃修改利益(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聚星文創	-	-	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人員擴增，有增加辦公室空間之需求，原七樓承租不敷使用，故於 106 年至 108 年 9 月期間向聚星文創承租六樓辦公室，經檢視其合約及抽核交易相關憑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8 年 10 月起未與聚星文創續約所致。

(11)財產交易(個體)

該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楊博鈞、傅秀瑞、楊婷婷及楊凱琳等四人取得其所持有新普利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共計 2,740 千股，交易金額為 49,763 千元，並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股權交割，該公司取得新普利公司股權之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之說明。

2.合併財務報告

(1)銷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新普利公司	482	0.05	-	-	-	-
上海薩即露	3,864	0.44	-	-	-	-
聖倫投資	228	0.03	-	-	62	0.01
聚星文創	-	-	-	-	25	0.00
海悅廣告	-	-	-	-	8	0.00
合計	4,574	0.52	-	-	95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1)銷貨交易(個體)之分析說明。

(2)應收票據-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新普利公司	6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2)應收票據-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

(3)應收帳款-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新普利公司	1	0.03	-	-	-	-
上海薩即露	2,967	99.97	-	-	-	-
聖倫投資	-	-	-	-	8	100.00
合計	2,968	100.00	-	-	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3)應收帳款-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

(4)進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佔進貨 淨額比例 %	金額	佔進貨 淨額比例 %	金額	佔進貨 淨額比例 %
新普利公司	50,871	14.16	-	-	-	-
益比喜	207	0.05	-	-	-	-
富悅國際	23	0.01	-	-	-	-
光晟生物	-	-	-	-	800	0.22
合計	51,101	14.22	-	-	800	0.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該公司與新普利公司、益比喜及富悅國際進貨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4)進貨(個體)之分析說明。另 108 年度向光晟生物進貨 800 千元，主要係新普利公司之黑纖勝晶球膠囊及益生菌產品委託光晟生物製造產生之委外加工費，由於目前相關產品僅由光晟生物製造，因此價格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價，而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進出口費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德東公司	912	944	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5)進出口費用(個體)之分析說明。

(6)應付票據-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益比喜	127	45.85	-	-	-	-
德東公司	150	54.15	101	100.00	-	-
光晟生物	-	-	-	-	44	100.00
合計	277	100.00	101	100.00	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與益比喜及德東公司之應付票據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6)應付票據-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另 108 年度與光晟生物之應付票據-關係人 44 千元係因新普利公司向光晟生物委外代工所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應付帳款-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新普利公司	3,771	97.64	-	-	-	-
益比喜	91	2.36	-	-	-	-
合計	3,862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7)應付帳款-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楊博鈞	-	-	20,000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新普利公司於 107 年底軒郁公司購入其股權前有對其負責人楊博鈞先生產生其他應收款，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確認該其他應收款於 108 年 6 月軒郁公司購入股權前全數清償完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9)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德東公司	114	100.00	21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9)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

(10)租賃-關係人(合併)

①租金支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聚星文創	686	1,143	-
傅秀瑞	-	-	36
合計	686	1,143	3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②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聚星文創	-	-	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③租賃修改利益(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聚星文創	-	-	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該公司與聚星文創之租金支出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10)租賃-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另 108 年對關係人傅秀瑞租金支出 36 千元，係新普利公司之辦公室租金支出，經檢視相關交易資料，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有應收款項逾期而有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新普利公司於 107 年底對其前負責人暨總經理楊博鈞先生有其他應收款 20,000 千元，該款項已於 108 年 6 月已全數收回。由於軒郁公司 108 年 11 月購入新普利公司股權，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附列之 107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致 108 年度軒郁公司之重編附列之 107 年財務報表中有該項其他應收款，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為 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新普利公司及印尼軒郁，經評估尚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者，然新普利公司對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個體進貨比重分別為 14.16%、12.27%及 11.01%，本推薦證券商考量其重要性原則，故茲就新普利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該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情形，經取得其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實地觀察其存貨保管情形，執行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新普利公司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有關新普利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進銷貨風險

新普利公司係從事機能保健食品開發及銷售，主要商品為順暢保健、窈窕保健、美白保健、機能保健等四大系列保健食品，其銷貨對象為該公司及其他通路電子或實體通路販售，該公司之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平台，除了銷售自有品牌之面膜及美妝保養品外，另有其他商家之美妝美材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等，由於促進代謝之保健食品廣受消費者青睞，該公司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擴增產品選擇，故向新普利公司採購「Simply」新普利系列商品，該公司與新普利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形詳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雙方財務業務往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抽核上述新普利公司之銷貨皆依照其內部控制所訂相關銷售循環之規定，故不致發生重大銷貨風險。

在進貨風險方面，新普利公司之機能保健食品係由新普利公司開發後委由委託製造廠商生產，再進行銷售，新普利公司與委外製造商有簽訂委外加工合約，尚無採購項目短缺或委外加工生產中斷之情事發生，經抽核其進貨及委外加工皆依照其內部控制所訂相關銷售循環之規定，尚無進貨風險。

(二)管理風險

新普利公司於 108 年 5 月 8 日於董事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藉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等相關作業，另該公司亦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協助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規定執行，此外，該公司之稽核管理人員亦不定期稽核其營運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以落實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存貨管理方面，新普利公司之

存貨係委託倉儲業者負責管理，惟可透過系統取得存貨異動資訊，新普利公司亦會定期派人實施盤點，並將定期盤點結果及每月存貨管理報表提供予母公司追蹤管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營運管理風險。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及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就最近三年內下列相關事項出具意見，茲將律師所出具之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評估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法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相關發令規章說明如下：

1.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7 年 7 月 5 日發函該公司表示，該公司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所刊登之化妝品廣告，因內容涉及誇大詞句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故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函請該公司協助淨化廣告，該公司業已完成改善。
2.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發函該公司表示，該公司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所刊登之化妝品廣告，因內容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公司完成改善後，並未遭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為由罰款。
3.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8 年 5 月 1 日發函該公司表示，該公司於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刊登之食品廣告內容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2 項之規定，應即停止刊登，該公司完成改善後，並未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由罰款。
4. 該公司尚有幾件包含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10 千元、健保補充保費補繳滯納金 15 千元、服務費代扣稅款滯納利息、營業稅補報滯納利息、薪資所得滯納金及營業稅滯納利息合計 1 千元之情事，該公司已依期繳

納該等罰鍰完畢。

上述事件違反法規之情節尚屬輕微，該公司除就上開違反法規情事予以改善、繳清罰款外，已加強內部控制及監理作業，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故對於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07 年 8 月 20 日公開發行後所公告申報事項，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之誠信原則聲明書、無欠稅證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退票記錄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司特公司）認為該公司人員下載重製捷司特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暨美術著作，並上傳至軒郁官方網站，用以宣傳該公司商品，故對軒郁及該公司人員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

嗣本案因捷司特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具狀撤回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依法為不受理判決（案號：106 年度智易字第 20 號），雙方當事人均未上訴，本案終結。除上述案件外，該公司尚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申請時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董事最近三年內除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外，尚無其他已結案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一)捷司特公司因認為該公司人員下載重製捷司特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暨美術著作，並上傳至軒郁官方網站，用以宣傳該公司商品，故對軒郁及該公司人員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嗣本案因捷司特公司於106年6月2日具狀撤回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依法為不受理判決（案號：106年度智易字第20號），雙方當事人均未上訴，本案終結，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二)薩摩亞商天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107年6至8月間，向該公司訂購「山芙蓉草本修護凝膠」產品並經銷「LUDEYA」及「LOVEMORE」等品牌保養品，未依約給付貨款855千元，該公司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81號支付命令在案。經雙方協商，於108年5月15日達成和解，薩摩亞天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賠償該公司450千元，法院已於108年5月17日接受軒郁之撤回起訴，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三)經查該公司董事曾俊盛自95年4月25日起至100年5月24日止，曾為臺北市○○區○○號建物（下稱：系爭12號建物）之共有人。因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認系爭12號建物無權占有其管理土地，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董事曾俊盛及其他共有人應給付國防部政治作戰局586,114元及相關遲延利息（案號：103年度重訴字第1055號）。查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董事曾俊盛應與其他共有人給付國防部政治作戰局586,114元及相關遲延利息。董事曾俊盛依法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請求董事曾俊盛給付部分確定（案號：106年度重上字第818號），目前仍上訴中。該訴訟為董事個人訴訟，且所涉金額不大，對該公司並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 (四)該公司內部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規定，已於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後，該公司依法計算交易所得及利息，向內部人行使歸入權請求，其利益所得及設算利息合計金額新臺幣119千元，內部人已全數付訖歸入公司。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函詢行政院勞動部、台北市勞動部、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明細帳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經抽核員工之出勤紀錄，業已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故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委由三席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茲就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針對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適用經理人範圍、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標準、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等議案進行充分之討論；另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皆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依法令規定讓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案有提案權利，於開會前上傳議事手冊，另於股

東常會前上傳年報及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之進行依照該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全程錄影，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此外，在董事會議事部分，該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尚依所訂制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另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會均有錄音保存，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自由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該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督促董事持續進修。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且該公司網站亦已設置「投資人專區」，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已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建立內控及內稽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近期亦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顯示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該公司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依規定訂定稽核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查核製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事務。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管理階層不定期與各部會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業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永續發展為準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Ludeya 公司 2.深圳軒郁 3.印尼軒郁 4.新普利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起迄今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另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8 年起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 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印尼軒郁及新普利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Ludeya 公司 2.深圳軒郁 3.印尼軒郁 4.新普利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 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印尼軒郁及新普利公司。 2.另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Ludeya 公司 2,深圳軒郁 3.印尼軒郁 4.新普利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及新普利公司係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印尼軒郁為該公司持股 60%之子公司，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印尼軒郁及新普利公司之總經理均為該公司派任。 2.另訪談該公司總經理楊尚軒表示，其非受他公司指派至軒郁擔任總經理。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8 年起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有相互資金融通之情事，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8 年起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有互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8 年起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投資他公司達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計有 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印尼軒郁及新普利公司等四家公司；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上述四家公司並未持有該公司股權，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若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聚星文創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為聚星文創。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Ludeya 公司 2.深圳軒郁 3.印尼軒郁 4.新普利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起迄今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祥辰投資，但祥辰投資與其關係人並未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股份。 2.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印尼軒郁及新普利等四家，且均由該公司持有超過半數股份，故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所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印尼軒郁、新普利公司及聚星文創等五家。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上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茲將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列示如下：

項次	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
1	Ludeya 公司	美妝保養品之銷售業務
2	深圳軒郁	美妝保養品之銷售業務
3	印尼軒郁	美妝保養品之銷售業務
4	新普利公司	機能保健食品開發及銷售
5	聚星文創	廣告服務、電視及電影片製作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經營各品牌官網及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經查核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主要業務或產品與該公司相似者有 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及印尼軒郁共三家。Ludeya 公司主要係負責海外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天貓國際店舖之經營，其客戶係以海外(非台灣及印尼)市場為主；印尼軒郁負責印尼市場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深圳軒郁則負責大陸市場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及印尼軒郁雖均有從事銷售業務，惟各自負責之銷售區域不同，且由該公司負責主導集團內資源整合及業務分工，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新普利公司係以機能保健食品之開發及銷售為其業務，基於集團分工新普利公司與該公司協商，該公司僅於特定電商平台及實體通路銷售，且不得跨通路銷售，與該公司於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或其他銷售通路有所區隔，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且其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故其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另聚星文創主係從事廣告服務、電視及電影片製作，並未從事與該公司有類似相互競爭之營業項目。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出具其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而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份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亦

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參閱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應無重大異常。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除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不適用此項規定外，該公司另於 108 年度對聚星文創銷貨 25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比例 0.00%，故對集團企業之進、銷貨金額佔進貨及營業收入之比例並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因此，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綜上所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並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買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非以子公司身份申請股票上櫃，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股票上櫃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參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之法律聲明書及查詢法學檢索系統，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茲將該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說明如下：</p> <p>1.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司特公司)因認軒郁公司設計部員工於105年1月間下載且重製捷司特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及美術著作，並上傳至軒郁公司官方網站，用以宣傳軒郁公司商品，故於106年3月16日對軒郁公司及該名員工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雙方於106年6月1日達成和解，軒郁公司賠償捷司特公司300千元，捷司特公司於106年6月2日撤回刑事告訴，且拋棄捷司特公司及其員工就本事件之相關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依法為不受理判決(案號:106年度智易字第20號)，雙方當事人均未上訴，本案自此終結。該公司為避免相關情事再度發生，業已於「銷貨及收款循環」之「上架價格申請表」中增列由行銷單位確認上架之產品是否有引用參考外部資料或圖片是否業經授權使用之控管機制，經評估上開案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2.軒郁公司之銷貨客戶薩摩亞商天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天欣公司)於107年6至8月間向該公司訂購「山芙蓉草本修護凝膠」及經銷「LUDEYA」及「LOVEMORE」等品牌保養品，因有應</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付貨款855千元未依約給付，故該公司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81號支付命令在案。經雙方協商後於108年5月15日達成和解，天欣公司賠償該公司450千元，法院亦於108年5月17日接受該公司申請之撤回起訴。</p> <p>(二)經核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科目明細帳，並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檢視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科目明細帳、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行為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之違法情事說明如下：</p> <p>1.該公司有因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108年7月1日後法律名稱修改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遭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該公司業已繳納罰鍰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淨化廣告，且為避免或降低廣告受罰情事，該公司已於「銷貨及收款循環」之「上架價格申請表」建立「專推檢核表」控管機制，行銷單位須確認上架產品並無易被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或誇張易誤解等描述，並由內部稽核每半年覆核，且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另該公司於109年第二季聘請專職法務(已於8月3</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日到任)，以降低及避免觸及有關化妝品廣告之相關規定而受裁罰，該違規事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前開遭處分情事列示如下：</p> <p>(1) 台北市衛生局於106年3月31日發函該公司表示，該公司於所營之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刊登MIRAE未來美之美妝保養品廣告，因內容「…史上最強保濕…加強術後…敏感肌…抗敏…抗紅。」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之規定，而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對該公司處以罰鍰30千元。</p> <p>(2) 該公司於107年7月5日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發函表示，其經營之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所刊登之化妝品廣告「黃金紅蔘霜」內容涉及誇大詞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而被要求說明，該公司向主管機關陳述此為新普利(股)公司於該公司「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網站上所刊登之化粧品廣告，後新普利(股)公司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9月7日處以罰鍰30千元罰鍰外，該局亦於同日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206302號函，要求該公司協助淨化廣告。</p> <p>(3) 該公司於108年2月26日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發函表示，該公司於網路刊登LUDEYA系列等6則化妝品廣告內容涉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而被要求說明，該公司表示相關廣告雖為該公司之行銷部門所刊登，惟其廣告用詞係參酌A供應商之商品行銷書，提及產品所添加之成分可訴求之功效，故該公司聯絡供應商派員協助解釋相關成分之功效性，惟A供應商因承認其提供之行銷用語確實有誤導之虞，故經主管機關斟酌相關調查之事證後，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08年5月9日以局</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授衛食藥字第1080043942號函處分C供應商(A供應商之關係企業)，依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30千元，該公司已配合修正廣告文字。</p> <p>(4)該公司於108年5月30日受心○爾有限公司委託於網路刊登「草本鐵美妍飲」食品廣告，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廣告內容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2項之規定，故於108年6月6日發函要求該公司說明，該公司向主管機關陳述此為心○爾有限公司委託該公司販售，廣告內容資訊均為心○爾有限公司提供，故違規事項歸屬責任應由心○爾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後續亦已配合改善產生誤解部分文字，惟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仍於108年7月22日以該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處分該公司，並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揭示公告。</p> <p>2.該公司於106年1月24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執行勞動檢查，有未全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而處以罰鍰20千元之情事，該公司業已繳納罰鍰並完成改善，該違規事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p> <p>3.該公司106年及107年有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遭主管機關分別處以罰鍰計10千元、健保補充保費補繳滯納金15千元、服務費代扣稅款滯納利息、營業稅補報滯納利息、薪資所得滯納金及營業稅滯納利息等合計1千元之情事，該公司已依期繳納完畢，並加強員工訓練，未來將依法規期限內申報相關作業，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核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報、相關帳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來自非金融機構資金來源之情事。</p> <p>(二)經核閱該公司與他人簽訂之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產生不利影響之虞。</p> <p>(三)經核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訪談該公司之財務主管與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V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取得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檢視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參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員工訪談表、勞資會議紀錄、相關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函詢記錄，該公司於106年1月24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執行勞動檢查，有未全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而處以罰鍰20千元之情事，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進行改善，經抽核員工出勤及加班紀錄，業已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無發現該</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p> <p>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左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p>	<p>公司有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p> <p>2.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抽核該公司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抽核該公司退休金提撥情形，該公司全數採用新制退休金，並已依規定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尚無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p> <p>3.經參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收發文紀錄、營業外支出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收發文記錄，以及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取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回函，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p>1.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產品之生產係以委外代工方式作業，該公司並無生產機械設備，且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遭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取得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取得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取得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進銷貨前十大廠商之交易，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有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該公司係於107年8月20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經檢視公開發行日至今為止之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資料，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辦理資訊公開之情事說明如下：</p> <p>該公司為拓展產品線，於108年11月20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楊博鈞、楊婷婷、楊凱琳、傅秀瑞(分別為該公司總經理楊尚軒之堂弟、胞妹及母親)四人取得新普利(股)公司100%之股權，該案中胡蕙郁董事長及楊尚軒董事為</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 	<p>利害關係人，故依法於董事會迴避討論及表決，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授權陳珈谷獨立董事代表該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並以新普利(股)公司108年10月底淨值49,763千元為交易價格，前開價格係參考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泓佐估價師所出具股權公允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由榮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仲容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故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經參閱前開董事會議事錄、工商登記資料及資金匯款憑證等資料，該公司取得新普利(股)公司股權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財產清冊、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重大契約等，並無發現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形。此外，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金額逾年度營業收入之20%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p>	<p>(四)經核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108年11月購入新普利(股)公司股權前，新普利(股)公司對前負責人楊博鈞有其他應收款20,000千元之情事，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新普利(股)公司已於該公司併購前之108年6月收回該筆款項，前開款項於該公司購買新普利(股)公司前已全數清償，對該公司之權益未有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除前開情事外，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情事之一者：</p> <p>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78,000千元，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流通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以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之需，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208,000千元，該公司經設算108年度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前純益為115,880千元，已逾4,000千元且占擬掛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55.71%，達4%以上，且108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p>(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做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借閱其工作底稿、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p>	<p>通過，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p> <p>2.經參閱該公司106~108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於109年4月24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108年度)，故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參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取具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p> <p>2.經取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參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一)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核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會計科目之明細分類帳，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事。</p> <p>6.經核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法人董事祥辰投資(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胡蕙郁，無符合公司法第8條第3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p> <p>1.經查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無(一)之第1.~5.項之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之綜合信用報告及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董事及總經理並無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其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曾俊盛有遭國防部認無權占有其管理土地而獲有租金不當得利乙案，主係自95年4月25日起至100年5月24日止，董事曾俊盛曾為臺北市○○區○○號建物（以下簡稱系爭12號建物）之共有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認系爭12號建物無權占有其管理土地，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故向臺灣臺北地法院起訴請求董事曾俊盛及其他共有人應給付國防部政治作戰局586千元及相關遲延利息（案號：103年度重訴字第1055號）。此案經臺灣臺北地法院審理後，判</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p>決董事曾俊盛應與其他共有人給付國防部政治作戰局586千元及相關遲延利息。董事曾俊盛依法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請求董事曾俊盛給付部分確定（案號：106年度重上字第818號），目前仍上訴中。該訴訟為董事個人訴訟且所涉金額不大，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除上述案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另經核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內部人品牌部協理楊婷婷及研發部協理薛祥明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規定之情事，前開二位內部人互為配偶，分別於108年2月21日至108年5月3日間買賣該公司股票4千股，獲有價差92千元，及於108年5月6日至108年8月1日間買賣該公司股票2千股，獲有價差16千元，該公司業已於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去函後依法計算交易所得及利息，向內部人行使歸入權之請求，前開利益所得、股利及設算利息金額合計分別為119千元及33千元，內部人已全數付訖歸入公司。該公司表示已加強內部人針對證券交易法之教育訓練，以避免發生類似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包括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胡蕙郁及楊尚軒、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曾俊盛、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謝承運、陳珈谷、王惟怡、陳偉航，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已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配置情形已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並取具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除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胡蕙郁及楊尚軒互為配偶關係外，其餘董事彼此間並未超過半數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為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p> <p>(三)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p> <p>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p>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紀錄，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且依其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惟並無股東提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自行提名，並經</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p>107年11月13日股東常會選任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上述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27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欠稅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之情事。</p> <p>2.獨立董事之資格要件</p> <p>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之學經歷相關資料，茲分別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要件查核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陳珈谷</p> <p>A.最高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及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p> <p>B.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理律法律事務所</td> <td>初級合夥人</td> <td>99年3月~迄今</td> </tr> <tr> <td>臺灣欣恆美(股)公司</td> <td>獨立董事</td> <td>105年9月~106年10月</td> </tr> <tr> <td>立華(開曼)環保包裝(股)公司</td> <td>獨立董事</td> <td>109年1月~迄今</td> </tr> </tbody> </table> <p>(2)獨立董事：王惟怡</p> <p>A.最高學歷：美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p> <p>B.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td> <td>企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td> <td>99年3月~102年4月</td> </tr> <tr> <td>星展(台灣)商業銀行</td> <td>執行董事</td> <td>105年2月~迄今</td> </tr> </tbody> </table> <p>(3)獨立董事：陳偉航</p>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理律法律事務所	初級合夥人	99年3月~迄今	臺灣欣恆美(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5年9月~106年10月	立華(開曼)環保包裝(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9年1月~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企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99年3月~102年4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	105年2月~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理律法律事務所	初級合夥人	99年3月~迄今																								
臺灣欣恆美(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5年9月~106年10月																								
立華(開曼)環保包裝(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9年1月~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企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99年3月~102年4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	105年2月~迄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A.最高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p> <p>B.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基電腦動畫(股)公司</td> <td>顧問</td> <td>95年7月~ 99年5月</td> </tr> <tr> <td>台灣蜜納國際(股)公司</td> <td>執行長</td> <td>99年4月~ 100年2月</td> </tr> <tr> <td>杜禡科技(股)公司</td> <td>顧問</td> <td>106年3月~ 109年2月</td> </tr> </tbody> </table>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王惟怡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尚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3.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評估：</p> <p>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無下列情事之一，查核說明如下(該公司係於107年11月13日選任獨立董事，故依109年1月15日修法前規定進行評估)：</p> <p>(1)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Ludeya International Inc.、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新普利(股)公司及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計五家公司，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之聲明書、其工作資歷證明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均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之轉投資明細表、獨立性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並查詢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西基電腦動畫(股)公司	顧問	95年7月~ 99年5月	台灣蜜納國際(股)公司	執行長	99年4月~ 100年2月	杜禡科技(股)公司	顧問	106年3月~ 109年2月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西基電腦動畫(股)公司	顧問	95年7月~ 99年5月															
台灣蜜納國際(股)公司	執行長	99年4月~ 100年2月															
杜禡科技(股)公司	顧問	106年3月~ 109年2月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4)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於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監事名單，並取得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表、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查核該公司明細分類帳及重要契約，該公司之特定公司為甲客戶及祥辰投資(股)公司二家。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表、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於任職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查閱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訓練費及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偉航於106年3月6日(選任前)曾一次受聘至該公司以「管理經典講座」為主題擔任員工教育訓練之講師，而有支付訓練費35千元之情形，經取具證</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期局以107年9月4日證期(發)自第1070333462號民意電子信箱回覆函表示，講師提供之員工訓練服務，非屬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尚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適用，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8)依據金管會109年1月15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經檢視軒郁公司之三席獨立董事資格要件，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評估情形詳附表一)</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份。</p> <p>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工作資歷證明及轉投資明細表，除獨立董事陳珈谷兼任立華(開曼)環保包裝(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外，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且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逾三家以上之情事。</p> <p>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	該公司於107年10月17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參閱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分戶卡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持股異動等資料，並取具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該公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p> <p>(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p>	<p>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該公司登錄興櫃股票市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p>				
<p>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分割受讓公司之型態或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V			
<p>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p>	<p>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南六、達爾膚及需方等同業公司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p> <p>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目前主要營運重心</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為台灣市場(108年度約占九成)，擁有四大自有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LUDEYA」露蒂雅及機能保健食品品牌「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綜觀目前國內上櫃及上市公司中，南六主係從事不織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營收比重約五成)及柔濕巾、面膜、保養品等產品(營收比重四成)，並創立自有品牌「詩柔」及「妮塔莉雅」之面膜及美妝保養品；達爾膚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DR.WU」美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另需方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EDN菌蝶」、「NU+ derma新德曼」及「L'HERBOFLORE蕾舒翠」美容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業務。上述三家係與軒郁公司同屬面膜及保養品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故選擇南六、達爾膚、需方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p>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108年 [↵]	109年 [↵]		
						上半年度 [↵]	上半年度 [↵]		
	公司名稱 [↵]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	金額 [↵]	成長率(%) [↵]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	軒·郁 [↵]	885,605 [↵]	1,043,577 ^{(註)↵}	17.84 [↵]	1,031,156 [↵]	(1.19) [↵]	497,614 ^{(註)↵}	586,583 [↵]	17.88 [↵]
	南·六 [↵]	6,433,820 [↵]	6,786,338 [↵]	5.48 [↵]	6,546,829 [↵]	(3.53) [↵]	3,250,579 [↵]	4,133,282 [↵]	27.16 [↵]
	達爾膚 [↵]	936,922 [↵]	962,998 [↵]	2.78 [↵]	1,014,212 [↵]	5.32 [↵]	512,653 [↵]	324,059 [↵]	(36.79) [↵]
	需·方 [↵]	1,005,225 [↵]	990,815 [↵]	(1.43) [↵]	1,064,096 [↵]	7.40 [↵]	491,273 [↵]	401,002 [↵]	(18.37) [↵]
營業利益 [↵]	軒·郁 [↵]	118,872 [↵]	224,022 ^{(註)↵}	88.46 [↵]	135,573 [↵]	(39.48) [↵]	73,902 ^{(註)↵}	92,732 [↵]	25.48 [↵]
	南·六 [↵]	732,508 [↵]	797,304 [↵]	8.85 [↵]	720,489 [↵]	(9.63) [↵]	291,233 [↵]	767,295 [↵]	163.46 [↵]
	達爾膚 [↵]	143,079 [↵]	70,812 [↵]	(50.51) [↵]	235,428 [↵]	232.47 [↵]	95,601 [↵]	86,723 [↵]	(9.29) [↵]
	需·方 [↵]	184,898 [↵]	132,285 [↵]	(28.46) [↵]	109,493 [↵]	(17.23) [↵]	38,734 [↵]	33,016 [↵]	(14.76) [↵]
稅前淨利 [↵]	軒·郁 [↵]	114,210 [↵]	231,872 ^{(註)↵}	103.02 [↵]	135,053 [↵]	(41.76) [↵]	75,535 ^{(註)↵}	91,387 [↵]	20.99 [↵]
	南·六 [↵]	720,257 [↵]	874,263 [↵]	21.38 [↵]	790,749 [↵]	(9.55) [↵]	325,091 [↵]	781,846 [↵]	140.50 [↵]
	達爾膚 [↵]	148,226 [↵]	63,250 [↵]	(57.33) [↵]	228,204 [↵]	260.80 [↵]	102,652 [↵]	81,448 [↵]	(20.66) [↵]
	需·方 [↵]	182,068 [↵]	135,901 [↵]	(25.36) [↵]	112,389 [↵]	(17.30) [↵]	40,533 [↵]	33,977 [↵]	(16.17)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註：軒郁公司為拓展產品線，於108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以銷售機能保健食品為主要業務之新普利(股)公司100%股權，因新普利(股)公司之原股東為總經理家族成員，故依IFRS-3「企業合併」判斷應為第2段(c)採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故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皆為重編後之財務報告數。 [↵]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		(一) 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031,156千元及586,583千元，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p>	<p>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1.19% 及成長 17.88%，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35,573 千元及 92,732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39.48% 及成長 25.48%，與同業比較 108 年度略有衰退之情形，主係因 108 年由於香港反送中運動及陸客來台自由行限制，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降，且因 108 年度行銷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而聘請代言人並委託廣告公司重塑品牌形象使廣告費增加，及「Dr. May」美博士及「SIMPLY」新普利進軍實體通路，使通路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衰退比率高於同業。109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帶動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需求增加，使「SIMPLY」產品銷售業績暢旺，另「M2」輕次方推出之新品超能奶昔熱銷，帶動營業收入成長，且因疫情影響，部份消費者由實體通路轉至網路通路購物，致該公司網路通路銷售比重上升至 66.25%，較 108 年同期 49.74% 明顯攀升，進而帶動營業利益較 108 年同期成長，與同業比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無重大衰退之情事。</p> <p>(二)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35,053 千元 91,387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41.76% 及成長 20.99%，與同業比較，108 年度衰退，除因前述營業收入下降及費用增加外，亦因 108 年度美元走弱，使美元資產產生評價損失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如上所述，均較 108 年同期成長，進而帶動稅前淨利較 108 年同期成長，與同業比較，該公司稅前淨利無重大衰退之情事。</p> <p>(三)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885,605 千元、1,043,577 千元及 1,031,156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7.84% 及 (1.19%)；營業利益分別為 118,872 千元、224,022 千元及 135,573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88.46% 及 (39.48%)，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四)該公司 106~108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114,210千元、231,872千元及135,053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103.02%及(41.76%)，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五)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商品，其自有品牌及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之商品，每年不斷推出新品銷售，滿足市場求新求變之需求，故該公司之產品或技術應無過時之虞。</p> <p>該公司108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稅前淨利為115,880千元，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178,000千元之65.10%，已達6%以上，因此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p>該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p>	V			

附表一：依據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內容，軒郁公司目前三席獨立董事並無違反相關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內容	券 商 評 估 說 明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p>經查詢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之兼任職務情形如下表，皆非軒郁公司之交易往來對象，故無與該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499 1350 824"> <thead> <tr> <th data-bbox="778 499 927 577">獨立董事</th> <th data-bbox="933 499 1350 577">目前兼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78 586 927 687">陳珈谷</td> <td data-bbox="933 586 1350 687">立華(開曼)環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td> </tr> <tr> <td data-bbox="778 696 927 775">王惟怡</td> <td data-bbox="933 696 1350 775">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78 784 927 824">陳偉航</td> <td data-bbox="933 784 1350 824">—</td> </tr> </tbody> </table>	獨立董事	目前兼職	陳珈谷	立華(開曼)環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王惟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執行董事	陳偉航	—
獨立董事	目前兼職								
陳珈谷	立華(開曼)環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王惟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執行董事								
陳偉航	—								
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新普利(股)公司及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經核對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之任職資料，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故無此情事。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經核對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之任職資料，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故無此情事。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經核對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無此情事。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經核對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任職資料及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於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								

修正條文內容	券商評估說明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無此情事。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經核對股東名冊，其符合上述標準者，分別為祥辰投資(股)公司、GIGA WIN LTD.、聖倫投資(股)公司、ABLE GAIN TRADING LIMITED、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另經核對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表及學經歷聲明書，並取具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有為前述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無此情事。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經核對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表、任職資料及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無此情事。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經核對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表、任職資料及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故無此情事。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	經查核該公司費用明細帳冊、重要契約，該公司之特定公司為甲客戶及祥辰投資(股)公司二家。另經核對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表、學經歷聲明書、任職資料及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及陳偉航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故無此情事。

修正條文內容	券商評估說明
<p>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p>	
<p>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經核對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學經歷聲明書、任職資料及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及顧問費等明細帳，並取具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故無此情事。</p>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何照堂



周柏翰



林慶璋



徐碩辰



林惠雯



陳蕙君



林月英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代表人簽章：韓蔚廷



(僅限於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連偉琦



單位主管簽章：陳松正



代表人簽章：林火燈



(僅限於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陸宏銘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代表人簽章：郭嘉宏



(僅限於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十九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5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9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0
一、業務狀況.....	30
二、財務狀況.....	88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1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1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0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35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36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	

情形進行評估.....	13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8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4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44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4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144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46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6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7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軒郁」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軒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其銷售商品包括自有及其他品牌之美妝美材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等，銷售商品項目達 900 多種品項。該公司目前自有四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及「LUDEYA」露蒂雅，主要產品包括臉部使用之面膜、面霜、精華液、洗卸及防曬等品項。其中「SEXYLOOK」極美肌—主要係以功能性面膜為主要訴求，讓消費者以最平實的價格體驗日本最新的美容成分與技術；「MIRAE」未來美—以術後保養科技為概念，創造出簡單、快速、有效的術後保養品；「LUDEYA」露蒂雅—嚴選珍稀成分，結合微臻滲透技術，讓成分更有效率的被皮膚吸收。另該公司目前自有機能保健食品品牌為「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其中「SIMPLY」新普利係以日系酵素纖體保健為訴求，而「M2」輕次方係以韓系利用代謝使曲線窈窕為訴求。該公司產品除透過虛擬通路包括各品牌電商平台及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電商平台銷售商品外，亦在連鎖藥妝通路等實體通路銷售，及外銷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中國、柬埔寨、印尼、越南、韓國等 28 個國家及地區。以下擬就該公司所處產業概況及其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分別概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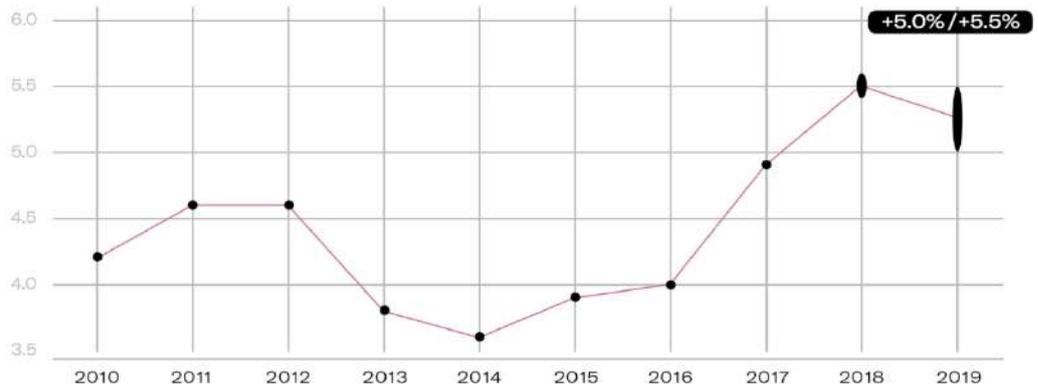
1. 美妝保養品

(1)全球保養品產業概況

美容保養品產業為一種與美麗相關的產業，自古以來「愛美」就是人的天性，人類對於美容護膚品的使用可追溯至四千年前的古埃及時代，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人際互動頻繁，美容護膚已被視為一種禮節的表現，因此保養品產業商機一直維持成長之態勢。

根據萊雅(L'ORÉAL)2019之年報統計，2019年全球美妝品市場已達 2,200 億歐元(不含肥皂、口腔衛生用品、剃鬚刀和刀片)，相較 2018 年度成長達 5% 至 5.5% (詳產業圖一)，主要得益於強勁的消費增長潛力。這一潛力主要來自正在崛起的中產階級及高收入階層，以及日漸增多的老年人和城市人口，這些消費者不斷尋找可以實現其各種憧憬的產品，以滿足對美的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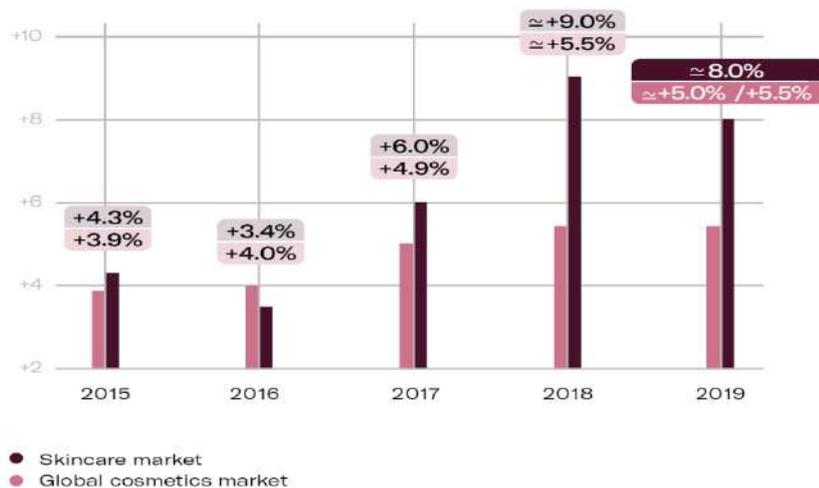
全球化妝品市場過去10年中的成長率(產業圖一)



資料來源：萊雅(L'ORÉAL) 2019年報(2020.03)

依據萊雅(L'ORÉAL)2019之年報，全球化妝品市場之按品類可劃分為護膚品(40%)、洗髮護髮(21%)、彩妝用品(18%)、香水(11%)及衛生用品(10%)等五個領域。護膚品是化妝品中的第一大品類，而護膚品則包括面部護理、身體護理、手部護理和護理套裝四大品類，主要具有清潔皮膚及補充皮膚養分等功能，如面膜、面霜及洗面乳等。此外，由於全球環境汙染日益嚴重、工作或生活等各種壓力及睡眠不足等均是早成皮膚老化的元凶，因此近年來使用抗老保養品的消費族群有年輕化的趨勢，預期抗老保養品將成為未來帶動皮膚保養品銷售成長的主要動能。另根據萊雅(L'ORÉAL)2019年報統計，護膚品佔全球化妝品市場成長額約60%，2017~2019年之成長率分別為6%、9%及8%，均超越整體化妝品市場4.9%~5.5%之成長率(詳產業圖二)，由此可見，目前護膚品市場規模仍處於成長期，並呈現優於整體化妝品市場之高速發展態勢。

2019年護膚品市場與整體化妝品市場的成長率比較(產業圖二)



資料來源：萊雅(L'ORÉAL) 2019年報(20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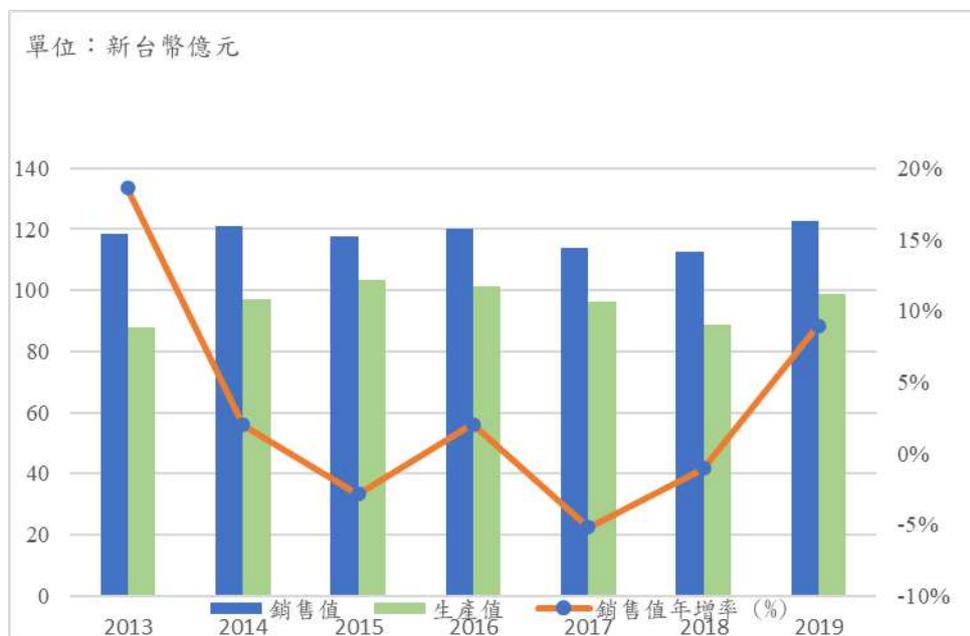
若以區域別來看，2019年主要以亞太地區為推動市場主力，亞太地區為全球第一大區域市場，根據萊雅(L'ORÉAL)2019年度之年報顯示，各地區依照佔比大小依序為亞太市場(41%)、北美市場(24%)、西歐市場(18%)、拉美市場(8%)、東歐市場(6%)及非洲與中東市場(3%)等6大地區，顯示全球消費能力轉變，亞太市場消費力崛起。

(2)我國保養品產業概況

依據「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對化妝品之定義：「係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故在此定義之下，化妝品範疇包括皮膚保養品。

本產業國內銷售額方面，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2019年度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之銷售值為新臺幣122.6億元，生產值為新臺幣98.7億元(詳產業圖三)，分別較2018年度成長9%及11%，顯見國內市場對保養品的消費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此外銷售值較生產值高出23.9億元亦表示目前國內化妝品市場需求仍大於國內產值，預期我國化妝品市場在廠商投入創新研發及產製能力提升、產品推陳出新及海外市場前景看好等動能帶領下，未來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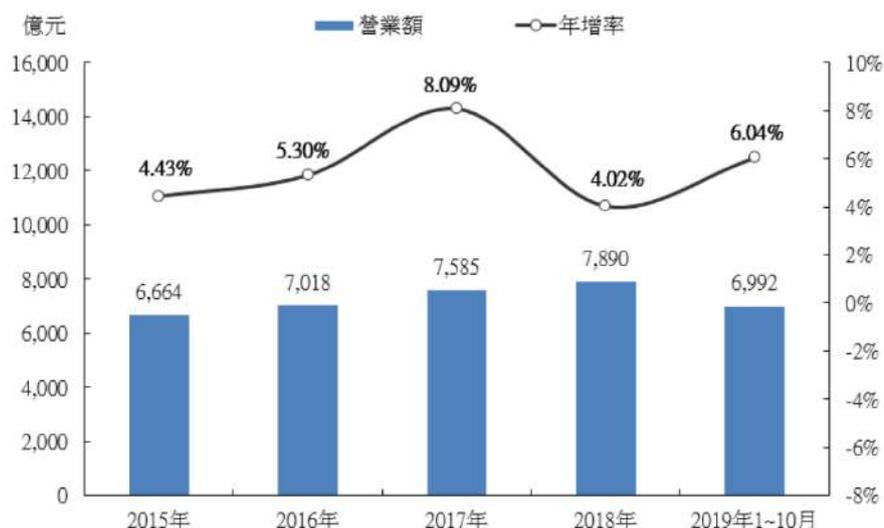
2013~2019年我國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之銷售值(產業圖三)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富邦整理(2020.03)

美妝實體通路方面，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雖然受2019年陸客來台人數大幅減少影響，但因台灣朝向高齡化社會方向邁進，國人對藥品、保健食品以及醫療用品等需求樂觀成長，且相關連鎖通路業者積極佈局區域鄰里的醫療服務，有助於帶動連鎖醫藥通路營業額成長。此外，多家海外知名藥妝通路業者(例如松本清)相繼進軍台灣市場，至於既有藥妝及醫藥零售業者在各地持續積極展店同時，亦推出提供特定產品及服務的全新實體店面，加上近期有綜合商品通路業者跨足該產業市場，使得該產業之實體店面在全國各地的覆蓋率明顯提升，估計能增加消費者的來店總次數及頻率。依照經濟部統計處資料2019年1-10月之指出，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營業額成長率已達6.04%(產業圖四)，故估計2019年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營業額較2018年成長7~9%，產業景氣以成長看待。

藥品及化粧品通路業營業額變動趨勢(產業圖四)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2)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分析，就整體國內化妝品市場而言，我國業者致力專精細分產品領域，如面膜、美髮清潔品、強調功能性的醫美護膚品仍具備較強的競爭力，但國內化粧品市場仍由外資品牌所主導，尤以非醫美保養護膚品的部分，國際化粧品品牌業者仍保有較強的優勢。例如，2019年3月國內百貨通路母親節檔期提前開打，國際化粧品品牌業者積極推出新品，並祭出各種優惠折扣活動成功吸引市場買氣，有效搶佔國內化粧品市場版圖，同時也對該產業帶來競爭排擠，此外，2019年下半年國內日本藥粧店數規模仍延續擴張格局，預期國際化粧品持續掌握國內較高的市占，該產業面臨的競爭壓力仍高。外銷市場方面，預期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對化粧品需求可望樂觀成長，不過由於國際化粧品業者亦積極佈局

亞洲市場，加上中國本土化粧品業者研發腳步、品牌形象的提升及產品質量有崛起之勢，對台灣業者拓展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帶來競爭威脅，不過部分業者專注在細分領域產品布局有成，且憑藉生技、醫療等跨領域的研發優勢，使得所生產的化粧品仍具備競爭優勢，加上積極拓展中國市場以及電商通路，故可望有較佳的營運表現，綜上所述，我國相關產品之研發技術、新品開發之能力優異，可望為我國化妝保養品產業持續注入成長動能。

2. 機能保健食品

(1) 全球機能保健食品產業概況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 2019 年 8 月報告指出，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規模預計會從 2019 年的 267.4 億美元，增長到 2025 年的 404.8 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7.2%，主要是由於老年人口增長及慢性病數量增加，及對健康有益食品的需求增加，預計將推動營養保健品市場的增長，且新功能、新產品、新造型和新的食用方法不斷出現。

若以區域別來看，根據中國商情網 2018 年 12 月指出，北美仍是全球最大的保健品市場，占全球市場的 30.01%，亞洲保健品市場近年來發展迅猛，已超過歐洲，占全球市場的 28.76%，歐洲則佔 26.22%。

(2) 我國機能保健食品產業概況

近年由於國內市場則因民眾自我預防與保健意識的持續強化，且無發生較嚴重之食品安全事件，以及海內外藥粧連鎖通路滲透率不斷提升，消費者有更為多元的選擇，而使營養保健食品具備較為穩定的需求動。根據 2020 年 3 月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我國 2019 年度保健營養食品生產值為新臺幣 177.9 億元，銷售值為新臺幣 156.2 億元(詳產業圖五)，分別較 2018 年度成長 10%及 8%，顯見國內市場對保養品的消費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此外國內生產值高出銷售值 21.7，更表示我國相關業者持續進行高品質保健素材的開發並不斷推出利基型新品，且透過積極行銷以拓展海外市場亦逐漸收到成效。

2013~2019 年我國保健營養食品之生產值及銷售值(產業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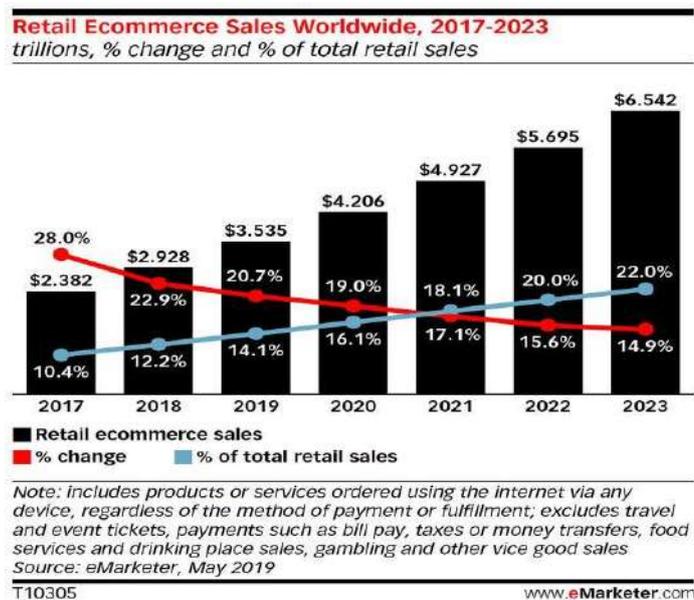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富邦整理(2020.03)

3.網路平台商品

(1)全球電商平台產業概況

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線上購物已為全球最受歡迎的網路活動之一，依據eMarketer 2019年5月之調查顯示，2019年全球電子商務零售交易額達3.535兆美元(詳產業圖六)，並以20.7%之成長率高速成長，且已佔全球整體零售市場的14.1%，預估2023年交易額將成長至6.542兆美元佔整體零售市場之14.9%，顯示全球電子商務零售市場規模，具有發展空間與潛力。

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產業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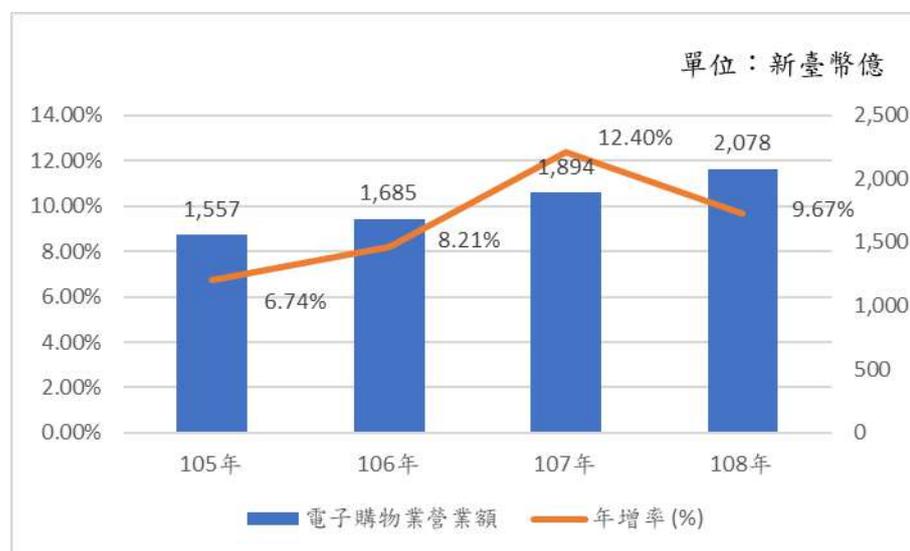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Marketer(2019.05)

(2)我國電商平台產業概況

台灣已成為數位網路化社會，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2019年12月發布之「2019年台灣網路報告」顯示，推估全國12歲以上上網人數達1,898萬人，而全國上網人數經推估已達2,020萬人，整體上網率達85.6%；家戶上網部分，推估全國家庭可上網有793萬戶，全國家戶上網比例達90.1%。而數位經濟活絡，善用高使用率的社群力量與內容媒體能帶來新商業契機，惟雖網購市場營收持續增加，然而產業面臨獲利不易、環境變遷快速、競爭激烈等困境，國內業者面臨質與量提升之挑戰。

並據經濟部統計處2020年1月資料表示，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帶動民眾消費習慣轉變，電子商務業2019年營業額2,078億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9.67%(詳產業圖七)，而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疫情已造成人心惶惶，為了防堵疫情擴散，大家都盡量避免前往鬧區逛街購物，連帶讓實體門市零售業進入「銷售寒冬」，人潮與業績都驟降。不過因民眾待在家中，快遞、網購服務等需求增加，鉅額商機從實體門市中移轉至線上。美國的Amazon、中國的阿里巴巴、京東等電商公司，以及台灣的PChome、momo都於本波中受益，當前的狀況非常適合電子商務的增長。

電子商務業營業額以及年成長率(產業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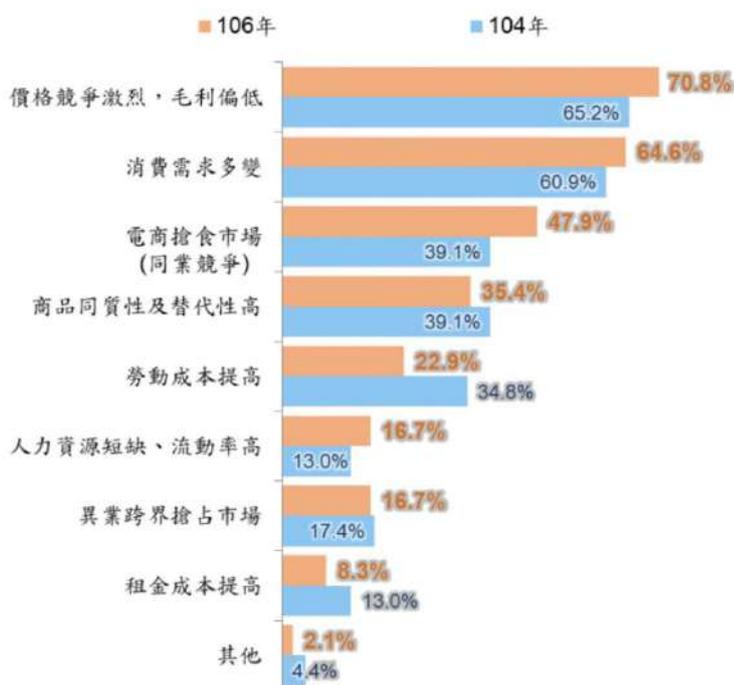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富邦整理(2020.01)

在電子商務業中，流量就等於人潮，故近來許多電商專注在發展「導量」的策略和手段，希望用最有效益的方式快速導入大量的流量，目前Google、Facebook及Line仍為台灣流量的主要來源；惟未來電商將不只在流量多寡上競爭，擁有高轉換率的精準化流量將更為關鍵，也就是精準掌握消費者的意圖，在關鍵的購買時刻推播給消費者想要的商品和可負擔

的價格等商品資訊，成交的機率就大為提高。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 2019 年 8 月的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電子商務業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成主要困境，在 106 年電子購物業經營上遭遇的困境，以「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占 70.8%(詳產業圖八)為主因，顯示網路資訊透明，品項與價格容易查詢，也帶來市場價格競爭。業者認為「消費需求多變」占 64.6% 居次，因此強化大數據、AI 人工智慧等技術，精準掌握消費者需求，同時須配合推動跨境電商，藉以提升台灣電商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

此外，電商間之競爭大部分仍聚焦在平台之間上，但未來競爭態勢也將擴大到供應鏈，電商一方面持續強化用戶體驗、導入精準流量以提升成交比例，後端仍需供應鏈配合以確保貨源充足、品質穩定、發貨快速、配送準時有效率；許多中國電商已經開始強化對供應鏈的掌握，特別是未來希望將戰線拉到台灣、東南亞甚至是國際規格的平台，台灣電商也應盡快開始進行供應鏈的佈局。

電子商務業面臨的經營困境調查(產業圖八)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019.08)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受經濟發展及平均每人 GDP 影響

美妝保養品產業受到 GDP 成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影響，依據 IMF 及 BMI 統計，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自 2016 年之 3.2%增加至 2019 年之

3.9%，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則自 4.4% 增加至 5.1%，根據 Euromonitor 統計資料顯示亞太地區為全球第一大市場，其中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受到國民所得及消費力逐漸提升，帶動化妝品市場持續成長。同時全球人均國民所得預期自 2016 年之 10,395 美元增加至 2019 年之 11,968 美元，顯示消費者消費意願、生活水準及消費力逐年提高。

另我國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平均每人所得與消費數據顯示(產業表一)，2016~2019 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逐年提升，保養品已成為女性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一，隨大環境經濟成長將可提升消費能力，加上我國將邁入高齡社會，抗老保養需求將持續提升，對化妝品整體產業有正向的助益。

平均每人所得(產業表一)

單位：美元

年度	平均每人所得
2016 年	20,132
2017 年	21,943
2018 年	22,488
2019 年	22,2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20.01)

(2)受氣候變化之季節影響

美妝保養品行業整體雖較不受季節性影響，但產品類由於受到氣候及消費習慣影響，致使用及銷售仍有淡旺季的區分。對於膏霜類護膚產品，春夏季為銷售淡季、秋冬季則為銷售旺季；而對於防曬產品，夏季為主要銷售旺季，其他季節則銷售情況較無明顯差異，故美容市場之產品類雖會因應季節而有不同需求，整體而言，主要取決於不同季節所需的產品類別不同，因此並無受季節性影響。而該公司產品種類隨著時間推進而越來越多種，膏霜類護膚產品、防曬類產品及乳液類產品均有銷售，應用範圍廣泛，以降低氣候變化之季節影響。

綜上所述，受惠於新興市場的興起及經濟條件改善，化妝保養品已是日常生活之必需品，故尚無明顯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情事。

(3)人口老化及重大傳染病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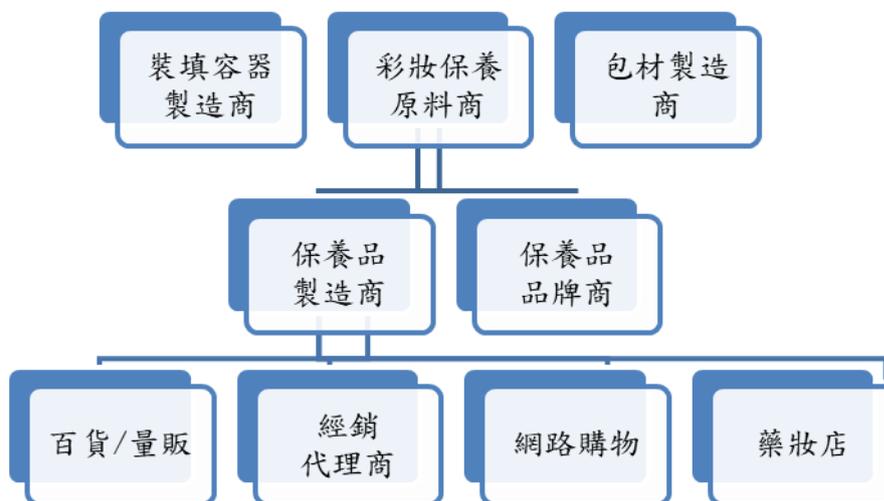
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比達 14%)，以保健功能為主要訴求的營養保健品及機能性食品獲得一般消費者及銀髮族群之青睞，而使保健食品市場擁有龐大發展潛力；此外，近年來因為如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疫情的爆發頻率有上升態勢，人們為了避免被傳染，將會增加對於增強自身免疫力的營養保健品之需求。

綜上所述，受惠於全球邁入高齡化社會以及重大傳染病之發生，保健食品已漸成日常生活之必需品，故尚無明顯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情事。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 美妝保養品產業上中下游概況

美妝保養品產業上中下游概況圖(產業圖九)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富邦證券整理

我國美妝保養品產業結構鍊完整，從上游的化妝品原料及包材，中游的生產製造，到下游的品牌銷售及代理與行銷通路已具相當規模。上游的化妝品原料廠以代理歐、美、日等國的化妝品原料為主；化妝品包材則多由國內廠商自行製造生產。中游主要包括化妝品代工業務及品牌商自行設計/製造二方面，我國代工廠商眾多，規模多為中小企業，近年來還提供包裝設計、行銷文案等增加競爭優勢；而部分品牌商因具備產品設計與創新製造能力，已開始發展自有品牌，並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下游廠商主要為各國或各區域之經銷通路，通常位於百貨公司專櫃、藥妝店及網路購物等。

該公司係屬美妝保養品產業，主要從事化妝保養品研發及銷售業務，處於整體產業之中游，該公司產品主要係由原料、瓶器及外盒包材等所組成，由該公司研發產品成分及配方比重後，委由保養品代工廠進行製造生產，再透過下游自有虛擬通路及實體通路銷售，因該公司自營 iQueen 電商平台及各品牌電商平台，故亦具有下游網路購物通路之角色。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且擁有自有網路平台，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較小。

(2) 保健食品上中下游概況

保健食品產業上中下游概況圖(產業圖十)



資料來源：2019年應用生技產業年鑑(2020.03)

依據 2020 年 3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我國食品生技產業鏈(產業圖十)，上游為功效素材之生產與研發，其中依照素材之來源及種類，分為機能性成分營養保健品和微生物營養保健品；中游為產品設計與製造，配合廠商之經營方向，分為自行設計/生產及 ODM/OEM；下游則是以經營品牌為主，可分為自有品牌及代理品牌。食品生技業廠商依照本身所擁有之核心技術及所採行之營運策略，以規劃其所參與的產業鏈區段，部分公司做完整上下游的產業整合；部分公司則是專注於特定區段，如聚焦在上游功效素材的生產研發，或中游代工生產服務。

該公司之機能保健食品銷售業務，處於整體產業之中、下游，由該公司開發自有品牌產品後，委由代工廠進行製造生產後於通路銷售。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且擁有自有網路平台，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較小。

3. 行業未來發展

(1) 抗老產品為皮膚保養品市場持續成長之重要動能

根據萊雅(L'ORÉAL)2019 年度之年報顯示，2019 年度護膚品已佔美妝市場份額之約 40%，且其成長金額佔全球化妝品市場成長總金額之 60%，且在全球護膚品市場，亞太地區佔一半以上份額，主要三大市場為中國、

亞洲旅遊零售和日益活躍的南亞國家。從產品上看，亞洲護膚品市場成長力道主要得益於高端護膚品、尤其是抗衰老面部護理產品的優異業績，且抗老保養品消費族群有年輕化的趨勢，使得抗老化保養品需求增加，抗老保養品多數原為高價品(Premium Cost)，近年來趨勢為產品價位逐漸大眾化，走向平價市場(Mass market)，因此使抗老化保養品市場熱銷。

(2)有機及綠色環保化妝品受到歡迎

都市化生活習慣使人們生活品質的快速提升，人們開始追求健康、天然無負擔的生活型態。預估近 5-10 年市場主流商品為天然原料保養品，具有溫和天然無刺激的化妝保養品，是目前全球化妝品廠商布局的重要方向，同時消費者希望化妝品不含化學合成物，化妝品必須使用自然且安全的成分，傳統化工物質所製造的化妝保養品對人體造成的損害讓使用者有所警惕，對於化妝保養品的原料來源更為關注，促使有機及綠色環保化妝品市場逐漸成長。

(3)美容醫學帶動醫美保養品市場成長

美容醫學(Cosmetic medicine)是指經由專業醫師透過手術、藥物、醫療器材、生物科技材料等來改善身體外觀型態的醫療技術，可分為醫美保養品、非手術整形以及手術整形等三大領域。

美容醫學使用大量的醫美保養品。醫美保養品為一種橫跨含藥保養品及一般保養品之化妝品，產品因加入藥物元素，使功效更為明確、產品成分、濃度、作用機制皆有醫學學理驗證，加上專業醫療人員的使用建議，故逐漸受到消費者青睞，逐漸有取代一般專櫃保養品之趨勢。

(4)以理念及價值吸引消費者對品牌及產品之認同

網路普及與人們蒐集資訊習慣的改變，使資訊透明度不斷提高，消費者對於產品的選擇標準也越來越高，除了產品基本的功能需求外，真實、透明、誠信的資訊提供態度，將有助於提升消費者對品牌及產品的信任與放心，進而加深忠誠度。此外，品牌以風格理念、價值主張、品牌精神等來吸引消費者的支持與認同，可引發消費者更深層的情感連結與共鳴，亦可強化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

(5)生物技術的成熟創造保健品需求

食品生技相關應用技術的成熟對營養保健品及機能性食品的開發具有明顯助益，將帶動消費者對於產品功效的認同，進而增加對於相關產品的需求；此外，基因編輯技術的快速發展，使開發者能夠依照本身需求，選擇快速、準確或經濟的相關技術。

(6)我國網路零售通路高度成長

我國化妝品銷售以百貨公司、藥妝店及直銷為前三大銷售通路，隨著全球消費通路的演進趨勢，我國網路購物占比快速成長，依據 Euromonitor 2018 年 7 月調查顯示，台灣消費者偏好購買通路佔比中，前 4 大依序是百貨公司（25%）、藥妝店（10%）、直銷（10%）、網路購物（近 11%），台灣透過網購化妝品之比重已達 11%，網路購物已成為我國化妝品第二大銷售通路。此外，根據萊雅(L'ORÉAL)2019 年度之年報顯示，2019 年全球化妝品市場電商佔比已約達 14%，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在家網購之普及率提高，故預期未來網路購物在我國化妝品市場通路占比將持續成長。

4.產品可替代性

(1)化妝保養品

隨個人所得及生活品質提高，人們對於外表持續追求美麗，加上人口高齡化之影響，防老、抗老的意識抬頭，帶動美容保養品產業蓬勃發展，各項美容保養品主打功效多元，如保濕、緊實、抗皺等，從百貨公司、藥妝店、傳直銷、網路購物等皆有販售，通路眾多。其價格實惠且相較美容 SPA 及醫學美容便利及安全，有其不可替代性，為受到消費者普遍接受的美容保養方式。美容整形費用高昂且整形手術具有一定程度失敗風險或產生後遺症，並非大部分人可以接受之美容方式，故化妝保養品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替代之風險。

(2)保健食品

近期因應全球人口老化以及現代人高壓緊張的生活型態、精緻化飲食與運動少量所致之高血脂、肝病、骨頭退化、免疫力低落、腸胃功能失調等文明疾病，帶動消費者對於保健食品之需求，各項免疫調節、抗疲勞、延緩衰老、輔助調整過敏體質、促進鐵吸收及不易形成體脂肪等保健食品，從百貨公司、藥妝店、傳直銷、網路購物等皆有販售，通路眾多，其取得便利且價格實惠。此外，我國相關法令規範嚴格，國內生產及銷售之保健食品之安全性及效用深受消費者普遍信賴，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替代之風險。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市場佔有率

(1)美妝保養品

該公司主要從事面膜、保養護膚等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旗下美妝品牌包括「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主力核心產品為各類功能性面膜，依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8 年度應用生技產業年鑑引述 Euromonitor 統計，我國 107 年度及預估 108 年度化妝品市場規模分別為 1,274.3 億元及 1,322.5 億元，以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美妝保養品營收分別為 714,072 千元及 683,287 千元計算，臺灣市場佔有率分為 0.56% 及 0.52%。

(2)網路平台商品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係指從事以網際網路、電視、廣播、電話等電子媒介或郵購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其中以網路購物比重最大。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帶動民眾消費習慣轉變，故該公司透過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藉由提供產品的差異化、電子商務、互聯網及多元行銷管道，增加消費者對公司品牌之黏著度。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108 年 12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台灣「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於 108 年度營業額達 2,078 億元，年增率 9.7%，以該公司 108 年度網路平台商品營收 290,292 千元計算，其市場佔有率為 0.14%。

隨著時代進步及生活水準提升，國人對於美妝需求越趨重視，預期整體產業將持續成長，而隨該公司自主技術、自有品牌及多元通路之綜效增長，預期該公司市場佔有率將可隨之提升。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產品均委託代工廠製造及包裝，該公司僅有品保之相關檢驗設備，其他主要固定資產包括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69、90 及 99 人，平均營收貢獻度分別為 12,835 千元、11,595 千元及 10,416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優於南六，主要係該公司透過網路通路銷售且並無從事生產之人員，使用較少的人力所致。該公司注重員工培訓及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另安排專業課程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與行銷能力，成為競爭利基。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營收淨額	108 年底員工人數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度
軒 郁	1,031,156	99	10,416
南 六	6,546,829	900	7,274
達爾膚	1,014,212	109	9,305
需 方	1,064,096	592	1,7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營業項目	109年 第一季底 資本額	109年 第一季底 資產總額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純益率	每股 純益
軒 郁	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	178,000	719,111	257,029	12.86%	1.98
南 六	主要從事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726,000	9,492,971	1,568,439	9.09%	1.96
達爾膚	主要從事自有品牌 Dr.Wu 化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業務	450,477	1,673,744	183,420	27.68%	1.13
需 方	主要從事女性臉部肌膚美容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	219,900	817,532	209,194	7.71%	0.7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南六、上櫃公司達爾膚及需方。南六主係從事不織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營收比重約五成，亦往產業下游擴展，添加柔濕巾、面膜、保養品等生技產品項目，營收比重接近四成，並創立自有品牌「詩柔」及「妮塔莉雅」之面膜及美妝保養品於官網、郵政商城等電商平台銷售；達爾膚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DR.WU」美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並透過各大實體通路及電商平台銷售產品；需方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EDN 茵蝶」、「NU+ derma 新德曼」及「L'HERBOFLORE 蕾舒翠」美容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業務，係透過國內百貨專櫃及展場通路銷售產品。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製造，產品係委託代工廠進行製造及包裝，故該公司並無投資生產用之機器設備，使得 108 年度資本額及資產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公司，惟與需方差異不大。營收規模部分，該公司雖不及南六，但與達爾膚及需方約

當，但就 108 年度純益率來看，該公司則優於南六及需方，每股純益則優於達爾膚及需方。

(二)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業務狀況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隨著總體經濟的逐漸成長所帶動之國民可支配所得的日益提高，消費者對於昔日屬於非生活必需品的化妝保養品之需求也會開始增加，加上中國「美麗經濟」所帶來之蓬勃商機等因素促進整體銷售動能，其中面膜熱潮由亞洲開始往歐美延燒，至今熱度仍持續不斷向上攀升，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市場研究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之報告顯示，全球面膜市場在 2023 年達到 1,210.9 百萬美元，並以 8.47%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成長。隨著人口成長、需求增加，美白、抗老面膜的流行，氣候變遷造成的肌膚傷害，另時尚的帶動及抗老科技的進步，帶動全球面膜市場持續成長，顯示消費者對「美」的追求日漸重視，此外電子商務與行動裝置的興起，則是使消費者更容易取得相關產品資訊，以及藥粧零售通路在國內都會區滲透率的提升，明顯增加化粧保養品的購買方便性，各家品牌透過網紅、直播手段吸引買氣，進而促使化粧保養品產業之長久發展，加深消費者對保養品消費之意願及提高購買力，帶動化粧保養品市場需求。機能保健食品部分，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 2019 年 8 月報告指出，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規模預計會從 2019 年的 267.4 億美元，增長到 2025 年的 404.8 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7.2%。而根據 2020 年 3 月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我國 2019 年度保健營養食品生產值為新臺幣 177.9 億元，銷售值為新臺幣 156.2 億元，分別較 2018 年度成長 10% 及 8%，顯見國內市場對保養品的消費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

就市場供給方面，在化粧保養品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之下，產品種類及品牌眾多，除來自國際知名之化粧品牌公司外，尚包括生技公司研發之醫美保養品及原非屬化粧保養品領域之廠商所研發之保養品等，市場競爭激烈。由於主打抗老化及抗汙染的產品已形成消費風潮，同時台灣醫學美容產業的商機亦給予從事特定用途化粧品生產的業者較大之發展空間，以及廠商在產品推出與銷售模式上逐漸獲得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認同，進而擁有內外銷訂單的挹注，加上政府持續加強該產業的政策扶持力道，在國內消費需求有效帶動相關產品之供給，還有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亦有明顯成效的情況下有助於產值持續成長。機能保健食品部分，受惠於台灣相關經貿政策的推行以及國內食安法規建置趨於完備所致之經營環境的優化，且主

要廠商在中國以外的營養保健品市場有較明顯的開展成效，景氣呈現穩定成長的局面。

(2)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 各類多媒體平台及虛實多元化銷售管道，增加獲利空間

該公司打造女性購物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主力推廣自有品牌，策略以「品牌打造平台」為核心，將所有品牌宣傳之行銷流量導入平台，同步販售非自有品牌之市場熱門話題商品，持續擴充市場機會點及產品線，貼心滿足消費者一站購足的需求。該公司隨著科技演進，消費者購買管道早已不再侷限於實體店面。透過各類實體通路及電商平台的推播，可依據消費者的特性，給予不同的商品推薦，透過 App 訊息推播、EDM、retargeting 廣告等方式帶回已流失的客戶，使消費者更容易接收到商品資訊。

而該公司銷售通路涵蓋線上虛擬與線下實體等多元管道，並透過產品的差異化、電子商務、互聯網及多元行銷管道，與消費者產生互動，透過個人化精準行銷與服務，創造以顧客為導向及「物超所值」的商品體驗，增加消費者對公司品牌之黏著度，並增加每位消費者之回購率進而提高公司獲利空間。

於品牌行銷操作上，該公司進行全媒體行銷推廣，推廣渠道除數位廣告投入外，因應各品牌大型宣傳波段操作，於電視廣告、電視置入、電視冠名、廣播廣告、平面雜誌、戶外廣告、公關新聞稿、新品記者會皆有策略布局，多元化積極投入行銷推廣，持續測試新的曝光渠道，以此擴大品牌知名度。

② 生活水準提升，對於個人外表形象的重視

依 Grand View Research 於 2019 年 3 月研究報告指出，2025 年全球護膚品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1,830.3 億美元(約新臺幣 2.7 兆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4.4%，隨經濟穩定成長、人民薪資所得的水準逐漸提高，對於物質的要求水平也相對提高，民眾於個人外表愈來愈重視，加上收入的增加，對美容保養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另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市場研究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之報告顯示，全球面膜市場在 2023 年達到 1,210.9 百萬美元，並以 8.47%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成長，在人口成長、需求增加，美白、抗老面膜的流行，氣候變遷造成的肌膚傷害帶動對於面膜需求增加，時尚的帶動，抗老科技的進步種種因素將帶動全球面膜市場持續成長。

③ 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具成長及發展性，有利業績成長

隨著中國大陸 GDP 成長，富裕人口增加，預估對於保養品的潛在需求及消費能力也持續增強，依台經院 108 年 7 月研究報告中顯示，中國 2019 年 1~5 月內需市場對化粧品需求持續樂觀成長，加上中國消費

者對於國際品牌美妝保養品偏好熱度不減，帶動中國化妝品進口值年增率大幅成長 43.84%，成長力道維持強勁。另東南亞地區亦受惠於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提升，對美妝保養產品重視度大幅提升，該公司自有品牌又係以亞洲膚質作為品牌發想，貼近消費思維，透過有效的營銷策略，將有利於拓展市場。

④保健意識提升使健康及預防需求興起

保健食品產業屬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中「生技起飛」計畫下食品生物技術的應用範疇，並與醫療照護、精緻農業、生技等產業息息相關。面對日益龐大的醫療支出，高齡化社會到來，促使保健意識提升，個人健康管理逐漸落實在個人日常生活中。在人口經濟結構、生活型態的轉變下，對健康維護的產品需求，促使食品生技產業進行跨領域結合。在生物科技進步帶動下，臺灣再生醫療、製藥產業發展也讓新興技術延伸至保健產品領域，開發更多具有預防、修補或延緩疾病效果的機能性商品。在高齡化趨勢及各國健保政策轉變下，促使預防醫學重要性更顯著，也使得全球保健食品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3)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產品委外生產，易有原料配方洩露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係委外生產，故代工廠知悉生產產品之原料配方，而有營業祕密外洩之營運風險產生，恐造成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委外生產之代工廠均已簽訂代工合約及保密條款，保密條款已明訂代工廠因代工關係所得知之一切資訊應為保密，且不得將該資料洩漏給任何第三人，不可自行生產該公司產品或將該公司產品資訊透露予第三人，以防止營業祕密外洩。另品牌知名度係消費者選擇保健食品及化妝保養品之主要考量，因此，該公司亦會透過精準之行銷能力，建立品牌價值，以強化客戶忠誠度。

②進入國外化妝保養品市場有其難度

中國及東南亞新興市場將是未來全球化妝保養品市場之成長主力，但因各國所制定之法規有所差異，且當地文化、生活習慣、氣候環境及行銷通路均與國內市場有所不同，而增加該公司業務跨足國外市場之難度。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中國及東南亞的拓展將同時採虛實並進方式，主要係協助代理商打入當地主要藥妝通路及電子商務，再積極推進到實體門店，讓旗下品牌不僅在華人市場具知名度，更能在非華人地區有其影響力。該公司持續提升公司產品品牌價值，進而強化顧客忠誠度，依據不同族群之消費者需求，持續開發新品，並藉由自有美妝品牌「SEXYLOOK」

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透過各品牌有不同的消費層次，建構出該公司不同價位層之產品組合，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進而維持競爭優勢。此外，該公司亦持續注意各國政府對化妝保養品之法規限制，並積極研究當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習慣，因地制宜進行布局，作好進入各市場之準備。

③公司產品於市場上被仿冒或被惡意攻擊

該公司認為每一項產品都是不斷提升專業、結合研發、經營、銷售團隊、投入大量心力與成本之成果，是以產品才得以擁有相應之價值；惟市場上仍存在著質量不佳之廠家冒用品牌，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以及利益之情況。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品牌及相關圖式標示已分別於台灣、中國、香港、美國、星馬等地申請商標，進而有助於降低產品被仿冒以及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除透過註冊商標來取得法律上保護外，該公司亦與經銷商擁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主動與該公司分享市場重要訊息，故亦可透過長期合作的經銷體系進行打擊仿冒；另若蒐獲不法散布該公司謠言之明確證據，該公司依法向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或報案，並追究損害賠償責任，以維護該公司品牌形象。該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檢索所有網路上商標的侵權訊息，以及聘用維護商標權利之代理公司協助處理商標訴訟，全力防範及處理任何仿冒情事。

④食藥品的安全問題

有鑑於部分保健食品業者遊走法律邊緣，使民眾購買到誇大功能的保健食品，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陸續增修訂「健康食品管理法保健功效適用範圍」、「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及「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等規定，以保障與提升民眾購買保健食品的安全性。目前政府對於保健食品的產品原料、生產與品質檢驗、功能規範標示等採行較嚴謹的規範。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了由法務負責蒐集及整理各主要國家之法令，以確保產品能符合各國法令，降低法律風險外，原料製程、產品檢驗的要求將更為嚴謹，故委外生產之供應商係為取得 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之優良製造商，並於生產廠房建立標準化生產流程及嚴密品質監控，並與該公司研發部門從商品開發、配方設計及功效驗證，遵循標準規範生產製造，再由品保中心出具後方能上市，確保產品之安全及功效。

(三)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評估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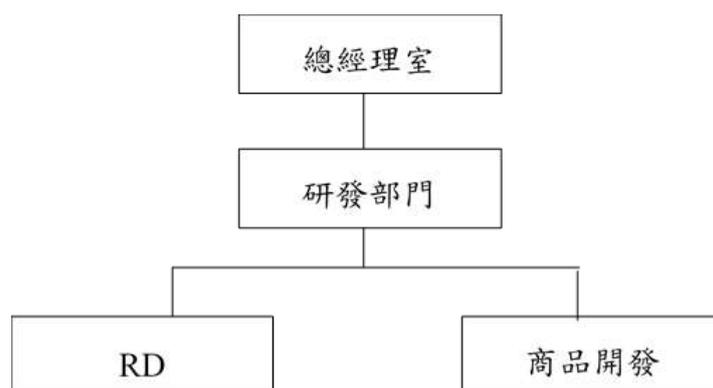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分別於 101 年度及 107 年度成立 M.A.S.K.膜術應用科學中心及未來香氛實驗室，M.A.S.K.膜術應用科學中心與皮膚科專家及實驗室等專業技術合作，針對亞洲女性肌膚，專研各種安全、有效的護膚保養，並建立專屬檢測手法，搭配皮膚檢測儀 Antera 3D 及肌膚探測儀 IRV，佐證商品其功效實證，進而針對原料與配方之功效性持續做客觀的評估。未來香氛實驗室與弘光科技大學共同合作，係亞洲首創針對精油香氛與人體肌膚的生理功效互動性做研究。搭配皮膚檢測儀 IRV 與經絡檢測儀，觀察使用香氛後之改變，並透過 HPLC、GC-MS 分析精油分子結構與組成對應之功效，故該公司對產品從原料的研發、配方設計，到功效品質驗證進行全方位的研究，目前已針對不同膚質及年齡層，成功開發出多達 156 種獨家面膜配方與基材。該公司為了能提供消費者更完整且全方位產品，藉由與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保持密切之交流與合作的方式，快速提升新技術與新產品之開發能量，歷年來亦已成功開發多款美容保養品系列商品。該公司於總經理下設置研發部門，主要以新產品之設計與開發、專利申請提報及化粧品相關法規之收集等為其執掌，並將部門細分為 RD 及商品開發，透徹針對各階段進行研究並整合。茲將該公司目前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職掌概述如下：

①研發部門組織圖



②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單位	主要職掌
RD	1. 追蹤國內外技術趨勢，開發適合國情且技術先進的產品，並負責舊品的維護與提升。 2. 研發新劑型設計，並建立新原料及調配比重應用技術開發。 3. 對於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格認可，負責監控及優化。 4. 專利/商標佈局與管理。 5. 產品教育訓練
商品開發	1. 各品牌新品開發及市場需求分析。 2. 產品規劃、進度掌控及產品產程管理。 3. 產品打樣、仿樣、確樣、供樣及生產交貨管理。 4. 各產品法規應用及相關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6月底止
期初人數			4	5	7	8
新進人員			4	3	3	-
轉調其他部門			1	-	1	-
離職人員			2	1	1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5	7	8	8
平均年資(年)			1.15	1.68	2.21	2.69
離職率%(註)			28.57	12.50	11.11	-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20.00	42.86	37.50	37.50
	學士		80.00	57.14	62.50	62.50
	高中職以下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5 人、7 人、8 人及 8 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因應營運規模的成長及新產品的持續推出，致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的需求跟著提高。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均為學士學歷以上，且專長或工作經驗皆以美妝保養品開發相關領域為主。該公司研發主管已累積多年專業技術及業界經驗，未來配合新產品之開發計畫，將持續進行研發人力之招募與培養，以強化研發實力。

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2 人、1 人、1 人、0 人及 28.57%、12.50%、11.11%、0%，離職原因主要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等，而離職員工以基層研發人員為主，資深研發主管並無異動情形，該公司與研發人員皆有簽屬保密條款，加上該公司業已建立研發循環之流程制度，對於產品專案開發計畫之過程業已完整紀錄及妥善保全，離職員工亦需辦妥交接，亦即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故尚不致有人員斷層或不足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7,220	10,543	17,532	4,174
營業收入淨額	885,605	1,043,577	1,031,156	257,02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82%	1.01%	1.70%	1.6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220 千元、10,543 千元、17,532 千元及 4,174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82%、1.01%、1.70% 及 1.62%，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耗材(如面膜及鋁袋)等組成，研發費用變動主要係隨研發人員人數、公司新品推出時間及數量而影響。該公司研發部門主要係設計新劑型、開發新原料及成分比重、檢驗產品安定性及功效品質等，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維持開發新功效及新原料之競爭優勢。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究成果

年度	品牌	系列
104 年度	SEXYLOOK	開發黑頸顏系列面膜、黑拉提系列面膜、蔘級系列面膜
	LUDEYA	開發極緻光底妝系列保養品、淨白微臻系列保養品
105 年度	SEXYLOOK	開發膠原系列面膜、金銀超導系列面膜
	MIRAE	開發 EX8 分鐘極速系列面膜
106 年度	LUDEYA	開發保濕微臻山茶花系列保養品
	SEXYLOOK	開發極醇系列面膜及保養品、美肌專科系列面膜
	MIRAE	開發 8X 生物纖維系列面膜、肌本保濕系列保養品
107 年度	LUDEYA	開發抗老微臻琥珀系列保養品/面膜
	SEXYLOOK	開發雙醇系列面膜、夜奇蹟系列面膜、啤酒酵母泡泡系列面膜
	MIRAE	開發精油系列面膜、EX8 分鐘 PLUS+升級系列面膜、肌本保濕系列保養品
108 年度	LUDEYA	開發修護微臻系列保養品、抗老微臻琥珀系列保養品、修護微臻系列保養品、抗老微臻琥珀系列保養品
	SEXYLOOK	開發黑酵素系列面膜、酵素面膜系列、酵素保養系列、海藻天絲膜系列
	MIRAE	開發 PRO 安瓶面膜系列、微底妝系列、EXPRESS 速效保養系列、毛孔速淨調理系列、8 分鐘氣墊面膜系列
	DR. MAY	成功開發專業安瓶面膜系列、美博士專利分子精萃系列
109 年度	LUDEYA	開發專業時尚無痕粉底刷
	SEXYLOOK	開發海藻面膜系列
	MIRAE	開發微晶面膜系列、EXPRESS 速效保養系列、安瓶精油面膜系列
	DR. MAY	開發專業大安瓶黑面膜系列
	SIMPLY	開發代謝酵素系列保健食品
	M2	開發超能奶昔系列保健食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產品係自有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及機能保健食品品牌「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各美妝品牌有不同的消費層次，建構出該公司不同價位層之產品組合，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透過對各層次消費者使用之觀察及研發人員保養品專業知識，進行開發產品，此外，該公司透過與研究單位及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合作關係以提升研發實力，目前與弘光科技大學共同開發研究並有簽訂技術移轉合約，針對精油香氣與人體肌膚的生理功效互動性作產品的開發，藉以提升產品開發之時效性，對該公司開發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依合約支付相關費用。除此之外，並無支付其他重大權利金，

亦無因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產生任何糾紛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①積極開發多樣化產品

因市場上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廠商眾多，市場競爭十分激烈，為維持產品競爭力，以增加公司營運發展，該公司將研究最新美容保養及保健趨勢，與國內外OEM 廠合作，運用最新、專利成分及新的生產技術持續開發適合各年齡層、不同需求之產品，以擴展現有產品線之應用範圍，加大市場佔有率。

②持續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授權合作對象之產品研究與開發

為因應市場產品需求日益變化，該公司將持續與研究單位及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合作關係，以期更進一步研發出符合消費者期待的獨特優質產品。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人員之專業研發實力及累積產業工作經驗而自行開發相關產品，除與弘光科技大學等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外，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說明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名稱	國別	核准字號	專利期間
1	保養品容器(美白震動筆)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411839 號	100.09.21~110.4.19
2	保養品容器(美白震動筆)	中國	CN 202060220	100.12.07~110.12.6
3	具抗自由基功能的複方精油	中國	ZL 2010 1 0223993.0	102.05.29~122.05.28
4	多功能舒眠枕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458904 號	102.8.11~111.12.3
5	面膜包裝定位片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466073 號	102.11.21~112.5.20

項次	名稱	國別	核准字號	專利期間
6	面膜包裝定位片	中國	CN 203372610	103.1.1~112.7.11
7	分離式面膜結構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505853 號	104.08.01~114.4.23
8	食品容器之改良結構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581564 號	108.8.1~117.1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區域	台灣	中國	香港	其他
已取得註冊	126	56	18	66
申請中	17	6	0	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包含日本、加拿大、印尼、柬埔寨、美國、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歐盟、澳洲、韓國等地

(3)著作權

名稱	註冊國	登記號	登記日
SEXYLOOK 圖系列	中國	2011-F-037415	100.03.21
黑面膜女圖系列	中國	2014-F-00138524	102.12.24
黑面膜女子沐浴圖	中國	2015-F-00202189	103.12.30
黑面膜女子發光圖系列	中國	2015-F-00202193	103.12.30
黑面膜女子美肌圖系列	中國	2015-F-00202192	103.12.30
長髮女子圖系列	中國	2015-F-00202191	103.12.30
長髮女子美肌圖系列	中國	2015-F-00202190	103.12.30
分離式黑白面膜圖系列	中國	2015-F-00205944	104.06.05
美眸力眼膜圖系列	中國	2015-F-00205943	104.06.05
夜美容黑面膜女圖系列	中國	2016-F-00212644	104.11.27
蔘級黑面膜女圖系列	中國	2016-F-00212643	104.11.27
BYEBYE 粉刺組圖系列	中國	2016-F-00272275	105.06.28
發光面膜組圖系列	中國	2016-F-00272274	105.06.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人力資源分析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52	69	90	99
本期新進人數		31	46	36	11
離職 人數	經理級	2	-	-	-
	一般職員	11	23	25	13
	生產線員工	-	-	-	-
	合計	13	23	25	13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年截至 6 月底止
退休、資遣及其他人數	1	2	2	-
期末員工人數	69	90	99	97
平均年齡	32.75	33.03	32.87	33.35
平均服務年資	1.76	2.26	2.59	2.96
離職率(註)	15.85%	20.35%	20.16%	11.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6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69人、90人、99人及102人，由於該公司自有品牌商品均委外加工，故無直接人員，人力配置主要為行銷、採購、研發及行政人員為主，隨著營運規模之成長，員工人數逐漸增加，各期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13人、23人、25人、13人及15.85%、20.35%、20.16%、11.82%，就離職員工背景及因素予以分析，乃以基層員工為主，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所致，惟考量該等人員其職務替代性高，且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或即時招募適切之人選，故於人員遞補銜接及訓練上尚無困難；106年度經理人離職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其工作職掌交接均按相關程序辦理，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其管理階層人員尚屬穩定，該公司已適時藉由內部組織調整及向外招募適任人員遞補之。此外，該公司亦積極投入員工之教育培訓，以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並藉由完善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且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且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需於事前提出，並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係委託代工廠進行生產製造，並直接向代工廠購入製成品，其製程中僅美妝保養品之部份物料(包含彩盒、鋁袋、瓶器等耗材)係由該公司自行採購，再委託代工廠包裝；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係採購成品於網路銷售，故僅有商品採購成本，並無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人營運之風險，及發行人之避險措施

(1)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匯兌(損)益(A)	(5,088)	6,991	(2,436)	(760)
營業收入淨額(B)	885,605	1,043,577	1,031,156	257,029
稅前淨利(C)	118,872	224,022	135,573	45,167
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A/B)(%)	(0.57)	0.67	(0.24)	(0.30)
匯兌(損)益/稅前淨利(A/C)(%)	(4.28)	3.12	(1.80)	(1.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088)千元、6,991 千元、(2,436)千元及(760)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57)%、0.67%、(0.24)%、(0.30)%及(4.28)%、3.12%、(1.80)%、(1.68)%，該公司日常營運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外幣以美元為大宗，因此該公司日常營運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107 年度美國聯準會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及升息循環導致美元強勢升值，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使得該公司產生淨兌換利益 6,991 千元；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在中美貿易戰之下及美國聯準會預期經濟走勢將放緩，未來將降息刺激經濟成長，造成美元走弱，使得該公司帳上美元資產產生評價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率變動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765,891	86.48	942,325	90.30	937,586	90.93	221,549	86.20
外銷	119,714	13.52	101,252	9.70	93,570	9.07	35,480	13.80
合計	885,605	100.00	1,043,577	100.00	1,031,156	100.00	257,0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3)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323,303	90.00	308,483	81.67	304,167	84.40	44,934	86.89
外購	35,933	10.00	69,214	18.33	56,236	15.60	6,777	13.11
合計	359,236	100.00	377,697	100.00	360,403	100.00	51,7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之銷貨交易模式係以內銷為主，銷貨幣別為新臺幣，外銷區域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交易幣別則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最近三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銷貨金額占總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3.52%、9.70%、9.07% 及 13.80%，107~108 年度主要係受到香港地區景氣影響，連帶減少相關銷售所致，109 年第一季隨著東南亞地區銷售成長，致外銷比率提升。在採購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0.00%、18.33%、15.60% 及 13.11%，由於該公司採購對象多以台灣供應商為主，僅有部分商品存貨係對外採購，各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進貨比重受到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增減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新臺幣計價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影響程度相對較小。

(4)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目前營運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惟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管理當局仍密切注意匯率走勢，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進行應變，並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故尚不致對營運有重大之影響。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客戶	358,741	40.51	無	甲客戶	471,268	45.15	無	甲客戶	435,432	42.23	無	甲客戶	124,305	48.36	無
2	乙集團 (註 2)	185,320	20.93	無	乙集團 (註 2)	193,638	18.56	無	乙集團 (註 2)	231,051	22.41	無	乙集團 (註 2)	42,368	16.48	無
3	丙客戶	55,236	6.24	無	戊客戶	68,935	6.61	無	戊客戶	80,230	7.78	無	戊客戶	17,511	6.81	無
4	丁客戶	44,951	5.08	無	富邦媒	61,644	5.91	無	富邦媒	52,689	5.11	無	富邦媒	10,671	4.15	無
5	戊客戶	38,719	4.37	無	丁客戶	46,780	4.48	無	丁客戶	41,180	3.99	無	己客戶	9,501	3.70	無
6	己客戶	22,284	2.52	無	己客戶	39,935	3.83	無	己客戶	29,973	2.91	無	癸客戶	7,624	2.97	無
7	富邦媒	16,966	1.92	無	丙客戶	27,447	2.63	無	癸客戶	15,125	1.47	無	丁客戶	5,915	2.30	無
8	庚客戶	14,729	1.66	無	昇恆昌	14,905	1.43	無	昇恆昌	11,696	1.13	無	子客戶	2,636	1.03	無
9	辛客戶	13,500	1.52	無	壬客戶	10,597	1.02	無	子客戶	6,925	0.67	無	辰客戶	1,767	0.69	無
10	昇恆昌	11,721	1.32	無	庚客戶	8,909	0.85	無	丑客戶	4,861	0.47	無	佳品百貨	1,735	0.68	無
	其他	123,438	13.93	-	其他	99,519	9.53	-	其他	121,994	11.83	-	其他	32,996	12.83	-
	銷貨淨額	885,605	100.00	-	銷貨淨額	1,043,577	100.00	-	銷貨淨額	1,031,156	100.00	-	銷貨淨額	257,02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公司 100% 股權，故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附列之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註 2：該公司與乙集團(即寅客戶及乙客戶)係分別與卯客戶共同簽署供應商合約(三方合約)，寅客戶及乙客戶分別委託乙集團子公司卯客戶負責訂貨、倉儲管理、商品配送和帳務處理等服務，由卯客戶向該公司下單後，該公司將商品送至卯客戶物流中心，再由卯客戶負責將商品配送至寅客戶及乙客戶門市上架及後續與該公司帳務處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目前主要營運重心為台灣市場(約占九成)，除自有四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及「LUDEYA」露蒂雅，另有保健食品「SIMPLY」新普利、「M2」輕次方及流行時尚包款「VEMAR」品牌，該公司主要銷售商品包括臉部使用之面膜、面霜、精華液、洗卸及防曬等產品暨自有及其他品牌之美妝美材、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等；產品主要銷售通路包括「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及「LUDEYA」露蒂雅、「SIMPLY」新普利、「VEMAR」等各品牌電商平台(以下簡稱「各品牌電商平台」)、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連鎖藥妝通路、各大實體及網路通路及經銷商銷售，該公司藉由多元數位行銷模式與消費者產生連結互動，了解消費者使用需求以掌握流行趨勢，作為開發具特色及具話題性的產品之依據，激發各年齡層及各類型消費者之購買意願。茲將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甲客戶

甲客戶致力於提供零售企業完整的網路銷售解決方案，打造專屬購物電商平台及行動 App，協助零售企業包括 RWD 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響應式網頁)、技術整合、商店功能開發(如滿額現折、線上折價券、會員分級)、網站後台系統、數據及消費行為分析、行銷推廣(廣告導流、影音導購模組、APP 推播等)和金物流串接、系統監控和維運等一站式服務。該公司係於 104 年委託系統商甲客戶陸續成立各品牌電商平台及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由該公司自行經營與管理，因電商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經營有成，會員人數穩定且顯著成長，使甲客戶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雙方合作模式主要係消費者在該公司透過甲客戶所架設之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上購買商品後，由甲客戶先確認消費者完成訂單，代收款項並於後台系統通知該公司所委託之物流倉出貨，該公司在商品出貨後認列對甲客戶之收入及應收帳款，並由甲客戶開立發票予消費者，甲客戶每週與金流業者(如銀行、超商業者和第三方支付業者)對帳並收取貨款，該公司與甲客戶確認出貨與代收代付之款項無誤後，開立發票予甲客戶，甲客戶依交易條件交付該公司款項，並依合約向該公司收取平台手續費。該公司利用甲客戶之平台架設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等電

子商務平台，並於契約中約定將透過甲客戶開立代收轉付發票予終端消費者，再由該公司開立發票予甲客戶，此交易模式與店家於百貨公司設櫃相同，故將甲客戶設定為該公司之銷貨客戶，實際銷售對象則為一般消費者。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甲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58,741 千元、471,268 千元、435,432 千元及 124,305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0.51%、45.15%、42.23%及 48.36%，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 112,527 千元，主要係自有三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陸續推出新品和延伸產品線，新增品項包括「SEXYLOOK」雙酵系列面膜、夜奇蹟系列面膜及啤酒酵母泡泡系列面膜、「MIRAE」精油系列面膜和 EX8 分鐘 PLUS+升級系列面膜、「LUDEYA」抗老微臻琥珀系列精華液，及透過分析消費行為，精準投放廣告引導消費者至各品牌電商平台、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 購買產品所致；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35,836 千元，主要係 108 年度「MIRAE」未來美品牌美材因市面上類似產品輩出，銷售較 107 年度下降 31,965 千元，且「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於 108 年第二季進入寅客戶實體通路銷售，消費者有更多消費通路選擇，且「SIMPLY」新普利熱銷品受市場上相似競品影響，銷售業績下滑所致；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 16,185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消費者減少外出至實體通路購物，而增加網路購物，致該公司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美妝保養品和機能保健食品銷售金額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②乙集團

乙集團主要從事便利商店、餐飲、藥妝、生活百貨、超市及網路購物等業務，經營區域橫跨台灣、中國大陸、菲律賓及日本，乙集團旗下品牌包括寅客戶及乙客戶等連鎖通路；該公司與寅客戶及乙客戶係分別與卯客戶共同簽署供應商合約（三方合約），寅客戶及乙客戶分別委託乙集團子公司卯客戶負責訂貨、倉儲管理、商品配送和帳務處理等服務，係由卯客戶向該公司下單後，該公司將商品送至卯客戶物流中心，再由卯客戶負責將商品配送至寅客戶及乙客戶門市上架及後續與該公司帳務處理。該公司自 98 年開始與乙集團業務往來，分別對寅客戶銷售「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SIMPLY」新普利品牌之產品，及對乙客戶銷售「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未來美品牌之產品。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乙集團各通路之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銷售通路)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寅客戶	176,711	187,555	229,114	42,141
乙客戶	8,609	6,083	1,937	227
合 計	185,320	193,638	231,051	42,3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寅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6,711 千元、187,555 千元、229,114 千元和 42,141 千元，寅客戶佔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9.95%、17.97%、22.22% 及 16.40%，106~108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旗下品牌「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未來美品牌，陸續推出的新品及該公司旗下品牌「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於寅客戶各門市上架，使寅客戶持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量，並搭配寅客戶門市拓展和各檔期活動推廣之下，各項商品銷售業績穩定提升；109 年第一季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9,952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者減少外出至實體通路購物，而增加網路購物，致寅客戶之美妝保養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乙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8,609 千元、6,083 千元、1,937 千元和 227 千元，乙客戶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0.97%、0.58%、0.19% 及 0.09%，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乙客戶門市以銷售單片面膜為主，為國內外旅客提供臨時需求服務，而受陸客訪台旅遊人數減少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者減少外出至實體通路購物，致乙客戶之銷售額逐年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③ 丙客戶

丙客戶成立於 67 年，主要以美妆保養品之零售及量販為主，其母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簡稱丙客戶控股)，丙客戶控股係亞洲區內居領導地位的化妝品零售集團，分別在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設有逾 260 間零售店及專櫃，銷售逾 700 個品牌產品，包括護膚品、香水、化妝品、護髮及身體護理產品、美容營養食品及自有品牌面膜商品。該公司自 104 年起與丙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代工丙客戶自有品牌之面膜為主，占銷予丙客戶之金額約八成以上，另於其香港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產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丙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55,236 千元、27,447 千元、3,388 千元及 82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

別為 6.24%、2.63%、0.33%及 0.03%，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 106 年度丙客戶自有品牌面膜產品熱銷而放大對該公司採購量，加上該公司增加自有品牌推廣力道，將「SEXYLOOK」極美肌品牌產品於香港丙客戶門市上架，使其成為該公司 106 年度第三大銷貨客戶，惟 107 年度和 108 年度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及韓國面膜崛起，使得丙客戶減少對該公司採購自有品牌面膜和「SEXYLOOK」產品，目前僅代工少量自有品牌面膜產品，故 108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而 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再降至 82 千元，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④ 丁客戶

丁客戶成立於 81 年，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生活用品及清潔用品之經銷業務，產品透過丁客戶推廣，可延伸實體銷售通路，可免於自行接洽，節省人力、帳務及運輸等成本，目前丁客戶銷售至日藥本舖、光南、美華泰、家樂福、佑全、佳瑪、愛買、壬客戶及啄木鳥藥局等銷售通路。該公司自 102 年起與丁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未來美品牌之產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丁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4,951 千元、46,780 千元、41,180 千元及 5,915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08%、4.48%、3.99%及 2.30%，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上升 1,829 千元，主要係丁客戶增加其實體通路促銷活動及開發啄木鳥藥局等通路所致；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5,600 千元，主要係丁客戶對日藥本舖銷售下降及美華泰營運狀況不佳，陸續關閉旗下門市所致；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3,466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者減少外出至實體通路購物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⑤ 戊客戶

戊客戶為國內上櫃公司，係採連鎖經營銷售美妝生活百貨之零售業者，於全省北、中、南各大都會區設立連鎖門市，以寬敞明亮，排面整齊之賣場，銷售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生活日用品、流行內衣襪及精緻個人用品，其中又以開架式平價化妝品與保養品為訴求，深受年輕女性消費群之喜愛。該公司自 100 年起與戊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和「MIRAE」未來美品牌之產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戊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38,719 千元、68,935 千元、80,230 千元和 17,511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37%、6.61%、7.78%及 6.81%，106~108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MIRAE」未來美系列產品上架銷售，且戊客戶在展店策略及店面形態方面均積極進行轉型，開發高品質且高性價比商品，隨戊客戶全國展店家數逐年成長，進而陸續增加對該公司產品之採購；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4,260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者減少外出至實體通路購物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⑥ 已客戶

已客戶於 96 年在馬來西亞成立，以從事美容護理產品貿易為主，引進亞洲各國知名品牌的美容護理產品，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販售，除銷售予屈臣氏、Sa Sa、Caring 及 Guardian 等實體通路外，另該公司授權已客戶設置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馬來西亞平台，已客戶亦於電商平台 LAZADA、蝦皮和 Qoo10 進行產品銷售，其觸及範圍涵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地。該公司自 105 年起與已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SIMPLY」新普利品牌之產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已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284 千元、39,935 千元、29,973 千元及 9,501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52%、3.83%、2.91%及 3.70%，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17,651 千元，主要係受到已客戶在當地積極進行通路行銷及業務推廣，並受惠於東南亞地區電子商務正在快速發展，業績快速成長所致；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9,962 千元，主要係受馬國股市表現不佳、匯率貶值等不利因素影響，使得整體消費信心低迷，連帶已客戶於馬來西亞實體及網路通路銷售金額下降；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 2,671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增加銷售「SIMPLY」新普利防疫產品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⑦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

富邦媒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454)，成立於 93 年，為台灣線上零售業龍頭，旗下包含 momo 購物網、摩天商城、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透過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郵購等通路方式，銷售美妝、3C 電子產品、生活用品及保健食品等各類產品，搭配其自動化物流中心，提升商品配送品質與速度，創造終端消費者優質的快速收貨體驗。該公司

自 105 年起與富邦媒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Dr. May」美博士及「SIMPLY」新普利品牌之產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富邦媒銷售金額分別為 16,966 千元、61,644 千元、52,689 千元及 10,671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92%、5.91%、5.11% 及 4.15%，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44,678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 100% 股權，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附列之前期 107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故該公司於 107 年度起增列「SIMPLY」新普利品牌保健食品於富邦媒之銷售金額所致；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8,955 千元，主要係「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 108 年第二季開始於實體通路寅客戶上架，消費者有更多銷售通路可購買產品，故於富邦媒之銷售金額下降；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6,733 千元，主要亦 108 年 5 月起「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於實體通路上架，消費者除了網路外有另一個實體通路的選擇，且農曆春節銷售檔期業績亦不如去年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⑧ 庚客戶

庚客戶以從事各類家居及清潔用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更陸續代理及經銷海外品牌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等產品，除經銷該公司「SEXYLOOK」極美肌面膜、洗卸類產品外，目前為中國御家匯股份有限公司「御泥坊」品牌之港澳獨家代理公司，其港澳銷售通路包含 Sa Sa、卓悅、惠康、華潤、萬寧和屈臣氏。該公司自 103 年起與庚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產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庚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729 千元、8,909 千元、2,241 千元及 562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66%、0.85%、0.22% 及 0.22%，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另因香港地區流行趨勢改變，該公司產品面臨韓國及泰國美妝產品競爭壓力，致市場需求下降，故該公司於 108 年第二季與庚客戶合約到期後，終止庚客戶「SEXYLOOK」品牌香港獨家代理，而 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281 千元，主要係庚客戶合約到期後未再續約，銷售金額下降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⑨ 辛客戶

辛客戶成立於 102 年，主要經營美妝保健產品零售和批發，透過大

量向廠商直接批發採購方式，再銷售予網路電商及藥妝實體門市，銷售通路包括 Yahoo 奇摩商城、momo 商城、pchome 商店、時尚美人網及各大團購網。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辛客戶往來，對辛客戶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以「SEXYLOOK」極美肌面膜及「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果乾等產品為主。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辛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500 千元、523 千元及 248 千元及 0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52%、0.05%、0.02% 及 0%，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辛客戶破壞終端市場價格，造成相關商品各通路價格差異過大，因此減少銷售「SIMPLY」新普利保健食品相關產品給辛客戶，故 107 年度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行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⑩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恆昌」)

昇恆昌成立於 84 年，專業經營國際免稅產品銷售，提供國際精品、化妝品、香水、菸酒、珠寶、3C、影音圖書、休閒運動及台灣特色民藝與特色產品以滿足旅客購物的需求，於機場航廈、港口、離島及市區門市皆設有免稅營運據點。該公司自 102 年起與昇恆昌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未來美品牌之產品，商品主要以大包裝特惠組為主，便於旅客一次購足所需商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昇恆昌銷售金額分別為 11,721 千元、14,905 千元、11,696 千元及 853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32%、1.43%、1.13% 及 0.33%。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3,184 千元，主要係因「SEXYLOOK」極美肌和「MIRAE」未來美面膜受旅客喜愛，隨著市場銷售的需求增長，故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量；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3,209 千元，主要係受到陸客來台人數減少所致；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減少 1,734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旅遊人數銳減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⑪壬客戶

壬客戶成立於 95 年，以網路平台及實體通路主打平價便利的美妝通路平台，網羅各國人氣產品超過 4 萬種，含括彩妝、保養、美體、髮品、香氛美甲、美材襪類、居家用品等。該公司自 103 年起與壬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及「SIMPLY」新普利品牌之產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壬客戶分別為 7,564 千元、10,597 千元、4,485 千元及 0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85%、1.02%、0.43% 及 0%。107 年度對壬客戶之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3,033 千

元，主要係該公司客戶辛客戶破壞終端市場價格，造成機能保健食品各通路價格差異過大，故該公司自 106 年 9 月起轉與壬客戶合作，再加上「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面膜陸續推出新品及壬客戶積極開發大陸市場，隨著其市場銷售的需求增長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量所致；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6,11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SIMPLY」機能保健食品擴展到實體銷售通路，消費者有更多管道可購買到該公司產品及壬客戶未持續經營推廣該公司產品所致；該公司銷貨政策係以具備統倉之客戶為直接交易對象，餘係透過經銷代理商銷售，109 年第一季無直接銷售金額，主要係 109 年起該公司委託經銷商丁客戶經銷代理壬客戶通路之銷售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⑫癸客戶

癸客戶為香港癸客戶集團旗下之保健美容品牌，癸客戶為全球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目前於歐洲及亞洲地區 12 個市場共擁有超過 6,800 家門市及超過 1,500 家藥妝店，其中全台灣總店數已超過 550 家，會員人數接近 520 萬人，銷售超過 25,000 項商品。該公司自 108 年起與癸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M2」輕次方、「MIRAE」未來美及「DR. MAY」美博士品牌之產品。

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癸客戶分別為 15,125 千元及 7,62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47% 及 2.97%。該公司自 108 年起與癸客戶簽訂供應商合約，陸續上架銷售「M2」機能保健食品、「LOVEMORE」豐台灣面膜及「Dr. May」美博士面膜；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 3,55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Dr. May」美博士面膜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於癸客戶通路上架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⑬子客戶

子客戶於 96 年在越南成立，主要經營美妝保養品零售和批發，除銷售予 Guardian、Medicare、CIRCLE K 等實體通路外，另設有越南品牌電商平台及於網購平台 LAZADA 進行產品銷售。該公司自 106 年起與子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美妝保養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子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81 千元、2,767 千元、6,925 千元及 2,636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17%、0.27%、0.67% 及 1.03%，營收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子客戶透過廣告行銷和積極參展，使該公司面膜於越南逐漸打開知名度所致，於 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8 年第

一季增加 2,080 千元，主要係 109 年度子客戶開始經營越南品牌電商平台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⑭丑客戶

丑客戶旗下擁有台灣店數最多之超級市場，全台總店數已累積超過 950 家，主要銷售生鮮食品、飲料、乾貨、美妝及生活日用品等商品，為消費者提供物美價廉的商品及便利的購物地點。該公司自 105 年起與丑客戶業務往來，主要係於其通路銷售「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產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丑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659 千元、3,053 千元、4,861 千元及 1,092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19%、0.29%、0.47% 及 0.42%，營收逐年上升，主要係「SEXYLOOK」極美肌陸續推出新品，及丑客戶全台家數逐年增加所致，而 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與 108 年第一季相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⑮辰客戶

辰客戶為日本知名連鎖藥妝通路，以東京為中心開設約有 150 家分店，主要開設於位屬東京首都區內車站週邊、商辦區和住宅區，並於 101 年開立第一家分店，至今全台已超過 30 間分店。該公司自 108 年始與辰客戶簽訂供應商合約，上架銷售「SIMPLY」機能保健食品、「SEXYLOOK」極美肌及「MIRAE」未來美品牌之產品。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辰客戶分別為 1,578 千元及 1,767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15% 及 0.69%，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⑯佳品百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品百貨」)

佳品百貨成立於 100 年，主要經營美妝保健產品零售，透過大量向廠商直接批發採購方式，再銷售予網路電商，銷售通路包括 Yahoo 奇摩商城、momo 摩天商城、蝦皮和 pchome 商店街。該公司 108 年下半年度開始與佳品百貨往來，主要銷售「MIRAE」未來美品牌產品。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佳品百貨分別為 1,111 千元及 1,735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11% 及 0.68%，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產品主要在各品牌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連鎖藥妝通路、各大實體通路及其他網路通路經銷商銷售。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比例分別為 86.07%、90.47%、88.17% 及 87.17%，其中 106 至 109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客戶甲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

為 358,741 千元、471,268 千元、435,432 千元和 124,30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0.51%、45.15%、42.23%和 48.36%。該公司委託系統商甲客戶架設之各品牌電商平台及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並自行經營，受惠於電子商務及行動 App 快速發展，該公司藉由會員之消費行為進行大數據之分析，又 109 年第一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體通路之消費轉至線上網路進行，網路消費需求增加，故該公司對甲客戶之銷售比重皆達 40% 以上。前開對甲客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一般消費者，故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售行為，而甲客戶作為系統商僅提供網站及行動 App 之建置、維護及代收款項等服務，如該公司未與甲客戶續約，則市場上尚有其他系統商可提供相同網路開店服務，轉換期間約為 1 至 2 個月，應屬合理可行，故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而產生風險之情事。

(4)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面膜、面霜、精華液、洗卸及防曬等臉部肌膚保養及清潔產品之銷售為主，隨著全球保養品市場消費趨勢逐漸轉變，美容保養品已從過去的奢侈品轉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現代人也重視平日的保養，該公司在累積多年的面膜開發經驗下，已擁有超過 156 種獨家的面膜配方與基材，針對不同肌膚的膚質及年齡層，開發專屬的配方，創立以面膜為核心之自有四大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及「LUDEYA」露蒂雅，各品牌有不同的消費層次，建構出該公司不同價位層之產品組合，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以滿足各品牌不同消費族群之需求，並持續就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商機之新產品，持續強化配方設計與增強產品功效，提升產品效能滿足市場需求，擴大市場占有率，運用消費者資料、銷售數據、商品資訊等關鍵數據，提供精準的行銷廣告內容，有效降低行銷成本，更有效利用數據於線上再行銷，發展新顧客並提升熟客回購率。銷售通路部分，該公司為達到商品最大推廣效果，於各品牌電商平台及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連鎖藥妝通路及各大實體通路及其他網路通路、經銷商銷售皆可看到該公司產品，使消費者更容易接收到商品資訊，讓銷售通路涵蓋線上虛擬與線下實體，藉由產品差異性、電子商務、互聯網及多元行銷管道，創造以顧客為導向及物超所值的商品體驗，增加消費者對公司品牌之黏著度。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公司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公司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公司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公司之 關係
1	A 供應商	148,401	41.31	否	A 供應商	144,290	38.20	否	A 供應商	127,046	35.25	否	A 供應商	23,950	28.42	否
2	新普利	50,871	14.16	是	F 供應商	48,439	12.82	否	F 供應商	49,472	13.73	否	F 供應商	14,823	17.59	否
3	K 供應商	35,933	10.00	否	K 供應商	42,853	11.35	否	K 供應商	34,180	9.48	否	K 供應商	6,853	8.13	否
4	L 供應商	24,846	6.92	否	L 供應商	24,690	6.54	否	G 供應商	25,591	7.10	否	L 供應商	6,043	7.17	否
5	B 供應商	16,797	4.68	否	N 供應商	24,575	6.51	否	L 供應商	21,890	6.07	否	G 供應商	4,436	5.26	否
6	C 供應商	10,915	3.04	否	G 供應商	14,469	3.83	否	N 供應商	15,695	4.35	否	R 供應商	2,556	3.03	否
7	新碁	8,832	2.46	否	B 供應商	9,831	2.60	否	P 供應商	5,402	1.50	否	P 供應商	2,250	2.67	否
8	D 供應商	8,623	2.40	否	H 供應商	8,448	2.24	否	J 供應商	5,049	1.40	否	S 供應商	2,071	2.46	否
9	E 供應商	7,207	2.01	否	I 供應商	5,396	1.43	否	I 供應商	4,586	1.27	否	N 供應商	1,785	2.12	否
10	M 供應商	5,350	1.49	否	O 供應商	5,074	1.34	否	Q 供應商	4,378	1.21	否	T 供應商	1,555	1.85	否
	其他	41,461	11.53		其他	49,632	13.14		其他	67,114	18.64		其他	17,937	21.30	
	進貨淨額	359,236	100.00		進貨淨額	377,697	100.00		進貨淨額	360,403	100.00		進貨淨額	84,2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自有四大面膜、美妝保養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及「LUDEYA」露蒂雅、新推出美妝品牌「Dr. May」美博士及機能保健食品品牌「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及流行時尚包款品牌「VEMAR」之銷售業務，並有經營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該公司自有品牌之美妝保養品及流行性包款除包耗材(面膜鋁袋、保養品瓶器及彩盒等)及少部分原料外，全數委外代工，其他品牌之商品包含美妝、保健食品及居家商品等亦全數向供應商採購。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59,236 千元、377,697 千元、360,403 千元及 84,259 千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88.47%、86.86%、81.36%及 78.71%，茲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廠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代工廠商

該公司為確保商品配方之保密性，會依據產品項目及性質，委請代工廠商進行打樣遴選，獲選廠商之樣品經確樣、測試及分析後，方執行下單生產等程序，然該公司對代工廠之採購量，乃視市場銷售狀況而定，茲就該公司自有品牌美妝保養品、保健食品及皮件之供應廠商說明如下。

A.A 供應商

A 供應商位於台中市，成立於 73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妝品及保養品專業代工廠，除替該公司代工外，亦為「堤堤研 TTM」、「牛爾 NARUKO」及「我的心機」等國內知名保養品之委外代工廠。

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開始與 A 供應商往來交易，主要係委託 A 供應商製造「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及「Dr. May」美博士之面膜及保養品。該公司考量 A 供應商在保養品製造業界累積多年經驗，其設備產能、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及價格均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故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最近期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最近期進貨金額分別為 148,401 千元、144,290 千元、127,046 千元及 23,95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41.31%、38.20%、35.25%及 28.42%；107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略為下降，主要係該公司雖有持續委託 A 供應商代工「SEXYLOOK」極美肌之極醇系列及「MIRAE」未來美之 EX8 分鐘 PLUS 系列面膜，惟 107 年度部分新品經遴選後係委由其他代工廠生產所致。108 年度對 A 供應商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外銷客戶—庚客戶及香港丙客戶，因主要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且該公司為香港丙客戶代工其自有品牌面

膜因韓國面膜風氣崛起，再加上 108 年反送中影響，故大陸人士不再進香港消費，致該公司對 A 供應商採購量降低，惟當年度新品牌「Dr. May」美博士系列產品，係委由 A 供應商製造，故 A 供應商仍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9 年第一季對 A 供應商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該公司國內主要實體通路賓客戶、戊客戶、昇恒昌之銷售業績因消費者及觀光客減少，而連帶影響該公司向 A 供應商採購數量所致。

B.B 供應商

B 供應商於 99 年 5 月成立於台中市，主要從事化妝品之開發及製造，且為通過 ISO22716 認證之化妝品優良製造廠商。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開始與 B 供應商交易，最近三年度主要委託 B 供應商代工「SEXYLOOK」極美肌品牌面膜及眼膜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6,797 千元、9,831 千元、3,138 千元及 4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4.68%、2.60%、0.87%及 0.05%，107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委託 B 供應商代工生產之「SEXYLOOK」活顏水亮夜美容黑面膜適逢十周年改版下架，該公司未持續下單生產所致；108 年度因 B 供應商在新品遴選上未出類拔萃獲選代工資格又面臨舊品之汰舊換新，故減少委託 B 供應商生產之數量，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C 供應商

C 供應商於 100 年 2 月成立於台中市，提供化妝品及保養品之 OEM 服務，C 供應商係與供應商 A 供應商為董監一致之關係企業，該公司自 100 年 8 月開始與 C 供應商交易，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15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3.04%、0%、0%及 0%。106 年上半年度因 A 供應商產能調配不足，而委託關係企業 C 供應商加工製造「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迪士尼聯名壞女人系列產品及「MIRAE」EX8 分鐘系列面膜，惟 106 年 6 月後因 A 供應商擴充產線，考量產品集中管理及「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迪士尼聯名系列產品專案已停止，故自 106 年 7 月起該公司未再向 C 供應商進貨。

D.D 供應商

D 供應商於 88 年 12 月成立於彰化縣，主要業務為微生物纖維生技製品之研發生產及提供美容保養品代工服務，該公司自 106 年 2 月開始與 D 供應商交易，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8,623 千元、3,165 千元、0 元及 0 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40%、1.12%、0%及 0%，106 年度該公司「MIRAE」未來美品牌新增新品 8X 生物纖維系列面膜委由 D 供應商代工，107 年度該公司基於品牌策略考量，「MIRAE」未來美 8X 生物纖維系列已非該品牌主力商品，

未持續下單生產，並於 107 年 9 月後停止交易，故對 D 供應商進貨金額減少，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E.H 供應商

H 供應商於 91 年 5 月成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保養品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自 105 年 6 月開始與 H 供應商交易，主要委託 H 供應商代工「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等品牌之精華液、化妝水及乳液等保養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928 千元、8,448 千元、3,778 千元及 94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82%、2.24%、1.05%及 1.12%。107 年度該公司「LUDEYA」露蒂雅營收成長且「MIRAE」未來美推出新品肌本保濕系列胺基酸潔顏乳，使 107 年度委託 H 供應商之生產金額隨產品銷售成長而增加，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未委託 H 供應商代工新品，僅針對舊有品項進行採購，致進貨金額連帶較 107 年度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I 供應商

I 供應商於 77 年 1 月成立於台北市中山區，主要從事化妝品及保養品之 OEM 及 ODM 服務，該公司自 106 年 9 月開始與 I 供應商交易，主要係委託 I 供應商代工「SEXYLOOK」極美肌之面膜及「LUDEYA」露蒂雅山茶花保養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89 千元、5,396 千元、4,586 千元及 0 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02%、1.43%、1.27%及 0%。107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6 年增加主要係「SEXYLOOK」極美肌品牌於 107 年推出之夜奇蹟黑面膜系列產品係委由 I 供應商代工所致；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無重大變動，亦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09 年第一季主係因 I 供應商汐止廠停止營業，並於 109 年 3 月 4 日辦理歇業，該公司原委託代工之產品轉由其關係企業生產，故當年度已無交易金額，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J 供應商

J 供應商於 102 年 5 月設立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各式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8 年 2 月開始與 J 供應商交易，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049 千元及 38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1.40%及 0.45%，係子公司深圳軒郁因應當地業務發展需求，委託 J 供應商代工用於銷售中國當地版本的「SEXYLOOK」極美肌系列及「MIRAE」明日美系列面膜所致。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中國代工廠受新冠肺炎影響，第一季度又適逢農曆新年，實際生產天數較少，致該公司採購金額連帶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H.F 供應商

F 供應商於 91 年 11 月成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健康食品、各式化妝保養品及藥品之研發及生產製造業務，且設有 cGMP 廠房並取得 ISO22000 與 HACCP 國際認證。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開始與 F 供應商交易，主要係委由 F 供應商代工「SIMPLY」機能保健食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8,439 千元、49,472 千元及 14,82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12.82%、13.73% 及 17.59%。106 年度該公司係向新普利採購「SIMPLY」機能保健食品，故並未向 F 供應商進貨。隨著現代人對於飲食及營養補充更加重視，帶動整體保健市場穩定成長，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 100% 股權，並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 107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後，因而增列對 F 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致 F 供應商於 107 及 108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09 年度第一季受惠於新冠肺炎病毒的影響，國人開始注重提升自身免疫的保健食品，致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增加，進貨比重連帶較 108 年度增加。

I.新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基」)

新基於 95 年 9 月成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皮包、皮夾、服飾及皮帶等專業代工，該公司自 105 年 8 月開始與新基交易，主要係委託新基代工「VEMAR」品牌流行包款。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8,832 千元、2,767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46%、0.74%、0% 及 0%。107 年度主要係新基未符合該公司當年度新品之設計需求，該公司僅採購持續銷售之舊款，致對其進貨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J.E 供應商

E 供應商於 82 年 4 月成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皮件、皮包製作及批發買賣，該公司自 102 年 8 月開始與 E 供應商交易，主要委託 E 供應商生產「VEMAR」品牌流行時尚包款。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7,207 千元、2,433 千元、475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01%、0.64%、0.13% 及 0%。107 年度 E 供應商未符合該公司當年度新品之設計需求，該公司僅採購持續銷售之舊款，致對其進貨金額下降，並於 107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G 供應商

G 供應商於 89 年 7 月成立於台中市，主要從事真皮產品設計加工製造，該公司自 101 年 2 月開始與 G 供應商交易，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409 千元、14,469 千元、25,591 千元及 4,43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11%、3.83 %、7.10 % 及

5.26%。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委託 G 供應商生產長夾及流蘇卡夾等包款，107 年度新增第二代手機鍊帶包、凱特包及波士頓包，致 107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因 G 供應商配合度佳及交期準確，故持續將新品委由代工生產，致採購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109 年第一季主係因新冠肺炎病毒影響，一般民眾之消費型態轉以防疫保健等相關產品為主，致該公司包款去化進度略為趨緩，連帶減少對 G 供應商進貨採購金額。

L.T 供應商

T 供應商於 94 年 4 月成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化粧品 ODM/OEM 代工製造，自配方開發至內容物生產階段及成品包裝各階段。該公司自 105 年 11 月開始與 T 供應商交易，主要係委託 T 供應商代工乳霜類美妝保養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566 千元、1,746 千元、877 千元及 1,55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44 %、0.46 %、0.24 % 及 1.85 %。109 年第一季主係因「MIRAE」未來美氣墊霜銷售良好，該公司因應終端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對 T 供應商採購金額，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②包耗材及其他品牌供應商

A.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普利」)

新普利原為軒郁之關係人，成立於 94 年 11 月，主要係從事食品雜貨批發買賣業，該公司自 105 年 9 月開始與新普利交易，經銷「SIMPLY」機能保健食品，106 年度進貨金額為 50,87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比率為 14.16 %，主要係「SIMPLY」夜間代謝酵素錠及食事熱控酵素錠等產品；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 100% 股權，並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 107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後，故 107 及 108 年度該公司與新普利間交易因合併已沖銷，相關說明請參閱「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B.K 供應商

K 供應商於 99 年 4 月成立於香港，主要係從事面膜、食品及生活用品之批發零售，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開始與 K 供應商交易，主要係經銷 K 供應商旗下品牌「LOVEMORE」愛戀膜法及「LOVEMORE」豐台灣系列面膜於台灣、中國及馬來西亞銷售，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5,933 千元、42,853 千元、34,180 千元及 6,85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0.00%、11.35%、9.48% 及 8.13%，107 年度由於「LOVEMORE」豐台灣系列產品主打台灣優質農產萃取精華生產面膜，深受中港澳消費者青睞，該公司持續增加對 K 供應商採購該系列產品，致採購金額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108 年

度受到中國暫停來台觀光措施，連帶影響對該產品銷售，致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惟「LOVEMORE」系列產品因仍維持一定銷量，故 K 供應商最近三年度皆係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該公司國內主要實體通路賓客戶、戊客戶、昇恒昌之銷售業績因消費者及觀光客減少，而連帶影響該公司向 K 供應商採購數量所致。

C.L 供應商

L 供應商於 95 年 6 月成立於台中市，主要從事各式紙類彩盒印刷業務，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開始與 L 供應商交易，主要採購彩盒，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4,846 千元、24,690 千元、21,890 千元及 6,04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6.92%、6.54%、6.07% 及 7.17%，由於「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之彩盒及「LUDEYA」露蒂雅手工盒等為該公司主要之物料，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無重大變動，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及第五大供應商。

D.M 供應商

M 供應商於 101 年 7 月成立於台北市，主要係從事服飾品、日常用品、廚房器具等批發及零售業，M 供應商為韓國知名鍋具商在台設立之子公司，在韓國擁有三間製造工廠，該公司主要係向 M 供應商採購 MIZLINE 極效塑型襪、韓國知名鍋具及 CARELEX 白金除霉劑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350 千元、366 千元、149 千元及 2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1.49%、0.10%、0.04% 及 0.03%，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向其採購之商品隨著銷售熱度逐漸趨緩，產品銷量下滑，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並於 107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N 供應商

N 供應商於 99 年 6 月成立於中國深圳市，主要從事美容材料及個人護理用品之生產和銷售，為通過 ISO9001 認證及 SGS 工廠檢查之供應商。該公司自 107 年 8 月委託 N 供應商生產「MIRAE」未來美之創新智能美容儀，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4,575 千元、15,695 千元及 1,785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6.51%、4.35% 及 2.12 %。107 年度因創新智能美容儀熱銷且進貨單價較面膜及保養品等商品高，致 N 供應商於 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08 年度主要適逢產品新舊版本交替及採購單價調升等因素，該公司為避免增加庫存壓力，減少向 N 供應商之採購數量，致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第一季主係受到市面上類似產品輩出，該公司為調整產品銷售模式及避免增加庫存壓力，連帶降低對 N 供應商採購創新智能美容儀所致。

F.O 供應商

O 供應商於 75 年 6 月成立於彰化縣，主要從事各式鋁袋、塑膠膜袋及紙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5 年 2 月開始與 O 供應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面膜鋁袋，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607 千元、5,074 千元、1,069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17% 及 1.34%、0.30% 及 0%，面膜鋁袋為該公司主要之物料之一，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新增向 O 供應商採購「SEXYLOOK」極美肌夜奇蹟系列及「MIRAE」未來美精油面膜系列之鋁袋，故 107 年度新增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因考量該供應商之品質未能滿足該公司需求，而於 108 年度減少向 O 供應商採購鋁袋之數量，致於 108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P 供應商

P 供應商於 71 年 5 月成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軟性包裝材料製造與銷售業務，且建有 ISO/IEC 17025 認證測試實驗室。該公司自 107 年 6 月開始與 P 供應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面膜鋁袋，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604 千元、5,402 千元及 2,25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16%、1.50% 及 2.67%，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應產品銷售需求增加向 P 供應商採購「SEXYLOOK」極美肌黑面膜系列及「MIRAE」未來美 8 分鐘氣墊面膜系列之鋁袋，故於 108 年度新增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9 年第一季主係向其採購「SEXYLOOK」超透潤海藻天絲膜及「MIRAE」未來美 8 分鐘氣墊面膜系列之鋁袋所致。

H.Q 供應商

Q 供應商於 101 年 4 月成立於台北市，主要從事化粧品、家具、寢具、日常用品等批發及零售業，該公司自 108 年 4 月開始與 Q 供應商交易，因看好其代理之日本進口護膚美容產品市場，而向 Q 供應商採購日本流行洗顏護膚用品、韓國傢俱品牌小沙發及日常用品等商品在該公司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銷售。108 年度進貨金額為 4,378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比率為 1.21%，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向 Q 供應商採購當年度流行性商品所致，故於 108 年度新增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9 年第一季受到日本流行洗顏護膚用品於電商平台銷售良好，故持續向其採購相關品項所致。

I.R 供應商

R 供應商於 92 年 4 月成立於新竹市，主要於玻璃製造及生產領域有豐富的專業能力與經驗，設計出實用性強和品質優越的玻璃容器，更致力於化粧品包裝容器的研發製造，從專業模具設計開發，射

吹出成形，客製化的二次加工。該公司自 107 年 4 月開始與 R 供應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美妝保養品類瓶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31 千元、628 千元及 2,55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0.06%、0.17% 及 3.03%。109 年第一季主係受到「MIRAE」未來美氣墊霜產品熱銷，為因應訂單需求，於當年度持續採購相關瓶器所致，故於 109 年第一季新增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

J.S 供應商

S 供應商於 92 年 10 月成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化妝品容器及壓頭配件等瓶器整合服務，提供保養品瓶器及其配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服務。該公司自 108 年 3 月開始與 S 供應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美妝保養品類瓶器，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151 千元及 2,07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0%、0%、0.60% 及 2.46%。109 年第一季主係受到「MIRAE」未來美速效保濕系列保養品產品熱銷，為因應訂單需求，於當年度持續採購相關瓶器所致，故於 109 年第一季新增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

(3) 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及貨源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廠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比重為 88.47%、86.86%、81.36% 及 78.71%，除 A 供應商之進貨比重高於 35% 外，其餘均未達 15%，主要係該公司自有美妝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及「Dr. May」美博士，每年度皆推出新系列及新品，推行新品前，由商品開發部門與供應商溝通產品內容、功效及訴求等，另為確保商品配方之保密性，會依據品項及性質，委請供應商進行打樣遴選。獲選廠商樣品經確樣測試及分析後，方執行下單生產等程序，然該公司對供應商之採購量，乃視市場銷售狀況，決定是否持續下單委託加工。

該公司考量 A 供應商之保養品製造經驗，其設備產能、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及價格符合該公司需求，雖仍有其他合格代工廠包含 B 供應商及 T 供應商等，但委由其代工之品項包括「SEXYLOOK」極美肌之黑面膜系列、極醇系列、「MIRAE」未來美之 EX8 分鐘系列、「MIRAE」未來美之 EX8 分鐘 PLUS 系列、「MIRAE」未來美之氣墊系列及「Dr. May」美博士專業面膜系列市場接受度較高且大多熱銷，致有委外代工之進貨集中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與 A 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為該公司主要委外代工供應商之一。該公司除適時與現有之代工廠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確保公司進貨價格之合理性外，對不同品項產品亦會向

其他代工廠進貨，並經由定期評鑑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產品品質、交期穩定及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此外，該公司歷年來並未有因特定供應商斷貨，致無法順利採購之情事發生，故經評估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供貨穩定性尚無重大疑慮。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係依未來淡旺季的評估，預估三至六個月之銷售預估，參酌供應商之最低採購量及現有庫存，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並定期召開跨部門產銷會議，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採購及庫存去化狀況，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在供應商管理方面，除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更於每年推行新品前，依據產品功效及性質，委請供應商進行打樣遴選，獲選廠商樣品亦需經該公司品保中心確樣測試及分析核可後，方執行下單生產等程序，後續更考量供貨品質，每批進貨皆有進行抽樣檢驗，並留有由樣本測試紀錄備查，且透過每年對供應廠商評鑑作業，以確保其所委託之廠商資格，並適時與現有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及維持產品競爭力。綜上，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報表之編制主體包含該公司及其 100% 轉投資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Ludeya 公司)及深圳軒郁，60% 轉投資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以下簡稱印尼軒郁)，另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普利)係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 100% 股權(新普利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比喜)，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並經營電子商務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而子公司 Ludeya 公司和深圳軒郁亦從事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Ludeya 公司主要係負責海外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天貓國際店舖之經營，其客戶係以海外(除中國大陸及印尼地區)市場為定位；深圳軒郁主要係負責中國地區(除香港地區)市場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委外加工；印尼軒郁主要係負責印尼市場面膜、美妝保養品之採購及銷售；新普利主要係以機能保健食品之開發及銷售為其業務。

以下茲就其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回收可能性之評估說明之：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7年底 (註1)	108年底	109年 第一季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 第一季底
營業收入淨額		1,043,577	1,031,156	257,029	975,610	920,409	224,833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45,935	126,693	120,091	139,057	104,268	90,71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8	35	35,564	28,547	28,816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145,935	126,701	120,126	174,621	132,815	119,532
備抵損失提列數		905	284	284	905	284	284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145,030	126,417	119,842	173,716	132,531	119,248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0.62	0.22	0.24	0.52	0.21	0.2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7.63	7.56	8.33	5.52	5.99	7.1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48	48	44	66	61	51
授信條件	關係人	月結 30 天~180 天					
	一般客戶	依據各客戶之所屬產業狀況、公司規模、經營者之聲譽與經驗、財務狀況、交易往來情形、信用評等及其他外部評估資料而給予客戶為預收貨款~月結 95 天之授信條件。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 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45,935 千元、126,701 千元及 120,126 千元，108 年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9,234 千元，減少幅度為 13.18%，主要係 108 年第四季受到陸客自由行受限，訪台人數減少，使得銷售予主要實體通路商如寅客戶、丁客戶之出貨量減少所致；109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 6,575 千元，減少幅度為 5.19%，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者減少外出至實體通路購物，而增加網路購物，使得銷售予主要實體通路商如寅客戶、丁客戶及戌客戶之出貨量減少，造成應收帳款較 108 年底下降所致。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63 次、7.56 次及 8.33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8 天、48 天及 44 天，尚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74,621 千元、132,815 千元及 119,532 千元，108 年底之個體應收帳款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41,806 千元，減少幅度為 23.94%，主要係受香港反送中運動及 108 年第四季陸客自由行人數減少，使得香港地區銷售金額下滑，且銷售予主要實體通路商如寅客戶、丁客戶之出貨量減少，整體營收下降 55,201 千元所致；109 年第一季底之個體應收帳款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 13,283 千元，減少幅度為 10%，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者減少外出至實體通路購

物，而增加網路購物，使得銷售予主要實體通路商如寅客戶、丁客戶及戊客戶之出貨量減少，造成應收帳款較108年底下降所致。在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107~108年底及109年第一季底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52次、5.99次及7.13次，週轉天數分別為66天、61天及51天，108和107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不大；109年第一季底和108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亦受到收款天期較長之實體通路如寅客戶、丁客戶及戊客戶出貨量減少影響，致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較108年底下降，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107~108年底及109年第一季底合併及個體之應收款項減少主要係受到香港政經狀況、陸客訪台人數減少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該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合併及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① 應收票據

該公司應收票據中若有未能如期兌現之票據將列催收帳款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依據以往收款經驗，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時順利收回款項，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方面，除個別提列外，另依應收帳款之授信標準評估其信用品質，將其分列通路群組，參考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歷史經驗，並以應收帳齡分析為主要評估方式，其提列方式如下：

逾期帳齡天數	逾期 0-60	逾期 61-90	逾期 91-180	逾期 181-365	逾期 >365
提列比率	2%	5%	2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貨款回收情形穩定，應收帳款帳齡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皆屬低度風險，提列比率為0%，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未收回者，信用風險逐步升高，基於保守原則提列比率也逐步提高，而逾期超過一年以上之帳款，因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全數予以提列為呆帳，其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7 年底 (註)	108 年底	109 年 第一季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第一季底
備抵呆帳		905	284	284	905	284	284
應收款項總額		145,935	126,701	120,126	174,621	132,815	119,532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 項總額提列比率		0.62%	0.22%	0.24%	0.52%	0.21%	0.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通路包括各品牌電商平台、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行動 App、連鎖藥妝通路、各大實體及網路通路暨各經銷商。該公司對通路商銷售方式為賣斷，由通路商將商品上架銷售予一般消費者，而網路係由系統商甲客戶開發，並由該公司自行經營，一般消費者於各品牌電商平台、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購買商品後，係先委託系統商甲客戶開立發票與消費者，並於當月與該公司對帳；不論實體通路及網路皆係由該公司依授信條件收取貨款，故款項收取上尚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定期檢視所有應收帳款，除依其帳齡外，並個別認定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評估備抵損失適足性。此外，定期針對已逾期未收款之客戶，請業務人員進行款項追縱及催收作業。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底提列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905 千元、284 千元及 284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62%、0.22% 及 0.24%，該公司與合併報表各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屬相同；備抵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上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提列，107 年底提列損失金額 905 千元，除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提列外，主要係客戶薩摩亞商天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薩摩亞天欣)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撤回登記(廢止)，所認列之應收帳款 855 千元，業於 107 年底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並向南投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薩摩亞商天欣發支付命令，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取得南投法院支付命令；經雙方協商後，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達成和解並同意於薩摩亞商天欣支付和解金 450 千元後撤回起訴，該筆和解金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全數收回；108 年底備抵損失餘額 284 千元，係 107 年度欣恆美應收款項 284 千元逾期未收回，該公司已於 107 年度依照備抵損失政策提列；109 年第一季底並無新增備抵呆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底提列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905 千元、284 千元及 284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52%、0.21% 及 0.24%，其變動原因與提列合併備抵損失原因相同，變動原因詳前述說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109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第一季底	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20,126	85,472	71.15%	34,654	28.85%
合計	120,126	85,472	71.15%	34,654	28.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120,126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及比率分別為 85,472 千元及 71.15%，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4,654 千元及 28.85%。未收回之應收帳款為 34,654 千元，除針對逾期帳款客戶欣恆美已進行催繳款項動作，並已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認列備抵損失外，其餘尚未收回之貨款係尚未達付款期限，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之客戶多數為知名之通路商及網路電商，經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應屬可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109 年第一季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第一季底	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19,532	78,082	65.32%	41,450	34.68%
合計	119,532	78,082	65.32%	41,450	34.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119,532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個體應收帳款已收回及比率分別為 78,082 千元及 65.32%，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1,450 千元 34.68%。未收回之應收帳款為 41,450 千元，除未逾期款 41,166 千元尚未收回外，主要係客戶欣恆美之逾期應收款項 284 千元，欣恆美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停業，該公司已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認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軒郁(註 2)	1,043,577	1,031,156	257,029	975,610	920,409	224,833
		南六	6,786,338	6,546,829	1,568,439	3,150,067	3,032,462	註 3
		達爾膚	962,998	1,014,212	183,420	808,699	898,926	註 3
		霈方	990,815	1,064,096	209,194	990,815	1,064,096	註 3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軒郁(註 2)	145,935	126,701	120,126	174,621	132,815	119,532
		南六	1,470,562	1,378,602	1,349,252	567,445	522,894	註 3
		達爾膚	169,856	182,648	185,053	217,874	182,648	註 3
		霈方	205,907	167,409	95,021	205,907	167,409	註 3
期末備抵損失		軒郁(註 2)	905	284	284	905	284	284
		南六	32,237	35,843	35,110	7,040	12,065	註 3
		達爾膚	801	164	78	66	164	註 3
		霈方	1,552	1,552	1,552	1,552	1,552	註 3
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軒郁(註 2)	0.62	0.22	0.24	0.52	0.21	0.24
		南六	2.19	2.60	2.60	1.24	2.31	註 3
		達爾膚	0.47	0.09	0.04	0.03	0.09	註 3
		霈方	0.75	0.93	1.63	0.75	0.93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軒郁(註 2)	7.63	7.56	8.33	5.52	5.99	7.13
		南六	4.71	4.60	4.60	7.14	5.56	註 3
		達爾膚	6.00	5.75	3.99	4.90	4.60	註 3
		霈方	5.02	5.70	6.39	5.02	5.70	註 3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註 1)		軒郁(註 2)	48	48	44	66	61	51
		南六	77	79	79	51	66	註 3
		達爾膚	61	63	91	74	79	註 3
		霈方	73	64	57	73	64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係以期末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2：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註 3：未出具 109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63 次、7.56 次和 8.3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48 天、48 天和 4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皆優於三家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自行經營各品牌電商平台和電商平台—iQueen(愛女人購物網)，其系統商甲客戶授信條件為半月結 15 天，收款速度快，且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與其交易金額分別佔整體營業收入 45.15%、42.23%和 48.36%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就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905 千元、284 千元和 284 千元，備抵損失 0.62%、0.22%和 0.24%，該公司合併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皆低於南六，介於達爾膚和需方間，主要係三家採樣同業彼此主要產品及銷售通路略有差異，採樣同業南六提列比率較高，主要係其產品組成包含佔營收五成之不織布產品及接近四成之美妝保養品，銷售通路較多元所致。而採樣同業達爾膚提列比例最低，主要係其透過百貨通路、海外知名電商平台業者、國際知名實體通路推廣產品，倒帳風險低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52 次、5.99 次和 7.1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6 天、61 天和 51 次，比合併週轉天數略長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知名通路商，收款天數較長，而子公司銷售客戶多為海外供應商及國內知名電商平台，收款天數較短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達爾膚和需方，108 年度則優於三家採樣同業，故經評估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就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905 千元、284 千元和 284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0.52%、0.21%和 0.24%，皆低於南六，介於達爾膚和需方間，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淨額變動情形、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7年底 (註1)	108年底	109年 第一季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 第一季底
營業收入淨額		1,043,577	1,031,156	257,029	975,610	920,409	224,833
營業成本		365,563	351,316	84,238	363,963	324,629	75,096
原物料		25,965	26,436	31,584	25,700	25,890	30,893
在製品		31	-	2	32	-	-
半成品		1,177	1,671	1,988	1,177	1,671	1,988
製成品		40,864	37,676	34,622	37,576	30,785	28,087
期末存貨總額		68,037	65,783	68,196	64,485	58,346	60,96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67)	(3,986)	(6,036)	(6,367)	(3,986)	(5,654)
期末存貨淨額		61,670	61,797	62,160	58,118	54,360	55,314
存貨週轉率(次)(註2)		5.94	5.25	5.03	6.09	5.29	5.04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2)		61	70	73	60	69	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如前所述，107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註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68,037 千元、65,783 千元及 68,196 千元，合併存貨主要項目為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原物料係為化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鋁袋、瓶器及彩盒；在製品主要係代工廠生產中之保養品、面膜，待生產完成轉入製成品；半成品主係為已生產完成之單片面膜，待入盒後轉入製成品；製成品係已包裝完成且即可銷售之面膜、化妝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及流行性包款。108 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2,254 千元，主係該公司雖有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機能保健食品之備貨，惟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當地代理商庚客戶於 108 年第二季結束「SEXYLOOK」品牌代理後，香港丙客戶自有品牌面膜代工訂單亦大幅減少，致 108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下降所致，109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2,413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應美妝保養品訂單需求，採購相關瓶器等物料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94 次、5.25 次及 5.0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1 天、70 天及 73 天。108 年底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 106 年底存貨總額僅 55,078 千元，使 108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 8.70%，加上 108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 3.90%，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5.25 次，週轉

天數相對提升至 70 天。109 年第一季底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因應美妝保養品訂單而進行備貨量，惟相關瓶器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使得平均存貨總額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該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64,485 千元、58,346 千元及 60,968 千元，108 年底之個體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6,139 千元，主係該公司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當地代理商庚客戶於 108 年第二季結束「SEXYLOOK」品牌代理後，香港丙客戶自有品牌面膜代工訂單亦大幅減少，致 108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下降，109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2,622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應美妝保養品訂單需求，增加瓶器相關物料之備貨所致。另該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09 次、5.29 次及 5.0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0 天、69 天及 72 天。108 年底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 106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僅 55,078 千元，108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 2.73%，加上營業成本減少 10.81%，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5.29 次，週轉天數相對提升至 69 天，109 年第一季底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因應美妝保養品訂單而進行備貨量，惟相關瓶器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使得平均存貨總額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綜上，該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合併及個體之存貨總額變動趨勢，主要係因應經營策略及銷貨訂單需求，而有存貨庫存之調節，經評估該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合併及個體之存貨總額之變動，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存貨去化情形

(1) 109 年 3 月底之合併存貨截至 109 年 5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3月31日 存貨金額(B)	截至109年5月31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9年5月31日 餘額
		金額(A)	比率(A)/(B)	
原 物 料	31,584	18,444	58.40%	13,140
在 製 品	2	2	-	-
半 成 品	1,988	1,478	74.35%	510
製 成 品	34,622	23,701	68.46%	10,921
合 計	68,196	43,625	63.97%	24,5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總額為 68,196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3,625 千元及 63.97%，未去化金額及

比率分別為 24,571 千元及 36.03%。茲就各項存貨組成品項說明去化情形如下：

①原物料

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原物料存貨為 31,584 千元，主要係面膜包裝鋁袋、彩盒、機能保健食品彩盒、瓶器及保養品瓶器等，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18,444 千元，去化比例為 58.40%；未去化金額 13,140 千元，主係因包材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故去化期間較長，然而該等原物料不易損壞或變質，且無保存期限之限制，未來應可持續去化，經評估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在製品

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在製品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全數轉入製成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半成品

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半成品為 1,988 千元，主要係為已生產完之單片面膜尚未包裝入盒，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轉製成品金額為 1,478 千元，去化比例為 74.35%，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製成品

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製成品為 34,622 千元，主要為面膜、美妝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及 VEMAR 流行性包款等，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23,701 千元，去化比例為 68.46%，未去化金額 10,921 千元，製成品未去化部分隨著通路之銷售業績穩健，並透過各檔期促銷活動，預期相關製成品將可逐步去化，經評估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109 年 3 月底之個體存貨截至 109 年 5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3月31日 存貨金額(B)	截至109年5月31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9年5月31日 餘額
		金額(A)	比率(A)/(B)	
原 物 料	30,893	18,286	59.19%	12,607
半 成 品	1,988	1,478	74.35%	510
製 成 品	28,087	19,091	67.97%	8,996
合 計	60,968	38,855	63.73%	22,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個體存貨總額為 60,968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存貨總額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8,855 千元及 63.73%，未去化金

額及比率分別為 22,113 千元及 36.27%，茲就各項存貨組成品項說明去化情形如下：

①原物料

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原物料存貨為 30,893 千元，主要係面膜包裝鋁袋、彩盒及保養品瓶器等，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18,286 千元，去化比例為 59.19%；未去化金額 12,607 千元，主係因包材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故去化期間較長，然而該等原物料不易損壞或變質，且無保存期限之限制，未來應可持續去化，經評估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半成品

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半成品為 1,988 千元，主要係為已生產完之單片面膜尚未包裝入盒，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轉製成品金額為 1,478 千元，去化比例為 74.35%，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製成品

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製成品為 28,087 千元，主要為面膜、美妝保養品及 VEMAR 流行性包款等，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19,091 千元，去化比例為 67.97%，未去化金額 8,996 千元，未去化部分隨著通路之銷售業績穩健，相關製成品將可逐步去化，經評估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①存貨跌價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最後一個月平均進/銷貨單價。綜上，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提列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評價，故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存貨呆滯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依各項存貨類別之庫齡期間擬定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並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惟在製品因將短期內即再投入生產，故未列入存貨呆滯評估。茲將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

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 A. 原物料：一年以上未異動者應逐筆考量存貨後續生產或銷售政策，如無明顯改善之條件者應提列 50%—100% 減損損失。
- B. 半成品：一年以上未異動者應逐筆考量存貨後續生產或銷售政策，如無明顯改善之條件者應提列 50%—100% 減損損失。
- C. 製成品：成品超過一年未能銷售者，應逐筆檢視其銷售政策及銷售情況，如無明顯改善之條件者應提列 50%—100% 減損損失。

經評估該公司原物料主要係鋁袋、瓶器、彩盒等包材為主，因考量相關物料使用期限較長，且較無損壞之情事，然而因其產品特性可能存在有產品更新換代之情形，故除了按照庫齡外，另採用個別認定辦法辨認存貨呆滯跌價損失；半成品部分除鋁袋使用期限較長採用個別認定辦法辨認存貨呆滯外；製成品因包含面膜、美妝保養品及 VEMAR 流行性包款等，其中面膜、美妝保養品因有保存效期特性，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該公司定期與業務單位召開檢討會議，對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經檢視其若再無銷售情況，即提列 100% 減損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風險、存貨特性及過去產銷經驗等，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其提列政策應屬允當。

(2)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7年底 (註)	108年底	109年 第一季底	107年底 (註)	108年底	109年 第一季底
期末存貨總額(A)		68,037	65,783	68,196	64,485	58,346	60,968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6,367	3,986	6,036	6,367	3,986	5,654
提列比率(B)/(A)		9.36%	6.06%	8.85%	9.87%	6.83%	9.2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註：如前所述，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① 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367 千元、3,986 千元及 6,036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36%、6.06% 及 8.85%。108 年度由於該公司陸續進行呆滯庫存去化及報廢，於期末評價時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81 千元，109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較 108 年底增加 2,05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擬將經評估後續已無法轉供他用或出售之存貨作報廢處理，故依公司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帳上認列 100% 減損損失所致。

②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367 千元、3,986 千元及 5,654 千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87%、6.83% 及 9.27%。其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相當，請詳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之說明。

綜上，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訂定之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第一季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軒郁(註1)	68,037	65,783	68,196	64,485	58,346	60,968
		南六	1,059,330	990,618	955,946	379,384	439,518	註3
		達爾膚	198,289	104,818	84,968	119,308	104,818	註3
		霈方	64,128	77,357	132,585	64,128	77,357	註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軒郁(註1)	(6,367)	(3,986)	(6,036)	(6,367)	(3,986)	(5,654)
		南六	(37,210)	(49,010)	(46,732)	(20,218)	(32,018)	註3
		達爾膚	(35,075)	(2,587)	(3,710)	(10,947)	(2,587)	註3
		霈方	(6,126)	(3,710)	(3,854)	(6,126)	(3,710)	註3
期末存貨淨額		軒郁(註1)	61,670	61,797	62,160	58,118	54,360	55,314
		南六	1,022,120	941,608	909,214	359,166	407,500	註3
		達爾膚	163,214	102,231	81,258	108,361	102,231	註3
		霈方	58,002	73,647	128,731	58,002	73,647	註3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例(%)		軒郁(註1)	9.36	6.06	8.85	9.87	6.83	9.27
		南六	3.51	4.95	4.89	5.33	7.28	註3
		達爾膚	17.69	2.47	4.37	9.18	2.47	註3
		霈方	9.55	4.80	2.91	9.55	4.80	註3
存貨週轉率(次)(註2)		軒郁(註1)	5.94	5.25	5.03	6.09	5.29	5.04
		南六	5.55	5.18	5.12	7.81	6.37	註3
		達爾膚	1.78	2.05	1.70	2.63	3.08	註3
		霈方	2.47	2.45	2.10	2.47	2.45	註3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2)		軒郁(註1)	61	70	73	60	69	72
		南六	66	70	71	47	57	註3
		達爾膚	205	178	215	139	119	註3
		霈方	148	149	174	148	149	註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註2：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3：採樣同業 109 年第一季未出個體財務報表，故無法取得相關存貨金額。

該公司107、108年底及109年第一季底合併存貨總額變動趨勢，主要係考量香港地區銷售狀況，而減少相關存貨庫存，與採樣同業相較，南六營運規模較大，而達爾膚與需方有因應各實體通路需求備貨，致該公司期末存貨總額低於南六與達爾膚，與需方互有高低；在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例方面，該公司107年底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例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年度該公司主要係部分產品更換代言人或已停產之成品及相關包耗材提列100%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提列比率高於採樣同業，109年第一季該公司擬將經評估後續已無法轉供他用或出售之存貨作報廢處理，故依公司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帳上認列100%減損損失，致提列比率高於採樣同業；以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以網路銷售為主，再輔以超商、藥妝店等實體通路販售，加上生產採委外代工模式，該公司可隨產品週轉狀況適時調整庫存，致存貨週轉天數較低，而南六為水針不織布OEM廠，主要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進行生產，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該公司相當，另達爾膚及需方主要銷售通路以百貨、藥妝店等實體銷售通路居多，為因應各實體通路需求，致存貨週轉率較低、週轉天數相對較長。整體而言，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個體存貨部分，該公司之資本額較採樣同業為低，因此營運規模皆小於同業，致期末存貨總額皆低於採樣同業；在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例方面，提列比例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存貨週轉率部分，採樣同業南六為水針不織布OEM廠，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進行生產，致存貨週轉率高於該公司，而達爾膚及需方主要銷售通路以百貨、藥妝店等實體銷售通路居多，為因應各實體通路需求，致存貨週轉率較低、週轉天數相對較長。

整體而言，107、108年底及109年第一季底該公司之合併及個體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重心為台灣市場，擁有四大面膜、美妝保養品牌「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及「LUDEYA」露蒂雅，機能保健食品品牌「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及流行時尚包款「VEMAR」品牌，並經營電商平台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軒郁之美妝保養品除透過虛擬通路包括各品牌電商平台及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商品外，亦在連鎖藥妝通路等實體通路銷售及外銷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中國、柬埔寨、印尼、越南、韓國等 28 個國家。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除銷售該公司自有品牌之美妝保養品外，亦銷售自有及他品牌之美妝美材、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等，銷售商品項目達 900 多種品項、合作廠商近百家。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就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南六、達爾膚、需方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南六主係從事不織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營收比重約五成，亦往產業下游擴展，添加柔濕巾、面膜、保養品等生技產品項目，營收比重接近四成，並創立自有品牌「詩柔」及「妮塔莉雅」之面膜及美妝保養品於官網、郵政商城等電商平台銷售；達爾膚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DR.WU」美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並透過各大實體通路及電商平台銷售產品；需方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EDN 菌蝶」、「NU+ derma 新德曼」及「L`HERBOFLORE 蕾舒翠」美容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業務，係透過國內百貨專櫃及展場通路銷售產品。以下茲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軒 郁	885,605	1,043,577	17.84	1,031,156	(1.19)	257,029	3.80
	南 六	6,433,820	6,786,338	5.48	6,546,829	(3.53)	1,568,439	(2.44)
	達爾膚	936,922	962,998	2.78	1,014,212	5.32	183,420	(28.99)
	霈 方	1,005,225	990,815	(1.43)	1,064,096	7.40	209,194	(9.15)
營業毛利	軒 郁	507,566	678,014	33.58	679,840	0.27	172,791	5.96
	南 六	1,230,651	1,275,748	3.66	1,237,303	(3.01)	321,949	19.35
	達爾膚	589,888	585,861	(0.68)	703,891	20.15	128,437	(27.84)
	霈 方	866,440	848,097	(2.12)	890,604	5.01	168,841	(15.39)
營業利益	軒 郁	118,872	224,022	88.46	135,573	(39.48)	45,167	0.56
	南 六	732,508	797,304	8.85	720,489	(9.63)	194,479	58.86
	達爾膚	143,079	70,812	(50.51)	235,428	232.47	63,246	(0.68)
	霈 方	184,898	132,285	(28.46)	109,493	(17.23)	20,422	(0.3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5,605 千元、1,043,577、1,031,156 千元及 257,029 千元。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157,972 千元，成長 17.84%，主係因「MIRAE」未來美品牌於 107 年度下半年推出創新智能美容儀，迅速在市場竄紅，並且連帶使該品牌相關美妝保養品等銷量增加，而「LUDEYA」露蒂雅品牌則在原有產品系列延伸推出多項新產品，廣受消費者青睞，帶動整體業績成長。108 年度因香港地區因反送中運動，導致終端消費市場景氣低迷，使香港客戶丙客戶及庚客戶採購減少，及 108 年 9 月起因陸客來台自由行受限制，影響實體通路昇恆昌之銷售業績，且乙客戶通路調整銷售策略，改銷售單片面膜為主，以致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12,421 千元。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帶動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需求增加，以致營收較 108 年同期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因「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品牌業績成長，使營業收入成長率居採樣同業之冠，108 年度則因香港反送中及陸客來台人數減少等諸多大環境因素影響，以致營收微幅下滑，但仍優於南六，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帶動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達爾膚 108 年度因調整中國市場佈局，線上與他方合資經營，逐漸擴大網路商機；台灣市場方面持續推出新品，透過消費者親身體驗及分享，提升網路討論度，加深品牌力，帶動營業收入成長。霈方則於 108 年度持續拓展銷售據點，業績成長達 7.04%。109 年第一季採樣同業達爾膚及霈方因疫情影響消

費者購物之意願，使其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衰退。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軒 郁	507,566	57.31	678,014	64.97	679,840	65.93	172,791	67.23
南 六	1,230,651	19.13	1,275,748	18.80	1,237,303	18.90	321,949	20.53
達爾膚	589,888	62.96	585,861	60.84	703,891	69.40	128,437	70.02
霈 方	866,440	86.19	848,097	85.60	890,604	83.70	168,841	80.7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07,566 千元、678,014 千元、679,840 千元及 172,79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7.31%、64.97%、65.93%及 67.23%，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自有四大美妝品牌中「SEXYLOOK」極美肌之產品訂價較低，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及「LUDEYA」露蒂雅則分屬中、高價位之產品，其毛利率相對較高，而機能保健食品之毛利率亦相對較高。

107 年度因「MIRAE」未來美推出創新智能美容儀熱銷，連帶使該品牌相關之美妝保養品銷量成長；「LUDEYA」露蒂雅品牌則在原有產品系列延伸推出多項新產品，廣受消費者青睞；「SIMPLY」新普利推出之夜間代謝酵素，符合消費者當下流行之需求，銷量業績暢旺，帶動該公司毛利及毛利率雙雙成長。108 年度因毛利率相對較其他美妝保養品品牌為高之「LUDEYA」露蒂雅，占美妝保養品營收比重上升 2.37%，且產品定價較低、毛利率較低之「SEXYLOOK」極美肌銷售比重下降 2.8%，不同品牌之銷售產品比重變動，進而帶動整體毛利率向上提升。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帶動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需求增加，且部分消費者轉往該公司各品牌電商平台或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購買商品，使 109 年第一季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 108 年同期成長 6.68%，且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進而帶動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持續向上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因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三家採樣同業為低，致營業毛利亦低於三家採樣同業；107 年度受惠於「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及「SIMPLY」新普利等中、高價位品牌銷售業績暢旺，營業毛利已高於達爾膚；108 年度採樣同業達爾膚因當年度推出新品及調整中國市場佈局，線上與他方合資經營，逐漸擴大網路商機，霈方因持續拓展銷售據點，兩家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成長，而該公司因網路平台

商品占比最大之機能保健食品，受市場上相似競品之影響，使銷售業績下滑，且 108 年度「M2」輕次方及「SIMPLY」新普利開始分別進軍癸客戶及寅客戶，因實體通路之毛利率較網路通路為低，致營業毛利僅微幅成長，低於二家採樣同業；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帶動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需求增加且網路通路銷售比重，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8 年同期成長，未若採樣同業較受疫情衝擊，致營業毛利高於達爾膚及需方。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南六主要產品為不織布，且其面膜及美妝保養品訂價相較軒郁、達爾膚及需方低；達爾膚及需方之產品訂價則較軒郁及南六為高，致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優於南六；107 年度僅低於需方；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僅優於南六，係因各家採樣同業產品定位不同、定價策略不同、及通路屬性不同所致，該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及費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費用率	金額	費用率	金額	費用率	金額	費用率
軒 郁	388,694	43.89	453,992	43.50	544,267	52.78	127,624	49.65
南 六	498,143	7.74	478,444	7.06	516,814	7.90	127,470	8.13
達爾膚	446,809	47.69	515,049	53.48	468,463	46.19	65,191	35.54
需 方	681,542	67.80	715,812	72.24	781,111	73.41	148,419	70.9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營業利益及利益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軒 郁	118,872	13.42	224,022	21.47	135,573	13.15	45,167	17.58
南 六	732,508	11.39	797,304	11.75	720,489	11.01	194,479	12.40
達爾膚	143,079	15.27	70,812	7.35	235,428	23.21	63,246	34.48
需 方	184,898	18.39	132,285	13.35	109,493	10.29	20,422	9.7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88,694 千元、453,992 千元、544,267 千元及 127,624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3.89%、43.50%、52.78%及 49.65%；營業利益分別為 118,872 千元、224,022 千元、135,573 千元及 45,1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42%、21.47%、13.15%及 17.57%，107 年度除因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 100%股權，依 IFRS 3「企業合併」第 2 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附列 107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使 107 年度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增加新普利公司及益比喜公司，另該公司持續為各品牌及新產品，透過電視節目冠名贊助、電視及部落客 Facebook 導購、刊登捷運看板廣告等方式投放行銷費用，以塑造品牌形象及為產品行銷推廣而使廣告費增加，且因營運規模擴大，增聘人員，用人費用亦隨之增加，以致 107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65,298 千元。然其廣告之投放，提升品牌知名度，進而帶動產品銷售業績成長，且因「MIRAE」未來美、「LUDEYA」露蒂雅及「SIMPLY」新普利等分屬中、高價位產品，其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高，使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 105,150 千元，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21.47%。

108 年度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事件影響，陸客訪台人數銳減以致於美妝保養品及機能保健食品銷售業績下滑，營業毛利率雖略有上升，營業毛利僅較 107 年度增加 1,826 千元，而該公司為強化品牌深度，「MIRAE」未來美品牌於 108 年第二季新增代言人劉寅娜，且各品牌推出新品時增加廣告，邀請網紅、藝人、部落客發文推薦產品及於電視置入與冠名，及因新增的美妝品牌「Dr.May」美博士及機能保健食品「SIMPLY」新普利進軍實體通路，以致通路相關銷售費用隨之增加，使 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以致營業利益下降為 135,573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13.15%。

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帶動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需求增加，以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成長，雖因疫情影響部分消費者轉往該公司各品牌電商平台或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購買商品，使該公司投入較多之網路平台之導購廣告費用，然因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且因行銷奏效，轉化為實質購買，進而帶動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向上提升，故使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55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7.58%。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利益因營業規模較小，均低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率略微下降，營業利益優於達爾膚及需方；108 年度因營業費用增加 90,275 千元，高於

營業毛利增加之 1,826 千元，以致營業利益僅優於需方；109 年第一季因疫情影響，部分消費者轉往該公司各品牌電商平台或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 購買商品，使該公司投入較多之網路平台之導購廣告費用，以致營業利益僅優於需方。在營業利益率方面，南六主係主係從事不織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且面膜及美妝保養品訂價相較軒郁、達爾膚及需方低，以致整體營業毛利率約 19% 左右，而其面膜及美妝保養品雖於官網、郵政商城等電商平台銷售，其行銷費用相對較低，使營業費用較軒郁、達爾膚及需方為低，但因受營業毛利率偏低之影響，以致營業利益率較為偏低；達爾膚主係於台灣及中國之藥妝店銷售，而台灣及中國藥妝店大都選擇高租金之壁櫃陳列其產品，且 107 年度積極參與中國藥妝店相關促銷活動，以致營業費用較為增加，營業利益率下降，108 年度調整中國市場營運模式，與合資夥伴專業分工，使其營業費用較為下降，營業利益率上升；需方因負擔專櫃人員的薪資、櫃位租金支出及百貨公司各項費用，其營業費用率最高，以致營業利益率偏低。該公司營業利益率 106 年度優於南六，107 年度則均優於採樣同業，108 年度優於南六及需方，109 年第一季因疫情影響，網路銷售比重提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客群、通路及營運模式不同而有所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表

①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妝保養品	580,948	65.60	714,072	68.43	683,287	66.26	153,206	59.61
機能保健食品	244,409	27.60	279,270	26.76	278,182	26.98	80,951	31.49
其他	60,248	6.80	50,235	4.81	69,687	6.76	22,872	8.90
合計	885,605	100.00	1,043,577	100.00	1,031,156	100.00	257,0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②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妝保養品	289,292	76.52	291,696	79.79	248,809	70.82	49,217	58.43
機能保健食品	53,548	14.16	51,568	14.11	67,503	19.21	23,747	28.19
其他	35,199	9.32	22,299	6.10	35,004	9.97	11,274	13.38
合計	378,039	100.00	365,563	100.00	351,316	100.00	84,2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妝保養品	291,656	57.46	422,376	62.30	434,478	63.91	103,989	60.18
機能保健食品	190,861	37.60	227,702	33.58	210,679	30.99	57,204	33.11
其他	25,049	4.94	27,936	4.12	34,683	5.10	11,598	6.71
合計	507,566	100.00	678,014	100.00	679,840	100.00	172,7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①美妝保養品

該公司美妝保養品收入除來自「SEXYLOOK」極美肌、「MIRAE」未來美、「Dr. May」美博士及「LUDEYA」露蒂雅等主要自有品牌外，尚有其他自有品牌 SKIN BELOVED、iLook Beauty、Sophie Monk 及代理 LOVEMORE 等品牌，及為其他廠商(如丙客戶)代工面膜等業務。該公司係透過消費者行為分析，針對不同美妝品牌之主要消費族群，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吸引消費者購買。該公司美妝保養品主係於各品牌電商平台及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外，亦在寅客戶、戊客戶、癸客戶、昇恒昌及丑客戶等實體通路銷售，內銷約占九成，並且外銷香港、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地。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80,948 千元、714,072 千元、683,287 千元及 153,206 千元，占各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65.60%、68.43%、66.26%及 59.61%，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33,124 千元，成長 22.91%，主要因「MIRAE」未來美於 107 年度下半年推出創新智能美容儀，顛覆消費者以往單純使用洗面乳清潔臉部之慣性，此創新智能美容儀不止能清潔面部還能溫熱按摩加速導入保養品的吸收，該產品迅速在市場竄紅，並且連帶使該品牌相關之 EX8 分鐘 PLUS+面膜、肌本保濕系列美妝保養品等銷量增加，帶動整體業績成長。108 年度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收入 683,287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30,785 千元，減幅 4.31%，主係因庚客戶為該公司「SEXYLOOK」品牌於香港地區之獨家代理商，受香港總體政經環境及韓國、泰國美妝產品牌競爭壓力影響，致銷售金額下滑，該公司與庚客戶於 108 年第二季合約到期後終止獨家代理，致該公司對庚客戶之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6,668 千元；國內方面 108 年 9 月起陸客來台自由行受限制，進而影響實體通路昇恆昌之銷售業績減少 3,209 千元；乙客戶為滿足該通路消費者喜好新品嘗鮮之特性及旅客臨時需求而通路調整銷售策略，由盒裝面膜改為銷售單片面膜，惟單片面膜售價較低，銷售業績減少 4,146 千元；另 108 年度其他品牌代理或代工較 107 年度減少 45,999 千元，主係因 108 年受到香港地區反送中運動影響，當地終端消費市場景氣低迷，使香港客戶丙客戶減少其自有品牌面膜代工訂單 21,982 千元，另代理品牌「LOVEMORE」豐台灣，主要目標客群即為陸客，108 年 9 月起陸客來台自由行受限制，導致該品牌之營收減少 10,668 千元；又該公司 108 年度深化「MIRAE」未來美品牌形象並推出新系列產品，帶動該品牌業績成長 26,605 千元，且該公司於 108 年第四季新增以專利「FRSAB 自由酚」為核心之專業品牌「Dr. May」美博士，綜上因素，致 108 年度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呈現略為減少之趨勢。109 年第一季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收入 153,206 千元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6,357 千元，減幅 9.65%，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國內主要實體通路寅客戶、戌客戶、昇恆昌之銷售業績因當地消費者及觀光客減少，分別衰退 25,454 千元、4,260 千元及 1,734 千元，而美妝保養品部分消費者轉由網路通路購買所致。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9,292 千元、291,696 千元、248,809 千元及 49,21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1,656 千元、422,376 千元、434,478 千元及 103,989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50.20%、59.15%、63.59%及 67.88%，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59.15%，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30,720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產品訂價屬中價位，毛利率亦相對較高之「MIRAE」未來美推出 EX8 分鐘 PLUS+面膜及推出第一代創新智能美容儀熱銷所致。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63.59%，營業毛利較 107 年

度增加 12,102 千元，係因毛利率相對較其他美妝保養品品牌為高之「LUDEYA」露蒂雅，占美妝保養品營收比重上升 2.37%，且產品定價較低、毛利率較低之「SEXYLOOK」極美肌銷售比重下降 2.8%，不同品牌之銷售產品比重變動，進而帶動美妝保養品 108 年度整體毛利率向上提升。109 年第一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使實體通路之銷售業績下滑，致營業毛利隨之下滑，然因部分消費者轉往該公司各品牌電商平台或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 購買美妝保養品，使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 108 年同期成長 6.68%，且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進而帶動整體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毛利率向上提升。

② 機能保健食品

該公司機能保健食品包含該公司自有機能保健食品品牌「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及其他至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 上架銷售之他牌機能保健食品。該公司機能保健食品係於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momo 購物網及生活市集銷售，並自 108 年起陸續於實體通路賓客戶及癸客戶上架。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4,409 千元、279,270 千元、278,182 千元及 80,951 千元，占各該年度之銷貨收入比率分別為 27.60%、26.76%、26.98% 及 31.49%；107 年度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增加新普利公司及益比喜公司，挹注「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之機能保健食品銷售金額，使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34,861 千元，成長 14.26%。108 年度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 278,182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088 千元，減幅 0.39%，主係因機能保健食品「SIMPLY」新普利雖於 108 年 5 月進軍實體通路賓客戶，但因機能保健食品市場競爭激烈，「SIMPLY」新普利熱銷品，受市場上相似競品影響，使「SIMPLY」新普利銷售業績下降 5,021 千元；另「M2」輕次方於 108 年起進入癸客戶，所推出之纖體產品帶動業績較 107 年度上升 3,274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呈現略為下降之趨勢。109 年第一季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 80,951 千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8,018 千元，成長 28.63%，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帶動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需求，使「SIMPLY」新普利益生菌及防疫產品之銷售業績暢旺，帶動「SIMPLY」新普利品牌營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6,539 千元所致。

該公司 106~108 年度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548 千元、51,568 千元、67,503 千元及 23,74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0,861 千元、227,702 千元、210,679 千元及 57,204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

為 78.09%、81.53%、75.73%及 70.66%。107 年度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增加新普利公司及益比喜公司，挹注「SIMPLY」新普利及「M2」輕次方之機能保健食品銷售金額，進而挹注機能保健食品之營業毛利，使其較 106 年度增加 36,841 千元。108 年度機能保健食品市場競爭激烈，佔該公司機能保健食品營收比重八成五以上的「SIMPLY」新普利品牌，其熱銷產品受市場上相似競品影響，使銷售業績下滑，108 年度「M2」輕次方及「SIMPLY」新普利開始分別進軍癸客戶及寅客戶，因實體通路之毛利率較網路通路為低，致 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7,023 千元，毛利率自 81.53%下降至 75.73%。10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8 年同期成長，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對機能保健食品之需求增加，使機能保健食品銷售業績成長，亦帶動營業毛利之成長。惟「SIMPLY」新普利機能保健食品係於 108 年第二季開始進軍寅客戶實體銷售通路，以致機能保健食品整體營業毛利率較 108 年同期下滑。

③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主係為自有品牌時尚包款「VEMAR」、iQueen(愛女人購物網)上銷售之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美體美材等商品。該公司包款「VEMAR」主係於品牌電商平台及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銷售。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248 千元、50,235 千元、69,687 千元及 22,872 千元，占各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比率僅分別約 6.80%、4.81%、6.76%及 8.90%。107 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收入 50,235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 10,013 千元，減幅 16.62%，係因 106 年度高單價熱銷品韓系鍋具及襪襪之銷售熱度趨緩所致。108 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收入 69,687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9,452 千元，成長 38.72%，係因時尚包款「VEMAR」除因既有包款持續熱賣之外，新品方包亦獲消費者喜愛，且品牌南向計劃成功，108 年初將包款拓展海外，廣受當地消費者喜愛，第二季起即帶動包款業績成長 15,643 千元所致。109 年第一季其他類之營業收入 22,872 千元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 7,746 千元，成長 51.21%，除因時尚包款「VEMAR」108 年第二季才在泰國開始熱銷，致 109 年第一季時尚包款「VEMAR」營業收入 18,633 千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212 千元。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199 千元、22,299 千元、35,004 千元及 11,27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049 千元、27,936 千元、34,683 千元及 11,598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1.58%、55.61%、49.77%及 50.71%，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887 千元，營業毛利率上升 14.03%，係因毛利率較高

之自有品牌時尚包款「VEMAR」佔其他類營收比重上升 20.86%，而毛利率偏低之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美體美材等商品佔其他類營收比重下降至 16.49%所致。108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受惠於其他類營收佔八成以上之時尚包款「VEMAR」外銷東南亞帶動業績成長，以致營業毛利增加 6,747 千元，然因該公司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將占其他類營收比重 5.65%之美體美材商品作為電銷活動之贈品，進而影響其他類之整體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時尚包款「VEMAR」108 年第二季在東南亞開始熱銷所致，毛利率則未有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應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108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109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885,605	1,043,577	1,031,156	247,622	257,029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7.84%	(1.19%)	—	3.80%
營業毛利	507,566	678,014	679,840	163,077	172,791
毛利率(%)	57.31%	64.97%	65.93%	65.86%	67.23%
毛利率變動率(%)	—	13.37%	1.48%	—	2.08%

資料來源：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之變動情形，均無變動達 20% 以上之情事。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茲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Ludeya 公司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深圳軒郁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普利公司)	(註 1)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益比喜)	(註 2)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聚星文創)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聚星文創之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聖倫投資)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富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悅國際)	106 年 2 月以前該公司法人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 3)
上海薩即露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薩即露)	107 年 7 月以前上海薩即露之監事與該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註 4)
德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東公司)	德東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總經理之一親等
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悅廣告)	該公司法人董事(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海悅廣告之法人董事為同一法人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晟生物)	該公司法人董事(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光晟生物之法人董事為同一法人
楊博鈞	楊博鈞先生於 106 年 4 月至 108 年 11 月為該公司關係人新普利公司之負責人
傅秀瑞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一等親
楊婷婷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二等親
楊凱琳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二等親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新普利公司於 106 年 4 月前董事長與該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且其一等親及二等親為新普利公司持股超過 10%以上大股東；106 年 4 月後軒郁總經理辭任新普利公司董事長並出售全數持股予楊博鈞先生，且由楊博鈞先生就任董事長，惟軒郁總經理之一等親及二等親仍為新普利公司持股超過 10%以上大股東，故仍為軒郁之關係人；108 年 11 月軒郁購買新普利公司全數股權後，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2：益比喜為該公司關係人新普利公司前董事長楊博鈞之個人持股 99%之公司；新普利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吸收合併益比喜，合併後以新普利公司為存續公司，益比

喜為消滅公司。
 註3：106年2月21日起該公司法人董事(祥辰投資有限公司)已非為富悅國際之股東。
 註4：上海薩即露商貿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7日更名前為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總經理原為上海薩即露之監事，惟於107年7月27日辭任。

(2)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①個體財務報告

A.銷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註)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Ludeya公司	100,045	11.45	82,873	8.49	47,759	5.19	13,294	5.91
深圳軒郁	-	-	455	0.05	1,776	0.19	659	0.29
新普利公司	482	0.06	-	-	2	0.00	-	-
上海薩即露	3,864	0.44	-	-	-	-	-	-
聖倫投資	228	0.02	-	-	62	0.01	147	0.07
聚星文創	-	-	-	-	25	0.00	9	0.00
海悅廣告	-	-	-	-	8	0.00	-	-
合計	104,619	11.97	83,328	8.54	49,632	5.39	14,109	6.2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107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A)Ludeya公司

該公司係銷售「SEXYLOOK」極美肌品牌之美妝保養品、「SIMPLY」品牌之保健食品及丙客戶委託該公司代工之自有品牌面膜系列之美妝產品予Ludeya公司，Ludeya公司再銷售至自行經營之天貓國際店鋪及海外經銷商等。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銷售予Ludeya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00,045千元、82,873千元、47,759千元及13,294千元，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動盪，終端消費市場蕭條，108年度庚客戶結束「SEXYLOOK」品牌經銷，另該公司又減少為香港丙客戶代工其自有品牌面膜，在終端客戶銷售減少下，致該公司對Ludeya公司之銷售金額下降。

經抽核該公司與Ludeya公司之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對Ludeya公司之銷售價格為Ludeya公司對其銷售客戶之產品價格95折及9折，保留5%~10%利潤支付Ludeya公司網路天貓國際店鋪營運成本及廣告費用，對Ludeya公司之交易條件為月結180天，主要係集團資金調度考量，故其交易條件較其他客戶長，惟與其他公司對子公司授信條件約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深圳軒郁

深圳軒郁成立於 107 年 8 月，主要係負責美妝保養品於中國地區(香港除外)之銷售，該公司主要係銷售面膜等相關美妝保養品予深圳軒郁，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深圳軒郁之金額分別為 455 千元、1,776 千元及 659 千元，銷售價格係與同性質銷貨客戶約當，而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主要係集團資金調度考量，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新普利公司

該公司 106 年度銷售予新普利公司金額為 482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營運策略調整，將庫存之「Simply」系列產品出售予新普利公司所致，其銷售價格係依該公司進貨價格。108 年度銷售予新普利公司 2 千元，主要係新普利公司購買美妝保養品予員工自行使用，經抽核該公司與新普利之相關交易憑證，其銷售價格係為該公司 iQueen 網路平台之售價，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D)上海薩即露

上海薩即露成立於 102 年，該公司總經理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前擔任上海薩即露之監事，故於辭任前為該公司之關係人，上海薩即露係於中國網路平台及部分非主流實體通路銷售美妝保養品，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3,864 千元，主要係 106 年因搭配雙十一直播活動，故上海薩即露向該公司採購「SEXYLOOK」極美肌系列面膜於淘寶平台販售，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銷售價格係與同性質銷貨客戶約當，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聖倫投資

聖倫投資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於 106 年度銷售聖倫投資 228 千元，主要係聖倫投資向該公司採購「MIRAE」未來美系列面膜及「LUDEYA」露蒂雅系列之美妝商品再轉賣給其旗下子公司深圳聖倫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小程序平台銷售，然其小程序平台營運不佳，故 107 年度未再向軒郁採購。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聖倫投資 62 千元及 147 千元，主要係聖倫公司員工自用及送禮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MIRAE」未來美系列面膜，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銷售價格係與同性質銷貨客戶約當，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聚星文創

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聚星文創 25 千元及 9 千元，主要係聚星文創員工自用及送禮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MIRAE」未來美及「SEXYLOOK」系列面膜，其交易條件為當週收付款，銷售價格係與同性質銷貨客戶約當，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海悅廣告

該公司 108 年度銷售予海悅廣告 8 千元，主要係海悅廣告員工自用向該公司購買「MIRAE」未來美系列產品，其交易條件為當週收付款，銷售價格係與同性質銷貨客戶約當，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收票據-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新普利公司	6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 106 年底對關係人新普利之應收票據係由營業銷售產生，且皆已全數收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應收帳款-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Ludeya 公司	63,526	95.54	35,109	98.72	27,049	94.75	27,523	95.51
深圳軒郁	-	-	455	1.28	1,490	5.22	1,258	4.37
新普利公司	1	0.00	-	-	-	-	-	-
上海薩即露	2,967	4.46	-	-	-	-	-	-
聖倫投資	-	-	-	-	8	0.03	35	0.12
合計	66,494	100.00	35,564	100.00	28,547	100.00	28,8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一般銷貨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進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新普利公司	50,871	14.16	46,148	12.27	37,400	11.01	14,022	17.67
益比喜	207	0.05	4,956	1.32	5,174	1.52	-	-
富悅國際	23	0.01	-	-	-	-	-	-
合計	51,101	14.22	51,104	13.59	42,574	12.53	14,022	17.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A)新普利公司

新普利公司主要係從事保健食品開發及銷售，該公司向新普利公司採購之主要商品為順暢保健、窈窕保健、美白保健、機能保健等四大系列保健食品，因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建置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並不以銷售自有產品為限，而係以通路商角色經營該平台，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的產品，故有販售其他商家之美妝美材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其中機能保健食品中之 Simply 品牌係向新普利公司採購。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向新普利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50,871 千元、46,148 千元、37,400 千元及 14,022 千元，分別佔該公司進貨淨額之 14.16%、12.27%、11.01% 及 17.67%，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變化主要係隨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銷售需求變動。該公司對 iQueen 平台之商品進貨價格考量雙方合約中負擔之權利義務，包含產品買斷或寄銷性質、採購量、通路上架費、相關運費負擔義務歸屬及產品行銷投入多寡等差異後，給予進貨報價，經核算該公司銷售新普利公司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銷售其他保健食品或與保健食品上市櫃同業比較，並無重大差異。該公司對新普利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廠商付款條件相同，並無異常情事。

(B)益比喜

該公司為增加機能保健食品多樣化的產品，故向益比喜進貨 M2 系列產品，106~108 年度分別向益比喜進貨 207 千元、4,956 千元及 5,174 千元，佔該公司進貨淨額之 0.05%、1.32% 及 1.52%，軒郁公司亦行銷有成，使採購金額逐年增加，目前相關產品並無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因此採購價格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價，而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

網)廠商付款條件相同，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富悅

富悅國際成立於 100 年 8 月，主要係從事美容保養品及精品皮飾包包銷售，主要的銷售通路為實體通路、網路及電視購物，106 年 2 月以前為該公司法人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係向富悅國際採購姊妹日記面膜及唇膏、去角質凝膠等相關美妝產品於電商平台－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及實體通路銷售，106 年度進貨金額為 23 千元，佔該公司進貨淨額之 0.01%，由於姊妹日記系列面膜於 iQueen 網路銷售狀況不佳，且該公司為專注經營自家品牌之面膜，故 107 年度起該公司未再向富悅國際進貨。姊妹日記相關美妝產品並無向其他供應商進貨，然其進貨價格於該公司向其他美妝保養品供應商進貨之價格無重大差異，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進出口費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德東公司	912	944	503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德東公司主要係從事報關之進出口業務，代表人為該公司總經理之一親等，主要係提供該公司進出口相關服務，經抽核交易相關憑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F.應付票據-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益比喜	127	45.85	1,208	92.28	-	-	-	-
德東公司	150	54.15	101	7.72	-	-	-	-
合計	277	100.00	1,309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對關係人益比喜之應付票據-關係人係由進貨所產生，而德東公司之應付票據係因進出口相關費用所產生，付款狀況與其付款條件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應付帳款-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新普利公司	3,771	97.64	4,256	100.00	11,717	100.00	10,477	100.00
益比喜	91	2.36	-	-	-	-	-	-
合計	3,862	100.00	4,256	100.00	11,717	100.00	10,4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對關係人新普利公司及益比喜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進貨所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新普利公司	-	-	-	-	-	-	200	100.00
益比喜公司	-	-	1,496	100.00	-	-	-	-
合計	-	-	1,496	100.00	-	-	2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 107 年底對關係人益比喜之其他應收款係因進貨退回產生，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德東公司	114	100.00	21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對德東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係因進出口費用產生，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J.租賃-關係人(個體)

(A)租金支出(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聚星文創	686	1,14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B)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聚星文創	-	-	27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C)租賃修改利益(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聚星文創	-	-	5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因人員擴增，有增加辦公室空間之需求，原七樓承租不敷使用，故於 106 年至 108 年 9 月期間向聚星文創承租六樓辦公室，經檢視其合約及抽核交易相關憑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8 年 10 月起未與聚星文創續約所致。

K.財產交易(個體)

該公司原於iQueen(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多種供應商品牌之機能保健食品，因應全球老年化趨勢，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逐年成長，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決定朝保健食品上游業務進行整合。考量新普利公司品牌效益已充分發酵，近年在產品開發及品質上均能掌握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要，故於108年11月20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08年10月31日淨值49,763千元向楊博鈞、楊婷婷、楊凱琳、傅秀瑞等四人取得新普利公司100%股權，以正式跨足機能保健食品，為該公司整體營運注入新的成長動能，進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案因胡蕙郁董事長及楊尚軒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依法迴避討論及表決，並授權陳珈谷獨立董事代表該公司與新普利公司股東簽屬股份買賣契約書，相關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股權交易金額係參酌獨立專家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泓佐所出具股權公允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評價建議以不超過每股23.6元，折合新臺幣64,664千元取得股權，並由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工商登記資料、匯款資訊、獨立專家及會計師出具之價格意見書等資料，該公司取得新普利公司股權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情形並無異常之情事。

② 合併財務報告

A. 銷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新普利公司	482	0.05	-	-	-	-	-	-
上海薩即露	3,864	0.44	-	-	-	-	-	-
聖倫投資	228	0.03	-	-	62	0.01	-	-
聚星文創	-	-	-	-	25	0.00	147	0.06
海悅廣告	-	-	-	-	8	0.00	9	0.00
合計	4,574	0.52	-	-	95	0.01	156	0.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①、A.銷貨(個體)之分析說明。

B. 應收票據-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新普利公司	6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①、B.應收票據-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

C. 應收帳款-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新普利公司	1	0.03	-	-	-	-	-	-
上海薩即露	2,967	99.97	-	-	-	-	-	-
聖倫投資	-	-	-	-	8	100.00	35	100.00
合計	2,968	100.00	-	-	8	100.00	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①、C. 應收帳款-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

D. 進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新普利公司	50,871	14.16	-	-	-	-	-	-
益比喜	207	0.05	-	-	-	-	-	-
富悅國際	23	0.01	-	-	-	-	-	-
光晟生物	-	-	-	-	800	0.22	21	0.02
合計	51,101	14.22	-	-	800	0.22	21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該公司與新普利公司、益比喜及富悅國際進貨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①、D. 進貨(個體)之分析說明。另 108 年度向光晟生物進貨 800 千元，主要係新普利公司之黑纖勝晶球膠囊及益生菌產品委託光晟生物製造產生之委外加工費，由於目前相關產品僅由光晟生物製造，因此價格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價，而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 進出口費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德東公司	912	944	503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①、E. 進出

口費用(個體)之分析說明。

F.應付票據-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益比喜	127	45.85	-	-	-	-	-	-
德東公司	150	54.15	101	100.00	-	-	-	-
光晟生物	-	-	-	-	44	100.00	-	-
合計	277	100.00	101	100.00	44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該公司與益比喜及德東公司之應付票據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①、F.應付票據-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另108年度與光晟生物之應付票據-關係人44千元係因新普利公司向光晟生物委外代工所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應付帳款-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新普利公司	3,771	97.64	-	-	-	-	-	-
益比喜	91	2.36	-	-	-	-	-	-
光晟生物	-	-	-	-	-	-	22	100.00
合計	3,862	100.00	-	-	-	-	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①、G.應付帳款-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

H.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楊博鈞	-	-	20,000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新普利公司於107年底軒郁公司購入其股權前有對其負責人楊博鈞先生產

生其他應收款，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確認該其他應收款於108年6月軒郁公司購入股權前全數清償完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德東公司	114	100.00	21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交易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①、I.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

J.租賃-關係人(合併)

(A)租金支出(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聚星文創	686	1,143	-
傅秀瑞	-	-	36	9
合計	686	1,143	36	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B)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聚星文創	-	-	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C)租賃修改利益(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聚星文創	-	-	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如前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為重編後數字。

上述該公司與聚星文創之租金支出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五)、1、(2)、①、J.租賃-關係人(個體)之分析說明。另 108 年對關係人傅秀瑞租金支出 36 千元，係新普利公司之辦公室租金支出，經檢視相關交易資料，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列示如下：

項次	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
1	Ludeya 公司	海外(除中國大陸及印尼地區)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天貓國際店舖之經營
2	深圳軒郁	中國地區(除香港地區)市場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
3	印尼軒郁	印尼市場之美妝保養品銷售
4	新普利公司	機能保健食品開發及銷售，於特定之電商平台及實體通路銷售
5	聚星文創	廣告服務、電視及電影片製作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以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自行經營電商平台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經查核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主要業務或產品與該公司相似者有 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及印尼軒郁共三家。Ludeya 公司主要係負責海外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及天貓國際店舖之經營，其客戶係以海外(非中國大陸及印尼)市場為主；印尼軒郁負責印尼市場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深圳軒郁則負責大陸市場面膜、美妝保養品之銷售。Ludeya 公司、深圳軒郁及印尼軒郁雖均有從事銷售業務，惟各自負責之銷售區域不同，且由該公司負責主導集團內資源整合及業務分工，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新普利公司係以機能保健食品之開發及銷售為其業務，該公司與新普利公司簽訂「經銷通路銷售合約」，約定該公司僅於特定電商平台及實體通路銷售，且不得跨通路銷售，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且其為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故其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另聚星文創主係從事廣告服務、電視及電影片製作，並未從事與該公司有類似相互競爭之營業項目。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重編後)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註 1)	增減比率 (%)(註 2)	金額	增減金額 (註 1)	增減比率 (%)(註 2)	金額	增減金額 (註 1)	增減比率 (%)(註 2)
營業 收入	軒 郁	885,605	1,043,577	157,972	17.84	1,031,156	(12,421)	(1.19)	257,029	9,407	3.80
	南 六	6,433,820	6,786,338	352,518	5.48	6,546,829	(239,509)	(3.53)	1,568,439	(39,251)	(2.44)
	達爾膚	936,922	962,998	26,076	2.78	1,014,212	51,214	5.32	183,420	(74,896)	(28.99)
	霈 方	1,005,225	990,815	(14,410)	(1.43)	1,064,096	73,281	7.40	209,194	(21,064)	(9.15)
營業 成本	軒 郁	378,039	365,563	(12,476)	(3.30)	351,316	(14,247)	(3.90)	84,238	(307)	(0.36)
	南 六	5,203,169	5,510,590	307,421	5.91	5,309,526	(201,064)	(3.65)	1,246,490	(91,444)	(6.83)
	達爾膚	347,034	377,137	30,103	8.67	310,332	(66,805)	(17.71)	55,095	(25,223)	(31.40)
	霈 方	138,785	142,718	3,933	2.83	173,492	30,774	21.56	40,353	9,648	31.42
營業 毛利	軒 郁	507,566	678,014	170,448	33.58	679,840	1,826	0.27	172,791	9,714	5.96
	南 六	1,230,651	1,275,748	45,097	3.66	1,237,303	(38,445)	(3.01)	321,949	52,193	19.35
	達爾膚	589,888	585,861	(4,027)	(0.68)	703,891	118,030	20.15	128,437	(49,561)	(27.84)
	霈 方	866,440	848,097	(18,343)	(2.12)	890,604	42,507	5.01	168,841	(30,712)	(15.39)
營業 費用	軒 郁	388,694	453,992	65,298	16.80	544,267	90,275	19.88	127,624	9,459	8.00
	南 六	498,143	478,444	(19,699)	(3.95)	516,814	38,370	8.02	127,470	(19,866)	(13.48)
	達爾膚	446,809	515,049	68,240	15.27	468,463	(46,586)	(9.04)	65,191	(49,126)	(42.97)
	霈 方	681,542	715,812	34,270	5.03	781,111	65,299	9.12	148,419	(30,644)	(17.11)
營業 (損)益	軒 郁	118,872	224,022	105,150	88.46	135,573	(88,449)	(39.48)	45,167	255	0.57
	南 六	732,508	797,304	64,796	8.85	720,489	(76,815)	(9.63)	194,479	72,059	58.86
	達爾膚	143,079	70,812	(72,267)	(50.51)	235,428	164,616	232.47	63,246	(435)	(0.68)
	霈 方	184,898	132,285	(52,613)	(28.46)	109,493	(22,792)	(17.23)	20,422	(68)	(0.33)
營業外 收入及 支出	軒 郁	(4,662)	7,850	12,512	268.38	(520)	(8,370)	(106.62)	(606)	(1,099)	(222.92)
	南 六	(12,251)	76,959	89,210	728.19	70,260	(6,699)	(8.70)	30,011	3,396	12.76
	達爾膚	5,147	(7,562)	(12,709)	(246.92)	(7,224)	338	4.47	99	(10,022)	(99.02)
	霈 方	(2,830)	3,616	6,446	227.77	2,896	(720)	(19.91)	925	103	12.53
本期淨 利(損)	軒 郁	95,368	187,830	92,462	96.95	107,283	(80,547)	(42.88)	35,126	(616)	(1.72)
	南 六	541,377	592,766	51,389	9.49	526,005	(66,761)	(11.26)	142,565	27,857	24.29
	達爾膚	127,255	24,839	(102,416)	(80.48)	191,797	166,958	672.16	50,778	(4,305)	(7.82)
	霈 方	150,496	108,774	(41,722)	(27.72)	88,934	(19,840)	(18.24)	16,138	(866)	(5.09)
本期其 他綜合 損益(稅 後淨額)	軒 郁	—	—	—	—	(2,471)	(2,471)	—	(2,082)	(2,082)	—
	南 六	(41,160)	(73,411)	(32,251)	(78.36)	(123,443)	(50,032)	(68.15)	(24,634)	(105,517)	(130.46)
	達爾膚	(2,843)	1,518	4,361	153.39	1,467	(51)	(3.36)	(571)	(1,225)	(187.31)
	霈 方	—	—	—	—	(119)	(119)	—	—	—	—
本期綜 合損益 總額	軒 郁	95,368	187,830	92,462	96.95	104,812	(83,018)	(44.20)	33,044	(2,698)	(7.55)
	南 六	500,217	519,355	19,138	3.83	402,562	(116,793)	(22.49)	117,931	(77,660)	(39.71)
	達爾膚	124,412	26,357	(98,055)	(78.81)	193,264	166,907	633.25	50,207	(5,530)	(9.92)
	霈 方	150,496	108,774	(41,722)	(27.72)	88,815	(19,959)	(18.35)	16,138	(866)	(5.0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47,754	39.27	403,975	38.71	480,186	46.57	114,050	44.37
管理費用	33,720	3.81	38,569	3.69	46,764	4.53	9,402	3.66
研究發展費用	7,220	0.81	10,543	1.01	17,532	1.70	4,172	1.62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損失	—	—	905	0.09	(215)	(0.02)	—	—
營業費用合計	388,694	43.89	453,992	43.50	544,267	52.78	127,624	49.65
營業利益	118,872	13.42	224,022	21.47	135,573	13.15	45,167	17.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營業費用係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388,694千元、453,992千元、544,267千元及127,624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43.89%、43.50%、52.78%及49.65%，茲就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廣告費、通路費用、薪資支出及其他推銷相關費用等。廣告費主係於Facebook廣告及代言人費用、電視節目進行冠名贊助、Youtube廣告、電視廣告及捷運看板廣告等費用；通路費用則係依該公司與各實體通路商所簽訂之契約，由通路商收取之代配送費、上架費、作業處理費及行銷推廣處理費等費用。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推銷費用金額分別為347,754千元、403,975千元、480,186千元及114,050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32.97%、38.71%、46.57%及44.37%。107年度推銷費用較106年度增加56,221千元，除因該公司於108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100%股權，依IFRS 3「企業合併」第2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附列107年度比較財務報表，使107年度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增加新普利公司及益比喜公司，另該公司持續為各品牌及新產品，透過電視節目冠名贊助、電視及部落客、Facebook導購、電子報或簡訊廣告等方式投放行銷費用，以塑造品牌形象及為產品行銷推廣而使廣告費增加。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76,211千元，主係因108年度行銷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而以及電視之冠名等，以提高產品及品牌曝光度，以致108年度之廣告費較107年度增加50,798千元；另因「Dr. May」美博士及「SIMPLY」新普利進軍實體通路，且隨著戊

客戶展店，帶動出貨量增加，以致相關之通路費用較108年度增加24,856千元。109年第一季網路銷售業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108年同期成長，該公司加強網路廣告力度，以致網路平台之廣告費用隨之增加，且自108年下半年起亦於東南亞自行架設電商平台，致推銷費用較108年同期增加16,087千元。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係管理部門之薪資支出、勞務費等項目。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管理費用金額分別為33,720千元、38,569千元、46,764千元及9,402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3.81%、3.69%、4.53及3.66%，107年度管理費用較106年度增加4,849千元，如同前述因該公司於108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100%股權，使107年度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增加新普利公司及益比喜公司所致。108年度管理費用較107年度增加8,195千元，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聘人員使薪資支出增加3,430千元；另108年度為購入新普利公司股權，請會計師就財務報告進行查核並支付會計師及管顧公司鑑價費用，使108年度之勞務費較107年度增加2,121千元所致。109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108年第一季減少5,857千元，主係因108年第一季公司整體銷售情形良好，而發放獎金予員工，109年第一季則無發放獎金，改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方式獎勵員工，致薪資支出較108年同期減少2,437千元。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係研發部門之薪資支出、折舊、勞務費、印刷版費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費用等。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分別為7,220千元、10,543千元、17,532千元及4,172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0.81%、1.01%、1.70%及1.62%。107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106年度增加3,323千元，主係因增聘研發人員使薪資支出增加所致。108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107年度增加6,989千元，主係因108年度因增聘研發人員使薪資支出增加2,009千元，以及108年度承租香氛實驗室及添購檢測儀器，致折舊費用較107年度增加2,046千元；又108年度與弘光科技大學共同合作建置香氛實驗室，以及向弘光科技大學取得我國具抗自由基功能複方精油之專利授權，及參與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創新競賽技術而支付授權金，使勞務費較107年度增加。109年第一季及108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4,172千元及4,886千元，差異微小。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係將逾期之應收款項，依該公司政策衡量備抵損失，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0元、905千元、(215)千元及0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0.00%、0.09%、(0.02)%及0.00%，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係因逾期之應收款項減少而予以迴轉215千元所致。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費用率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軒 郁		43.89%	43.50%	52.78%	49.65%
南 六		7.74%	7.06%	7.90%	8.13%
達 爾 膚		47.69%	53.48%	46.19%	35.54%
需 方		67.80%	72.24%	73.41%	70.9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南六主係主係從事不織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其面膜及美妝保養品雖於官網、郵政商城等電商平台銷售，其行銷費用相對較低，使營業費用率較軒郁、達爾膚及需方為低；達爾膚主係於台灣及中國之藥妝店銷售，而台灣及中國藥妝店大都選擇高租金之壁櫃陳列其產品，且107年度積極參與中國藥妝店相關促銷活動，以致營業費用率較為增加，108年度起調整中國市場營運模式，與合資夥伴專業分工，使其營業費用率逐漸下降；需方因負擔專櫃人員的薪資、櫃位租金支出及百貨公司各項費用，其營業費用率最高。該公司營業費用率106及107年度高於南六，低於達爾膚及需方，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高於南六及達爾膚，低於需方，主係因各公司之通路及營運模式不同而有所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

請參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其他 收入	租金收入	34	26	0	0
	股利收入	0	0	219	0
	利息收入	315	1,419	1,258	120
	其他收入－其他	78	447	944	200
	小計	427	1,892	2,421	320
其他 利益 及損 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88)	6,991	(2,436)	(760)
	非金融資產-無形 資產減損	0	(1,033)	0	0
	租賃修改利益	0	0	21	0
	其他	(1)	0	0	0
	小計	(5,089)	5,958	(2,415)	(760)
財務成本		0	(註)	(526)	(166)
合計		(4,662)	7,850	(520)	(606)

資料來源：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①其他收入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427千元、1,892千元、2,421千元及320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05%、0.18%、0.23%及0.12%，茲分述說明如下：

A.租金收入

該公司106及107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及34千元26千元，係為出租辦公室予他公司，107年到期後收回自用，後無此情事。

B.股利收入

該公司108年度股利收入為219千元，主係子公司新普利公司投資光晟公司所獲配之股利。

C.利息收入

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15千元及1,419千元、1,258千元及120千元，主係銀行存款孳生之利息及租車押金設算之利息。

D.其他收入-其他

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78千元447千元、944千元及200千元，106年度主係為什項收入；107年度主係供應商提供尾牙贊助金及因產品瑕疵而向供應商收取賠償收入等；108年度主係供應商提供尾牙贊助金、因產品瑕疵而向供應商收取賠償收入，另因內部人違反短線交易，該公司行使歸入權之收入等。109年第一季主係供應商提供尾牙贊助金。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5,089)千元及5,958千元、(2,415)千元及(760)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57)%、0.57%、(0.23)%及(0.30)%，茲分述說明如下：

A.淨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088)千元、6,991千元、(2,436)千元及(760)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0.57)%、0.67%、(0.24)%及(0.30)%，該公司外銷係以美金計價收取，其餘人民幣、泰銖等外幣則係各子公司日常營運資金，而進貨採購價款多以新臺幣為主，故有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之情形，各年度兌換損益主係隨匯率走勢而波動，常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減損

該公司107年度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減損為1,033千元，主係評估105年向新普利公司取得之商標權中九項商標(如美齡秘帖、檜活寶島、SEXYLOOK惡魔霜等)，合理預期未來不存在流入經濟效益，已產生減損跡象，故認列商標權之減損損失。

C.租賃修改利益

該公司108年度之租賃修改利益為21千元，主係承租之車位提前解約，以致產生租賃修改利益。

③財務成本

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526千元及166千元，係為108年開始適用IFRS16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的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占營業收入比重

公司	年度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率(%)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軒 郁		(0.53)%	0.75%	(0.05)%	(0.24)%
南 六		(0.19)%	1.13%	1.07%	1.91%
達 爾 膚		0.55%	(0.79)%	(0.71)%	0.05%
需 方		(0.28)%	0.36%	0.27%	0.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低於1%與採樣同業約當，由於各公司之主要交易貨幣、資金成本及營運狀況不盡相同，而各有波動起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106~109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95,368千元、187,830千元、107,283千元及35,126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0.77%、18.00%、10.40%及13.6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95,368千元、187,830千元、104,812千元及33,044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0.77%、18.00%、10.16%及12.86%，107年度因「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推出多項新產品，廣受消費者青睞，且「SIMPLY」新普利推出之夜間代謝酵素，符合消費者當下流行之需求，銷量業績暢旺，使該公司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106年度成長；108年度因香港地區因反送中運動，及陸客來台自由行限制，影響整體銷售業績，且因108年度之行

銷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使費用增加，致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機能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且網路銷售比重提升，進而帶動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本期淨利(損)占營業收入比重

公司	年度	本期淨利(損)占營收比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軒 郁		10.77%	18.00%	10.40%	13.67%
南 六		8.41%	8.73%	8.03%	9.09%
達 爾 膚		13.58%	2.58%	18.91%	27.68%
霈 方		14.97%	10.98%	8.36%	7.71%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本期綜合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

公司	年度	本期淨利(損)占營收比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軒 郁		10.77%	18.00%	10.16%	12.86%
南 六		7.77%	7.65%	6.15%	7.52%
達 爾 膚		13.28%	2.74%	19.06%	27.37%
霈 方		14.97%	10.98%	8.35%	7.7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係因各公司之客群、通路及營運模式不同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4)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財務結構	占資產 比率 (%)	權益	軒 郁	59.98	77.98	76.91	59.70
			南 六	42.54	37.76	32.56	33.96
			達 爾 膚	91.69	89.47	91.78	78.24
			霈 方	78.00	77.39	78.53	75.28
		負債	軒 郁	40.02	22.02	23.09	40.30
			南 六	57.46	62.24	67.44	66.04
			達 爾 膚	8.31	10.53	8.22	21.76
			霈 方	22.00	22.61	21.47	24.72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軒 郁	10,385.45	4,904.61	4,454.52	3,843.38	
		南 六	195.49	224.33	237.00	141.72	
		達 爾 膚	5,304.95	8,863.64	11,734.85	8,788.96	
		霈 方	2,754.01	2,405.76	1,608.36	1,627.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軒 郁	242.65	431.86	421.10	235.57	
		南 六	150.06	146.41	124.14	131.04	
		達 爾 膚	1,151.96	911.18	1,447.98	469.31	
		霈 方	435.54	411.73	393.23	395.90	
	速動比率(%)	軒 郁	215.09	392.41	370.47	206.20	
		南 六	97.89	95.82	84.99	91.16	
		達 爾 膚	1,006.06	818.51	1,365.65	425.46	
		霈 方	404.42	380.02	351.98	348.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註 1)	軒 郁	6.92	7.63	7.56	8.33	
		南 六	4.69	4.71	4.60	4.60	
		達 爾 膚	5.04	6.00	5.75	3.99	
		霈 方	5.69	5.02	5.70	6.39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軒 郁	53	48	48	44	
		南 六	78	77	79	79	
		達 爾 膚	72	61	63	91	
		霈 方	64	73	64	57	
	存貨週轉率 (次)(註 1)	軒 郁	5.45	5.94	5.25	5.03	
		南 六	5.42	5.55	5.18	5.12	
		達 爾 膚	1.81	1.78	2.05	1.86	
		霈 方	2.41	2.47	2.45	1.99	
	平均售貨天數	軒 郁	67	61	70	73	
		南 六	67	66	70	71	
		達 爾 膚	202	205	178	197	
		霈 方	151	148	149	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軒 郁	461.61	136.90	83.00	86.98	
		南 六	3.24	2.98	2.61	1.77	
		達 爾 膚	37.29	35.29	56.89	46.39	
		霈 方	67.98	39.82	31.94	20.85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4)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軒 郁		21.35	29.97	14.46	19.87	
		南 六		9.10	8.14	6.22	6.32	
		達 爾 膚		5.94	1.26	9.72	10.95	
		霈 方		21.77	13.21	10.92	7.88	
	權益報酬率(%)	軒 郁		35.24	42.02	18.59	29.03	
		南 六		19.35	19.96	17.05	18.02	
		達 爾 膚		6.49	1.39	10.67	12.72	
		霈 方		28.93	17.00	14.20	10.40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 利益	軒 郁		99.06	141.79	76.16	101.50
			南 六		100.90	109.82	99.24	107.15
			達 爾 膚		31.23	15.72	52.26	56.16
			霈 方		84.08	60.16	49.79	37.15
		稅前 純益	軒 郁		95.18	146.75	75.87	100.14
			南 六		99.21	120.42	108.92	123.69
			達 爾 膚		32.35	14.04	50.66	56.25
			霈 方		82.80	61.80	51.11	38.83
	純益率 (%)	軒 郁		10.77	18.00	10.40	13.67	
		南 六		8.41	8.73	8.03	9.09	
		達 爾 膚		13.58	2.58	18.91	27.68	
		霈 方		14.97	10.98	8.36	7.71	
每股盈餘 (元)(註 2)	軒 郁		6.04	9.04	5.17	1.98		
	南 六		7.46	8.16	7.25	1.96		
	達 爾 膚		2.78	0.55	4.26	1.13		
	霈 方		7.28	4.95	4.04	0.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軒 郁		79.01	61.13	79.05	9.63	
		南 六		30.32	33.81	23.69	5.54	
		達 爾 膚		55.34	59.92	167.71	12.96	
		霈 方		93.05	45.27	64.36	28.15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軒 郁		107.40	113.71	99.31	102.34	
		南 六		123.33	110.91	106.76	106.99	
		達 爾 膚		89.35	82.97	95.85	62.97	
		霈 方		191.22	134.61	124.01	108.47	
	現金再投資 比率(%)	軒 郁		23.84	(註 3)	(註 3)	6.10	
		南 六		6.39	7.62	4.77	1.95	
		達 爾 膚		(註 3)	0.45	10.45	(註 3)	
		霈 方		4.41	(註 3)	3.83	6.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軒 郁		1.01	1.02	1.09	1.07	
		南 六		1.41	1.37	1.35	1.42	
		達 爾 膚		1.07	1.29	1.10	1.06	
		霈 方		1.05	1.08	1.26	1.43	
	財務槓桿度	軒 郁		1.00	1.00	1.00	1.00	
		南 六		1.02	1.02	1.04	1.05	
		達 爾 膚		1.00	1.00	1.00	1.00	
		霈 方		1.00	1.00	1.01	1.01	

資料來源：各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和存貨週轉率係分別以應收款項總額和存貨總額計算。

註2：係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註3：現金再投資金額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該公司於108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新普利公司100%股權，故依IFRS3「企業合併」第2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附列之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107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係以107年度重編後之財務數字計算。

註5：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①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底及109年3月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9.98%、77.98%、76.91%及59.7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0.02%、22.02%、23.09%及40.30%，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挹注240,000千元，使資產總額較106年底增加325,569千元，增加幅度為70.16%，且負債金額因107年下半年度電視置入行銷活動減少，使其他應付款下降，負債因而較106年底降低6.37%，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22.02%，權益占資產比率因而上升至77.98%。；108年度受香港反送中事件及陸團暫停來台等因素影響，營業收入略為下滑，又該公司品牌「MIRAE」未來美於108年第二季新增代言人劉仁娜，且各品牌推出新品時在FB及GOOGLE持續增加廣告之投放，邀請藝人、部落客發文推薦產品及於電視與網路節目置入與冠名，且「Dr. May」美博士及「SIMPLY」新普利進軍實體通路故相關推銷費用增加，致稅

後淨利較107年度減少80,547千元，108年底資產總額因而較107年底減少11.30%，高於負債下降幅度6.99%，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7年底微幅增加至23.09%，權益占資產比率因而微幅下降至76.91%。109年3月底負債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經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將配發現金股利81,168千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61,232千元，使其他應付款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8年底上升，權益占資產比率因而下降至59.70%。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09年3月底之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未有舉債營運之情事，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②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底及109年3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0,385.45%、4,904.61%、4,454.52%及3,843.38%，皆超過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之產品皆為委外代工，並無重大固定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較高之水準。107年度營運和獲利持續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使得107年底股東權益餘額較106年底增加337,389千元，增加比率為121.22%，惟因子公司購置辦公室及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9,886千元，增加比率為368.88%，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得107年底該比率較106年底下降；108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變動，惟受到年度獲利下滑、期末未分配盈餘較107年底減少，致股東權益餘額下降12.51%，使得108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7年底微幅下降至4,454.52%。109年第一季底並無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該公司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將配發現金股利81,168千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61,232千元使股東權益減少，以致109年第一季底該比率較108年底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以委外代工方式進行生產，故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小，106年底該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7、108年底及109年3月底該比率介於相同以委外代工生產模式之採樣同業達爾膚及需方之間，高於自行生產產品之採樣同業南六，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尚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底及109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42.65%、

431.86%、421.10%及235.57%，速動比率分別為215.09%、392.41%、370.47%及206.20%。107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6年底大幅上升，主要係107年度獲利持續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挹注240,000千元，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6年底成長89.64%，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上升；108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7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108年度獲利下滑，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7年底減少14.48%，致流動資產下降；109年三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8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將配發現金股利81,168千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61,232千元，使其他應付款增加456.33%，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8年底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皆優於200%，顯示其償債能力良好且維持一定水準，其流動資產或速動資產變現足以支應流動負債，無重大短期資金壓力，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① 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6.92次、7.63次、7.56次及8.33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53天、48天、48天及44天。107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06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美妝保養品熱賣，並依IFRS 3「企業合併」第2段(c)之採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財報，故納入新普利公司營收，整體營收成長率為17.84%，高於平均應收帳款成長率6.82%所致；108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07年度微幅下降，主係營收下降1.19%，其幅度略高於平均應收帳款下降幅度0.27%所致；109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保健食品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另部份消費者由實體轉往網路購物，致該公司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108年度成長8.95%，而網路通路主要收款對象為甲客戶，該公司對其收款政策為每半月結帳15日，優於實體通路收款條件，致109年第一季平均應收帳款下降9.47%，應收帳款週轉率因而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優於南六、達爾膚及需方，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45次、5.94次、5.25次及5.03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67天、61天、70天及73天。107年度因其他類產品中先前熱銷品韓系鍋具及襪襪之銷售熱度趨緩，致營業成本較106年度減少12,476千元，下降比率為3.30%，另該公司為106年節慶備貨提前於105年底增加採購，而107年底存貨因108年農曆年節係於2月，故107年底尚未進行備貨作業，致107年度平均存貨較106

年度降低11.20%，107年度存貨週轉率因而較106年度上升；108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7年度下降，係因108年度香港地區因反送中運動及陸客來台自由行限制，致美妝保養品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較107年度減少，使整體營業成本較107年度下降3.90%，且107年起「LUDEYA」露蒂雅及「MIRAE」未來美銷售成長及108年第四季創立新品牌「Dr. May」美博士，使108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107年度增加8.70%；109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為因應「MIRAE」未來美氣墊霜及輕乳霜熱銷之需求，而於109年3月採購相關瓶器等原物料，使得109年第一季底存貨總額微幅增加，致109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108年度略為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優於達爾膚及需方，與南六相當，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461.61次、136.90次、83.00次及86.98次。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6年度下降，主係107年度取得深圳辦公室金額8,009千元，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幅度高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所致；108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7年度下降，主係108年度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7年度增加，且108年度營收小幅減少1.19%所致；109年第一季該比率較108年底微幅提高，主係第一季營收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係以委外代工生產模式生產模式為主，並無土地、生產設備及廠房，故該比率優於採樣同業南六，此外，該公司銷售模式係以電商平台為主，故租賃改良及辦公設備等資產金額遠低於同業需方及達爾膚等偏重實體通路之同業，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整體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1.35%、29.97%、14.46%及19.87%，其中107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美妝保養品熱銷，107年度稅後淨利較106年度成長96.95%所致；108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07年度下降，係因108年度三大美妝品牌雖持續推出新品，以迎合市場求新求變之需求，但因香港地區經濟動盪，導致終端消費市場景氣低迷，及陸客來台人數減少影響，以致108

年度營收較107年度減少12,421千元，微幅下滑1.19%，同時該公司108年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的方向，旗下品牌「MIRAE」未來美聘請韓國女星劉寅娜進行廣告，且各品牌推出新品時在FB及GOOGLE持續增加廣告之投放，邀請藝人、部落客發文推薦產品及於電視與網路節目置入與冠名，且「Dr. May」美博士及「SIMPLY」新普利進軍實體通路，而增加通路費用，使得推銷費用較107年度增加18.87%，致稅後淨利隨營業費用增加而減少80,547千元，加以108年度平均資產增加18.85%，故使108年度資產報酬率降為14.46%。109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較108年度上升，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且部份消費者由實體轉往網路購物，致該公司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108年度成長8.95%，而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使稅前純益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108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除106年度與需方約當外，其餘皆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②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5.24%、42.02%、18.59%及29.03%，其中107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06年度略為上升，主係營收成長，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08年度股東權益較107年度下降，係因108年度推銷費用增加18.87%，致使稅後淨利減少，加以該公司於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得平均股東權益增加29.12%，致108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18.59%。109年第一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保健食品需求增加，部份消費者由實體轉往網路購物，致該公司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108年度成長8.95%，而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使稅前純益增加，另因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將配發現金股利81,168千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61,232千元使股東權益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108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③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9.06%、141.79%、76.16%及101.50%；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5.18%、146.75%、75.87%及100.14%；其中107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美妝保養品熱銷，及購入新普利公司100%股權，採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而併入新普利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且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107年度之營業利益成長88.46%及稅前淨利成長103.02%所致；108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7年度下降，主係雖108年度營業毛利

增加，惟推銷費用增加18.87%，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加上當年度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12.66%所致。109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保健食品需求增加，部份消費者由實體轉往網路購物，致該公司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108年度成長8.95%，而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6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07年度已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同業達爾膚、霏方，低於採樣同業南六，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10.77%、18.00%、10.40%及13.67%，每股盈餘分別為6.04元、9.04元、5.17元及1.98元。107年度純益率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07年度受惠於美妝保養品熱銷，營業收入成長17.84%且毛利率亦成長8%，相關費用支出控管得宜，故稅後淨利較106年度增加96.95%且每股盈餘增加3元；108年度純益率較107年度下滑，主係香港地區經濟動盪，導致終端消費市場景氣低迷，及陸客來台人數減少，營收較107年度減少12,421千元，又108年自有品牌「MIRAE」未來美聘請韓星劉寅娜代言廣告，且各品牌推出新品時在FB及GOOGLE持續增加廣告之投放，邀請藝人、部落客發文推薦產品及於電視與網路節目置入與冠名，且「Dr. May」美博士及「SIMPLY」新普利進軍實體通路，而增加通路費用，使營業費用率自107年度之43.50%增加至108年度之52.78%，致稅後淨利降低42.88%且每股盈餘下降3.87元。109年第一季純益率上升，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保健食品需求增加，帶動營業收入成長，且部份消費者由實體轉往網路購物，致該公司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108年度成長8.95%，而網路銷售之毛利率較實體通路為高，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在每股盈餘方面，106及108年度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介於同業之間，107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79.01%、61.13%、79.05%及9.63%；107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6年度下降，主要係107年度獲利成長，惟年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貨增加，使得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6年度下降27.81%所致；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7年度上升，主係108年度應收帳款收現增加、存貨增加較少並收回其他應收帳款，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7年度增加14.39%，而流動負債因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26,139千元而降低11.54%所致；109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第一季該公司支付108年度10月週年慶及雙11檔期之供應商款項，應付票據兌現較多，且該公司經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將配發現金股利81,168千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61,23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109年3月底流動負債因而較108年底增加84.34%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優於採樣同業南六、達爾膚，107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8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南六及霏方，109年第一季則介於三家採樣同業之間，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107.40%、113.71%、99.31%及102.34%；107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獲利成長，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成長68.65%，高於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之增幅所致；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配發現金股利之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比率所致；109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8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穩定，且尚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介於三家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6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3.68%及6.10%，107及108年度因配發之現金股利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故無法計算該比率；109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轉正，主係該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穩定，且尚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6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9年第一季優於採樣同業南六，略低於霏方，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①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在公司營運中代表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營運槓桿度將越大，營運風險越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1.01、1.02、1.09及1.07，該公司106及107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趨近於1，顯示該公司固定成本影響小，108年度營運槓桿較107年度上升，主係因108年度始適用IFRS16，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7,017千元，致使固定成本增加；109年度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微幅下降，主係因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對保健食品需求增加，部份消費者由實體轉往網路購物，致該公司網路通路銷售比重較108年度成長8.95%，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惟固定成本未大幅變動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108年度營運槓桿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9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南六及需方，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則是在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的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皆為1.00，主係該公司未動撥銀行借款，無利息支出，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尚屬穩健。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108年度營運槓桿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9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南六及需方，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觀之，該公司之槓桿度尚無異常重大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該公司背書保證之依據。另經參閱該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租賃合約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僅有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等而開立之應付票據，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為 2,051 千元、4,206 千元、5,532 千元及 4,724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金貸與他人申報資料，僅新普利公司於 107 年度資金貸與其負責人楊博鈞先生 20,000 千元，並已於 108 年 6 月軒郁公司購入新普利公司股權前收回，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

息，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之情事，係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9,763 千元取得新普利公司 100% 股權，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工商登記資料、匯款資訊、獨立專家及會計師出具之價格意見書等資料，該重大資產交易並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而重大資產交易及重大承諾之情形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期初股本	100,000	120,000	158,000	178,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18,000	20,000	—
現金增資	—	20,000	—	—
期末股本	120,000	158,000	178,000	178,000
營業收入	885,605	1,043,577	1,031,156	257,029
本期淨利	95,368	187,830	107,283	35,126
基本每股盈餘	6.91	9.04	5.17	1.9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股本變動，主要係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各期間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95,368 千元、187,830 千元、107,283 千元、35,126 千元及 6.91 元、9.04 元、5.17 元、1.97 元。107 年度因「MIRAE」未來美及「LUDEYA」露蒂雅推出多項新產品，及「SIMPLY」新普利推出之夜間代謝酵素，符合消費者當下流行之需求，銷量業績暢旺，使該公司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108 年度因香港地區因反送中運動，及陸客來台自由行限制，影響整體銷售業績，且因 108 年度之行銷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使費用增加，致本期淨利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機能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且網路銷售比重提升，進而帶動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每股盈餘主係受本身營運影響，非因資金募集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為107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該公司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時非為公開發行公司，且並未對外公開承銷，遂未提出現金收支預測表。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核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7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7 月 9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751147700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臺幣 240,000 千元。
-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20 元，總募集資金 240,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240,000	24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此次增資計畫，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提升其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8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 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40,000	已依計畫進度於108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資來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
		107 年第二季底自結數	108 年第一季底自結數
基本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788,858	726,676
	流動負債	304,818	155,625
	負債總額	304,818	156,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8.80	466.94
	速動比率(%)	235.07	413.6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65	20.65

資來來源：該公司提供

此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該公司在募資計畫完成後之償債能力、財務結構及營運效能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107年第二季底之258.80%上升至108年第一季底之466.94%，速動比率由107年第二季底之235.07%上升至108年第一季底之413.67%；在財務結構部分，負債比率由107年第二季底之37.65%下降至108年第一季底之20.65%；另在營運效能部分，108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107第一季成長，顯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財務結構及營運效能均明顯提升，此次計畫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未發行公司債，且無向金融機構借款，故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並取得 109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內容，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等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章程設有董事 5 至 7 席，其董事席次實際設有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因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因而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其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止，改選後除法人董事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蕙郁及楊尚軒)、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俊聖)三席董事未變動外，另選任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承運)及獨立董事陳珈谷、王惟怡、陳偉航，董事變動比率為七分之四，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另該公司普通股亦無被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有關該公司相關訴訟請詳本評估報告伍、四、(三)之說明。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目前簽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訂之重要契約內容、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徵中心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等，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p>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之情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北市衛生局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發函該公司表示，該公司於所營之電商平台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刊登 MIRAE 未來美之美妝保養品廣告，因內容「...史上最強保濕...加強術後...敏感肌...抗敏...抗紅。」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之規定，而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對該公司處以罰鍰 30 千元。 2.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5 日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發函表示，其經營之電商平台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所刊登之化妝品廣告「黃金紅蔘霜」內容涉及誇大詞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而被要求說明，該公司向主管機關陳述此為新普利(股)公司於該公司「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網站上所刊登之化粧品廣告，後新普利(股)公司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7 年 9 月 7 日處以罰鍰 30 千元罰鍰外，該局亦於同日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206302 號函，要求該公司協助淨化廣告。</p> <p>3.該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函表示，該公司於網路刊登 LUDEYA 系列等 6 則化妝品廣告內容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被要求說明，該公司表示相關廣告雖為該公司之行銷部門所刊登，惟其廣告用詞係參酌 A 供應商之商品行銷書，提及產品所添加之成分可訴求之功效，故該公司聯絡供應商派員協助解釋相關成分之功效性，惟 A 供應商因承認其提供之行銷用語確實有誤導之虞，故經主管機關斟酌相關調查之事證後，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 108 年 5 月 9 日以局授衛食藥字第 1080043942 號函處分 C 供應商(A 供應商之關係企業)，依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30 千元，該公司已配合修正廣告文字。</p> <p>4.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受心 O 爾有限公司委託於網路刊登「草本鐵美妍飲」食品廣告，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廣告內容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2 項之規定，故於 108 年 6 月 6 日發函要求該公司說明，該公司向主管機關陳述此為心 O 爾有限公司委託該公司販售，廣告內容資訊均為心 O 爾有限公司提供，故違規事項歸屬責任應由心 O 爾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後續亦已配合改善產生誤解部分文字，惟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仍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該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分該公</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司，並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揭示公告。</p> <p>綜上，該公司雖曾發生上述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而遭主管機關要求改善或處以罰鍰之情事，惟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完成改善，應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虞。</p>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次募集與發行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承上(二)所述，故本項不適用。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並未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另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等，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列成議案，並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董事會議事錄等，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形。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該公司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董監事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月份(109年5月)「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截至109年5月底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持股總數為5,752,799股，占目前已發行股數17,800,000股之32.32%，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3,000,000股，加計該公司目前股份總數17,800,000股後為20,800,000股，如假設本次董事全數放棄認購，經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持股比率為27.66%，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洽請全體董事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並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與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左列事項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詢問相關人員、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故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p>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p>

自律規則	說明
<p>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自律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p>

自律規則	說明
<p>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得該公司及左列人士等未收取或要求退佣及其他利益之聲明書，且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經檢核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其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係為本國發行人，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

自律規則	說明
<p>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佔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p>

自律規則	說明
<p>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定。</p>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p>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p>		<p>該公司已於章程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事項，故無違反左列規定。</p>
<p>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p>			<p>✓</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p>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p>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p> <p>(三)解散之事由。</p> <p>(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用左列之規定。
<p>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四、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p>五、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六、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p> <p>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十、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十一、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期淨利分別為 187,838 千元及 107,283 千元，故無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形；另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產總額為 719,111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289,796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申請時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董事最近三年內除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外，尚無其他已結案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捷司特公司因認為該公司人員下載重製捷司特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暨美術著作，並上傳至軒郁官方網站，用以宣傳該公司商品，故對軒郁及該公司人員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嗣本案因捷司特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具狀撤回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依法為不受理判決（案號：106 年度智易字第 20 號），雙方當事人均未上訴，本案終結，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2.薩摩亞商天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107 年 6 至 8 月間，向該公司訂購「山芙蓉草本修護凝膠」產品並經銷「LUDEYA」及「LOVEMORE」等品牌保養品，未依約給付貨款 855 千元，該公司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 108 年度司促字第 81 號支付命令在案。經雙方協商，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達成和解，薩摩亞天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賠償該公司 450 千元，法院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接受軒郁之撤回起訴，經評估對該公

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3.經查該公司董事曾俊盛自 9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4 日止，曾為臺北市○○區○○號建物（下稱：系爭 12 號建物）之共有人。因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認系爭 12 號建物無權占有其管理土地，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故向臺灣臺北地法院起訴請求董事曾俊盛及其他共有人應給付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586,114 元及相關遲延利息（案號：103 年度重訴字第 1055 號）。查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法院審理後，判決董事曾俊盛應與其他共有人給付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586,114 元及相關遲延利息。董事曾俊盛依法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請求董事曾俊盛給付部分確定（案號：106 年度重上字第 818 號），目前仍上訴中。該訴訟為董事個人訴訟，且所涉金額不大，對該公司並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詢問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有關之公開說明書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並未發現前述人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目前仍持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該公司之 109 年度股東會年報，並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皆為該公司營運需求所簽訂之，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此外，該公司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自勞工張○宇 105 年 11 月薪資因當月忘刷卡 4 次扣 100 元及遲到 4 次以事假 2 小時計而扣除 376 元，致薪資未全額給付，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另有關適用四週變形工時之勞工莫○涵，其 105 年 12 月 23 日出勤時間為 08:47 至 21:30，惟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67 元，僅提供補休方式辦理，涉違反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綜上缺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爰以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對該公司處以 20 千元之罰鍰，該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繳清罰鍰，且除將不足金額補給付予前述員工外，並加強內部管理，經

評估該事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軒郁、軒郁之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90,700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96.9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290,7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年第四季	110年第一季	110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二季	290,700	112,000	129,500	49,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290,700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該公司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9月11日董事會及107年11月1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109年6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核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

規定，故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96.9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290,7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450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2,550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07年11月1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109年6月24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109年10月募集完成後，即可於109年第四季支用，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該公司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290,700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109年10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四季(預估)(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87	325.25
	速動比率(%)		189.67	298.0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22	27.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51.15	18,129.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109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0,700 千元，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募集完成，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325.25% 及 298.05%，負債比率可降至 27.73%，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8,129.56%，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7,800 千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20,8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4.42%，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對該公司之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美妝保養品之研發與銷售及機能保健食品之銷售，並經營 iQueen (愛女人購物網)銷售商品，銷售商品包括自有及其他品牌之美妝美材保養品、機能保健食品、居家流行生活用品等。

該公司其現金流入主要係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9 年 1~6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產品結構、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產業特性及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半月結 15 天~月結 92 天，其每月應收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09 年 1~6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 109 年 7~12 月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月結 90 天，其每月應付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09 年 1~6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情形、節慶檔期活動及各項存貨備貨所需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該公司 109 年 7~12 月及 110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4)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1~6 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09 年 7~12 月及 110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考量產業發展情勢、公司營運狀況及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編製。經核對 109 年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數 369,099 千元與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9 及 110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該公司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因此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69,099	360,321	346,311	389,284	389,330	377,147	420,711	415,118	421,660	263,815	535,915	509,149	369,0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1,486	36,738	89,390	61,797	35,740	112,594	56,379	60,142	64,128	63,627	76,352	61,083	779,45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	13	12	8	6	6	8	8	8	8	8	8	10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1,496	36,751	89,402	61,805	35,746	112,600	56,387	60,150	64,136	63,635	76,360	61,091	779,5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3,034	30,274	21,277	37,708	27,313	38,857	33,477	34,529	37,982	53,175	69,128	55,302	482,056
薪資	4,420	4,287	4,175	4,352	4,354	7,236	4,372	4,372	15,301	4,372	4,372	4,809	66,422
應付費用付現	22,820	16,200	20,977	19,699	16,262	22,943	24,131	12,344	14,813	24,688	29,626	35,551	260,0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	0	0	0	0	0	0	0	0	11,485	0	0	0	11,48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0,274	50,761	46,429	61,759	47,929	69,036	61,980	51,245	79,581	82,235	103,126	95,662	82,0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5,274	125,761	121,429	136,759	122,929	144,036	136,980	126,245	154,581	157,235	178,126	170,662	895,0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85,321	271,311	314,284	314,330	302,147	345,711	340,118	349,023	331,215	170,215	434,149	399,578	253,641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290,700	0	0	290,70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42,400)	0	0	0	(142,4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2,363)	0	0	0	0	(2,363)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2,363)	(142,400)	290,700	0	0	145,93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60,321	346,311	389,284	389,330	377,147	420,711	415,118	421,660	263,815	535,915	509,149	474,578	474,5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74,578	458,685	423,382	415,998	404,495	382,406	360,961	352,781	346,262	313,439	195,654	197,615	474,5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0,867	63,780	78,158	78,342	90,092	72,074	74,237	81,660	89,825	98,809	118,571	106,714	1,023,12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0,875	63,788	78,166	78,350	90,100	72,082	74,245	81,668	89,833	98,817	118,579	106,722	1,023,2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9,772	44,795	49,274	54,202	48,782	53,660	48,294	53,123	69,060	75,966	79,764	71,788	698,480
薪資	5,000	17,500	5,000	5,000	5,000	7,500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80,000
應付費用付現	31,996	36,796	31,276	30,651	36,781	32,367	29,131	26,217	23,596	21,236	31,854	28,669	360,5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	0	0	0	0	21,626	0	0	0	20,000	0	0	0	41,62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6,768	99,091	85,550	89,853	112,189	93,527	82,425	84,340	122,656	102,202	116,618	105,457	1,180,6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1,768	174,091	160,550	164,853	187,189	168,527	157,425	159,340	197,656	177,202	191,618	180,457	1,255,6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83,685	348,382	340,998	329,495	307,406	285,961	277,781	275,109	238,439	235,054	122,615	123,880	242,12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114,400)	0	0	(114,4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3,847)	0	0	0	0	(3,847)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3,847)	0	(114,400)	0	0	(118,24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58,685	423,382	415,998	404,495	382,406	360,961	352,781	346,262	313,439	195,654	197,615	198,880	198,8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21.30	39.2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9 年截至 3 月底之自結個體報表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1.30% 及 39.22%，109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將配發現金股利 81,168 千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1,232 千元，使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就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920,409	224,833
本期淨利	91,988	35,193
每股盈餘(元)	5.17	1.9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9 年截至 3 月底之自結個體報表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4.42%。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

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

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9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96.9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

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幣別為新臺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

(本用印頁僅供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公司印鑑：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蕙 郁

